人文学术

宋炳辉 主编

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丛书

周乐诗 著

清末小说中的女性想象

（1902—1911）

Female Imagination in the Novels of Late Qing Dynasty (1902-1911)

復旦大學出版社



宋炳辉 主编

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丛书

本书试图通过对20世纪初晚清新小说中的女性想象和相关问题的梳理，对20世纪中国文学中现代女性形象的形成和女性解放传统的发生做一个初步探索，并为现代女性文学形象演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一个资料准备和研究框架。

Studies on Sino-foreign Literature Relationship

ISBN 978-7-309-09165-6

9 787309 091656 >

定价：28.00元

www.fudanpress.com.cn

上海外国语大学海富通出版奖资助
上海外国语大学重大科研项目“当代中外文学关系研究”（KX161014）
暨“211工程”第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11YYSBH01）资助

周乐诗 著

清末小说中的女性想象
（1902-1911）

Female Imagination in the Novels of
Late Qing Dynasty (1902-1911)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小说中的女性想象:1902—1911/周乐诗著.—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9
(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丛书/宋炳辉主编)
ISBN 978-7-309-09165-6

Ⅰ.清… Ⅱ.周… Ⅲ.古典小说-女性-人物-形象-小说研究-中国-清后期 Ⅳ.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8173 号

清末小说中的女性想象:1902—1911
周乐诗 著
责任编辑/余璐瑶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13 千
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165-6/I·710
定价:28.00 元

序

陈惠芬

伊恩·瓦特在《小说的兴起》中把女性读者的崛起视作18世纪英国小说空前繁荣的关键因素。对瓦特来说，影响小说发展的与其说是所有读者，倒不如说是其中“关键”的部分。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中产阶级的迅速成长。新的阶级需要新的文学表现和样式，“将经济和肉欲的动机给予至尊地位”的现代小说于是成为最对他们心思的文体。但不似女性由于日常用品的商品化而精简了家务，有着大把的可以用来阅读的闲暇时间，中产阶级男性毕竟要花大量的时间于工作。加之炫耀性消费的发展，将穿着华美、富有教养的妻女作为新兴的工商业主人生成功的标志，于是数量庞大的中产阶级女性的职责不仅是彰显丈夫的财力，充当家庭物质消费的主力，也是当时小说的主要读者。而被资本主义的大工业排除在生产和经营之外的中产阶级女性其时也正需要在小说中寻找相应的自我和空间，小说和女性遂结成了“手帕交”。清末中国的“小说界革命”中，“妇女与粗人”也曾是它的目标读者。虽然从其时女性受教育的普遍程度等情况来看，她们不一定是晚清小说最主要的读者，然而晚清“小说界革命”与“新女性”的同构，所谓“今日欲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文明中国，必先文明我女子”，却使清末女性与小说依然有着难解之缘。

清末小说除了梁启超身先士卒的政治小说外，另有谴责小说、狭邪小说、公案小说和写情小说等，而对女性的启蒙和道德规训，以及性与国族关系的想象却是它们共同的倾向，或重要的书写内容。所

以如此，除了“新小说”明确的“新民”/“新女性”的目标设计，认为女性的“生利”还是“分利”、体格的强壮与否是“强种保国”的关键之外，在一个“千年未遇之变局”和“文化失调”的时代，女性或非“变”的始作俑者，而“女德”的松懈却是使旧文化“失调”的致命一环和时代变迁的鲜明标志，让深受“齐家治国”思想影响的清末小说家难以漠视并“浮想联翩”。从清末小说家热衷于女性想象的状况来看，在那些女性形象的身上显然投射、凝聚了清末知识分子种种有关国族命运、社会变迁和个人身世的庞杂认知与想象，以及不无“壅塞”的时代情绪。因此，本书以女性想象为“筏”而“趟”清末小说之河，对清末近十年间无论主题还是样式都芜杂不一的小说创作做一梳理考察，不啻是个有力的方法和视角，或“纲举目张”之举。其在揭示出清末小说中多样的性别表述、让人们对它的女性想象有一个总体了解的同时，必将连带起它的其他面向或与此想象相关的更为深层的方面。

本书细读、论及的清末小说逾一百四十余部，指陈的女性形象类型亦百数十个。当一些研究还局限于既有的分类和经典文本，或择其中一二反复（重复）阐释之时，本书这样的做法，阅读、涉及的作品和女性形象的数量本身就已经说明了它的分量，何况其中贴切入理的解读比比皆是。作者以为，在清末小说尚缺少系统研究的现状下，对作品的细读、梳理，从文本给出的问题出发，去作分析和归纳，可能更接近那个时代，更接近问题的本身。她将自己颇费工夫的系统研究定位为以利日后更为深入地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尤有甚者，作者熟悉比较文学，作过女性主义理论的专门研究，但为了最大限度地坚守“基础性”，避免理论先入为主的干扰，有意淡化了对理论的套用，这就使本书在一片“理论热”中别具一种“素面朝天”的自信和风貌。

然而，对理论的警惕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够呈现“本真”，正像正常的情况下理论可以帮助我们洞穿/接近真相，于是，在本书中，理论（主要是对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套用）的缺席转而成为对作者历史阅

读/理解力的考验。确实,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家们对中国妇女问题的解释常常令人啼笑皆非,尤其是对缠足、传统女性的自主权之类的发言,但并非她们的理论不够犀利新锐,而是她们对中国历史的隔膜。回到历史从而成为一切的起点。在本书中,所谓的文本分析便不仅仅体现为对清末数量众多的小说的细读,同时要细读的还有历史这本大书。而作为一项以清末小说为对象的研究,对历史的细读和理解,终究要落实到对小说文本的解释,对历史的"理解"也还须从小说本身说开去。本书在"先天下之忧而忧"、"欢场里的个人奋斗"、"三省其身出闺门"、"踯躅崎路行未远"的纲目下,分别考察了清末政治小说热潮中出现的女国民、女豪杰形象,狭邪小说传统中发展出来的现代女性因素,以及时代变迁中城市女性为主的普通良家妇女的生活变故和她们走出闺门后的社会化历程,其包容也广,其理路也清。

女国民形象是清末小说中最具创造性的女性形象,故而也是晚近研究中颇受关注的方面。本书则不仅充分注意到了清末小说中这类形象的存在,且细致梳理了她们的谱系和变异,以及不同"光谱"的成因。本书指出,清末政治小说中和民族国家话语建构最为相关的女国民形象主要有两类,一为女革命党和女豪杰形象,另一类则是和兴女学相关的女性启蒙者。后者与"国民之母"的要求有着更多关联,清末的解放女性运动以废缠足、兴女学为切入点,女国民以争取女性教育权为先,但女性教育的目的却是为了更好地保家卫国,"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女豪杰则直接呼应了强调女性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女国民"。她们以带有男性特质的豪杰气为主要特征,其形象来源则除了当时盛行的西方虚无党/无政府主义之外,也往往以传统文学中的烈女、侠女形象为躯壳,甚至揉入了下层女性的粗泼气,乌托邦的想象甚于现实依据,且不无概念化的缺陷。尽管如此,这些带有男性气质的女豪杰形象却成为"五四"后的现代文学中主流女性形象的原型,无论是那种雄强化的气质和勇于牺牲的精神,还是革命与恋爱、大我与小我的关系,都已在在蕴含其中。

至于与传统文学有着更多关系的清末狭邪小说，本书则敏锐地辨析出其中正在产生的女性个性解放的现代因素，以及时代变迁的动向。本书指出，"士女遇合传奇"的终结，是这类小说中最具时代意义的翻新和变化，妓院不再把文人当作最重要的客人，官和商正在取而代之，虽然其中个别的篇章还带有士女遇合的遗风，却已不是清末狭邪小说的主流。让其时一般文人难于接受的还在于，妓女们常常把戏子、马车夫当作理想的情人。其中信息不难读解：一方面是传统士农工商关系的调整，一方面则是妓女与更为商业化的社会消费关系的建立，以及具有一定社会交际和经济能力的她们自主意识的表现。本书因此认为，狭邪女和女豪杰虽然有着公私两相对立的特征，又同时有着共同的瓦解旧秩序、旧女德的女性解放意义。

如果说女豪杰和狭邪小说中的女性因其代表了清末小说中女性形象/想象的两极而格外引人瞩目，那么普通女性的生活变故则很大程度上出离于相关研究者的目光之外。然而，晚清维新运动的女权提倡或启蒙目标是"两万万"全属"分利"的女性，普通妇女不能不是晚清小说的描写对象以及今日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事实上普通女性的生活变故更具时代总量的意义，也更考验研究者的读解能力。本书不无贴切地指出，清末的女性启蒙思潮更多地影响到城市中上层的女性，新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改变也在她们的身上有着更多和日常的体现。开女学、放缠足，女性的身体和妆饰、外在形象与内在气质的变化等在这一时期的小说中都有着相应的记录和描写。然而，由于清末小说界革命的动因是"新民"或"新(启蒙)"女性，所以清末小说中的女性形象总体上以负面为多，所谓"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她们因缠足、迷信及"淫乱"而受到程度不一的累及家国的指责。有意思的是，清末小说所谴责的对象并不限于旧女性，以女学生为代表的"新女性"更是他们激烈谴责的对象。从维新思想家对于女权提倡的动机来看，新女性的建构首先是和民族国家意识相联系的，然而，受益于女学、放足运动等清末女权方略的女学生们却藉新知识、

新空间的获得，以及社会其他方面（如都市娱乐空间）的配合而开始有了个人意识和自主要求。其言行举止不仅激烈地冲击了旧女德，也大大地越出了维新派“国民之母”的新女德设计，从而引发了新旧势力的焦虑。她们对两性平等和交往自由的追求以及随意出入社会公共场所的“荡检逾闲”，甚至使她们获得了“自由女”的头衔。但就像这一称呼实为贬义，她们也非真正成熟自由的新女性，毋宁说是新旧参差的代表。恰如本书所指出的，清末小说中的新潮女性人物，常常坚守一些陈腐愚见，而貌似保守的人，偶尔也有开明见解。这不仅是对清末小说人物、作者写作立场的指陈，也是其时现实世界中女性状况的写照。从清末的杜成淑拒屈疆求爱函案到“五四”女作家凌叔华的《茶会以后》，我们不止一次地看到新女性的旧思维或旧女性不知如何为新的茫然。但她们由开女学而出入更多的社会空间，毕竟迈出了举足轻重的一步。

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新旧参差正是“历史的诡计”和时代使然。20 世纪初的中国，在国族危亡的情势和焦虑的促动下，女权是一种渐趋强大的社会舆论。从民族国家的想象出发，“新女性”是首要的一环，而何者为“新”、“新女性”究竟为何物尚在摸索中。所谓新，常常即是向西方寻求，西方既是新的代表，也便是中国女性的方向；与此同时，虽然旧道德已在溃散中，却远未退场，其时便有“女子苟无旧道德，女子断不容有新文明”之说。即便如此，“新”却是个必然的要求。于是，无论是清末小说中的女性想象还是现实中的女性人物，都处在了不得不“新”、又不能太“新”的两难境地，或成了不知怎么才是“新”的大困惑。本书以为，女学生出身的新女性可说是 20 世纪初小说中“最纠结的女性形象”，她既被要求符合西方文明进步的标准，又不能被西方的自由放浪所腐蚀，她既要清除身上传统的落后习俗，和全属“分利”的旧形象决裂，又要保持传统贤妻良母的形象。或者说她们常常既“新”得令人侧目或“惊世骇俗”，又难脱旧的影子。这些新旧参差、半新不旧的女性形象或许不如女豪杰、女革命家来得“理

想”和更能满足政治革命的想象，但她们对女德/传统秩序的冲击、瓦解其实一点也不亚于前者，或比前者更有“釜底抽薪”的意味和现实基础。因而对于清末以女性为强种保国之权宜之计（而不是改造男性中心的社会统治）的女权论或社会舆论来说，这个维度上的“新”几乎是不能接受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其时小说中特指女学生的“新女性”称谓几乎“全部都包含了贬义”。

本书涉及、囊括了几乎所有清末小说的类型和其中的女性想象，以上概述自是挂一漏万。尽管如此，我们也已不难看到，本书的研究不仅是数以百计的文本细读的结果，也是对历史的重读。作者自叙本书的研究没有提出振聋发聩问题的宏志，没有翻案的野心，只希望对清末十年小说中的女性想象作一个基本梳理。而这样的工程一旦得以真正实施，必将提供人们新的或更为恰如其分的对历史的意识和认知，因为其中纽结了中国社会转型和文学/女性现代化的诸多关节和原型。作者把命题放在 20 世纪初年前后由一系列指向文学现代化和女性现代化的文化事件所形成的社会语境下来研究，女权理论的译介、女学的创办和“新小说”主张的提出，是本书相关分析的基本前提和主要依据。此外，本书也大量参考利用了近代中国历史、女性运动和社会风俗演变等方面的史料，但恰如作者所言，史料其实也不是客观的，对史料的运用和我们如何诠释历史有关，所以它既是历史的，又是理论的。可以补充的是，在对历史合理的诠释中，除了理论必然（或隐或显）的介入外，对历史“同情”的理解也是“决定性”的。而这份“同情”，与其说是来自一些貌似客观的材料的运用发现，毋宁说是作者的立场/位置：在中国漫长、复杂的历史中还是超离之外。这或许就是本书和某些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西方女性主义在中国妇女问题研究上的差别，它有效地帮助了本书对清末小说中纷繁复杂的女性想象的读解和历史感。

本书行文畅通并不掩其智性的发挥。如果我们要对本书作一个简短的评价，那么可以说，首先，它对清末小说中的女性想象进行了

脉络清楚而尚为少见的系统梳理，或者说“地毯式排查”的研究；其次，它提出了清末小说女性想象的张力问题，指出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一些女性形象其实都可以在清末小说中找到源头；再者，它很好地实现了文本细读和历史诠释的结合；最后，如果作者未能对清末小说中思想、立场不一而种类繁多的女性想象做出细致中肯的分析，那么本书将为之逊色——而事实是，细致扎实、贴切入理的分析和时有卓识闪现正是本书的特色和强项。

目　录

引论

1. 女性的现代化和小说的现代化

近二十多年来,晚清成为政治、经济以及文学和文化研究等诸学科的研究热点,因为它是中国诸多现代因素萌生的时期。对于文学来说,20 世纪初的清末,也是中国文学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一个特别重要的阶段,清末小说又是空前繁盛,从清末小说看小说现代化的发生,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考察的课题。而正如小说被当时的维新人士作为社会革命的一个突破口,改造旧女性、树立新的女性形象,也成为当时社会变革的一个突破口,因此,清末小说中的女性形象,便集合了当时社会对于振兴国族的强烈期待,而成为女性现代化和小说现代化的一个集中反映。本论著即以清末小说为对象,考察女性形象借助小说创作开始萌生的诸多现代因素,获得对现代女性形象形成的线索。

晚清从它的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的变迁来说,是一个非常动荡、混乱又有相当自由度的时代,清朝统治外部虎狼环伺,内部礼崩乐坏,连皇权儒教也无法一统天下,社会已经失去了众望所归的秩序和价值观。清末在历史进程中的断裂感尤其明显,因此,时人常以"新""旧"表述他们感受到的现代冲击。到了"五四"时期,现代的意义常常被表述为"西化",从时间的冲击感扩展到了空间的冲击感,而现代的对立面都是传统。不管是传统的政治体制,还是传统文化观念,清末都面临"千年未有之变局"。

晚清最后十年,连顽固透顶的慈禧也迫于执政压力,不得不进行改革,即实施"新政"。缺乏诚意又勉强推行的新政,基本上是被慈禧镇压的维新派当初改革的内容,新政十年成为晚清政治和文化张力

很大、非常活跃的时期。费正清认为:“清朝在它的最后的十年中,可能是1949年前一百五十年或二百年内中国出现的最有力的政府和最有生气的社会。”[①]如果把这句话放在中国最后的封建王朝濒临灭亡的意义上来看,是一个很奇怪的说法;但这一时期正面临中国近现代社会最重要的转折关头,清政府的新政在加速社会现代化的同时,也在加快自身崩溃的速度,本身形成了一个悖论;而各种极端的观点互相冲撞,造成思想和想象力异乎寻常的活跃,确实可以说是这一时期生气勃勃和富有极大能量的原因所在。

而改造传统,在晚清维新人士看来,女性是最好的切入点。从启蒙的意义来说,女性成为晚清最需要接受启蒙的国民,这一方面是因为女性总体的地位最低,除了实用的技艺,平均知识水平更低于男性,因此她们成为开启民智的首选对象;而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的知识分子认为,女性是国民之母,女性的素质会很大程度地影响到下一代的素质。要想强国保种,首先需要提高女性的素质。女性被当时文人指责为国家积弱积贫的根源,需要首先获得改造。梁启超认为,“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②]。梁启超的代表性理论就是“分利说”。在他看来,“况女子两万万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所以要靠一个男人养活家中大小数人,经济负担过重,必致家国穷弱。所以,“欲强国,必由女学始”[③]。为此,梁启超在1898年还积极参与中国女学堂的筹办。但中国女学堂因为政府的阻挠,只有短暂的存在,之后,中国人自己办女校要到1902年,最著名的是爱国女学和务本女学。

女性被当作国家积贫积弱的根源,意味着落后、不现代,因此需要得到教育,以跟上现代文明的脚步。在清末,女学除了传统的女教之外,还加入了来自“文明”、“进步”的西方的女性教育内容。女权理

---

①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66页。

② 梁启超:《论女学》,《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8页。

③ 同上。

论由域外的输入，正是在这一时期。20世纪初，一部分知识分子把西方的女权理论介绍到了中国，为女性接受教育提供了依据和合法性：1902年，马君武翻译的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的《女权篇》，以《斯宾塞女权篇达尔文物竞篇合刻》为书名出版发行。斯宾塞运用“自然权利”学说和进化论观点，论证了女性和男性是平等的，应该享有同样的各种权利。这是我国近代翻译出版的第一本关于妇女问题的译著，标志着西方女权思想开始在中国普遍传播。同时被翻译的还有约翰·穆勒的《女人压制论》。

台湾学者刘人鹏的研究指出，弥勒确实为女权者，但马君武为适合国情的译文与弥勒已略无相关。而斯宾塞的女权思想在他有生之年被他自己遗弃[①]。近代中国对维多利亚时期女权说的介绍，处于一个谦卑的地位，迎合了英帝国的种族优越感，在介绍平等说时，内在地已经有了不平等。晚清对于平等概念的输入，是因为中国落后于西方，要学习西方文明而拿来的，并没有细究在中国君臣长幼尊卑体制中，如何真正获得民主意义上的平等。所以湖南人樊椎写《发锢篇》倡平等说时，1898年，樊椎家乡邵阳绅士以“背叛圣教，败灭伦常，惑世诬民，驱逐樊椎”[②]。苏兴还如此推演平等一说：

> 盖平等邪说自樊椎倡之也，人人平等，权权平等，是无尊贵亲疏也，无尊卑是无君也，无亲疏是无亲也，无父无君，尚何兄弟夫妇朋友之有？是故等不平则已，平则一切倒行逆施，更何罪名之可加！[③]

平等说最终导向的是无父无君，颠覆的是整个封建皇权体制，这是男女平等说的倡导者事先未必想到的，想到也是不敢接受的。所

---

① 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国族、翻译与性别政治》，台湾学生书局2000年版，第81—82页。

② 参见《邵阳市民驱逐乱民樊椎告白》，清苏舆辑《异教丛编》卷五，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第1页。

③ 同上。

以，晚清倡导的性别平等，其意义是非常含混的，根本不可能真正落实。当时还有很多人从中国古代典籍中寻找能够和泰西相提并论的学说，比如拿“妻者齐也”与男女平等论相对应[①]。在中国寻找既有的资源以证明传统的伟大和合理，或改革具有合法性，是中国文人在许多变乱的历史当口常有的行为。在晚清，寻找中国典籍的策略也很多见，有的批驳西方说法的无稽，有的证明西方诉求的合理。后者成为近代知识分子利用古人推进西方思想的一种有效手段。当西方女权资源经过中国化的过滤以后，得到的是混杂了西方的和男性的立场的女权。这种女权虽不能说是一种父权制的代言，但和代表女性的权利诉求还有不小的距离。不论是由西方引进，还是由男性倡导，清末的男女平权基本是由女性主体之外的客体来引导的，因此性别间的压迫性和平等性奇异地纠缠。

正由于女性成为现代的一个负面符号，对旧女性的批判寄托了对新女性角色的期望，对新女性的建构也就集中了维新人士对现代的想象。因此，新的女性形象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成为一个重要标志，它渗透了对于新的政治和文化建构的期待。因为这样一种女性角色最初近于一种抽象的建构，更多依赖想象，她适合在文学作品中得到线索。而新女性确实得到了新小说的更多关照。

当时对小说地位的重估和对小说革新的呼吁，与对女性地位的认识和对女性教化的提倡，形成了相似的文化诉求。维新人士在分析中国社会现状时，既把一切社会弊端的根源归之于小说，又把一切社会变革的希望寄予小说，这和他们对女性现状的分析思路一致。试看金一在《女子世界》发刊词上的表达：“欲新中国，必新女子；欲强中国，必强女子；欲文明中国，必先文明我女子，必先普救我女子，无可疑也。”[②]这和梁启超倡导新小说的纲领性论著《论小说与群治之关

---

① 见王春林：《男女平等论》，《女学报》1898年5期。转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页。

② 金一：《〈女子世界〉发刊词》，丁初我等编：《女子世界》1904年1期。

系》中的表达："今日欲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1]何其相似。而金一对女性作用的提升："谓二十世纪中国之世界，女子之世界，亦何不可？"[2]以及当时这种风气下，对女性寄予的极高期待，如"中国的灭亡，挽救于女子，亦未可知"[3]，与梁启超将国家兴亡寄予新小说如出一辙。晚清最后十年以新小说和新女性为重点的文化诉求，使得这一时期成为文学中现代女性形象开始形成的关键时期。

在新小说提出后的1903年，夏曾佑以别士笔名在《绣像小说》第3期上发表的《小说原理》中，提出小说分为士大夫的小说和为平民的两种，而大多数小说不是"传世之文"，所以士大夫不必看"新小说"，还是让那些"妇女与粗人"去看为好[4]。和小说的写作与出版关系极为密切的报刊（小说的作者大多为报人，小说大多先在报刊连载），最初的目标读者也是市民，即妇女和粗人，而不是士大夫。因此，他们设计的阅读口味和内容，会把女性考虑进去。通过小说，建构现代女性形象以达到对女性启蒙的机制便形成了。

梁启超以新小说主张谋求国家兴亡，是在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相继失败后，他没有机会直接实现政治抱负而另寻救国良策的无奈之举。但新小说确有其新意，"新民"概念就是其核心观念。李欧梵曾特别提到梁启超"新民"概念中所包含的这一精英知识分子才具有的前瞻性的现代意识。李欧梵引用了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一个重要的观点：在一个新的民族国家的实体真正构建起来之前，有一个构建想象的过程，它依靠两种非常重要的媒体，一是小说，一是报纸来建立。通过想象的构建，国民获得了对新的民族国家的认同。"这

---

① 饮冰：《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1897年—1916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7页。

② 金一：《〈女子世界〉发刊词》，丁初我等编：《女子世界》1904年1期。

③ 夜郎：《劝女子入学堂说》，《女子世界》1904年2月2期。

④ 别士：《小说原理》，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6页。

两种形式为'重现'民族这种想象的共同体,提供了技术上的手段。"①

在晚清,思想界尚没有开始"五四"那样的对国民劣根性的全面批判,在扫除现代化障碍的过程中,男性将矛头对准女性,自己却置身事外。在清末小说中,并没有形成对男性的性别角色的强烈关注:只有"新女性"成为问题,"新男性"却没有成为问题,女性角色的期望变得尤为突出,新旧女性的角色冲突、紧张也就异常引人瞩目。

新小说主张带来了清末小说爆发性的繁荣,提供了大量对女性形象想象的成果。许多学者都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到了20世纪初,中国小说突然一下子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局面。短短几年时间内,出版的小说总数'至少在两千种以上'。目前已知的(包括存目)也有千余种。"②据欧阳健的统计,1900年至1911年"十一年的小说创作,出现了两次高峰,一次是1903年(39部,为1900年的13倍),一次是1907—1909年(1909年有104部,为1904年的5.5倍,1900年的34倍)"③。清末的小说繁荣,和1902年新小说主张的倡导分不开,虽然这一时期的小说并不全都可以称作新小说。本论著对清末女性想象的讨论,基于1902年前后出现的诸多指向女性现代化的事件形成的文学语境,比如女权理论的译介,国人自主创办女学等,而1902年新小说主张的提出,引发小说的空前繁荣,为本论著讨论清末小说中女性形象分析提供了最重要的材料,因此,这一课题将1902年作为讨论的起点。

本书在使用传统和现代这样的概念时,还需要说明的一个前提是,我是在怎样的意义上来说传统女性。这本来似乎不是一个问题,传统女性形象看起来早就达成了共识。但近年来,一些海外学者对中国古代及近代女性研究的一系列著作介绍到了国内,重新提出了怎样看待女性受压迫的传统形象(如〔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

①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23页。

② 袁进:《中国小说的近代变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

③ 欧阳健:《晚清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美〕曼素恩：《缀珍录——十八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定宜庄、颜宜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美〕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湄、邓京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等）。例如高彦颐的著作就很有代表性，她的研究试图证明中国明清时期的女性拥有自我满足和富有意义的生存状态的可能性。她从那些数量并不多、在各处闺阁教授别人诗文的闺塾师身上看到，"一个女性的文学名望对其家庭来说，可能是一笔经济财富"[①]。她用江南富裕地区贵族女性学习和交流诗文，个别随丈夫职位迁移外出旅行的例子，来说明"各种阶层、地区和年龄的女性都在实践层面享受着生活的乐趣"[②]。研究以一系列史料推出这样的结论："对于家庭账目来说，主妇是拥有'钥匙权'的。"[③]甚至"明末清初受教育女性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体和脚的。她们感到的自豪，带着发自内心的喜悦，都使男反对女或受害者对施暴者这样一种两分落空"[④]。

高彦颐的研究和其他类似的研究都新辟了一些富有洞见的视角，揭示了中国的现代化并非在清末突变，也并非完全由西方的观念冲击引起，它们可以在中国历史中找到自身的发展痕迹。同时，这些研究揭示了对于女性地位的认识存在的刻板印象。这让我们看到女性主义者一直批判的男性对女性刻板印象的塑造，同样存在于女性主义研究自身，她们同样制造了女性受压迫的刻板印象。这种研究对女性主义研究中存在的机械化思维是一个重要反拨，对我本人在这一课题的进行中也常常起到警示作用，提醒我避免以貌似客观的史料，去印证一些先在的成见。但诸如高彦颐这样的研究，却因带着改写"五四"史观（即将女性受压迫看成是中国封建父权制下的常态）

---

①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5 页。

② 同上书，第 7 页。

③ 同上书，第 10 页。

④ 同上书，第 158 页。

的先在使命，而夸大了某些精心选择的资料的意义，同样是在印证成见，而难有说服力。因为以极少数女性偷来的清福，是无法证明大多数女性也具有如此闲适的生存状态，也无法否定女性在普遍范围和情况下的受害角色。而对于恶名昭著的缠足的翻案，高彦颐的评说更有置身事外不关自身痛痒的美化。

我对于晚清女性现代性转化的讨论，基于传统女性处于被压迫的受害者地位的一般形态。董仲舒早在汉时就提出："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春秋繁露·阳尊阴卑》)这一"天制"在晚清之前并没有本质的改变。当这一常识受到了挑战，重申常识也就有了必要。在对庞杂的晚清小说的阅读中，我始终没有看到对这一基本看法进行修正的可能，相反，当不断遭遇女性在面临求新求变时一次次被逼回原地遭受压制的挫折时，这一看法反时时加强。我对晚清小说史料的钩沉，将揭示晚清性别表述中对女权的认识和声张，以及它在小说中构成的想象，和现实中的部分落实。这一研究没有提出振聋发聩问题的宏志，也没有翻案的野心，只是希望能通过对 20 世纪初的小说资料作一个基本整理，对 20 世纪文学的现代性问题在性别这一层面有所回应。因为清末文学中的女性想象和女性话语，不仅是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的标志，也是一个重要的象征，它对认识文学现代化和女性现代化的发生和演变，都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

讨论截止在 1911 年，不仅因为这是国家政体转换的重要界线，也在于 20 世纪初小说的转向在 1911 年基本完成。一般认为，1911 年之后文学进入了以鸳蝴小说为主的都市通俗文学的繁荣时期，直至 1917 年前后，基本定于一尊。而本论著试图对 1902 年至 1911 年间难以界定为某一固定主题和固定样式的芜杂的小说创作，就女性想象这一无论对紧接着出现的鸳蝴小说的形成，还是对 20 世纪文学中现代女性形象形成都至关重要的线索，做一番梳理和分析，试图为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现代女性形象的形成和演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一个资料准备和研究框架的提示。

2. 女性现代化在小说中的发生

清末小说中女性形象的建构，在女性现代化的意义上，有多层面的反映。

首先，梁启超为新小说搭建的新民框架，为新女性确立了一个和国家主义理想相符合的形象，这样的新女性就是所谓的女国民。但当时维新人士的女学观着眼点在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上，而不是在女性自身的解放上。这种理想女性按照梁启超的说法是“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妇道即昌，千室良善”[①]，其实和封建的“三从四德”标准相去不远。更明确地说，女性首先被要求以母亲的身份行使教育职责，来承担对国家的义务，因此，她常常又被直接称为“国民之母”。对此，一些更为激进的人士撰文维护“女国民”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②]。这些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工作权、社交权、政治权等。在清末小说中可以看到对各类女权的阐释、想象和参差的实现。

由于清末维新派以废缠足、兴女学为振兴女界的切入点，所以，女国民形象首先以争女性教育权为重，出现了一批以兴女学为主题的小说；但最具冲击力和创新性的女国民形象，或许首推以民族革命事业为己任的一系列女豪杰。兴女学基本以男性为主导，其中的理想女性属贤妻良母型，她们既接受男性的指导，也和男性形成合作关系。这些女性从社会阶层来说，属于中上层社会，因此，实际上只涉及很少一部分女性。而在女豪杰小说中，女性自主型占到多数，虽然这些小说作者也多为男性，并且以男性为模仿对象，但不少小说把争女权和反抗男性联系在一起。这部分女性涉及各个阶层，不少女性带有底层女性的豪放甚至粗俗泼悍的气质。而民族革命的高尚目

① 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9 页。

② 如《论文明先女子》，《东方杂志》第 4 卷第 10 号，1907 年 11 月 30 日。

标，成功地改造了传统文学中的这种泼妇气，使它成为女性的一种积极气质，对于建构现代女性的双性同体气质有着开拓性意义。虽然这部分小说多为想象之作，但却因向底层的深入，而把大多数女性包含进去，最终在 20 世纪文学中，成功地成为现代女性形象的主流。而兴女学小说虽然在当时有着更多的现实意义，却因为其精英色彩而显得曲高和寡，并且同样带有相当的意识超前的想象特点。相比较，豪放的女国民小说更带有女性乌托邦色彩，往往以建立女性独立王国为追求。

清末小说作家面对的更大多数女性，是需要"启蒙"的旧女性，这就难怪和女性相关的写作，更多偏于谴责。除了带着旧眼光无端指责女性红颜祸水的厌女症，一些新派人士对旧女性的批评也带有前所未有的严厉。即使如梁启超，他也把当时的女性定义为分利者，把女性抚育子女如此重要的生产力，和女性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完全排除在社会总体的生产关系之外。分利者无异于寄生虫，女性被看做对社会毫无贡献、坐享男性创造的财富的人。像梁启超这样有现代眼光的维新人士，对女性尚有如此浅薄的见解，社会大多数成员对女性的见解更成问题。因此清末小说中的女性形象负面居多。其中对旧女性的着墨之处多落在迷信和缠足上，特别是常常把迷信和淫乱联系在一起，增强了道德批判的意义。而对缠足于女性的伤害，却很少有细致的刻画，多为口号式的呼吁。对旧女性的批判，其实也在为新的女性形象做推陈出新的工作。在谴责的缝隙，我们也可以找到一般女性社会境遇改变的种种线索：女德准则的松动，女性社交面的拓展，对爱情婚姻自主的渐趋肯定，女性由家庭向社会职业发展的可能，家庭地位和经济状况的改变，通过破迷信引起对科学知识的关注等，使女性开始了由外在形象到内在气质的改变。

从文学的表现力来说，性资源一直是最重要的传统文学资源。这个领域也是最能体现传统知识分子优越感的领域。才子佳人、红袖添香、夫唱妇随，这种性爱想象题材，都是传统小说热衷描写的对象。但从晚明开始，近代资本主义开始萌芽，士大夫的优越感越来越

面临危机。虽然商人还没有全面提升自己的地位，但重农轻商、重士大夫轻生意人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变。最明显的是，当时的妓女不再视读书人为自己的保护人和理想客人，渐对商人更为青睐。晚清对废八股废科举的呼吁声浪，更动摇了读书人的自信。胡适说，清末社会小说家"大都是失意的文人，在穷困之中，借骂人为糊口的方法"①。文人在晚清的末路状况，改变了他们之前相对女性高高在上的关系，在开始鄙薄他们的女性面前，他们失意"骂人"，对她们越来越不顺服的出格行为讥诮讽刺，但其实他们对女性又暗暗有了一种天涯同命人的认同感，对女权的倡导其实也寄托了他们提升自身价值的潜在愿望。

悖论的是，小说作者谴责的对象并不限于旧女性，新女性成为他们更为激烈的谴责对象。新女性是20世纪初小说中最纠结的女性形象，她既被要求符合西方文明进步的标准，又不能被西方的自由放浪所腐蚀；她既要清除身上传统的落后习俗，和不问国事只会"分利"的旧形象决裂，又要保持传统娴雅贞静的贤妻良母形象。新女性成了不得不"新"、又不能太"新"、终于不知道怎么"新"的大困惑。女性左右为难，社会也横竖不能接受，致使"新女性"竟在一般的使用中成为一个贬义词。这部分特指的"新女性"，一直延续出现在民初小说中，在她们身上集中了清末民初社会对女性解放认识的焦虑。她们是一般小说作者批判的对象，特别被从行为放浪，尤其是在恋爱婚姻上过于自由去表现。民初对她们的另一种称呼是"自由女"。这些新女性常常被排除在争取女权的积极形象之外，成为女权运动中的反面典型，她们被看做和当时狭邪小说中的妓女是同一类放诞的女性。而实际上，她们成为清末最为典型的自我奋斗、疏离男性的女权形象。

这些新女性不同于女国民们以天下忧乐为先，她们首先解放的

---

① 胡适：《官场现形记》序，《胡适文集》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36页。

是自己。她们对于清末女权主张不啻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对于女国民来说,国民身份要求她们将获得的权力和利益用来为国家服务,其实部分剥夺了她们获得的个人权力。这种约束明显地表现在梁启超等维新思想家提出的合群思想中。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明确表示:"本论以后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群二字为纲以一贯之者也。"随后,他对国家和个人关系做了进一步的阐释:"盖无群无国,则吾性命财产无所托,智慧能力无所附,而此身将不可以一日立于天地。故报群报国之义务,有血气者所同具也。苟放弃此责任者,无论其私德上为善人为恶人,而皆为群与国之蟊贼。"[①]可见,梁启超以"利群"作为最高行为准则,认为个人应该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利益,为此做出牺牲也是合理的。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他对晚清张扬的自由思想,也作了修正:"自由云者,团体之自由,非个人之自由也。野蛮时代个人之自由胜,而团体之自由亡。文明时代团体之自由强而个人之自由灭。"[②]陈天华的《警世钟》也发挥了这种为群体牺牲个人的思想:"泰西的大儒有两句格言:'牺牲个人(指把一个人的利益不要)以为社会(指为公众谋利益);牺牲现在(指把现在的眷恋丢了)以为将来(指替后人造福)。'这两句话,我愿意大家常常讽诵。"[③]

而新女性却相反,她们要个人解放,要个人自由。清末小说中的"新女性"主要是女学生,在她们身上,有着现代女性的独立性、职业意识、个人自主性等。她们是这一时期小说中最富有生气的女性形象,比新政治想象出来的理想女性更具有现实性。虽然她们同样是清末女权思潮的产物,但常常被归入19世纪中期开始发展的狭邪小说中的妓女一类放诞的女性。她们被称为"新女性"的潜台词是:和妓女一样放荡。新女性也因此彰显了清末小说中另一大群体——妓女群体在性别解放上的意义。

---

① 梁启超:《新民说》,《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44—45页。

③ 陈天华:《警世钟》,《猛回头——陈天华 邹容集》,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84页。

狭邪小说是19世纪小说自由发展出现的一个突出的类型，在清末小说中占据了相当的比重。狭邪小说的风行不是偶然的，清代道咸以后，官吏狎妓邀游，成为风气。洋商买办，更把妓院当作谈生意会朋友的地方。而妓女交接的理想客人，从传统的文人变为富商和买办，正是海禁开放的结果。加之咸丰以后，禁律弛废，小说写狎妓之事也就更加明目张胆了。这类小说是清末小说创作中不容忽视的文学现象和创作潮流。新小说并没有终结狭邪小说的繁盛，相反，狭邪小说较之前在单篇的篇幅上和总的数量上反有惊人增长，晚清最后十年形成了中国文学绝无仅有的一个大规模描写欢场生活的时期。

狭邪小说对表现性别关系的才子佳人传统模式有了很大的突破。虽然同样以性爱关系为连接，但狭邪小说却没有多少真情实意，两性之间的关系主要靠金钱维系，表面的感情分合，由内在的利益冲突决定。在这些小说中，女性和传统小说中的佳人截然不同。传统的佳人面目一律如画，感情一律专一，但缺乏自己的思想和主张，而清末小说中的妓女往往被写成工于心计，用情不专，行为放荡。而其实，晚清狭邪小说中的妓女，不但是近代最早的职业女性群体，也是最早一批为争取自己独立的经济权利、恋爱婚姻权利而奋斗的女性。但她们特殊的职业身份，遮蔽了她们的努力。她们的积极行动，在晚清小说中常常是被作者用贬低的方式来反映的。

狭邪小说最后被清末的写情小说"洗白"。由于政治小说的贫弱，1906年前后，新小说退潮，写情小说取而代之，并在清末民初形成鸳鸯蝴蝶派小说的盛行。1906年吴趼人出版小说《恨海》时，开始倡导一种不以政治和革命为写作诉求的"写情小说"。在《恨海》之后，出现了一系列和狭邪小说写男女之情难脱渊源又有所不同的言情小说，如《禽海石》、《劫余灰》、《泪珠缘》、《新茶花》、《双花记》、《鸳鸯碑》等。清末写情小说以及之后的鸳蝴小说的盛行，都和清末狭邪小说的异常繁盛有关，所不同的是，写情小说和鸳蝴小说以良家妇女替代妓女获得了社会的接受，而且用保守的妇德获得了公众的认可，

从而以“纯洁”遮掩了两者的相关性。写情小说的商业化运作,决定了它对读者取迎合态度,淡化了狭邪小说中包含的对社会文化具有颠覆意义的女性个人意识。它以妥协和退步为代价,赢得了商业成功,带来了鸳蝴小说的繁荣。

鸳蝴小说不但以女性为重要的书写对象,而且也把文学引向如女性一样的远离政治中心的地位。在中国近现代文学史上,鸳蝴小说时期或许是文学离政治最远、离商业最近的一个时期。它开启了都市通俗文学的传统,比“五四”文学走向乡村的民间,更早地就走向了都市的民间。因此,它虽然是多方面妥协的结果,但在通俗化和商业化方面,是一种创造性的发展,它形成了现代文学的一个重要支流,这或许是鸳蝴小说最重要的意义所在。但就性别话语而言,鸳蝴小说不但抹杀了晚清女权的很多进步因素,而且以单一替代了丰富。它能够透露出的晚清女权的积极信号,或许集中在对于女性恋爱婚姻自由的肯定这一点上,这是鸳蝴小说对女权本土化最成功之处,也反映了当时社会对女权实际可以接受的程度。除此之外,鸳蝴小说对于性别的狭隘想象是令人失望的。因此,晚清尚不成熟的性别意识和性别话语,只能遗憾地被鸳蝴小说暂时终结。鸳蝴小说为晚清文学收束,决定了晚清文学的女性话语发展是不完整的,并没有完成它的现代转型。我认为,20 世纪初清末文学的女性想象,只是现代女性想象的过渡时期。

3. 清末小说中女性想象的张力

作为一个一百年后的读者,在阅读晚清最后十年数量和质量都异常庞杂的小说时,常常会很困惑。有个别优秀的作家,如曾朴和邵振华等,当他们穿越时代的隔绝,引起我的共鸣,我会由衷地珍视他们给我直击心灵的感受。但像《孽海花》、《侠义佳人》这样优秀的作品真的不多,而它们自身的局限也很明显。更多的阅读经验是失望和不满足。借助时间的优势,我以后见之明对清末小说中那些高谈阔论、自以为是的短视暗暗嘲笑,对那些不知将人物和结局推向何方

才好的写作困窘心生怜悯，对那些践踏公德和公众权利，特别是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的漠视和欺凌，难以抑制心头的鄙视。但其实我知道，我很难对那一时代的人那种焦灼、失落感同身受，无法理解普遍的浮躁心态背后的焦虑感。对于今人来说，清朝遗民王国维、梁济的自杀成了谜，我们很难完全理解那种绝望的感受所自何来。当我们用现代的眼光去打量那些遗老遗少，作一个否定是容易的，但我们是不是真的把他们感觉到的问题弄清楚了？

研究应该尽可能地还原现场，在正式开始这一课题的写作时，我把文本作为一个最基本的向导，按照它的提示和指引，试图回到清末文学的历史语境，去讨论其中的性别问题。但文本也不能承诺给予我们真实的历史。清末小说确实给今天的我们留下了大量社会学和民俗学的资料，保留了很多来自现场的报道，但小说不等于历史，小说中的性别话语不等于性别本身。在这方面，已有的近代史研究、近代女性风俗研究、近代女性运动研究，都已经有大量文献，提供了比较翔实的史料可以作为参照。我在文本的分析中，常常利用这些史料，试图发现文学和历史的差距所在，试图去理解在哪些地方，清末的小说作者需要借助想象的翅膀，穿越时代的障碍，去达到他们心中的目标和理想。想象常常是清末作者摆脱现实困境、飞渡乌托邦彼岸的有效手段。对于文学和历史之间差异的发现，能够揭示文学的想象离历史有多远，想象的偏差在哪里发生，结果又会怎样。但史料也不是客观的，对史料的运用和我们如何诠释历史有关，所以它既是历史的，又是理论的。

对于一个 21 世纪的女性问题研究者来说，她/他的理论资源不可能不包括当代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等多方面的准备，但对于西方女性主义以及其他相关理论资源的利用，并不是用现成的理论预设一个框架，把材料作为观念的演绎和理论的证明。这一点对于清末女性文学的研究尤其不合适。清末文学对于当时西方女权理论的接受是非常初步的，虽然应该承认，女权在清末语境中的提出，更多的是对于西方话语的回应，而不是自发生成的。但西方的影响实际又很

有限，很多人对它的理解仅限于笼统地主张男女平等，具体一些的认识差不多也就是涉及一点婚恋自由了。清末维新思想家对于废缠足和兴女学的倡导，就已经把女权问题中国化了。当然，这不等于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对于研究没有帮助，对于研究者来说，特别是西方当代女性主义研究的一些视角，确实可以帮助我们发现一些有意思的问题，比如我在分析秋瑾的弹词小说时，就发现其中隐含了和西方同性恋女性主义非常相似的思想；再比如清末文学中非常普遍的男性对于女权的代言，西方女性主义的理论也可以提供富有启示性的思维。新的视角确实可以让事实以不同的面目重新呈现，带来新的认识，这是理论给予我们的帮助。但我认为，在晚清小说尚缺少系统研究的现状下，对作品的细读、梳理，从文本给出的问题出发，去作分析和归纳，能够更接近那个时代，更接近问题的本身。作为一项基础研究工作，我在本课题的进行过程中，有意淡化了对西方当代理论的套用，避免过多使用理论术语，希望能更自然地呈现问题。

清末文学女性形象常常以想象呈现，因为空想色彩是清末思想家和文学家的共同特征，思想大于实践在基于想象的小说中更加突出。特别是新小说，概念化严重是其通病，人物基于想象和图解，大量出现演讲、说道和辩论，缺乏生动的情节，文学感染力薄弱。清末的改革需要的是实践，而不仅是思想，但实践之前，思想又是必需的。就算有许多偏差，开风气者，也不失为文明先驱。就像吴趼人在《文明小史》“楔子”中所说：“你看这几年，新政新学，早已闹得沸反盈人，也有办得好的，也有办不好的，也有学得成的，也有学不成的。现在无论他好不好，到底先有人肯办，无论他成不成，到底先有人肯学。……所以这一干人，且不管他是成是败，是废是兴，是公是私，是真是假，将来总要算是文明世界上一个功臣。”[①]文学的作用也大致如此。

晚清文人还热衷于制造时间的幻觉。由于现实让他们失望，

---

①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 页。

让他们忍不住要谴责,很多小说作者选择了时间的穿越,用想象解脱现实的困境。于是,一方面是翻写古代小说成了热门,一方面是想象若干年后的将来也很时髦。通过对时间的改写,清末作者舒缓了对现实的焦虑,但也消磨了正视现实的勇气。清末文学多的是牢骚满腹的抱怨和发泄,所见不是怪象就是黑暗,所闻不是奇谈就是怪论。清末的多元性和丰富性,常常就是这样一种七嘴八舌的争辩。再也没有权威的孔圣人可以服众,谁也无法说服别人,因而百家争鸣,歧义百出。实际上,清末文人受到进化论的很大影响,对于先进和落后,基本持一种线性的理解,他们无法宽容他人的"谬见"正是因为他们相信正确是一条单行道。而他们对现实的焦虑,常常让他们的兴趣转向预约未来,这使得清末的文学创作一方面侧重对于现实的谴责和揭黑幕,一方面侧重对未来的想象和理想化。躁动不安的写作状态,还使晚清不少小说家难以调准时间的焦距。就女性形象而言,清末小说中不少女性人物所遇非人,常被作者刻意抬举或刻意抹黑。

性别想象中偏差的发生,基于现实的诸多困境,比如很多作家对都市的隔膜。和20世纪现代文学主要以乡村为主要表现空间不同的是,清末文学的表现空间主要在城市,这是现代化过程的一个特征。清末性别想象也带有明显的城市偏向,显示了女性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同时也显露了西化的都市使不少小说作者产生的抗拒意识。

清末的城市尚处于发育阶段,城市中的人口也是由乡间不断流入的,它和乡村的区别并没有那么绝对,都市意识也处于形成过程中,乡土意识交织其中,有时候呈现混杂莫辨的状态。但都市和沿海地区的风俗受西化的影响,确实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物质环境、文化环境、政治环境都迥异于内地,更不要说边远的乡村地区。从近代人物以及思想家多出自沿海地区,可以看到政治环境和地域的关系。主张变法维新的王韬和提出中体西用的冯桂芬是江苏长洲(今吴县)人,主张发展对外贸易、提倡国人汲取外国科学文化知识的马建忠是江苏丹徒(今镇江)人,主张效法西方君主立宪制度的薛福成

是江苏无锡人。而广东云集了何启(南海)、胡礼垣(三水)、郑观应(香山,今中山)等人,康有为、梁启超也是广东人。在1886年,有一个外国人就注意到:"城市是(洋货的)主要消费者,农民只大量购买煤油、针、火柴、糖和铁。"[①]早在19世纪60年代的广州街头,一个英国人观察到,"中国姑娘……穿着欧式鞋,头上包着鲜艳的曼彻斯特式的头巾"[②],而直到20世纪20年代,处于内陆的济南中上层社会的衣着还是"男子夏布白长衫,加黑纱白褂。女子着白女衫,下围黑裙"[③]。上海更是时尚之都,当时上海有一句谚语是"乡下娘娘要学上海样,学死学煞学不象。学来稍有瞎相象,上海已经变了样"[④]。

乡村保留了更多的传统文化,在性别观念上,保留了更多歧视女性的内容。从20世纪初义和团的一些迷信习俗来看,就可以看出其中的厌女症候。张鸣对义和团的研究指出,"义和团拥有五花八门的禁忌,……但核心内容仍是'避妇人'。每当遇到法术失灵时,……就说敌方用了更不堪的妖法,如用裸女阵、万阴旌(用女阴毛编成)之类打破了义和团之法等"[⑤]。西化的都市则比乡村更容易接受男女平等的思想,形成对女性有利的发展环境。在清末小说中,都市和都市化的女性常常融为一体,表现出两面性,有时成为文明先进的代表,有时成为放荡和邪恶的代表。而后者被更多地加以强调。清末小说《官场现形记》[⑥]、《黄绣球》[⑦]等,都出现过"上海不是好地方"的表述。《文明小史》中的贾老太太不让她的儿子去上海,她说上海不是好地

---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24页。

② 〔英〕呤唎:《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7页。

③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卷二山东,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12页。

④ 胡云翘:《沪谚外编》,上海国光书局1936年版,第6页。

⑤ 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意识的变迁》,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9页。

⑥ 李伯元:《官场现形记》,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64页。

⑦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下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36页。

方，那里混账女人极多，花了钱不算，还要上当。包天笑的回忆录也说："那个时候，苏州人家，不让青年子弟到上海去的，他们说，上海不是一个好地方，好似一只黑色大染缸，堕落进去便洗不清了。"[①]这些表述都带有对陌生的都市感到恐惧不安的乡土意识，由此可见都市和都市化的新女性都形成了对传统文化的一种冲击力。值得注意的是，新女性在并不成熟的都市意识中成为一种负面的存在，表明了守旧势力的强大。虽然清末性别想象的空间重心有所转移，但意识的重心并没有多少转移，物质的都市和精神的都市，往往呈现一种貌合神离的恍惚状态。

清末性别话语发生偏差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女性没有成为女权主张的主体。女权话语由西方主导，男性成为女权的代言人。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清末女性小说家数量很少；女性作家的性别意识也尚未形成。即使在我认为最优秀的女性作家邵振华那里，性别认同的偏差仍然很明显（见第四章第五节）；也就是说，即使是女作家，她们其实也常常站在男性的立场为之代言。近年来，对清末女性问题的研究，都注意到了女权的男性先声问题，不少研究揭示了中国现代的女权启蒙，其实带有很大的功利性、策略性，甚至男性中心主义[②]。王德威教授也指出：在中国现代性语境中，有关现代主体的想象实际上一直是被性别化了的。无论是民族国家主体还是个人主体，其实都有着明确的性别身份——男性。"'我'不论是个体小我或是国家社会的大我，原来竟是有性别之分的，不能以一中性（男性）的修辞叙述，一语带过。"[③]中国的女权属于后发外生型，这样的际遇是历史造成的。应该承认，西方的影响、男性的启蒙，在20世纪初，对女权在中国的推进都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清末对于西方女权激进化的理解，对于男性主导女权予以肯定的一些倾向和立场，确实极大地影响

---

①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0页。

② 参见刘慧英：《晚清：现代与传统之间——评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文艺研究》2006年4期。

③ 王德威：《想象中国的方法》，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65页。

了文学创作,造成女性本身和女权的隔膜,有时甚至让女权主张带上了反女权的意义。解放女性和女性解放实际上是有很大不同的。但晚清的女性主体意识尚处于觉醒阶段,还没有到自觉和自发阶段,即使有个别早慧的女性,提出了一些具有女性主体意识的女权主张,比如发表在1898年《女学报》第5期上署名新会女史卢翠写作的《女子爱国说》,但付诸行动的很少,通过文学写作来表达的也很少。在女权思潮出现之初,只能出现金一这样的男性引路人来做“我中国女界之卢骚”。而卢骚并非女权倡导者,而是恰恰相反。其时中国对西方理论的误读和误用,也使西方理论的中国化过程变得极为复杂。女权理论在诠释的过程中,混杂了各种互相消解的因素。如女权先锋金一就把中国女子守寡看做“独优于世界者”,以卓文君为劣性丑行。他在读到林纾的《迦茵小传》全译本时大为不满,宣称宁可实行专制统治,也要防止“握手接吻之风”和“跳舞之俗”[①]在中国的盛行。因此,晚清小说中的女性形象,基本上是一个以西方化和男性化为标准外在于女性的建构。

现实的女性和想象的女性之间的距离因此形成了清末小说中女性形象的张力。在现代与传统断裂的时间关系中,在西方的文明和与本土的落后对立的空间关系中,在男性的主动建构和女性的被动启蒙的主客体关系中,撞击出一种庞杂的多元。这种混沌的格局可以借用“文化失调”这一概念。金耀基教授曾介绍文化学家乌格朋教授提出的一个概念:文化失调(或叫脱序)。乌格朋认为:“近代文化的各部分变迁速度不一,有的快,有的慢,因各部分是相关而互赖的,如一部分起了很快的变迁,其他有关各部分也就需要急速的调整…… 当文化一部分,由于某种发现和发明,先起了变化,而引起其他某些有关之文化的变迁时,有关部分的变迁则常是延缓的,这种延缓的变迁的范围依文化本身之性质而异,但可能延缓为几年,在这个

① 松岑:《论写情小说于新社会之关系》,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5页。

时期当中，便可以说是有了失调。"(Cultural Lag,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Viking Press, 1927)[①]中国的近代化过程非常明显地表现出这种文化脱序特征。由于西方的强势进入，中国的政治经济被动地作出调整，但文化却表现出滞后。一些新的现代性因素出现了，它们和传统异质性的部分，会和根深蒂固的文化习俗形成碰撞和冲突，出现表面的生活方式改变、而内在的文化观念没有改变的失调，而且会延续很长一段时间。清末小说中的女性形象，就明显地表现出这种文化失调。

晚清的现代性话语是一种线性的进步历史观，受到进化论的直线思维模式的影响，认为"新"是一个单一的发展方向：不是对的，就是错的。但由于晚清统治的疲弱，是一个在思想和文化上约束力比较弱的时期，很难由谁钦定一种现代模式，压抑其余的发展，因此，清末反而成为众声喧哗的文化多元发展时期。它虽然没有为女性提供足够自由的实际发展空间，但在新女性的想象上，却走得很远。清末文学出现了最早的女革命家和社会活动家，也出现了最早的带有商业头脑经营意识的女性，出现了最初的女性独立和解放意识。20 世纪女性的问题在清末几乎已经被悉数提出，但这些问题很多却被政治意识和道德意识所屏蔽和掩盖，一直未能被真正面对和解决。这些内在的矛盾虽然被掩盖，余波却不断，整个 20 世纪的性别问题都在这种冲突中回旋。虽然晚清的女性意识有被妖魔化的一面，也有带着时代局限的自以为是，呈现一种混乱难辨的状况，但却自有其初生的烂漫和丰富。

本书的研究分四章展开，第一章将主要关注在政治小说热潮中出现的一种将女性和新的国家民族想象联系在一起的新的女性形象；第二章将主要关注从狭邪小说传统中发展出来的女性的现代因素；第三章将考察女性想象在女性新的社会身份和道德规范建立中的问题；第四章将探索女性在 20 世纪初寻求社会发展最初的努力在

---

① 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8 页。

小说中的表现。通过这些侧面，我试图对清末居于不同立场、关注不同阶层的小说作家在现实和虚构不同层面建构的女性想象，获得一个整体的印象。

第一章　先天下之忧而忧

在近代小说中,最具创新性的女性形象,或许首推以民族革命事业为己任的一系列女国民、女豪杰形象。这些形象的产生,密切配合了新小说的主张,即赋予文学以想象新的民族国家主体的使命。她们"借民族生存史上的巨大临界点跨进历史的时间之流",使得现代"中国女性的命运与中国历史命运之间有着异常密切的错综纠缠"①。这些新的女性形象成为写作的新热点和社会的新看点。

和民族国家话语建构最为相关的女性形象主要有两类,一为女革命党和女豪杰形象,另一类是和兴女学相关的女性启蒙者。她们身上混合了当时女界讨论的"国民之母"与"女国民"两种女性形象。"国民之母"更强调女性作为家庭教育者的作用,而"女国民"则是女性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她们以爱国保种为诉求,以带有男性特质的豪杰气为主要特征,开始僭越男性的领地,因此,某种程度的社会性别角色的颠倒和融合也就产生了。这些女性是晚清争取女性权利的受益者,继而成为宣传女权、伸张女权的主体。在女性政治革命发生时,性别革命也在同时发生。

这些爱国女、女革命家、女性解放倡导者,虽然在清末大多还是纸上的想象,但通过和国家民族的命运相联系,她们具有了对于现实世界的超越性,并获得了一种现代意义。她们开启了"五四"以后现代文学一种全新的女性革命者的形象,并逐渐成为现代文学中主流的女性形象。20世纪文学中那些女革命者身上为女性解放和社会解放勇于牺牲的精神、独有的豪放气质,都可以在清末小说中的女豪杰、

①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绪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女国民那里找到渊源。对清末小说中女豪杰、女国民形象的研究,可以看到现代文学中的女英雄并非横空出世,清末小说中的新女性想象,为她们从想象中的英雄成为真实世界中的英雄,提供了动力。

第一节 侠义女豪杰

1. 弱女不胜时代风寒

在20世纪前后民族存亡危机当前的情况下,传统的女性常常被看做国家民族发展的障碍,不但于世无补,还会成为加重危机的拖累。梁启超从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那里拿来的"分利"说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表现世纪初庚子国变时,国破家亡、人民罹难的小说《邻女语》,就写到主人公金不磨,在民众逃难的人流中见到一群置身事外的官太太:"那坐八轿的,都是一个个美貌妖娆,香气喷溢,仿佛上海滩上的女倌人一样。坐四轿的,不是雏鬟丫婢,即是半老徐娘,个个在轿子里嬉皮着脸,向路人微笑。……仔细打听,果然是江苏、浙江、湖南三省大员,在京里逃出来的官眷。坐八轿的就是姨太太,坐四轿的就是少奶奶、小姐、丫头、老妈子"[①]。这些毫无国族意识的女人,在战难中还是一副优游享乐的做派,让人心生商女不知亡国恨的感喟。所以不磨想到:"怨不得中国要打败仗了,这一对一对的兵丁不去救太后、皇上的驾,倒来这里替这些尚书、侍郎的太太、姨太太来保镖。"[②]在《黄金世界》第六回,热心女权的张纫秋也把女性看做男子成就民族国家大业的妨碍:"团体的散结,半属男子,一半属之女人。我闻姊姊说中国女人十九都不识字读书,既不识字读书,单靠天生的知识,现世界上的事事物物,形形色色,哪里包罗得尽?就不免牵制丈夫。做男子的内有牵制,外有困难,一身尚顾不

---

① 连梦清:《邻女语》,《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699页。

② 同上书,第700页。

来，哪里能谋全群的公益？"[1]

对弱女气质的否定，在当时还不仅仅指向女性，而是包括全体国民。梁启超对国民气质的认识是"鬼脉阴阴，病质奄奄，女性纤纤，暮色沉沉"[2]。他在《论尚武》中指出："中国以文弱闻于天下，柔懦之病，深入膏肓，乃至强悍成性驰突无前之蛮族，及其同化于我，亦且传染此病，筋弛力脆，尽失强悍之本性。"使国民"冉冉如弱女，温温如菩萨，戢戢如驯羊"[3]。梁启超从中找到了国家贫弱危机的根由。

对国家"弱女"气质的另外一种表述我们更为熟悉，就是所谓的病夫。梁启超说："二千年之腐气败习……遂使群国之人，奄奄如病夫。""其人皆为病夫，其国安得不为病国也。"[4]严复更言简意赅："中国者，固病夫也。"[5]要拨转这种柔性和病弱的文化，梁启超在《论尚武》中表达了对欧洲自古希腊至现代的尚武精神和日本"好武雄风"的赞赏，还从"心力、胆力和体力"三个方面表达了对"力"的崇尚。由奋翮生(蔡锷)和蒋百里率先倡导、始于 1902 年的军国民教育方策，也体现了同样的思路。"尚武"的思想在教育界影响一直延续至民国，1911 年，各省教育总会曾以"欲使全国人民克尽当兵义务，必先于学校趋重尚武主义"的决议呈请学部照办。1915 年，袁世凯特定尚武的教育宗旨。鲁迅在《坟·文化偏至论》中也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人既发扬踔厉矣，则邦国亦以兴起"[6]。如果说，要改造中国的老弱形象，彼时的男性国民尚需要祛除自身的"弱女"、"病夫"气质，女

---

①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803 页。

② 梁启超：《新民说·论进取冒险》，《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9 页。

③ 梁启超：《新民说·论尚武》，《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12 页。

④ 同上。

⑤ 严复：《原强》，王拭主编：《严复集》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3 页。

⑥ 鲁迅：《坟·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 页。

性的"劣根性"尤其深厚，更需要借助强力来祛除。而女性的进步方向就是养成血气方刚的男性气质。

因此，金一在《女界钟》中谈到女性教育的目标时，其中一条就是"教成思想发达，具有男性之人"[①]。《女子世界》1904 年第 3 期上竹庄的《论中国女学不兴之害》也有这样的表述："吾国女子，正宜奋发其争存之能力，规复天赋之权利，以扫除依赖男子之劣根性，各自努力于学问，以成救国之女豪杰，夫而后中国或有可望也。"和民族国家救亡事业联系在一起的女豪杰的理想形象，就这样被建构了出来。

而追求进步的女性为了获得这样一种新女性的品质，常常会经历一番自我否定的过程。女诗人秋瑾的前期创作多为"衔泥燕子多情甚，小语依依傍玉钩"[②]的婉约诗风，1903 年后，她开始投身社会革命，诗风也一变而为豪放，并在诗中放言"粉身碎骨寻常事，但愿牺牲保国家"[③]的救国志向。在悲秋的《谁之罪戏曲》中，写女德圣经的班昭成了天界的罪人，受到了秋瑾的审判。班昭经历了改过自新的过程，觉悟到："只因糊口之私，便肆违心之论"，而"世界上的专制男儿，正乐得这荒唐的议论，所以流传至于后代，尚当作圣经贤传"。她发誓："此一番我只得拼着了死和生去讲文明。"[④]班昭的转变寄托了作者对世间女子的期待，而班昭要为讲文明拼命的态度也是很可注意的一种姿态。

小说《花神梦》(也名《惨女界》，血泪余生即吕侠人著，1905 年)在仅有四回的未完成小说中，就写出了弱女和侠女的对照，体现了张扬侠女精神的时代特征。小说第一回写善读诗书的鲁怜卿，被表兄符世运骗奸，有了身孕世运也不管，后来符世运虽勉强纳她为

---

① 金天翮：《女界钟》，陈雁编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4 页。

② 秋瑾：《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3 页。

③ 同上书，第 96 页。

④ 悲秋：《谁之罪戏曲》，《江西》1908 年 12 月(2，3 号合刊)。转引自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2 页。

妾，实际上守着活寡，最终年纪轻轻的就抛下儿子死了。第二回好像是为了对照这种委屈的女性命运，写了一个出奇的女人黄逸。在近代小说中，黄姓常常被作为中国人的指称，因此，黄逸的名字似乎也带有女性榜样的意义："黄逸从小聪颖，读书一目数行，针线一学就会。但性好习武，三四岁时，就要耍棍弄棒，那文墨针线一道，倒也不甚留心。"[①]黄逸既有旧女性读书针线这些修养，又有习武弄棒的尚武习气，具有了新的特质。而且她不接受母亲为她缠足，后来遇上一位镖师无敌愿意教授武功，于是能文能武。虽然小说只写到黄逸单身上路，"满城亲友，无不称奇"[②]，还没有来得及叙述黄逸有何作为就结束了，但作为一个柔弱受欺的女性的对照，很显然，作者对黄逸文武兼备、独自闯天下的新女性气质持赞赏态度。而在另一部小说《绛衣女》中，奇女子郑秋菊既"在某女校任国文、体操两科"，又有"越短墙超流溪，如燕子穿帘，瞬息远逝"[③]的武功。小说虽然只写到她为地方除去了扰民的匪徒，但却赋予了女性一种济世的气质。

女豪杰形象出现的时代，是民族和女性双重弱势的时代，在政治小说的语境中，以弱势的女性，去拯救弱势的民族，这种想象的焦虑感是无论如何不可避免的。而这种焦虑感对创造女性形象的刺激，是使她变得异乎寻常的激进。陈撷芬于 1902 年主编《女报》时，丘逢甲为《女报》的题诗是"唤起同胞一半人，女雄先唱维新"，把女性雄性化当作对新的女性的一种赞美。《女子世界》杂志的主编丁初我更将养成"军人之体格"、铸造"军人世界"，为《女子世界》的宣传重点。《女子世界》甫创刊，即连载职公的《女军人传》，表彰女军人由此成为传记栏的一大特色。对外国女界介绍中，又以女刺客为多。而在辛

---

① 血泪余生：《花神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5 页。

② 同上书，第 346 页。

③ 梦：《绛衣女》，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社会卷上》，中国图书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116 页。

亥革命前夜成立的"中国女子革命会"更明确提出"以改良家族柔靡之习俗,启导女子尚武之天职为宗旨"[①]。

破佛的小说《闺中剑》是一部表现女学内容的书,但作者也把女性的上进和尚武联系起来做了一番发挥。小说中的女性黄雅君在床头悬挂了一把宝剑,让初进她闺房的女伴吓了一跳。雅君这样解释悬挂宝剑的玄机:"列位妹妹,莫来取笑,我们生做一个女子,还真想在战场上立功求名吗,也不过是借此振作精神,激励志气,使此心时时刻刻有些雄壮的意味,不起懒惰逸豫的思想罢了。"而另一位女性焦竹如对这样的说法尚不满足,以为"这些少年子弟平时毫无德育,要他见色不迷也真不容易,所以尚武的基础端正在我们闺阃之中哩"[②]。

在《女娲石》中,两位女性瑶瑟和琼仙比试射击,在一边观战的湘云解说道:"我国妇女从古不武,至今文弱。这种风气,谈及社会,宋明以还,以任外族侵凌。今得二位姊妹比试一番,一来见我国学术长进,二来见我国武运大兴。俺中心雀跃,为我国前途一贺。"[③]更明确地指出了褒扬女性尚武气质的宏大意义。

2. 虚无党的榜样

晚清文学中女豪杰形象的出现,和女性对自身弱势地位的自卑感有关,还和当时一股外来的强力刺激有关,这就是当时盛行的西方虚无党即无政府主义的影响。20 世纪初年,维新思潮开始退潮,革命思潮逐渐取而代之,并在 1903 年"苏报案"发生和拒俄运动被镇压之后迅速地高涨。而源于法俄的无政府主义(当时多称作虚无党)的输入,为诸多近代知识分子提供了革命的手段。金一在《自由血》中

---

① 《中国女子革命会简章》,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43 页。

② 破佛:《闺中剑》,小说林社 1906 年版,第 44 页。

③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7—78 页。

称："虚无党何也，自由之神也，革命之急先锋也"[①]。他们大力提倡暗杀，于是"十步之内，剑花弹雨浴血相望，入骀万乘，杀之有如屠狗"[②]。1905年因刺杀清廷委派出洋考察宪政的五大臣而牺牲的吴樾，曾在遗著中写道："排满之道有二：一曰暗杀，一曰革命。暗杀为因，革命为果。暗杀虽个人而可为，革命非群力即不效。今日之时代，非革命之时代，实暗杀之时代也。"[③]在吴樾之前，1900年，史坚如刺杀两广总督德寿未遂被杀。在吴樾之后，又相继出现了徐锡麟弹毙安徽巡抚恩铭，杨卓霖谋刺两江总督端方，温生才枪击广州将军孚琦，熊成基图谋皇族载洵，李沛基炸死镇粤将军凤山，彭家珍刺杀清室忠臣良弼等一系列暗杀事件。

当时的女界革命也受到了虚无党暗杀风的影响，舍身救国被看做爱国女子摆脱自身衰弱、自强进取的途径。胡彬在题为《论中国之衰弱女子不得辞其罪》的文章中，就以西方女子作为示范："(西国)女子立身端正，心地光明，有独立之精神，无服从之性质，为国舍身，为民流血，其遗迹见于历史者，不可胜数。"[④]1901年至1902年，蔡元培在上海与友人一起创办爱国女学校时，就把"造成虚无党一派女子"作为爱国女校的教育宗旨。蔡元培"觉得革命只有两途，一是暴动，一是暗杀"，"又以女子于暗杀更为相宜，于爱国女学，预备下暗杀的种子"[⑤]。1905年，同盟会组织了一个搞暗杀活动的机构，负责人就是女性，暗杀团中还有其他一些女会员，她们在各地活动，不惜为革命献身。辛亥革命前，曾经出现了大量女界革命组织，不少是军事组织和带暗杀性质的，如浙江女子军、女国民军、女子决死队、女子暗杀

---

① 金一：《〈自由血〉绪言》，《自由血》，镜今书局1904年版。转引自葛懋春等编：《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3页。

② 同上。

③ 吴樾：《暗杀时代》，石峻编：《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61页。

④ 胡彬：《论中国之衰弱女子不得辞其罪》，《江苏》1903年第3期。

⑤ 蔡元培：《我的教育界的经验》，《蔡元培选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30—331页。

队、女子北伐队、女子军事团、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等[①]。

在20世纪初的文学中，虚无党形象的输入，和本国游侠文学传统的结合，留下了诸多刺客的身影。在《宦海升沉录》中作者黄世仲这样议论："因当日俄国虚无党之风最盛，自此风流入中国，凡是尚游侠、轻性命的，都乐于此道。"[②]《新新小说》主编陈景韩创作了《刀余生传》(笔名冷血)(1904)、《刺客谈》(1906)(笔名新中国之废物)、《女侦探》(1908)等一系列刺客小说。这一时期，女刺客形象也在小说中出现，如《女娲石》中刺杀胡太后(影射慈禧)的金瑶瑟，《痴人说梦记》中刺杀官吏的缀红等。《女娲石》中的花血党成员也有很多是刺客。金瑶瑟来到花血党总部时，正逢秦夫人接到报捷电报。她高兴地告诉瑶瑟："这回党人同时刺杀督抚州县三百余人，可教民贼丧胆了！"[③]还有些女性虽然不是刺客，但却有刺客的"杀气"，比如《自由结婚》中的关关。在第二回，关关尚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女童，有一天在上学路上，她的青梅竹马的男同学黄祸"忽然瞥见旁边小丘下面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棵大树枝，狠巴巴的伏在雪里"[④]。原来关关在和一只无耻的狗生气，那只狗挂了个白铜铃就以为了不起，去欺负没有铃的狗，关关想结果这狗命。黄祸笑言，这种同胞也正不少，何不去责备他们。"关关点头道：'哥哥的话甚是，妹妹因为不能杀人，所以先杀这狗。'"[⑤]她告诉黄祸自己有个表兄，跟她学了几句英文，考中洋行买办，就得意非凡。"'亏他不知自惭，还要到我面前来装腔，他还有些人心吗？妹妹屡次想剸刃其胸，杀一儆百。惟妹妹细思，自己虽然无才无学，究不值拚此狗奴才。因此千忍万忍，至今没有动手。然而杀

---

① 参见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56页。

② 黄世仲：《宦海升沉录》，俊义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52页。

③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④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06页。

⑤ 同上书，第307页。

心既起，蓬蓬勃勃，苦难抑制。今天小狗竟能逃一死，也可以算他交狗运了。咳！悠悠苍天，你为什么偏要袒护奴才种，使我上方宝剑无所施其技呀！'说罢，热血来潮，泪满两眶。"[①]这位表兄虽然可恶，终究不属可杀之列。但这是一个豪气冲天的时代，所有落后和不文明的事务，都被寄希望于一杀了之。刀余生（陈冷血）的《侠客谈》中的救国主张也是如此激进："鸦片烟鬼杀！小脚妇杀！年过五十者杀！抱传染病者杀……"[②]小说《无耻奴》中的志士吕仰正母亲笃信菩萨，结交了一批尼姑佛婆，吕恨得咬牙切齿，"时常口中说着气话，说将来一朝得志，定要杀尽这班东西"[③]。后来还忍不住动手打了在他家做佛事的女师父。

最直接以虚无党成员作为新女性理想形象反映的小说，是1902年《新小说》第1期刊登的《东欧女豪杰》，作者试图通过写东欧的女豪杰，为中国的女性作一个示范。小说写的是俄国虚无党成员苏菲亚刺杀俄皇的故事。苏菲亚实有其人，所以小说发表时署"历史小说"，而当时已参加革命的冯自由将其划入革命书报之列[④]。作者的宣传意识很强，但显然想象力有很大限制，这部小说因此成为一部概念大于形象的政治小说。故事一开始就安排了一个虚构的中国女孩华明卿，这个人物起到了作者要以西方女豪杰为榜样、鼓励中华姐妹参与革命事业的目的，而华明卿受限制的叙述视角，为作者受限制的想象力提供了一个遁身之处。

小说开头部分叙明卿来历，是老妪发梦，画中美女子扑入怀中，遂十月怀胎。明卿生下后被扔在路边，由西妇捡回抚养长大。明卿身上有康爱德等一批为西方传教士抚养而接受西方教育的清末中国

---

①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08页。

② 刀余生：《侠客谈》，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武侠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21页。

③ 苏同：《无耻奴》，《中国近代谴责小说文库》，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258页。

④ 冯自由：《开国前海内外革命书报一览》，《革命逸史》，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9页。

女子的影子，但这个楔子的作法是近代小说多见的神怪故事的因头。再看对苏菲亚的面目描写："青春十六，正长得不丰不瘦，不短不长；红颜带花，素手欺玉；腰纤纤而若折，眼炯炯而多情；举止则凤舞鸾翔，谈笑则兰芬蕙馥。当时俄国小说报有才媛小传一门，做到苏菲亚的传，那主笔构思了三天，想要描写他的风采，总觉得落了语言文字，反把他的天然之美写不出来，因作了'任教三绝，难绘其神，嫁于子都，犹嫌非偶'那四句虚话就停了笔。"[①]完全是描写文弱的中国仕女的一套笔墨，没有题中应有的豪气，还要和不相干的子都扯上一句，像在铺陈一个言情故事。小说对于苏姑娘从事的革命事业，除了写到她日日为工人演说，说不出更多的内容。工人子连这样谈体会："苏姑娘每日到来演说，我们大家欢天喜地的听着。到十三日，苏姑娘照例到来，那天所演说的，感慨激昂，十分痛快，把我们一肚皮热血都沸腾起上来。苏姑娘回去了，我们正大家议论，都说苏姑娘是个救苦救难的菩萨，特来普度我们的，我们人人家里都要崇拜她才是的话。……"[②]演说如何能让人欢天喜地，让人热血沸腾，作者恐怕也写不出，最后只能借助国人熟悉的菩萨来寻求中国读者的理解。《东欧女豪杰》未能完篇，或许就有作者被有限的想象力难倒了的因素。

针对这种写作困境，在塑造中国女豪杰形象的写作策略上，写作者顺理成章会向传统借力，用写古代烈女、侠女的笔墨勾勒出女豪杰的身影。如果说女豪杰内在的精神特质主要来自西方虚无党为国献身精神的影响，从外在的行动层面上来说，这一时期的小说则倾向于以国人熟悉的传统烈女、侠女形象作为躯壳，来塑造新时代的女豪杰。

3. 追师传统女侠

在这些女豪杰小说中，烈女、侠女成为女豪杰的影子。在《瓜分

---

① 岭南羽衣女士：《东欧女豪杰》，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96页。

② 同上书，第135页。

惨祸预言记》中，爱国女子王爱中(爱中国的意思)听说中国要遭瓜分，准备殉国自尽，就像古代尽忠尽孝的烈女："且说王本心忽听自己家内吵嚷，跑回看时，却是他女儿王爱中，提着剪刀刺喉自尽，不意刺得不准，却是不死，项中只管流血不止，慌得一家人都来急救。王本心到家，只听女儿气微声嘶的道：'还我剪刀来，快快毕命，免得洋人来辱我，我是不愿做亡国的人的。'"[1]《自由结婚》中的光复党女头领一飞公主也是以女性守节的旧女德，引申到爱国保种的新女德上，来教育她的党徒的："咳！这是何等好性质呢？倘若拿这种可贵的性质去爱自己的国家，驱除异族，光复旧物，有那一件事情做不到呢？诸位姊妹大约非是烈女，就是节妇。替一人守节，既然说到做到，叫我真正拜倒。你今向后，就可以替国守节，替种守节。我们同心做去，达这目的，可不是我们第一件好事吗？"[2]把亡国之痛当杀夫之仇，从为夫守节到为国守节，女性开始倡导一种爱国的贞操。

王德威在评价《女娲石》时说："该小说是《水浒传》的女权版。它舍兄弟情谊而代之以姊妹情谊，舍厌女症候群而代之以厌男症候群。"[3]《女娲石》中有"四十八位女豪杰，七十二位女博士"[4]也是模仿《水浒》中的一百零八将。而在《痴人说梦记》中，两位走上复仇之路的女性，是旧女侠和新女豪杰的结合体。为了隐姓埋名，其中一位女子陈缀红建议道："你名慕隐，是慕的聂隐娘，我们莫如就改姓为聂，……"[5]，直接说出了她们和传统女侠的关系。她们的举止也俨然

---

①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54页。

②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24页。

③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6—187页。

④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

⑤ 旅生：《痴人说梦记》，刘英麟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伍，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65页。

女侠,"他们平时喜扮男装,那衣服都是身边带着走的"[①]。而当慕隐、缀红姐妹向表兄探听放谗言害其丈夫的仇家,"他表兄尚在支吾,不防缀红袖筒管里一把小刀子,蓦然拔了出来,冷森森的白光一道,在那表兄的眼前一晃道:'你不说,我今夜和你不得干休!'"[②]又俨然是虚无党女刺客。而使她们区别于旧时代女侠的最大不同,是她们的时代意识和女性意识。在《痴人说梦记》中,慕隐、缀红姐妹是为报夫仇而投身江湖的,这和传统女侠一样,但她们的思想是属于新时代女性的。当宁孙谋(影射康有为)对妻子说:"不意你们倒有这侠烈思想,我平日却没表彰过游侠,这影响太奇了。"慕隐回击道:"你也忒看我们不起,难道我们胸中连这点思想都没有,定要受了你的影响不成?这句话说得太不平等了。"[③]

国族意识和平等意识在女豪杰形象塑造中的渗透,使得这些新女侠决然有别于她们的前辈女英雄。在早于晚清的一些话本和传奇中,也出现过一些爱国女英雄的形象,稍远的有宋朝的梁红玉、明朝的秦良玉,近的有清朝的冯婉贞,最有名的是花木兰替父从军。这些女英雄除了秦良玉在史书中有记载外,其余几乎都是虚构的。细究起来,她们的爱国意识也不是那么的明确。在张四维所写的传奇《双烈记》中,梁红玉是因为被韩世忠的恩义所感,才以身相许,后多次随夫出征。而冯婉贞是为了帮助父亲冯三保,而带领民团打败英法军队,与木兰替父从军相仿。她们直接的动机恐怕还在于救夫于难或救父于难,而不是明确的救国于难。而她们战功赫赫,凯歌高奏,也增强了她们作为女侠的虚构色彩。

晚清小说中的女豪杰虽然爱国意识非常明确,但和传统女侠有相似的问题,她们不是关心日常家庭生活的女性,作为一些特殊的立志为高尚事业献身的女性,她们在现实生活中极为罕见,基本上是想

---

① 旅生:《痴人说梦记》,刘英麟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伍,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64页。

② 同上书,第462页。

③ 同上书,第485页。

象的产物。女豪杰小说集中出现在20世纪第一个十年的前半段，但现实中的女豪杰要到20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即一批勇敢的女性积极投身辛亥革命，才渐成气候。北伐时女子军广受赞扬，但实际上参与女性不但人数少，而且没有真正发挥很大的作用。女子军显示的象征意义或许更重要。女性参加革命是极不容易的，她们比男性的处境更加困难和危险，需要付出更大的勇气和牺牲。《自由结婚》第十六回就写到两位女豪杰关关、如玉被抓，不仅和男性一样受苦和面临危险，还要受到兵丁的调戏。在清末保守的环境里，对于女性来说，参加革命注定是极少数勇于为国献身的女性的事业。女豪杰小说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是树立女性典范，对女性进行鼓动和激励。

但几个世纪来，活跃在话本传奇中的女性保国的想象，本身已经说明了女性性别角色的迁移。实际上早在明朝，就有文人起草组织女民兵的计划，让女性参与保卫家乡的活动。学者高彦颐这样评价："尽管它从未被彻底实施过，但却表明了社会性别角色和社会秩序的混乱。"[1]或许如一些学者指出的那样，传统文学中出现的一些女英雄，并不能说明女性有了张扬女权的要求，也不意味着性别革命的到来[2]。

---

① 高彦颐的研究转引了学者邓尔麟的一则资料："在徽州文人金声(1598—1645)起草的一个民兵动员计划中，这一认识最具象征性。在这一计划中，他建议指导妇女在街头巷战中包围自己和她们的家乡。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许都和南京的教训：政治上的种族平等与江南的地方性反抗——1634—1645年》(Hsu Tu and the Lesson of Nanking: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Local Defense in Chiang-nan, 1634—1645)，载史景迁(Spence)和卫思韩(Wills)编：《从明到清：明末清初中国的政府、地区和持续性》(*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110页。"见〔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页。

② 曼素恩指出："正如Louis Edwards指出过的，中国文学作品中女战士的形象并不代表女性对男权的渴望，也不代表她们对摆脱女性无权状态的向往。与此相反，她只不过在激励女读者要为某一'崇高目的'献身，这尤其反映在父母有难或发生一场悲惨的社会危机的时刻。尤其是，就像班昭和其他超越了性别或者女扮男装而被奉为楷模的女子一样，她这么做只是因为当时特殊历史环境的召唤。因此，这并非暗示着一场性别革命的到来。"见〔美〕曼素恩：《缀珍录——十八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定宜庄、颜宜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4页。

但女扮男装还是透露了性别角色的迁移变化。而在晚清，这种变化有了质的改变，在同样带有传奇色彩的女豪杰身上，民族平等和解放的意识开始成为她们自觉的意识，而且，这些新女侠比她们的前辈不但更热衷于花木兰式的女扮男装，也更自觉地体认男性的仪态和精神。

《瓜分惨祸预言记》中的女性统领夏震欧的形象是这样的："全身穿着白衣军服，眉横深黛，面涌淡红，头上戴着军帽，脚底下蹬着皮鞋，腰际佩刀，胸前悬帨，和蔼可亲，威严可畏。"[①]这样的面目描写，基本没有什么个人特征和女性特征。而且她总是处于工作状态：探听军情，分析形势，定计谋，指挥作战。她被称为"女英雄"[②]。《自由结婚》对女头领一飞公主的描写也差不多："年纪约有二十左右，眉目清秀，修短适中，品貌婷婷，却带着三分丈夫气象。"虽有女性特征，但更有担当重大责任的"丈夫气象"。她的举止也不同于受拘束的传统女性，比如"一飞公主上前同黄祸握手为礼"[③]，这也是丈夫气的一种表现，并无男女授受不亲的忌讳，人物的女性色彩淡化了。黄祸随后被一飞公主请去看操，只见："场中有女兵一队，约一千人，衣装一律，气象严肃，步伐整齐，器械精致。吓得黄祸目瞪口呆，莫赞一词。步兵操完，又有马兵来操。直跑，横跑，斜跑，无一种不熟练。看的人眼底生花，操的人反井井有条，自始至终，一丝不乱。"[④]《瓜分惨祸预言记》也写到了女兵上战场奋勇杀敌、英勇牺牲的情景，女侠的英武之气扑面而来："只听刘铭道：'方才我忙了，未说那金闺杰出监之时，她便挺身向前，抢了军士的一口剑、一匹马，直入官军。恰好刘余钊抚台乘马出来督兵，即被一剑刺死，又往洋营杀了好些洋兵，忽然中了一枪，

---

①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81页。

② 同上书，第484页。

③ 同上书，第429页。

④ 同上。

自己也便死了。……'"①

女性对男性领地的僭越也成为女豪杰更自觉的性别解放意识和女权意识。《自由结婚》中的女孩关关当面和叔父争论婚嫁自由，让失了长辈颜面的叔父大怒，引出一顿训斥。而关关毫不示弱，回敬他"将来侄女自有权衡，何劳叔父越俎代谋"②。在旧的伦理体制里，小辈不管有理无理都是不能和长辈争论的，陈啸庐所著《新镜花缘》中就写到女孩舜英仅仅因叔父不愿带他们出洋，当面表示和叔父盛伯意见不一，叔父就翻了脸，继而引起家庭的一场地震，所有人不问道理情由，先用一顿指责把舜英的嘴给堵上。后来舜英的弟弟出主意骗大家舜英要投河自杀，大家才停止指责。而在《自由结婚》等具有激进革命倾向的文本中，文明公理已经用极端的方式取代旧的价值系统开始建立。

在晚清，小说中的诸多女豪杰因为把自强和强国联系在一起，从而把性别革命和政治革命统一起来，民族解放和性别解放成为交织在一起的革命动机。这些新女侠不再是男性的附庸，有的甚至把男性当作了对手和敌人。比如《女狱花》中的沙雪梅大开杀戒，不但打死了迂腐的丈夫，连打骂她、诬她有外遇的父亲都被她打死了。沙雪梅说："咳！男贼既待我们如此，我们又何必同他客气呢。我劝众位，同心立誓，从此后，手执钢刀九十九，杀尽男贼方罢手！"③这种新女侠逻辑，完全无视传统的夫纲父纲的家庭伦理，具有极大的冲击传统文化的力量。在貌似行侠仗义的传统话本式的描写中，旧女侠的精神世界已经被解构，取而代之的是对现代女性的想象。

---

①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88页。

②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39—340页。

③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726页。

4. 粗俗化和豪杰气

晚清女豪杰小说可以在侠义小说中找到它的传统，同时，它还和民间文学中的"泼妇"形象，有着某种因缘。泼妇是一些不满的女人，一些不安分的女人，她们表达不满和愤怒的方式，往往是出格的。女豪杰也是一群不满并愤而抗争的女性，而武侠小说的套路为表现她们出格的反抗提供了合用的方式。不过，在传统侠义小说中，女侠多的是如红线女式的行止，如"晓角吟风，一叶坠露"，有着高超武艺和不露行迹的神秘感，或如李寄斩蛇般靠智慧以弱胜强，但晚清的女侠却一并承袭了男侠的作风。

在《痴人说梦记》中，为慕隐姐妹赶车的车夫不明她们原是女儿的就里，嫌他们吃茶洗脸太考究，就啰唆起来，子里(即缀红)一怒之下，"抢前几步，提起一块三百多斤重的石头，在台阶上砸成四段，那台阶的石头，也震裂了，……吓的车夫舌头吐了出来，缩不进去，店里有些伙计，也看呆了"[①]。这种侠义小说中男性豪杰常常表演的节目，成了新女侠的拿手好戏。《女狱花》中的沙雪梅不但功夫了得，脾气也一如男儿。她的丈夫秦赐贵是个迂腐秀才，无端怀疑她有奸夫，雪梅一怒之下，竟一拳将其打死。

而《女娲石》中的两个女豪杰，更可以直接和《水浒》中的男英雄对应起来。欧阳健就曾指出《女娲石》第四回"遇洋人凤葵闹店"，"此处活用了鲁达拳打镇关西的笔法"[②]，描写极为夸张。凤葵和瑶瑟在酒店吃饭，店主只顾服侍洋人，不给她们结账，还要骂凤葵。"凤葵听了，一把无明业火直从心起，大踏步抢到店主身前，一个嘴巴，将店主打翻在地，将身子一跳，骑在店主身上。拿着拳头骂道：'娘贼！看见欧洲人便是你的爹爹，反要拍着异种的马屁来压老娘。第一件该

---

① 旅生：《痴人说梦记》，刘英麟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伍，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66页。

② 欧阳健：《晚清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63页。

打。'说罢，往下一拳，打得店主唇破齿落，满口流血。"[1]而第八回"触党忌连破酒色戒　示金言大施因材心"中凤葵醉酒一节，就像鲁智深破酒戒，其豪放程度，完全不是通常加于妇女的描写："凤葵笑将酒壶夺在手中，急忙揭开壶盖，对着口中一倾，把壶酒一口气儿喝完，叹道：'好酒，好酒！'将空酒壶望着醉汉一丢，反身又跑。"因为喝得不过瘾，凤葵到了前面酒店继续喝。"凤葵坐下，往席上一看，又没有菜。怒道：'酒保，好糊涂，怎不拿菜与老娘吃吃！'"[2]同一本书中另一位豪放女魏水母吃喝的豪放程度，和《水浒》中的男豪杰也有得一拼。招待瑶瑟的那一顿，她让侍女准备"烧牛肉十二斤，蘸些蒜汁，馒头果三十斤，皮酒四十升"[3]。这位"在古渡野泊，诱杀舟男"[4]，一边唱着小调，一边做着"剥野猪"营生，即抢掠财物的女盗，颇相似于《水浒》中的阮氏兄弟。值得玩味的是她口中哼唱的小调："咱老娘生长芦花边，阎罗的娇媳，上帝的爱女，长子大彼得，次子拿破仑，霸王是我釜中肉，黄巢是我刀下鬼。船便不拢岸，看你咬了咱老娘几根大茎毛！"[5]这个小调给人强烈的混乱感觉，显示妇人的文化出身极其复杂，既有阎罗的背景，又有上帝的血统；她虽然是国民之母，但却是混血的。而小调前面唱到娇媳、柔媚的爱女，和后面唱的老娘等粗话，风格也完全不搭调。且不论小说语言的优劣，这堆混乱的表述，却让魏水母摆脱了一个仅仅为生存打拼的底层泼妇的形象，她的雄性化成为一种女性革命的姿态。从中也可以看出，这类人物并不完全是女侠传统在革命时代的产物，而是已经杂糅了男侠传统以及西方思想文化的影响，体现了"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和"采补其所本无而新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② 同上书，第 56 页。

③ 同上书，第 100 页。

④ 同上书，第 95 页。

⑤ 同上。

之"[1]的新民思路。

这些女豪杰因此带着传统小说中的"泼妇"气,但她们身上的革命意识,帮助她们从"泼妇"人物中超拔,而成为一种革命的豪气。《自由结婚》中有一位迫害革命党的知县,作者在回目名上就点出他是奴才人物(第十八回 鞠育提携不如异族 贼皮鬼脸爱做奴才),但他的母亲和妻子都具有爱国意识。老太太求他帮助解救被抓的黄祸、关关等所谓的革命党,知县毫不理会,还和太太说母亲老糊涂,不看她是娘,也请她吃刀了。此时"妻子听得,忍耐不住,不等他说完,走前去伸起手,把他打了三个巴掌,骂道:'这是因为你升了官,我孝敬你的。我横竖不是你的娘,请你连我杀了罢!'知县气得无可如何,也伸手还打。妻子怒极,捧着秽器,劈头掷去,说道:'这物翻在你身上,倒是一件绝好的黄马褂。与其你辛辛苦苦杀了多少人性命去求他,还不如我今天早早给了你,叫你心安体泰呢!'知县弄得浑身淋沥,臭得非凡,忽进忽退,足足转了一点钟,势穷力竭,只得逃去,而三天不敢进妻子的房一步"[2]。这些夸张的描写,闹剧式的情节,表面上还是传统小说中妇女撒泼闹事的写法,但革命的意义改变了事件的性质,也提升了这些女性人物的思想境界。在当时,社会普遍还不接受女性可以有自主性,更不用说女性要参与国家政治的大事,这些当时思想最先进的女性要有所作为,不采取具有冲击力的言行是无法撼动僵硬的旧体制的,或许这就是革命女性常常和女豪杰形象相联系的原因。

但这种描写其实也沿袭了一种将女性特征视为落后或邪恶的刻板印象。我们在《列女传》、《仁智传》中,就已经见过关心政治大事、忧虑"君老嗣幼"的国家前途的女性鲁漆室女,她"过时未适人"[3],耽

① 梁启超:《新民说·释新民之义》,《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页。

②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61页。

③ 《列女传》,《中华野史——先秦至隋朝卷》,泰山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误了婚姻。《列女传》、《辨通传》中另一位貌丑而知国政的女性钟离春，因“极丑无双”[1]，四十不得嫁。后来因为见地不凡而得到宣王的欣赏，被立为皇后。一个具有政治胸怀的女性，似乎总是需要付出女性特质的缺失作为代价。貌丑而知国政与女色误国形成了对比关系，这种套话结构让女性特质因此成为一个负面的符号。而晚清女豪杰继续以压抑女性特质这个负面符号，即刻意地张扬男子气和粗俗化来获得自己政治上的进步。

清末小说中的女豪杰、女国民形象的出现，和这一时期女权运动在实践层面的开展有着互动作用。1901 年，沙俄政府向清政府提出 12 条约款，试图霸占中国东北的主权，消息传到东京，留日中国学生组织了拒俄义勇军，其中就有 12 名女性签名参加。在 1905 年反对美国排斥华工的运动中，各地妇女界也都积极参与，很多城市的女性还积极组织了抵制美货的活动。小说《碧血幕》就写到上海的妓女组织开会演说，集体登报倡议，号召女性抵制美货。在随后的 1907 年的保路运动中，女性还成立了女界保路会。

正因为自清末开始出现对女性豪杰气质的推崇倾向，到民国时，会有唐群英武装冲击参议院，被称为女志士的沈佩贞，因不满《神州日报》连载她宴客以嗅女子脚为酒令的不实报道，而带领一班娘子军打上门去的“一时趣史”[2]。带有粗俗化的“泼妇”形象，实际上将高蹈的虚无党还原为了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帮助女国民形象获得了现实感。而在泼妇形象背后，其实又隐含了写作者心态复杂的男性视角：它既通过赋予女性一种男性的特质而带有对女性的拔高，又隐含了一种对不守传统妇道的女性的习惯性鄙视，流露出对新女性形象的不适应。

而文学中这一写作策略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影响是，之后整个 20 世纪文学中女战士、女革命家形象的塑造，大量出现雄强化甚至有意识的粗俗化倾向。在一些左翼女作家的笔下，一些参加革命的知识

---

① 《新序说苑选译》(先秦两汉)，曹亦冰译注，巴蜀书社 1990 年版，第 37 页。

②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1 页。

女性，也有这一脉的相承。冯铿宣称“从不把自己当作女人”[①]，谢冰莹也“忘记自己是女人”，而要做“女丘八”[②]。丁玲的小说《东村事件》、《水》、《在医院中》等也有很多粗话脏话从女战士、女革命家口中蹦出。这些女性倾向于采用男性化的粗俗表达，来表明女性自觉选择和更广大的以男性和底层民众为主体的革命群体趋同的态度，希望自己能够借此融入革命洪流，更顺利地成为革命的一分子。但粗俗化模糊了她们的性别意识。显然，她们始终在不希望成为女性，又无法或不想太男性之间摇摆。

而男性化或豪杰气的另一个方面影响，或许较为隐蔽。实际上，在现代都市文学中，它也以另一种方式获得了呈现。在新感觉派小说中，“sportive 的近代型的女性”，有着“男孩式的短发”[③]和“有弹力的肌肉”[④]，“她可以说是一个近代男性化了的女子，肌肤是浅黑的，发育了的四肢像是母兽的一样地粗大而有弹力”[⑤]。在都会中的新女性身上，女性的奔放在另一个向度伸展，而男子气也成为她们现代气质构成的重要因素。如果说，女性特质一直是一个带有负面信息的符号，那么粗俗化和奔女气质作为一种男性化的表征，其实也一直很难真正为女性和社会接受。对传统女性规范的否定，和对融入男性气质的疑虑，或许一直成为 20 世纪的作家在塑造女性形象中，左右为难的问题，但它或许同时也成为探索现代女性意识建构、使得社会性别结构朝着更为平衡的双性同体转化的动力。

---

① 冯铿：《红的日记》，载《冯铿罗淑小说合集》，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 页，第 16 页。

② 谢冰莹：《从军时代》，载《谢冰莹作品选》，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3 页。

③ 刘呐鸥：《风景》，唐金海、陈子善、张晓云主编：《新文学里程碑——现代名家处女作、成名作、代表作(小说卷)》，文汇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8 页。

④ 刘呐鸥：《两个时间的不感症者》，严家炎编选：《新感觉派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 页。

⑤ 刘呐鸥：《流》，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69 页。

第二节　革命减恋爱

1. 小我服从大我

清末政治小说中的民族国家话语，是一种最为强势的话语。在女子爱国小说中，女主人公都自觉地以女国民自任，承担起对于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在《自由结婚》中，黄祸来到和他有相同爱国理想的关关家中，看到关关屋中的陈设和她的读物，都是和培养国家民族意识有关的。“只见壁上挂着两幅天文地舆图，同那些古今东西女豪杰的照相；书桌上罗列各种普通学[科]教科书，此外还有什么《自治浅说》、《民约论讲义》、《通俗法兰西革命史》等书，都是看已熟烂，书中都有红字批着。黄祸见了，不觉吃了一惊，拍案大叫道：‘姊姊，怪不得你的政治思想如此富足，原来有这种预备功夫吗！’”[①]

清末的“国家意识”是以“大同”建构想象，以“合群”积聚力量。维新思潮兴起后不久，康有为就在北京建立强学会，试图改变国人一盘散沙的现状，同时对“君子群而不党”的传统观念提出挑战。梁启超专门撰文《论学会》，认为：“道莫善于群，莫不善于独。独故塞，塞故愚，愚故弱。群故通，通故智，智故强。”[②]他还在《说群一　群理一》中指出：“何谓造物，合群是已，何谓化物，离群是已。”[③]这一观点在民族危机的当口，得到了极大的响应，以致变法时期出现了“学会林立、万众沸腾”[④]的局面。这一点在女性爱国小说中也有体现。在《女娲石》中，金瑶瑟外出考察女性革命运动，分别提到花血党、春融党、白十字社、中央妇人爱国会等多个女性会党。在《自由结婚》中，也有一

---

①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1 页。

② 梁启超：《论学会》，《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1 页。

③ 梁启超：《说群一　群理一》，《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二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 页。

④ 唐才常：《论戊戌政变大有益于支那》，《唐才常集》，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82 页。

个全部由女性组成的女光复党。

“合群”之“群”一词来源于严复译斯宾塞《社会学研究》的译名《群学》(1902 年在杭州出版),但在晚清,原意指社会的群,旋即被理解为和个人对立的团体的意义,并衍生出合群一词,强调的是集体的观念,统一的意识;而这种集体性和统一性,常常是通过压抑个人性来实现的。而且在当时这些爱国女子看来,为了爱国的高尚目的,对个人性的压抑和牺牲,是完全必要和正当的。小说《女娲石》中有一个片段,用插科打诨的方式,描写了一个大字不识的下人凤葵加入花血党的经过,从中泄露的真相却是集体对个人意识的蔑视和压制。

起先,金瑶瑟在花血党住了半个月,因为仰慕她们的理想,起意入党。金瑶瑟是明明白白知道党的宗旨入的党,但她的下人凤葵却完全不明了,被金瑶瑟连哄带蒙地拖入党内。当瑶瑟入党宣誓完毕,就轮到了凤葵。“秦夫人道:‘凤葵,你这身体是谁的?’凤葵大声说道:‘我这身体,天生的,娘养的,自己受用的,问他则甚。’说罢,满党大笑。秦夫人也笑道:‘凤葵,你说错了。你须知道你的身体,先前是你自己的,到了今日,便是党中的,国家的,自己没有权柄了。’凤葵刚欲争辩,止见瑶瑟在旁,将眼对着凤葵光了一光,凤葵也不则声。”凤葵尚且保持着天真的个人意识,但却被她的主人一个眼光,把想说的真心话制止了。然后秦夫人一条条讲述纪律,当说到第四项永断情痴,勿守床笫时,虽然凤葵是个丑女,但她也有性意识,她本能地反抗着这种压制。“凤葵努着嘴道:‘这却使不得,我还没嫁人的。’说未了,骇得秦夫人、瑶瑟面如土色。”这些党的领导人和中心成员,担心的不是这位下人凤葵也有个人意志,而是她居然会用个人意志来威胁党的纲领,因此,她们的对策是用集体的规则压服她的个体要求。她们也不认为对凤葵用欺瞒的手段很不光明,反而庆幸凤葵的僭越言语没有被党人发现,对党的形象造成损害:“幸喜得党人喧噪,还没听得,急忙遮掩过去道:‘凤葵,你既确守我党宗旨,应当众发下誓愿。’止见凤葵大声道:‘我若翻了嘴皮,便守一世活寡。’说罢,满堂又

不要命的大笑。”[1]显然，凤葵还是没有明白党不许她结婚的规矩，而没有结婚在先，哪有守寡在后。凤葵的话自相矛盾，党人对她的愚笨感到好笑。这样一个没有被完全压服个性的女性，后来在第八回果然很率性地“触党忌连破酒色戒”，所谓破了色戒，其实只是杀了一对正在交合的狗，所以凤葵最后被赶出花血党所在地天香院，推荐去了另一个女性团体春融党，接受继续改造。

在大的政治正确的前提下，那些女政治家可以牺牲自己的身体和感情，也不计手段地去牺牲别人的个性和意志，甚至为了大义大节，连传统侠客路见不平拔刀相助都不屑作为。《女娲石》第五回中，瑶瑟和凤葵行路时遇到一个男子正在打老婆，女子向路人哭诉，男人要拉她当作革命女妖到官前出首。男人说，这个女人居然要求平等，骂他奴隶，她不是女妖是谁。“说罢又打。凤葵努着眼，挺着拳，又要想出。瑶瑟复连忙喝住。瑶瑟想道：若不疾走，凤葵定又闹出事来。我等避祸的人，风声又这样紧，那肯把个身体替一个人做牺牲。”[2]这种在我们今天看来只能理解为极其自私的举动，在金瑶瑟的出发点却是舍小义而取大义，被当时的革命者看做有更高的怀抱。而凤葵却被看做是一个只看到眼前和一己的目光短浅、没有见识的人。而在第四回“遇洋人凤葵闹店”中，瑶瑟也是一副息事宁人的窝囊样子，凤葵把趋奉洋人的店主打了一顿，“瑶瑟慌忙伏罪赔礼，又操着英国话，与洋人应酬一番”[3]，作出一串令人匪夷所思的举动。

但这些举动恐怕是党的机器为她安装好的行为程序。第十回，瑶瑟来到和花血党结了同盟的白十字社，参观了湘云那带有幻想色彩的洗脑铺，听湘云解说送来清洗的形形色色的坏脑子。而洗脑的过程就是洗去旧的恶习，重新做人。这就像今天把电脑格式化重新安装程序的过程，清除错误和病毒，重新秩序化。入了党的人也要进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1 页。

② 同上书，第 39 页。

③ 同上书，第 34 页。

入体制，按照既定的规则运行。

这些规则是什么，《女娲石》对此有所设想。小说中重点描写的花血党，就有自己的一套纲领和准则。而为了体现这套纲领和准则的进步性，它对传统伦理道德守则进行了一番颠覆。花血党的宗旨概括起来是“四贼三守”，就是针对女性传统的三纲五常的伦理反其道而行之的。所谓四贼是指一内贼，二外贼，三上贼，四下贼。“秦夫人道：‘我国伦理，最重家庭。有了一些三纲五常，便压制得妇女丝毫不能自由。所以我党中人，第一要绝夫妇之爱，劊儿女之情，这名叫灭内贼。’”“外字是对世界上国际种族讲的，我党第一要斩尽奴根，最忌的是媚外，最重的是自尊独立。这名叫灭外贼。”“上字是指人类地位讲的。我国最尊敬的是君权，便是民贼独夫，专制暴虐，也要服服帖帖，做个死奴忠鬼，这是我党中最切齿的。所以我党众人，遇着民贼独夫，不共戴天，定要赢个他生我死方罢。这名叫灭上贼。”“这下字是指人身部位讲的，人生有了个生殖器，便是胶胶黏黏，处处都现出个情字，容易把个爱国身体堕落情窟，冷却为国的念头。所以我党中人，务要绝情遏欲，不近浊秽雄物，这便叫灭下贼。”[①]这些准则不但全面颠覆忠孝节义的旧伦理，而且加入了爱国保种的现代民族意识。而为了伸张民族大义，还要求女性灭绝个人的感情和欲望。

在当时，对国家民族意识的过于强调，在面临民族危机时趋于极端，造成了把个人放到国家的对立面加以排斥的状况。梁启超认为：“野蛮时代，个人之自由胜，而团体之自由亡；文明时代，团体之自由强，而个人之自由减。”[②]孙中山也认为：“国家要得到完全的自由，……便要大家牺牲自由。”[③]因此，政治小说中对新国民的想象，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49 页。

② 梁启超：《新民说·论自由》，《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 6 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44—45 页。

③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三讲》，《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90 页。

是那些勇于为国家牺牲个人利益和自由的人。而对女国民来说,上战场、做刺客,为国家牺牲生命是一种牺牲,让个人的感情、个人的婚嫁和生育权,服从于爱国保种的目的,是另一种牺牲。在女子爱国小说中,常常会有把爱国之情和男女之情互相参照来进行叙述。《自由结婚》第一回就点出主题:"老夫从前苦心经营,做了一部小说,名叫《自由结婚》,描写儿女的状态,提倡爱国的精神。"[①]有学者认为"这篇作品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为线索,贯串以爱国主义的主题,可以说是开了后世十分流行的这一小说程式的先河"[②]。这一程式通常被称为"革命加恋爱",但是,在清末语境中,它更常见的是"革命减恋爱"的情形。恋爱婚姻并没有因政治革命而走向自由,而是更不自由。

2. 小爱服从大爱

在这类小说中,非常多见爱国女把国家民族比作爱人,表明个人的情爱要等到实现国家的独立自由时再予考虑,或者就干脆像《女娲石》中的花血党成员,存民族自由的天理,灭个人一己的情欲,不再考虑个人的感情。

《自由结婚》第一回中,作者就表白写作这部小说的心愿:"老夫且愿我自由的男男女女,爱一切自由如结婚一般,我祖国就不怕无自由之日了。"[③]所以,虽然书中的男女主人公黄祸和关关倾心相爱,黄老夫人也非常盼望两人缔结婚姻,关关这样应诺:"侄女今天同伯母约,缔姻之事,请自今始;完婚之期,必待那爱国驱除异族,光复旧物的日子。"但在书中,我们完全看不到这一婚姻有缔结的希望。主人公也有这样的隐忧,在随后黄祸陪关关外出散步时,两人谈到前途,

---

①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7—298 页。

② 欧阳健:《"新民"题中应有之义——略论晚清小说的"新党"形象》,《保定师专学报》1999 年第 3 期。

③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7 页。

关关非常悲观："'咳！你我两个人的前途，究竟不知怎么样儿啊！我实在不敢预料。'说着，靠在一棵树上，又喜又悲，爱国之泪，纷纷如雨。"[①]因为要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个人幸福就变得遥遥无期。爱国之泪中，何尝没有几分牺牲了爱情的伤感呢。

在第十七回中，黄祸和关关同时被官府所抓，押上大堂。知县在堂上向黄祸大发雷霆，关关从旁插嘴驳他。知县骂她多嘴，"关关指着黄祸道：'我同他是最亲爱的同胞，患难相共，死生相共。他为了做真大爱国国民而死，我亦不愿偷生人世了。'"[②]关关的插嘴，更多出于个人的情爱关系，但她却不愿意当众承认这一点，而以同胞之情，遮掩个人真情的流露。小说中另一位女光复党的头领一飞公主，更是坚决地斩断情缘。她说："总之，我既然把此身嫁与我最爱之大爱国祖国，尽心竭力，黾勉为之，希望不至辜负所天就是了。"[③]

在《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女头领夏振欧被问及正当青春年华，何不择一配偶，回答道："'吾有一夫死了，今吾为抚遗孤，不得嫁人。'众问：'陛下实未有夫，此言何谓？'夏统领曰：'这中国就是我夫，如今中国亡了，便是我夫死了。这兴华邦是中国的分子，岂不是我夫我儿子么？我若嫁了人，不免分心有误抚育保养这孤儿的正事，是以不敢嫁人。'众人尽皆叹服。"[④]《自由结婚》中以失身勾栏救国民的如玉，也以自己的寡妇遭遇比拟亡国遭遇，让知县太太为之感动。"亡国之痛，过于亡夫；亡国之民，比寡妇更苦。……：我国亡了。我国亡了！我每想到这里，苦痛悲伤，比亡夫还要痛了十倍。"[⑤]《女娲石》中花血党首领秦夫人的名字叫秦爱浓，谐音就是"情爱浓"，显然这种情爱也是对国家的大爱，

---

①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2 页。

② 同上书，第 450 页。

③ 同上书，第 433 页。

④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18 页。

⑤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5—456 页。

而不是卿卿我我的一己小爱，个人的情感已经被转移和消解。

《瓜分惨祸预言记》中的光复党女头领夏振欧也会劝说适龄青年结婚生子，但她的理由是："大凡妇女，为国家生强壮之儿，为本族培聪明之种，是为天职。若自废弃那为国生材、为族传种之能，殊为不可。"[①]因此，爱国女性即使恋爱结婚，也要让它成为爱国的一种形式，保种的一个途径。

爱国之女因此形成了一种对感情自觉克制的心理定势，《狮子吼》中的女豪杰人物女钟为一面之缘的狄攘夷动了心，"心中想道：'狄君真个是英雄，不知要什么女豪杰，方可配得他呢？'又转念道：'有了加里波的，自然有玛利侬，不要替他担心。只是……'他想到此处，不便往下再想，只得截住了"[②]。这位女性竟然在相思方面也不得不节制，连想都不便想，对感情的压抑程度可见一斑。

既然保种是目的，结婚只是形式，所以《女娲石》中有奇思妙想：通过人工授精，来完成传宗接代的人类繁衍使命，而不必通过男女的交合完成。在持激进女权观的人看来，情欲是肮脏和丑陋的，因为它是对于男性的需要。否定情欲，实际上是与对男性的否定和仇视联系在一起的。在女性爱国政治小说中，女权观念的加入，增加了女性意识的复杂性，也衍生出更为激进的革命观点。最有代表性的例子，就是小说《女娲石》。花血党的宗旨"四贼三守"中的"三守"，表达的是一个意思，就是要求女强男弱："第一，世界暗权明势都归我妇女掌中，守着这天然权力，是我女子分内事。第二，世界上男子是附属品，女子是主人翁，守着这天然主人资格，是我女子分内事。第三，女子是文明先觉，一切文化都从女子开创，守着这天然先觉资格，是我女子分内事。"[③]归纳起来就是，女性强于男性，女性要凌驾于男性之上，

---

①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18 页。

②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63 页。

③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0 页。

世界靠女性拯救。《女娲石》第一回中有个忧国忧民的女性钱挹芳，说得更加明确。她阅读欧洲历史，看到埃及女王苦略帕辣一段，不觉长叹"唉！世界上的势力全归女子，那有男子能成事的么？……从今以后，但愿我二万万女同胞，将这国家重任一肩担起，不许半个男子前来问鼎。咳！我中国或者有救哩！"[①]而《自由结婚》第一回中万古恨引用激进的女权言辞，当作正大光明的道理来讲："还有说什么'我情愿一世没有丈夫，只想把男人骑胯下当作奴隶看待，以报我女人的九世大仇。'这些正大光明的道理，热热闹闹，演成许多趣语。"[②]他们都把男女两性看做敌对双方。

在《女狱花》中，作者在第一回就写到小说中持激进女权观点的沙雪梅的一个梦，这个梦具有明确的象征意义："(雪梅)见前面一进房屋，……里面上头高耸耸坐着老老少少、贫贫富富的无数男子，底下笑嘻嘻跪着老老少少、贫贫富富的无数女人，且与一群一群的牛牛马马一同跪着，旁边摆着从来未见过的各种刑具。……雪梅此时心内思量：我并没有犯什么罪，何以跪在这里？……难道这许多女子都得罪了官长吗？且即都得罪了官长，何以与一群一群的牛马同跪着呢？忍不住扒起身来，欲向在上的人问一句说话，忽见众男子齐声喝道：'跪下去！'雪梅接口问道：'我有何罪，要跪在这里？'众男子答道：'你并没有什么罪，这是你辈做奴才的本分。'"[③]女子在社会中的地位就像牛马一样，受到压迫和苛待，连发言权也没有，更没有其他权力。这就是女性起来反抗和斗争的动力所在。

但在男强女弱的现实语境中，女性要得到平等尚且不易，要超越男性更是难乎其难。在《女娲石》和其他小说中，作者不约而同地想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 页。

②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7 页。

③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11 页。

到了一种出奇制胜的古老方法，借力发力，来征服男性。还是《女娲石》中那位钱挹芳，她在阅史兴叹之后，“到了次日，便做篇女子世界文，登在《女学报》上。第一项说道：‘女子是上帝的骄子，有一种天赋的能力，不容他英雄豪杰，不入我的彀中。’第二项说道：‘今日世界，教育经济，以及理想性质，都是女子强过男子。’第三项说道：‘男子有一分才干，止造得一分势力。女子有了一分才干，更加以姿色柔术，种种辅助物件，便可得十分势力。’”在这里，女人的美色成为征服男人的独门秘器，被作为正面的能力加以肯定。红颜祸水已经被国族意识转化为红颜女娲，舍其人别无补天之术。难怪作者紧接着写道：“自从这话一出，把个老大帝国，大大震动。都说男子无用了，要想我国自尊独立，除非是女真人出世方可。”[①]

所以小说中的主人公金瑶瑟就另辟爱国蹊径，虽然她曾做过女子改造会领袖，后又往日本、美洲留学，但她实现爱国理想的途径是，到京城妓院学习歌舞，然后到妓院“在畜牲道中，普渡一切亡国奴才”[②]。因为做妓女，是旧时代女性可以对男性具有影响力和操控力的职业。金瑶瑟后来避难于花血党总部天香院，天香院对外也号称妓院。但小说中除了写到金瑶瑟和凤葵因为凤葵管闲事惹了众怒被卖进天香院这一点符合妓院特征，完全不见嫖客，和妓院并不相干。不过小说将女性的性魅力作为控制男性的手段，从而实现救国大业，却是一种特别的思路。同一本小说中，春融党用色诱手段宣讲新思想，也是基于同样的思路。花血党首领秦夫人对她们的评价是：“那党不忌酒色，不惜身体，专要一般国女，喜舍肉身，在花天酒地演说文明因缘。设有百大妓院三千勾栏，勾引得一般痴狂学生，腐败官场，无不消魂摄魄，乐为之死。所以他的势力比我还强百倍。”[③]对这种为国捐躯的做法不吝赞许。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 页。

② 同上书，第 21 页。

③ 同上书，第 63 页。

另一部激进倾向稍稍有所缓和的小说《自由结婚》，通过一个浪子回头的男同学甘师古之口，也叙述了一个良家妇女用做妓女的手段去感化人爱国的传奇故事。

> "他说他本是个良家女子，因修道入了清节堂。后来被维新党中人所运动，仿着野蛮官女之例，自戕其身，托迹勾栏，去救那些无知少年。他这种用心之苦，真是千古所未有。顽固同小弟一样，经他这一夜的改造，觉得前后显然是两个人了。"
>
> 转福(即黄祸更名)听了，暗暗称奇，便道："这真是牺牲一身以救同胞。我爱国也有这种人，不愧为将来爱国独立史的一大特色。"[①]

这确实成了一种特色。虽然作者对这种女性爱国思路，没有从女性心理和精神上做很多的展开和探索，但是，在纵欲和禁欲的悖论中，身处其中的女性内心的冲突和纠结，是可以想见的。尽管女豪杰对情感的否定有违天性，但在严酷的革命时代，这常常是不得已的选择，也是女性牺牲一己成就大义的高尚行为，是令人尊敬的。

而在否定情欲和感性的同时，女豪杰小说对科学和理性的提倡，成为顺理成章的事。《女娲石》中花血党总部天香院，是一个用高科技打造的代表着先进文化文明的乐园。里面有不少对当时很多人来说还只是一个名词、根本无缘目睹和享受的现代化器物：电车、电梯、麦克风、电报、电马和机枪，还有换脑医院，不但治疗器官的疾病，还治疗精神的腐败和缺陷。众党员陪着瑶瑟喝咖啡，瑶瑟坐秦夫人设计的电马外出参观，一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交融的景象。在《自由结婚》中，也有相似的想象，遗世独立的女光复党所在地，虽然在山野僻壤，但气球、无线电报样样俱全。《东欧女豪杰》也特别细致地描绘了明卿的俄国朋友宝华公寓里的升降梯。在《女娲石》中，作者告诉读者，这些高科技的器物都是女党员自己发明的，并不是从外国买

---

①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13 页。

来的。在想象中，她们试图完成女性在多方面的发展，但这反而增加了作品的乌托邦色彩。

3. 遗世独立的女性王国

在1905年《女子世界》上发表的一部短篇小说《女猎人》中，作者感叹纸上的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差距："吾国之女子中，无如是人也。彼其驯柔可怜，虽雉兔无是过也。噫！然则吾之女猎人，惟于吾纸上见之而已。"[①]清末小说中的女豪杰、女政治家在现实中也一样难得，小说想象的成分占了大部分。比如金瑶瑟刺杀胡太后，应是受了张继等人试图刺杀慈禧太后、以期一举推翻清廷的启发。

也许只是为了传达刺杀这个概念，小说中实施刺杀的过程写得没一件靠谱。金瑶瑟首先假扮日本歌妓，说服公使夫人引她入宫。在胡太后面前，她放肆询问要听亡国音还是兴国音，然后高歌"自古亡国多妇女，唐有武后汉则吕。吕吕吕，可有秦政按剑起"[②]。吓得公使夫人赶紧起身制止。公使夫人把这个危险分子送给太后，太后竟装聋作哑收下，也不作防范。瑶瑟在宫里闲逛，碰到的优人恰是她在妓院的熟客，宫女恰是她父亲换帖兄弟的女儿，她去太后寝宫就像邻里串门。最可笑的是，明明刺杀太后已是唾手可得，不管是带去的电棍还是炸药，要有拼命的决心都是一触即发的，但金瑶瑟被太后一看，一问，就吓得逃回去了。小说写瑶瑟的反应是"骇得瑶瑟满心惊慌，遍体麻木。马上把凶器恭恭敬敬递上去"[③]。瑶瑟还是一副做惯奴隶的样子，心里还要责怪太后为什么看破，不肯引颈就戮。

清末小说艺术上的粗糙是个普遍存在的通病，但也和小说常常试图建构作者自己尚不熟悉的生活、大大超越作者的想象力有关。

---

① 会稽萍云女士(假造)：《女猎人》，《女子世界》1905年(第2年第1期)。转引自夏晓虹选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19页。

②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③ 同上书，第28页。

《女娲石》是一部女性乌托邦小说，想象和夸张是理所当然的，至于不合情理的破绽则不在多加考虑的范围。比如瑶瑟询问花血党的规模，秦夫人告诉她："算来不过百来万，各处支会不过二千余所。"[①]大大夸张的数字，还故意用"不过"这样轻描淡写的语气。之后，秦夫人到会场大阅党员，"计有女技师八十人，学生六百余人，侦探部二百四十人，女乐部三十人，见习刺杀生三百二十四人，电球航天手六十人，外有新党员四万五千六十三人"[②]。这些杜撰的庞大数字，洋溢着作者信口开河的快感。天香院的所在，是一个"象牙塔"一类的地方，瑶瑟看到"上面标着寝室、讲堂、自习室、音乐唱歌所、理化实验所种种名号，意似一个女学堂"[③]。此外，魏水母的居处也如同一个人间仙境。在《自由结婚》中，遗世独立的女光复党所在地，则如同世外桃源。它们共同组成了具有浓厚乌托邦色彩的女性理想国。

由于这种想象的理想色彩和虚幻色彩，当它们进入现实要求得到承认和实现，必然遭遇多方阻力和各种思想的撞击，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新的女性意识，往往不是以一种单一的方式呈现，而是会有多种观点的并存。小说《女狱花》就注意到了不同性别观并存的问题，在小说中通过沙雪梅和许平权两个人物，分别作为激进的女权论者和温和的女权论者的代表，对两种性别观提出讨论。

《女狱花》的书名指的是中国是在一个大的"监狱"中，期待女性之花对之拯救。小说有两条平行的情节，首先用比较多的笔墨去写沙雪梅的经历，因为要体现"革命之事，无不先从猛烈，后归平和"[④]的道理。沙雪梅体现了一种拯救方式，她因误杀丈夫被投入监狱，越狱后组织了激进的妇女运动。作者后来安排沙雪梅革命不成功而自杀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4 页。

② 同上书，第 65 页。

③ 同上书，第 42 页。

④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43 页。

成仁。而另一位女权革命和社会革命者许平权则提出了另一种拯救之道。她主张兴女学："不施教育，决不能革命的。"[1]"若要权利，先贵独立"。"我们今日，不必去夺男人的权利，只是讲求我们的独立；若我们能独立，那男子不得不将权还我们了"[2]。"从此后将恨男子强权的心思，变为恨自己无能的心思，将修饰边幅的时候，变为研究学问的时候，恐须眉男子，将要崇拜我们了，安敢逞强权呢？"[3]小说作者和许平权显然并不完全反对使用暴力，因为许平权也承认，"革命之事，无不先从猛烈，后归平和。今日时势，正宜赖他（指沙雪梅）一棒一喝的手段，唤醒女子痴梦，将来平和革命，亦很得其利益"[4]。许平权只是更倾向以和平的手段逐渐实现男女平等，毕竟暴力实现革命成功的阻力更大。许平权在当时对女豪杰的激进倾向的反省上比较有独特的洞见，最后还打算和男友结婚，也体现了和男性的合作而不是敌对的态度。这种态度的形成或许来自女性作者王妙如自身婚姻的美满体验。王妙如 23 岁与罗景仁成婚，夫妇俩都关注妇女问题，王妙如在生活中实际体会到通过男女合作得到平等，使她更容易获得平和的心态支持。

《女娲石》中其实也有激进和温和的差异，只不过不像《女狱花》区分得那样明显。虽然金瑶瑟是个刺客，但她和凤葵的粗放相比较，就是个文雅的刺客了。而在《女娲石》中，其实作者也有一个倾向明显的评判，凤葵、魏水母充满了底层的粗俗气息，加之愚笨无知，她们的可笑之处成为小说娱乐读者的一部分，作者对她们带着一种不加掩饰的轻视。相反，对金瑶瑟等知识型的女革命党，作者却不吝言过其实的褒扬。实际上，凤葵和魏水母们是一些更有行动能力的女性，而金瑶瑟却只是浪得虚名，其他一些女性领导和重要党员，包括那些

---

①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42 页。

② 同上书，第 753 页。

③ 同上书，第 755 页。

④ 同上书，第 743 页。

从事科学发明工作的女性，她们的工作带有很大的幻想性，并没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特别是金瑶瑟，就像第十四回回末评语所云："如瑶瑟刺后一事，尚未成就，而到处望风皆靡，一切患难由此解脱。甚矣！人之不可不做事也。"[①]瑶瑟博得虚名，一世受用着它。魏水母一旦"知道面前假扮男人的是刺杀胡太后的瑶瑟，丢了刀慌忙就拜"[②]。瑶瑟一路被女党接受，受到高规格招待，都是因为顶着未遂刺客的虚名。《女娲石》最后写到水母居处有一个整日思考女子救国问题的痴气女子梁翠黛，忽然"一声大笑。正是：道家静悟佛家顿，尽从莞尔一笑来"[③]。说明翠黛已获得了悟，知道该如何行动。这也说明作者本身非常期待获得对如何行动的指引，他用这种开放的结局，把想象留给了所有读者。《女狱花》中文洞仁有个议论："然尝闻古人说，有能行之豪杰，有能言之豪杰，有能文之豪杰，三个名虽不同，其实是一样的。妹妹今日自己想来，只得学那能文的豪杰，稍尽些女国民的责任罢了。"[④]晚清小说中的女豪杰只能是个纸上的豪杰。

王德威认为："沙雪梅和许平权在寻求新的女性定位时，相互讨论而意见不和，是中国女权意识复杂化的关键一步。"[⑤]《女子狱》在展开不同性别观的时候，启发了对各种观点的商量和探讨。

《女子权》中的贞娘，也不主张女豪杰式的革命风暴，反对压抑爱情，她的女权言行甚至带有为爱情奋斗、为个人谋幸福的意义。而到了1908年陈景韩写《女侦探》，几乎到了若为爱情故，自由也可抛的程度。小说叙俄国虚无党派主人公"我"刺杀害死二十余党员的花脱夫人，结果"我"恋上了夫人，而夫人施金蝉脱壳计逃脱刺杀。两人劫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99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112页。

④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734页。

⑤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页。

后重逢，依依惜别，从此不再见面。文后有作者评述："呜呼！情之魔力诚大矣！虚无党员之不忍杀夫人，夫人之几被杀而仍恋恋不舍者，可知情之于人，固有重于性命者矣。可畏哉！可畏哉！"[①]与此前女性虚无党小说中革命重于感情甚至压制感情相比较，此时情却重于革命。这和当时小说总体向言情转向有关，同时也是对前期女性革命小说对情感漠视的反省。但如果情重于革命，这样的小说就不再是革命小说，其中的女性也不成其为女豪杰了。

第三节　男装的秋瑾

在近代文学中，秋瑾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例子。她本身是一个倡导女权的革命家，身体力行，实践了对现代女性形象的重塑。同时她是一个女作家，她的大量诗词都带有完全不同于传统闺秀诗的气度。她仅有的一部弹词创作《精卫石》，是20世纪初关注女性命运的重要作品。而当时弹词创作也被列入小说范围，因此，它自然进入了本书研究的视野。同时，秋瑾的革命实践，引起了作家的关注。秋瑾触发了诸多作家的灵感，在近现代出现了很多以秋瑾为原型的文学作品。秋瑾自身作为新女性的形象，秋瑾作品中的新女性形象，以及秋瑾作为文学作品中的新女性形象，三者之间形成了一种互为参照的关系。对三者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对当时以秋瑾为代表的一种以女豪杰为特征的新女性形象提供一个切入的视角，也可见出秋瑾所处过渡时代的特征。本小节主要以这一时期秋瑾的弹词《精卫石》(1907)和静观子的小说《六月霜》(1911)为主，作一个讨论。1907年题吴门天笑生编述的小说《碧血幕》中，也有以秋瑾为原型的文学形象，但这部书是一个只有四回的未完成作品，作品还有一部分是谈沪上妓女抵制洋货的内容，因此也对其稍作引用，不作展开分析。

---

① 陈景韩：《女侦探》，《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46页。

1. 男装和男性气质

秋瑾为了体现自己是和男性一样参与社会生活的新女性，首先对自己的外部形象进行了重塑，男装的秋瑾，是秋瑾留给时人和后人最深的印象。在《敬告姊妹们》中，她曾为旧女性作了一幅画像："足儿缠得小小的，头儿梳得光光的；花儿、朵儿，扎的、镶的，戴着；绸儿、缎儿，滚的、盘的，穿着；粉儿白白、脂儿红红的搽抹着；一生只晓得依傍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着男子。身儿是柔柔顺顺的媚着，气儿是闷闷的受着，泪珠是常常的滴着，生活是巴巴结结的做着：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马。"[①]关在家里的女性的装扮，无非是为了取悦男性，因为女性无法自立，需要依靠男子。特别是女性的缠足，不但为女性带来深切的痛苦，而且剥夺了女性的健康和自由。秋瑾在《精卫石》中，曾以缠过足女性的亲身体验，写下缠足带来的切肤之痛和精神折磨，从而使倡导女性放足来得理直气壮。秋瑾写道："骨断筋缩多痛苦，行走何能得自由，积弱成痨因此足，无能不学更何尤？自顾不暇行不得，扶持全要仗丫头。行路若然过数里，脚儿痛得像脓抽。终朝兀坐如泥塑，患难来时作死囚。身欲逃时行不动，受人凌辱自家求。……争如放足多爽快？行道路，艰难从不皱眉头，身体运动多强壮，不似从前娇与柔，诸般事业皆堪做，出外无须把男子求。"[②]

在《碧血幕》中，以秋瑾为原型的秋瑜，来到卖花人家的花园里，从人们通常把花比作女子，引出一段议论，很像是从《警告姊妹们》中直接生发出来的："但人家都把女子比着花，而花又制定是媚人的东西，以伦理学上讲来，岂不是说女子便是媚人的东西么？女子既是媚人的东西，自然不能独立，附属在男子身上，做个男子的附属品。"接下去的议论颇为精当，与西方女性主义所批判的男性把女性当作物而不是人的"物化"理论非常接近："（那些男子）姬妾满侍，只当是罗

---

① 秋瑾：《敬告姊妹们》，《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 页。

②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8 页。

列名花，把世界至高至灵的人类，比作植物，岂不可叹。”随后秋姑娘反省女性，对女性提出批评：“这也怪不得男子，也都是女子自作自受，镇日价捻脂调粉，裹脚梳头，无非操这媚人之术，因此便做了世界微贱的种类，奴隶的根子。”[1]这段议论还是很接近秋瑾的观点的，女性的妆饰在秋瑾看来正是一种耻辱的象征。因此，秋瑾本人以着男装知名。她曾经向带她留学日本的服部繁子表示：“太太您是知道的，在中国是男子强，女子弱，女子受压迫。我要成为男人一样的强者，所以我要先从外貌上像个男人，再从心理上也成为男人。”[2]范文澜回忆秋瑾的印象是：“我所看到的秋瑾总是男子装束，穿长衫、皮鞋，常常骑着马在街上走。”[3]在弟弟眼里：“姊既归，乃弃和服不御，制月白色竹布衫一袭，梳辫着革履，盖俨然须眉焉。此种装束，直至就义之日，迄未更易。”[4]而秋瑾好酒爱刀的习气，也极具男性气质。曾与秋瑾同在女校任职的徐自华回忆说：“女士秋瑾，虽一二十巨觥不醉。酒后纵谈更豪，……一日酒后，余凭窗执卷，女士夺之曰：‘女学士，请勿观书，看我舞刀如何？’余曰：‘极佳！’女士即出日本所得倭刀，盘旋起舞，光耀一室，有王郎酒酣，拔剑斫地之气概。”[5]

所以，以秋瑾为原型的小说，在形象描写上，往往会突出秋瑾的男装特点，显示她在倡导男女平等上的特立独行。在《碧血幕》中，秋姑娘是这样出场的：“只听得门前一阵蹄声得得，车声隆隆，来了一辆明油黑漆的亨斯美车，跳下一个英姿飒爽的少年，玄发粉面，风采奕

---

①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1 页。

② 〔日〕服部繁子：《回忆秋瑾女士》，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3 页。

③ 范文澜：《女革命家秋瑾》，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

④ 秋宗章：《六六私乘》，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9 页。

⑤ 徐自华(寄尘)：《秋瑾佚事》，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3 页。

然，满身西装，真是气秀而雄，神清而肃，却是刚健中含着婀娜，端严里带些妩媚。”[①]而在秋瑾笔下的女性描写中，虽然那些闺中女儿不可能以男装示人，总体上带着花容月貌的女性描写的套话，但笔墨中，处处加入对她们不同于传统闺秀气质的提示。拿秋瑾用以自况的主人公黄鞠瑞来看：“只见那黄女生来貌不低，容如美玉口如脂；淡淡春山含侠气，冷冷秋水显威仪；举目自如无俗态，谦和举措不骄侈；傲骨英风藏欲露，行为如不受拘羁。闻道读书曾上学，如斯聪俊恰相宜。”[②]不但是内在的才学有与男子匹敌的能力，眉宇间也带有男性的侠气和威仪。作者对书中另一位小婢女秀荣的外貌描写，既有“脸似芙蓉腰似柳，削肩樱口翠生眉”的女色美；也有“眉目俏而含勇气，不同凡俗贱人胎”[③]的坚强，这样的描写，为此后她掩护女主人们离家求学的仗义行为作了铺垫。

对女性身体传统审美的否定，对男性装扮和男性气质的肯定和向往，不但是对理想女性的外在要求，如秋瑾所言，更是一种心理的引导。而这种理想的女性指向的是一种女豪杰形象。秋瑾表示：“余日顶香拜祝女子之脱奴隶之范围，作自由舞台之女杰、女英雄、女豪杰，其速继罗兰、马尼他、苏菲亚、批茶、如安而奋起焉。余愿呕心滴血以拜求之，祈余二万万女同胞无负此国民责任也。速振！速振！女界其速振！”[④]在秋瑾这里，对理想女性的想象是比较单一的，这也是秋瑾的一种局限。

2. 政治革命和家庭革命的双重目标

关于秋瑾的革命目标，《六月霜》中作一厢情愿阐释的褊狭，早已为秋瑾之女和众多研究者指出。小说中，秋瑾在回答提审为什么革

---

①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1 页。

②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7 页。

③ 同上书，第 143 页。

④ 同上书，第 122 页。

命时说:“我的革命是家庭革命,并不是种族革命。”[①]小说中,秋瑾还对盟姊妹越女士解释她的这一说法:“我脑筋里虽也有个革命宗旨,但是我的家庭革命,和他们的种族革命、政治革命是冰炭不相投的。我在东洋,见了那些革命党里的人物,理都不大去理他们的。因为他们这班人,都是些能说不能行的。”[②]这部小说是以秋瑾和盟姊妹吴芝瑛为原型来写,很大程度上参照了吴芝瑛的回忆录。吴芝瑛在《记秋女侠遗事》中说:“女士平生持论,谓:‘女子当有学问,求自立,不当事事仰给男子,今新少年动曰‘革命,革命’,吾谓革命当自家庭始,所谓男女平权是也’”。“革命与革命不同。姊固知吾非新少年之革命者。”[③]这应该就是《六月霜》主题的由来。吴又有:“余时时戒之,谓:‘妹言,骇人听闻,宜慎之。’”[④]在小说中敷衍出越女士感到秋瑾“和自己的性情不合”。所以存了念头“不如待我来慢慢的劝导劝导他,或者能够把他的宗旨,引到纯正的一途上边去,也未可知”[⑤]。小说中越女士屡次劝诫秋瑾,不要持激进的革命立场,不要为自由的生活和丈夫离异,坏了名誉等。作者静观子的写法虽然不是毫无凭据,但可能没有考虑到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一文最后一个段落的说法“愿以身家性命保秋氏家族,望当道负立宪之责任者,开一面之网,饬属保全无辜,勿再罗致成此莫须有之狱,污以种种之罪状,使死者魂魄为之不安”[⑥]。从语气来看,当时形势严峻,吴负有保护烈士遗骨的重任。在这样的情况下,吴有意曲解,为秋瑾分辩非革命党的可能性很大。

---

① 静观子:《六月霜》,《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 页。

② 同上书,第 85 页。

③ 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9—190 页。

④ 同上书,第 190 页。

⑤ 静观子:《六月霜》,《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 页。

⑥ 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90 页。

而从大量历史资料来看，秋瑾的革命动机和革命行动都是明显的事实。就像秋瑾女儿的文章中，首先指出《六月霜》的谬误就是它对秋瑾革命意义的误解。王灿芝说："惟观是书与事实不相符合者甚多，兹举一二，以告读者。书中谓先母乃家庭革命，非种族革命。其事载诸党史，已有定评，毋庸余之多言。"[①]而另外一种可能是，《六月霜》的出版，同样要规避当时的政治风险。但秋瑾革命意义中的政治意义是确凿的。吴芝瑛也透露，秋瑾曾和她讨论到日本后，准备学什么课程。秋瑾说："她不学师范，不学医学，因为她认为这些科学，不能增长她救国家救二万万女同胞的本领"，她打算"多看清政府禁阅的书，考查外边情况，多结交热血朋友"[②]。也就是说，秋瑾的重心在开展革命活动，而非学习专业知识。

在数篇回忆秋瑾就义经过的文章中，我们看到的也是秋瑾直陈革命大义的形象。王璧华在《秋瑾成仁经过》一文中说，他曾托人为秋瑾避入租界联系，由杭州女师同学胡踵秋到绍兴通知秋瑾离绍赴沪，"而秋瑾毅然拒绝说：'我怕死就不会出来革命，革命要流血才会成功。如满奴能将我绑赴断头台，革命成功至少可以提早五年，牺牲我一人，可以减少后来千百万人的牺牲，不是我革命失败，而是我革命成功。我绝不离开绍兴，愿与男女两校共存亡。你回去同我们妇女同志说，要求男女平权，首先要做到男女平等的义务。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③]而秋瑾在《致王时泽书》，明确自白她甘愿为种族解放作出牺牲："且光复之事，不可一日缓，而男子之死于谋光复者，则自唐才常以后，若沈荩、史坚如、吴樾诸君子，不乏其人，而女子则无闻焉，亦吾女界之羞也。愿与诸君交勉之。"[④]

---

① 王灿芝：《读〈六月霜〉后之感想——关于先母秋瑾女士》，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5 页。

② 《吴芝瑛》，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7 页。

③ 王璧华：《秋瑾成仁经过》，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5 页。

④ 秋瑾：《致王时泽书》，《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 页。

对秋瑾的革命不限于女性革命和家庭革命，而是进入国家民族的政治革命的确认，使得这一时期女性革命的目标和活动空间不仅在想象意义上大大拓宽了，而且具有现实的榜样作用。虽然秋瑾仅仅是个个案，但这是一代女性革命家成长的开端。

秋瑾革命意义中的另一部分重要内容是家庭革命。在倡导放足的前提下，秋瑾继续倡导女性走出家门，寻求自立。在《精卫石》（第五回）中，秋瑾通过黄鞠瑞的口说："求得学问堪自食，手工工艺尽堪谋，教习学堂堪自养，经商执业亦不难筹。自活成时堪自立，女儿资格自然优。"[1]秋瑾又在《敬告姊妹们》中，阐发了女性自立的好处，弘扬了兴女学的主张，将梁启超的"分利"导向众利，即自立的种种好处："但凡一个人，只怕自己没有志气；如有志气。何尝不可求一个自立的基础，自活的艺业呢？如今女学堂也多了，女工艺也兴了，但学得科学工艺，做教习，开工厂，何尝不可自己养活自己吗？也不致坐食，累及父兄、夫子了。一来呢，可使家业兴隆；二来呢，可使男子敬重，洗了无用的名，收了自由的福。归来得家族的欢迎，在外有朋友的教益；夫妻携手同游，姊妹联袂而语；反目口角的事，都没有的。如再志趣高的，思想好的，或受高等的名誉，或为伟大的事业，中外称扬，通国敬慕。这样美丽的世界，你说好不好？"[2]这样理想的女性世界，如何会不好。但它离现实其实还远，当时女性在社会上的职业，有文化的，仅有教师、图书管理员等少量职务。"尽管这些工作可以使女性自食其力，但是报酬低微，升迁机会渺茫；而且正如一位历史学者所说，它常常是女性生活中的一个'中转站'，是结婚之前的一段生活，一旦结婚，从事这些工作的女性就会被辞退。"[3]劳动妇女选择面可能广一些，但大多是非正式就业，做一些带有家庭式、临时性的劳动。

---

①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8 页。

② 秋瑾：《敬告姊妹们》，《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5 页。

③ 张素玲：《文化、性别与教育：1900—1930 年代的中国女大学生》，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3 页。

但女性毕竟尝试走出家门了，这一行动的意义或许比女性当时有多少职业的意义更大。因为只有大量女性走上社会，才会去占据更多以前不为女性获得的职位，也才会形成社会压力，去提高女性工作的机会、待遇和福利。

而秋瑾本人的示范意义更大。秋瑾丈夫是一个"无信义、无情谊、嫖赌、虚言、损人利己、凌侮亲戚、夜郎自大、铜臭纨绔之恶习丑态"[①]俱全的男子，据徐自华的《炉边琐忆》(1943年建设出版社，上海书报服务社发行)中说：有一年中秋，王廷钧自己逛窑子、吃花酒去了，秋瑾第一次着男装去戏园看戏，归来被丈夫动手打了。秋瑾一怒之下，出门租客栈住下[②]。后来，秋瑾下决心离家出洋留学，和丈夫离异。在《六月霜》中，越女士对秋瑾的做法不以为然，劝告秋瑾："贤妹，你不要动气！我总怪你自己性子太躁，何必同他弄假成真，闹到这般地步。自己将来的孤苦伶仃，远不要说他，究竟外面的名誉也不好听的。"秋女士笑道："啊呀呀！姊姊，你真旧极了。从此还我自由，无拘无束，我正乐得他这般。"[③]作者站在越女士的角度，尚不能对秋瑾的行为表示理解，秋瑾的离家出走在当时确实超前，需要顶着极大的社会压力和种种困难不便。

吴芝瑛曾叙及秋瑾独身出洋的危险和不易："后女士自东归，既出其新得倭刀相示曰：'吾以弱女子，只身走万里求学，往返者数，搭船只三等舱，与苦力等杂处。长途触暑，一病几不起，所赖以自卫者，惟此刀耳，故吾形影不相离。'"[④]而秋瑾女儿也曾吐露因母亲为国奔走，致使家庭残破，儿女奔波："先母为国捐躯，余亦因之几丧其生，后受家庭之压迫，备尝艰苦。无母孤儿，乃罹

---

① 秋瑾：《致秋誉章其五》，《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38页。

② 参见徐自华：《炉边琐忆》，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页。

③ 静观子：《六月霜》，《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67页。

④ 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89页。

斯厄。"[1]秋瑾以血肉之躯,为女性的社会解放做了先导。

所以郭沫若说:"我认为秋瑾所走的路正是《娜拉》的答案。'求得应分的学识与技能以谋生活的独立,在社会的总解放中争取妇女自身的解放,在社会的总解放中担负妇女应负的任务,为完成这些任务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作牺牲。'——这就是那答案的内容。我说,易卜生自己不曾写出的答案,秋瑾用自己的生命替他写出了。"[2]秋瑾是"五四"之前的娜拉。作为尚不为人了解和接受的先驱,她的光芒被娜拉遮蔽。"五四"之后,谈及家庭革命人们争说娜拉,其实秋瑾不仅是本土家庭革命的先驱,她比娜拉更先锋,还是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先驱;而且,不仅她本人在文学作品中作为先驱形象出现,她本人也创造了中国文学中最早一批离开封建家庭出走的女性形象。

3. 合群和姐妹情

秋瑾在《致湖南第一女学堂书》中指出,"欲脱男子之范围,非自立不可;欲自立,非求学艺不可,非合群不可"[3]。合群是清末维新派的重要概念,康有为的《大同书》其基本的理念是同而不是异,是寻找群体的目标而不是个人的目标。到了严复把 Sociology 翻译为"群学",梁启超提出"利群"原则,群成为 20 世纪初的一个关键词。它的具体表现,是当时大量会党会社的出现。这些会党会社多以爱国救亡为宗旨,体现了对加强民族凝聚力的需要。

从秋瑾的革命活动中可以看到,秋瑾本人对合群非常看重。1904 年,秋瑾曾与留日女学生陈撷芬等 10 人重组妇女爱国组织共爱会,同年秋天,在横滨加入秘密反清团体三合会。1905 年,秋瑾加入

---

① 王灿芝:《读〈六月霜〉后之感想——关于先母秋瑾女士》,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5 页。

② 郭沫若:《秋瑾史迹·序》,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5 页。

③ 秋瑾:《致湖南第一女学堂书》,《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2 页。

光复会，孙中山在江户创立同盟会时，秋瑾曾作为光复会的代表，最先被邀入会。可见，秋瑾曾参加众多会党，热心结社。秋瑾在北京认识了丈夫同事的夫人吴芝瑛后，因两人均有很高的文学造诣，日夕过从，情同姐妹，后秋瑾与吴芝瑛正式立誓结成“贵贱不渝，始终如一”[①]的盟姊妹。

而秋瑾的弹词《精卫石》，其主旨，我们不妨看做是一个讲述姐妹“合群”的故事，而它无意中，暗合了西方现代同性恋女性主义的主张。

《精卫石》中有5位情同姐妹的女性，她们互相爱惜、激励和支持。最后在其中一位婢女的相助下，逃出家庭，出洋留学，去实现自己求学求业的理想。这种姐妹情的故事很少在传统小说的框架里找到，有意思的是，秋瑾描写姐妹情谊的写法，颇多袭用更为多见的男女之情的写法，成为一个带有广义的女性同性恋的故事。

黄鞠瑞父亲是个冬烘先生，鞠瑞出生时就被其厌弃，后来又反对她读书。开通的老师俞竹坡却对鞠瑞极为欣赏。父另娶小妾后，对其母女置之不理。鞠瑞“却是生来有侠肠，年龄虽小性情刚。眉目含有英俊气，傲骨羞为浊世妆。每闻见妇女受欺和被虐，不平暗地独心伤”[②]。后来，鞠瑞认识了前来做客的和她年纪相当的梁小玉。两人的见面被写成：“令人一见生怜惜，恍似前生相见常。”[③]常常用来表达男女有缘的写法被移植在这里。鞠瑞殷勤致词：“姊姊呀！莫是三生有宿缘，今朝得见此堂前。此后望君无我弃，相亲相爱两相怜。”[④]三生，宿缘、无弃、相亲相爱、相怜等，这些词一般更多被用来表达男女之情。两人的交流是“讨教姊姊书和史”[⑤]，而不是交流通常女性之间

---

① 徐双韵：《记秋瑾》，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页。

②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35页。

③ 同上书，第137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38页。

的女红、妆容的话题。小玉和鞠瑞一样也是苦命,她是庶出,不但受大母欺负,还受异母兄弟的欺凌。鞠瑞发出感叹:“如斯比譬男和女,无耻无羞最是男。女子应居优等位,何苦的甘为婢膝与奴颜?不思自立谋生计,反是低头过矮檐。我鞠瑞但有机缘能自立,必思共姊出此陷人澜。”于是两人义结金兰,就像现实中的秋瑾和吴芝瑛。“同跪窗前出誓词:富贵不忘贫贱共,死生患难共扶持;若使他年忘此语,刀剑亡身天鉴之。”“拜罢起身携手立,相亲相爱胜当时。呼姊姊,叫妹儿,已为手足胜连枝。海枯石烂情无改。”这种结拜方式类似男女结婚交拜,誓词也类似男女结为百年之好的婚誓。而连理枝、海枯石烂,更是男女之情不渝的套语。姐妹情谊用这种对男女之情缔结方式的模仿,在姐妹情建立的同时,抵制了男女之情再进入的可能。而此时婢女来叫小玉归家。“两人无奈慌忙出,已见夫人拂绣衣。……”[①]“小玉相视惨别离,没奈何分手同归去。”[②]这一关节就好似男女两情正浓,却遭棒打鸳鸯。

小玉在家里,和表姐鲍爱群合得来。爱群告诉小玉“相离半月相思甚”,而小玉告诉爱群,她的结义姐妹黄鞠瑞“令人终日意恋恋”,“相思无日不相关”[③],那边黄鞠瑞和梁家小婢秀荣结识,鞠瑞平等地对待她。鞠瑞对秀荣的印象用了“心中顿起无穷感,默默相思口不开”[④]。鞠瑞的平等意识不仅体现在性别上,还有阶层上的平等。她对秀荣表示:“他年若有自由日,必誓拔尔出奴坑;结为姊妹相磋切,造成必是女中英。”令秀荣大为感动。“暗思自己身落井,反如此多情爱我身。”[⑤]因为此时黄鞠瑞被父亲配给财主苟巫义的儿子苟才。鞠瑞在为自己被错配难受不已时,还分出心来为秀荣担忧。

---

①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9 页。
② 同上书,第 140 页。
③ 同上书,第 142 页。
④ 同上书,第 143 页。
⑤ 同上书,第 144 页。

小玉因家事未周，竟被大母骂，兄弟更是拳脚相加。在这部弹词中，集中了各种身份男性的恶，鞠瑞父亲的恶，鞠瑞未婚夫的恶，小玉兄弟的恶，两性关系异常紧张。特别是其中对苟才的描写，饱含秋瑾个人的经验，成为对她丈夫王子方一类人的淋漓谴责："苟才更是不成人，从小就嫖赌为事书懒读，终朝捧屁有淫朋。刻待亲族如其父母样，只除是嫖赌便不惜金银。为人无信更无义，满口雌黄乱改更。虽只年华十六岁，嫖游赌博不成形。妄自尊大欺贫弱，自恃豪华不理人，亲族视同婢仆等，一言不合便生嗔。要人人趋奉方欢喜，眼内何曾有长亲。"[①]此段其实有些冗余，很多内容反复述说，比如嫖赌，比如对待亲族苛刻。从中可以看出秋瑾对丈夫的深恶痛绝和她在家庭生活中受到的极度压抑，非再三谴责无以排遣。

家里又来了一个女客江振华，也是读过书、有男女平等意识的女孩。于是，"一见如故诸女伴，大家联坐笑言谈"。振华叹息："苦只苦，女儿无地谋生计，……出外难能四处行。身欲奋时行不得，叫人恨煞女儿身！"[②]秋瑾想呼吁的是，女性想要在社会上立足，一定要学会一点谋生的本事。所以，她借鞠瑞之口，描述了欧美女性，通过学堂学习，找到好姻缘、养成好本领、过上好生活的美好图景："学堂知己结婚姻……爱情深切方为偶，……出外经商女亦有，学堂教习更多人。养身执业全无缺，男女权衡一样平。"[③]

于是，这些女孩准备一起外出求学。仗义的丫环秀荣前去试探夫人口气，是否允诺小姐留学，但遭夫人斥责，因此准备冒险相助。"况且青年女志士，都是同作女裙钗，我可助之时焉不助？同胞同种是应该。"[④]女性合群互助的意义表达得相当明白。

在《精卫石》中，秋瑾恐怕并不是有意识地要写一个同性恋或准同性恋的故事，但她意识到，女性在对男性的反抗中，应该团结起来，

---

①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46页。
② 同上书，第150页。
③ 同上书，第156页。
④ 同上书，第161页。

获得集体的力量，这种力量才是强大的，才能在男权深重的社会奏效。秋瑾把它看做合群，而西方同性恋女性主义称之为姐妹情谊。秋瑾无意中和西方同性恋女性主义想到了同样的对策，而且她们都有同样的局限，把男性当作对手，予以严厉的谴责。所不同的是，这种写法在秋瑾，是通过模拟传统言情小说的话语体系偶然得之，当代西方女性主义则把它上升到了理论高度。

4. 过渡时代的特征

秋瑾在文学中的形象，和她自身的真实形象，却形成了比较大的反差，这是当时人们对秋瑾这样的意识远远超前于时代的新女性还缺少足够的理解力所致。

《六月霜》作为一部以秋瑾的生平事迹作为主线的小说，存在对历史事实的很大扭曲。关于它对秋瑾革命主旨的曲解，前面已经谈到。而就作品而言，对主人公秋瑾形象的严重扭曲，或许是它最大的败笔所在。这种扭曲的发生，在于作者不能接受真实的具有激进精神的秋瑾形象，通过文学创作，她在小说中被代之以一个想象性的更符合公众理解力和接受度的女性形象。

比如小说写到抓捕秋瑾时，秋瑾的表现完全是一个不经世事的小女子样子："忽闻得一声呐喊，正似万马奔腾，怒涛激石一般。把个秋女士吓得四肢都冰了，身上的冷汗，如下雨一般的流个不住。"[①]公人在抓捕现场看到："却见有一个女子拳伏在那边墙角里。便都一拥上前，拉的拉，推的推，牵牵扯扯的把那女子拖了出来。可怜那个女子不言不语，只有眼中流泪，随了几个兵丁来到前头。"[②]而大雁的回忆文章《秋瑾在绍兴二三遗迹》中是这样写的："被捕前，秋瑾正在校内开会，看见敌兵到来，就挥手下令：拼死守住，不要把半点便宜给

---

① 静观子：《六月霜》，《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7页。

② 同上书，第38页。

敌人。"[1]两者相距甚远。小说写秋瑾在供状上书写秋风秋雨愁煞人的表情是:"只见秋女士听了这话,又提笔写了几个字,把笔往里一掷,叹了一口气,眼中扑簌簌落了几点眼泪。"[2]而佛奴等的回忆录写道:"翌晨(初五日)某刑名之弟来沈宅报告,谓秋女士于昨晚发山阴鞫刑,连审二次,并不则声,上天平架,仍忍痛不语,勒书供状,始仅书一'秋'字,继以再四相强,乃续成'秋雨秋风愁杀人'一句,……"[3]《六月霜》虽以褒扬秋瑾献身革命事业的感人事迹为宗旨,但常常通过越女士之口,对秋女士夹有微讽。即在何震为《秋瑾诗词》(王芷馥编《秋瑾诗词》,1907 年日本东京印行)撰"后序"中,也有类似情况。一个钦佩秋瑾才学的人,在撰写理应不吝褒誉的序文中,还是忍不住要批评秋瑾"虽言行不自检,然尚气节,重然诺,大昌侠烈之风,均与古代妇女异轨"[4]。

秋瑾的行为在当时确是饱受非议。秋瑾在办明道女子学堂后不久,又主持大通学堂体育专修科,培养军事人才。"瑾亦自着男子体操洋服,乘马出入城中,士绅咸不悦瑾所为,群起而与之为难。瑾有众学生后援,与诸士绅力争,士绅虽不能敌,而其恨益滋矣。"[5]这种仇恨滋生了严重的后果,据周建人的文章《秋瑾的牺牲》(初发《北京师大学报》1979 年第 3 期,总标题为《回忆鲁迅片段》)说法,秋瑾被捕后当地开了个绅士会征求处理意见,"后来报到浙江抚台,巡抚也决定不下,就去问当事一个姓汤(郭延礼按即汤寿潜)的大豪绅,汤其实并不知道秋瑾搞革命的事,只因为秋瑾经常穿了日本学生装骑了马在

---

① 大雁:《秋瑾在绍兴二三遗迹》,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7 页。

② 同上。

③ 佛奴等:《秋女士被害始末》,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5 页。

④ 何震:《〈秋瑾诗词〉后序》,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42 页。

⑤ 陶成章:《浙案纪略》,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8 页。

街上跑，太随便，不正派，因此说了一句'这个女人死有余辜'。后来巡抚就决定把秋瑾就地处决。这件事件是参加辛亥革命的元老陈叔通讲给我听的"[1]。周建人提供的是秋瑾被害的一种说法，官场利用公众舆论杀人是完全可能的。

不过，秋瑾的革命价值，在当时并非完全不能被理解和接受，当官场中人想消除秋瑾的影响，试图削平秋的坟墓时，"当时幸亏报界的信息也灵，学界的人心还热，知道了这件事体，便一面递禀浙抚，一面打电进京，要请政府里头的大老维持。那些官儿闻了学界二字，是要头疼的。此刻听见学界里头的人，又来替秋女士出头了，便连忙敛声息气，把这件事消灭过去，把这口气也仍旧咽在肚子里头，从此没事了"[2]。学界和政界的对峙，已经形成势均力敌的势头。之前文人没有运动社会之力，而报界的发达对提升文人的影响力起了很大作用，对传播思想言论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他们对政治和言论导向的影响越来越大。

秋瑾生前也看到了报纸的作用，曾主办《女报》，宣传女权主张。《六月霜》中有个细节就是，秋瑾被捕前，正在整理演说女权的稿子，准备发表出来，借此募钱办报。"且使我二万万同胞，看了我的女报，顿时惊醒，大家爬出了这十八层黑暗沉沦的活地狱。那时我的志愿也偿了，心也足了。"[3]

包天笑小说《碧血幕》中的秋瑜，虽然也热心女界事务，但被处理为一个轻狂的不理解民众、也不为民众理解的形象。秋瑜在花奴家花园里大发议论时，对没有知识的种花老婆子开口就是"哼"的一声，一副不屑多舌的样子。她自言自语般说了一通："所以我很想办一个女报，把粗浅的议论，唤醒我二万万同胞咧。"但老婆子听不懂什么意

---

① 周建人：《秋瑾的牺牲》，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41 页。

② 静观子：《六月霜》，《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8 页。

③ 同上书，第 37 页。

思,自顾自浇花去了。秋姑娘的反应是:"少年见那老婆子不理他,便自己笑道:'我可不是疯了,对牛弹琴,向着顽石饶舌咧。'"[①]事实正好相反,秋瑾是一个现代思想热心的启蒙者。她除了考虑以办报开通民智外,更以不识字的妇孺为主要对象,倡导以演说进行思想启蒙。她说:"中等的人,亦没有看报的思想。那些下等的,更不消说了,一万里头,能有几个认得字呢?……所以开化人的知识,非演说不可;并且演说有种种利益。第一样好处是随便什么地方,都可随时演说。……第三样好处:人人都能听得懂,虽是不识字的妇女、小孩子,都可听得。"[②]秋瑾以弹词创作作品,也是为了没有知识的人接受的便利。她在序中说:"(女界)苦于知识毫无,见闻未广,虽有各种书籍,苦文字不能索解者多。故余也谱以弹词,写以俗语,欲使人人能解,由黑暗而登文明;逐层演出,并尽写女子社会之恶习及痛苦耻辱,欲使读者触目惊心,爽然自失,奋然自振,以为我女界之普放光明也。"[③]按照郭延礼对《精卫石》的题解,秋瑾意在呼吁每个妇女都能成为一块精卫石,这样,迫害妇女的"恨海"[④]就能填平。《碧血幕》中写秋瑾对没有知识的妇女随便轻侮的描写,差池过甚了。

秋瑾在生活中也是一个极为热心、急公好义的人。一日和女友共游张园,见一留学生携雏妓,当面问其何处人,予以劝谏,同伴劝她不要杀风景,秋谓不吐不快[⑤]。在日期间,同学陈撷芬奉父命将嫁粤省商人廖翼明为妾,"瑾乃召集女同学开全体大会,向撷芬严厉警告。撷芬谓事出父命,不得不从。瑾曰:'逼女作妾,即是乱命,事关女同学全体名誉,非取消不可。'众鼓掌和之。撷芬靦然退席,婚事遂以瓦

①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2 页。

② 秋瑾:《演说的好处》,《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 页。

③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2 页。

④ 郭延礼:《略论秋瑾的弹词〈精卫石〉》,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28 页。

⑤ 参见徐自华(寄尘):《秋瑾佚事》,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6—167 页。

解。瑾之天性义侠，略见一斑”[①]。而秋瑾实际上是以自己的言行，影响周围人，播扬文明。

《精卫石》一开头就说：“余也处此过渡时代，趁文明一线之曙光，摆脱范围。”[②]秋瑾对过渡时代有着切身认识。《精卫石》的写法本身也带有过渡时代的特征，它沿袭了神怪小说的开头，通过王母在上界演说女权道理，获得女权言说的合法性：“当时王母便开言，细把下界情形说一番：‘差遣尔等非为别，大家整顿旧江山。扫尽胡氛安社稷，由来男女要平权。人权天赋原无别，男女还须一例担。……’”以王母传播女权，形象地阐释了天赋人权。但秋瑾也意识到了神怪小说的负面意义：“做书人并非故意谈神怪，明知道神仙佛鬼尽虚云”[③]，但还是没有放弃这种写法。在富有迷信色彩的神怪宣传现代文明理念的奇妙的互参互渗中，一个时代明暗暧昧的变幻图影映现了出来。

第四节　莘莘女学子

1. 群贤先觉兴女学

清末新小说中，和民族国家话语建构最为相关的女性形象主要有两类，一为女革命党和女豪杰形象，另一类就是和兴女学相关的那些女性启蒙者。有学者认为，1902 年和 1903 年间，不但是文学突破传统格局向近代文学发展的转折期，“这两年同样可以作为中国女子教育及女性思想由古代向近代发展的一个界标”[④]。女性教育思想在这一时期小说中的反映，正是我们这一节所关心的问题。

女性教育问题成为社会问题并进入公共视野，是由清末一些维

---

① 冯自由：《鉴湖女侠秋瑾》，郭延礼编：《秋瑾研究资料》，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6 页。

②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1 页。

③ 同上书，第 131 页。

④ 王翠艳：《由家国本位到个体本位由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论晚清至五四知识界女子教育观念之演进》，《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

新派人士推动的。"甲午受创,渐知兴学。"[①]经过甲午战争的惨败,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认识到了教育对挽救民族危机的重要作用。但当时首先考虑到的是男子教育,比如张之洞的《劝学篇》对农工商矿兵等诸学都有论述,但没有提到女学。李伯元的《文明小史》等很多小说,都说到当时废科举的呼声让学子和塾师无所适从,只好靠看看报"开发民智"[②],考虑的也还是男学。

兴女学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当时维新派改革家认为女性无用,拖了国家民族摆脱危机寻求发展的后腿。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有关分利生利之说,因为梁启超的阐释而被广泛地运用于不缠足与兴女学的讨论中[③]。梁启超认为,中国之所以贫弱,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分利之人,将及生利之半","况女子两万万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④]。由于女子不能"生利","不能自养,而仰人之给其求也"[⑤],所以会造成家庭贫穷,国家贫弱。而女子之所以"不能自养","其根原非一端,而妇人无业,实为最初之起点"[⑥]。"然则学也,业之母也。"也就是说,问题在于女子没有职业,而女子没有职业是因为她没有接受教育,没有知识。在梁启超看来,这还是不平等的两性关系产生的原因:"而嗷然待哺于人者,是以男子贵而妇人贱。"[⑦]"惟其不能自养而待养于他人也,故男子以犬马奴隶畜之,于是妇人极苦。"[⑧]兴女学不但能够让国家富强,还可以让女性独立,建立和谐的两性社会。

这种思想在当时的小说中有所反映。《黄金世界》作者就借女性

① 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二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0 页。

②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1 页。

③ 参见《论生利分利之别》,《万国公报》52 册,1893 年 5 月。

④ 梁启超:《论女学》,《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8 页。

⑤ 同上书,第 40 页。

⑥ 同上书,第 38 页。

⑦ 同上书,第 39 页。

⑧ 同上书,第 38 页。

张氏之口，自惭女性对男性和社会的拖累："团体的散结，半属男子，一半属之女人。我闻姊姊说中国女人十九都不识字读书，既不识字读书，单靠天生的知识，现世界上的事事物物，形形色色，哪里包罗得尽？就不免牵制丈夫。做男子的内有牵制，外有困难，一身尚顾不来，哪里能谋全群的公益？……"[①]在李伯元的《文明小史》中，作者同样借女性之口，检讨女性不该做分利的人，要自己独立。在女性集会上，"王布衣的夫人，说的是破三从四德的谬论，女子也同男子一般，生在地球上就该创立事业，不好放弃业务，总要想法子生利，自己养活自己，不好存依赖人的念头，自然没人来压制你了"。作者紧接着评价："这番议论，比田太太说得尤为恳切(田太太"登台演说的是女权不受丈夫压制的一番话"，本书作者注)，大家拍手的声音震天价响。"[②]

一些维新派人士认为，女学是国家强盛的一个标志，西方国家女学最盛，所以其国最强。因此，泰西成为兴女学的一个榜样。维新家郑观应在 1892 年撰写的《女教》中，就赞扬泰西不分男女皆须入塾学习，他建议清政府应仿效西方"广筹经费，增设女塾"、"通饬各省，广立女塾，使女子皆入塾读书"[③]。

在中国最早创办女学堂的是西方传教士，为了传教的需要，他们办了很多教会学校。因为考虑到中国女性受到习俗限制，他们难以施加影响，又专门办了女校，向女性传教。清道光 22 年(1844)，英国妇女组织的东方女子教育协进社社员爱尔德塞，借五口通商开放之际，赴宁波创办了中国境内的第一所女子学校，从而开中国正规化女子教育之先河。此后的 40 年间，外国传教士相继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北京、天津等地设立多所女学。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

①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803 页。

②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9 页。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十三，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 页，第 3 页。

上海的圣玛利亚女学、中西女塾、清心女学。小说《新镜花缘》描述了这一西风吹入的景象："幸而女学潮流，由东西洋滔滔汩汩的输入中国以后，这才睡狮梦醒，顿教气象光昌，一处一处的女学堂，譬如铜山西倾，洛钟东应，渐渐都创办起来。"[①]为了让更多女性"能赴稍远之会堂听道礼拜"[②]，传教士于 1875 年在厦门创办了"天足会"，他们以办女学和不缠足为两大突破口来引导对中国女性的改造。这些做法也给了维新派思想家以极大的启发，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思想家在 19 世纪末提出了以女性教育来提升国力的思路时，也是以办女学和废缠足这两项为突破。

1897 年，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论女学》，把兴女学提到了国家危亡的高度："治天下之本二：曰正人心，广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养始，蒙养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妇学始；故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③]所以，"欲强国，必由女学始"[④]。一时间，兴女学成为 20 世纪前后先进知识分子的共识。连老派文人林纾也兴致勃勃地用诗歌来表达女学乃国家强盛大业的认识："母明大义念国仇，朝暮吾儿怀心头。儿成便蓄报国志，四万万人同作气。女学之兴系非轻，兴亚之事当其成。"[⑤]把女学和爱国联系起来，既是情势所迫，也是一种策略，因为忠君爱国是最高的礼教，女学借助它得以穿越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正统观念，绕过日常礼教的阻碍，在清末蓬勃兴起。

1898 年 6 月，维新派人士经元善在上海创建了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之后，女校如星火燎原，渐成气候。到 1909 年，据清

---

①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1 页。

② 《缠足论衍义》，《万国公报》光绪十五年四月。

③ 梁启超：《论女学》，《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40—41 页。

④ 同上书，第 42 页。

⑤ 林纾：《闽中新乐府·兴女学》，转引自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2 页。

政府学部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全国已有女子学堂 308 所，女学生 14 054 人(不包括教会女学)[1]。出国留学的女子也越来越多。当时求学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就读国内学堂，二是外出留学。“兴学堂，奖游学”是新政的重要内容。但女留学生人数很少，留学人数最多的日本，从 1901 年到 1911 年的十年间，女留学生仅 53 人[2]。官费女留学生始于 1907 年，当年只有 3 人赴美国留学。在晚清最后十年，兴女学主要还是体现在国内办学上。

近年来，有学者致力于明清时代才女文化和社会性别关系的研究，试图破除女子教育是在晚清由西方思想的启发而引入的通行看法[3]。这些研究揭示了早在晚明，城市文化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妇女首次以作者和读者身份出现[4]。到了盛清，对女儿的教育变得越来越重要，大多数江南士人父亲都倾向让女儿接受适当教育，上层妇女读书作文风气日盛，受教育程度超过了同一阶层的明代妇女。这一风气影响到在婚姻市场上，博学女子成为众人争相延聘的对象，因为她将是一个不仅能生育，还能为孩子提供早期良好教育的母亲[5]。这些研究同时也揭示了，女性教育来自她们家庭的文化资源。极为个别的女性还得到了科学、数学和其他学科的教育，“如一位南京女性王贞仪(1768—1797)阅读了她祖父的书籍，并跟着他学习天文和历算。她与其姊在信中探讨几何学，并留下了如月食和圆形地球这样一些主题的论文”[6]。女性的才学构成主要包括儒家经典、哲学和

---

① 陈诩林：《最近三十年中国教育史》，上海太平洋书店 1932 年版，第 100 页。

②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6 页。

③ 可参见〔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美〕曼素恩：《缀珍录——十八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定宜庄、颜宜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 参见〔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 页。

⑤ 参见曼素恩：《缀珍录——十八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定宜庄、颜宜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5 页。

⑥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5 页。

历史的教育[1]，并主要在直觉和情感中建立知识体系，缔造了女性和诗词互相成就的才女传统[2]。学者高彦颐认为："中国人文化生活的私人化，因此起到了扩大女性视野的作用，她不必迈出家门半步，便可享受如私人藏书和戏台等文化资源。"[3]这样的看法似乎过于乐观，私人藏书的限制是可想而知的，戏台可以提供的文化资源大多数是浅俗的，或许不巧会落入陈无我讽刺的情形："无如彼女子等听惯小书，如《果报录》、《玉蜻蜓》等，游词狎亵，戏语轻浮。说者娓娓不倦，听者津津有味，反以大书为厌，皆不耐久坐。"[4]而家塾和家族妇女之间的交流，与晚清女性走出家门，在学堂这个更为社会化的空间学习和交流，其视野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强调女性教育在西方影响之前已经盛行，这种心理在晚清推行女学的士人中也有反映，他们强调女学在中国的古老渊源："女学一事，稽之于古，见诸周礼，师书所载，各有发明。而戴记内则一篇，尤为详备。"[5]在这一思路中，兴女学是一种文艺复兴式的复古："周官旧制，又复盛行于中国，是亦礼失求野之意也。"[6]女学本来含有女教的意义，而"清初女教之盛，亦集二千余年来的大成"[7]。清最早的女教书，是蓝鼎元写作的《女学》，名为女学，其实就是女教读本。清末兴女学中，确实有故意模糊女学和女教界线的做法，其中有些出于策略考虑：以复古的名义堵住顽固守旧派的嘴巴；有些确实体现了办学人的一种思路：保守国学和女德。但不管有意无意，女学的含义在晚清有了质变，这是很难漠视的。严复曾说到当时还有人为了让女

---

①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

② 同上书，第64—65页。

③ 同上书，第167—168页。

④ 《歌场忆语·〈精忠传〉不敌果报录》，陈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⑤ 经元善等：《女学堂禀南洋大臣刘稿》，《女学报》1898年第5期。

⑥ 薛绍徽：《女教与治道相关说》，《女学报》1898年3、4期。

⑦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75页。

性可以出门，“独排众议，自立一会”[1]，而让女性去学堂学习，给了女性走出家门一个正当的理由，打开了女性的学习视野和社会交往之门，对于缠足等陋习带来冲击，起到开诸多妇女新风气的引领作用。更关键的问题是，它是否定传统女学的一个信号。实际上，明清之际，确有部分女性开始进入私塾学习，但数量很少，学习内容也以儒家经典和诗赋为主。到清朝盛期，传统女学渐开风气。清朝曾出现女性诗词作家群体，“文学之盛，为前此所未有”[2]。但清末却未能延续这种辉煌，这和女性诗赋才能被否定有关。那些专一接受一些未成系统的儒家经典、能诗会文的闺秀，渐渐被时人看做“无学”，才女教育的传统开始断裂。而清末是现代女子教育的开端，对于清末女学兴办者来说，女学的目标是培养新一代的女国民和国民之母，女子教育的内容是和旧的“女学”、“女教”的内涵有相当大不同的，这是我们回溯女子教育的历史脉络时，不应该故意模糊的。

2. 女学的培养目标

清末国人办女学最先是由私人筹资兴办的，没有国家制定的统一教育章程。晚清的女学期待和以前不同，但对如何新，办学者认识不一，最初的女学格局，大多数只是旧私塾的翻版也不足为奇了。各女学堂因创办者的教育理念、办学规模、教师素质甚至政治主张等差异的因素，培养目标和教学水平参差不齐，相去甚远。不少学校的课程设置有很大的随意性，缺乏系统性规范性。在这一时期的女学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每一篇都会标榜自己教学理念的正确，指责别家学堂的腐败。

讨论教育问题的小说《学究新谈》中有个小故事，是讽刺在办新学的潮流中，鱼龙混杂，旧学幽灵不散的状况。有一个知府的遗孀，

---

① 严复：《论沪上创办女学堂》，转引自朱有𤩽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97页。

②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57页。

想起丈夫一辈子赚老百姓的钱，有些造孽，就想替他做些义举，消消罪过，想到了办义学。“陈夫人本是个闺中通品，不免卖弄才能，要考他们(学校请的先生)一考，考取的才聘他做先生。”[1]于是有意拣了个冷题，“问耒耜作于何时，试详言其制”。陈夫人正要4个老师，有4个秀才答案沾边，就被录取了。“外面哗传，陈夫人的眼睛是瞎的，怎么取了这般不通的人，都有不愿送儿子到义学去读书的。谁知义学又有了章程出来，却有一顿午饭吃，于是大家又纷纷的送儿子进来。”[2]办学的过程像个闹剧，录取的先生后来发现是学问人品都有问题，办学效果和办学初衷的背离已经不言而喻。这个故事不是关于女学，而是女子办学，但里面反映出的拿了个办学的新题目做旧文章的情况，在办女学中，也是很普遍的。《侠义佳人》中也有一个旧学人物，办着正规的女学：“这学校的总理，姓汪名则古，字范人，是时下一位女名士，学问很好，但是有点执而不化，一味的讲旧法，说起来总是什么女系不应见人，不应抛头露面。他自家却也是非礼不视，非礼不言的。这种人原是女中难得的，但是请他办学务，似乎有点不大相宜。”[3]在《学究新谈》、《侠义佳人》中，旧学被当作反面例子嘲讽，但在另一些小说里，“旧学”实际上被当作正面的概念在坚守。

比如《黄绣球》，这部小说中虽然有科学(如采办教科仪器[4])、西方(主要指罗兰夫人和西方救国英雄)那些新概念，但它坚守的不少是一些旧学理念。比如小说中通过两个官员的议论，赞扬黄绣球的办学成功之处。一位官员说：“只有一个女学堂办得很好，……大约不过教女孩子们认认字，学学针线，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指没有妨碍社会秩序和风化的过激言行——本书作者注)，所以也没有什么流

---

[1] 吴蒙：《学究新谈》，《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16页。

[2] 同上书，第317页。

[3]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47页。

[4]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8页。

弊，倒还安安顿顿。"另一位官员赞得更有意思："程度规模十分完备，丝毫没有学堂的习气。"[1]办学堂而不要有学堂的习气，这是一个看上去很奇怪的表述。在小说另一处，作者直接出面表达观点，也用了习气这个词："更好的是事事讲求维新，人人都养成国民，却处处不沾染一点习气，即如学生并不作东西洋装，男女都不谈外国宗教"[2]。矛头所指是女学堂的新风气。另一部小说《未来世界》也不接受女学堂传布的新思想。江苏才女孙芙初，即宗夫人，考察了上海女学堂后，"讶其腐败"[3]，说"那上海的女学堂虽然不少，却都是一个面子上的皮毛，没有那实在的程度。最可笑的，是那班女学堂的教科书，都是杂乱无章，全没有一定的宗旨，甚而至于有几个学堂里头的女学生，恶意崇拜着那革命的宗旨；开口排满，闭口自由，采不着那学堂里头的精华，反吸了那学堂里头的糟粕"[4]。这很像是针对爱国女学这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和革命性质的女校。而代表作者意见的宗夫人是主张立宪、反对排满的，她的政治意见也渗透到对女学的评价中。宗夫人由此决定自办女学堂。宗夫人在随后的演讲中，表达了她对女学宗旨的理解："现在那一班女学堂的规模不一，程度不齐，虽然也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坏处，却是和着那注重家庭教育，振兴女学的宗旨，大不相同。(她主张)务期不失那家庭教育的宗旨，不悖那保存国粹的意思。"[5]而在爱国女学章程中，规定学生"不得以闻有女权自由之说，而径清直行，致为家族、乡里所不容"[6]。这一点和宗夫人倒也有合拍之处。

小说《闺中剑》的女学观更为保守，对女学堂作了完全否定。一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1 页。

② 同上书，第 358 页。

③ 春飘：《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39 页。

④ 同上书，第 540 页。

⑤ 同上书，第 543 页。

⑥ 《爱国女学校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2 页。

位成功的家庭教育者晋夫人认为："如今的男学堂，尚且没有几个好的，难怪女校更加腐败。况且是毫无价值的女子，居其多数，再要处处自由，更是不堪设想。"[①]因此，《闺中剑》倡导以家族中女子一起学习的方式，办女私塾，其实就是回到明清之际女子在家族内部接受教育的模式。

各种女学主张最重要的差异，是允许有多少"新"，或要坚守什么"旧"。而在晚清语境中，新旧矛盾常常对应的是中西矛盾，即要保留哪些国粹，可以输入哪些新知。一个获得最多认同的思路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中国传统教育体制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有一位外国传教士当时就指出了中国旧学的无用和腐败。

> 中国人的整个学习方案，从一开始就扼杀了小孩智能的发展。乡村的士人，尽管能够将经书挂在嘴上，也经常接受科举考试，但他可能分辨不了事实与虚构、历史与神话之间的区别。他也可能确定不了某个特定的历史人物是生活在汉朝还是明朝，尽管这两个朝代相隔一千到一千两百年。他还可能确定不了某个名字究竟是真实的人名还仅仅是某个戏剧中的角色。
>
> 全国十八个省，他可能说不出其中三个省的地方官的名字，也不知道其中三分之一首府的名字。对他来说，只要能说出中国某个地方"在南边"就够了。他没有学过古代或现代的地理，也没有看到中国古代地图或现代的地图，事实上，都没有听说过。[②]

就像上述女子办学例子中，拿一无用处的题目来试验学问，本身就显出无知。因此，在新学中，普遍开始引进介绍西方的科学知识。梁启超为经正学堂设计的课程是：语言文字、天文、地志、算法、声光

---

① 破佛：《闺中剑》，小说林社 1906 年版，第 54 页。

② 〔美〕明恩溥(Arthur H. Smith)：《中国乡村生活》，陈午晴、唐军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73 页。

化电、绘画、织作、音乐之学，体现了西方学科体系的意识。梁启超参与制定的《女学堂试办略章》，在学校的建制中，也以西方女校的经验为借鉴。“现在建造房屋，一切布置非向西女塾周咨博访不可，并要托其商请西女提调、教习。”[1]经过对课程设置、着装规范等教规的比较，中国女学堂确定的取法对象是中西女塾。

在《侠义佳人》十八回中，热心办女学的白慧琴，在乡间按照介绍人的提示寻访了一天，没有找到一个既有无偿任教的公益心、又有教学资格的人，勉强有一位热心的姜太太入选，后来也因为教学水平太差，被学生投诉。无奈之下由朋友介绍招了当地福音堂的牧师太太和大女儿来当教师，说好不传教只上课，才算把学给办起来。而《黄绣球》中罗兰夫人梦中授书的情节，更是一个中国女学的兴办向西方借力的具有象征性的细节。当时，体育被大量引入女校课程，也是接受了西方的教学理念。在《女子权》中，第一回就写到女学校开运动会，女主人公贞娘还借此机会和男主人公邓述禹认识并一见钟情。在陈天华《狮子吼》中，也有个相似的桥段，女钟在运动竞技大会上，被技艺出色的狄攘夷触动了心绪。

女学不仅使女性提高了生存技能，而且有了科学的意识，破除了旧的迷信观念。《玉佛缘》中就把破除迷信，看做女学的一个进步作用。子虚道：“这却不难。多开女学堂，女子明白了道理，男子跟着他明白起来，哪里还有和尚吃饭之处？”[2]在《黄绣球》中，女校就是由庵堂改建而成的，在这部充满象征意义的小说中，女校取代庵堂的过程，表明破除迷信、提倡科学是女校的一项重要功能。即使是主张沿袭女私塾做法的小说《闺中剑》，施教者晋夫人也“善算术”[3]，对女孩的新式教育包括了科学知识。

但中西文化的内在冲突在兴女学中还是存在，白慧琴不让牧师

---

① 《会议女学堂章程问答》，《新闻报》1897年11月19日。

② 嘿生：《玉佛缘》，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72页。

③ 破佛：《闺中剑》，小说林社1906年版，第4页。

太太在学堂里传教就是，而现实中，幼年就被传教士收养、后来成为中国第一个女医生的康爱德，就以违背信仰的理由，拒绝到中国的女学堂任教。“外国女士们也拒绝成为学校的指导者，除非基督教也像孔教一样被传授。”[①]而这一时期中国人所办的女学堂，大多仍以传统女教为教学方针。

梁启超在参与制定经正女学堂试办章程时，秉持的还是尊孔奉儒的旧塾理念：“学堂之设，悉遵吾儒圣教，堂中亦供至圣先师神位。”[②]但其内在矛盾是，传统儒学实际上是提倡“女子无才便是德”，反对培养女性才学的。梁启超对女子培养目标的设定，是新贤妻良母主义：“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③]。另外一家创办较早、较有影响的女学堂务本女塾也是以贤妻良母为培养目标。1907年，我国第一次官定的两个女学章程《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都把三从四德等传统女德教育，规定为女子基本教育。

对此，当时一些有更高远目光和追求的女性给予了批判。时任天津北洋女子公学总教习的女诗人兼教育家吕碧城，就曾撰写《论某督札幼稚园公文》，尖锐地批评女学堂在培养“乳媪及保姆”，认为这样的学堂无异于“制造奴隶之学堂”，“且为奴隶则亦已耳，何必建一学堂使人学习方出为奴隶耶”[④]。她还主张借鉴“欧美女子之教育”，反对“女子只应治理家政，不宜与外事，故只授以应用之技艺”[⑤]的女学目标。秋瑾也在《中国女报》上撰文，呼应吕碧城对制造高等奴隶的女学的批评，并且指出：“吾亦尝闻诸侈谈女学之言矣……提倡女学使能自立，无为大好男儿累。咄咄，女界之振兴，果尽于是耶？苟

---

①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② 朱有瓛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85页。

③ 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二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页。

④ 吕碧城：《论某督札幼稚园公文》，《女子世界》1904年9月10日第9期。

⑤ 吕碧城：《兴女学议》，《大公报》1906年2月18日。

若此，则贤内助之资格，于彼男子诚利矣，与吾女界何！与吾祖国何！"[①]

事实上，当时大多数的女学由男性主办，女学的目标主要不是为女性争权，而是让女性对家庭和社会少拖累，多贡献。小说《学界镜》就写到，著名的新学人士方真回到老家，女学堂马上把他请去演讲，方真毫不推辞就去做指导。他在演讲中强调："即如今世这些女子，种种蹂躏宰制男子的，又岂少了吗？难道不算女权？不过他是骄纵乖戾的性质，不独男子群以为非是，就是有道德的女子，也不肯认他为正当的女权，所以就没有价值了。然则要怎样才算有价值呢？大家要晓得，并不是件难事。以极眼前的而论，第一先是'尽职务'三个字。"[②]

清末新政对女性教育的定位也是让女性成为一个有教育子女能力的母亲。虽然女性成为教育的实施对象，但最终的目标指向不是女性自身，而是她们的下一代，以及这些下一代与国家未来的前途。因此，女性还是没有成为女性教育的主体，她们自身的发展没有直接与社会发展相联系，女性的自我意识没有得到有意识的鼓励和培养。女学的培养目标，其实关系到对一种现代女性形象的想象和建构。大多数女学标示的培养目标仍然是让女性成为国民之母，而不是女国民，新贤妻良母的主张仍然将她们规定在家庭的空间，而并没有鼓励她们今后在社会上发展。不过，女学堂实际上已经是家庭之外的一个公共空间了，在晚清，女学生成为社会上新出现的一个女性群体，甚至是女性的一个新的身份。而在女校，一些由女红延伸出去的手工劳动的学习，逐渐被推而广之为一系列的女性技能学习，而这些技能的学习，实际上已经具有如今天职业教育一样的功能。《黄绣球》中提到，协助黄绣球办学的留洋学医的毕太太，发挥自己的特长，"在女学堂附设了一所医院，有些女学生在功课之外，就跟着毕太太

---

① 秋瑾：《大魂篇》，《中国女报》1907 年 1 期。

② 雁叟：《学界镜》，《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6 页。

学医"[①]。《侠义佳人》第三十回,一群女性在乡下访问义士家人时,看到乡下女人养蚕的迷信风俗害人不浅,就商议办蚕学馆,教他们科学养蚕。"蚕学馆房子造两所,一为男子学的,一为女子学的。"[②]她们还商量创办医学校[③]。而现实生活中,妇女专科学校有了很大发展,"如以体操和翻译为专业的译艺女学堂,以医学为专业的女子中西医学院、上海女医学校、杭州速成产科女学堂等;以蚕桑为专业的上海女子蚕桑学校、杭州蚕桑女学堂;还有技工学校性质的上海女工传习所、扬州女工传习所,等等。其中以女子师范学校为最多"[④]。这些专业技艺,已经不是昔日纺织刺绣这类限于家庭范围内部的手工业劳动。这些女学生的视野、想象力和发展潜力,已经不是女校标榜的目标所能限制。如果说女学生本身就是女性争取教育权利的受益者,那么,教育也让她们对女性可能具有的更大的发展前景,争取更多的权利,获得了一个展望的平台。

3. 女学的入学资格

虽然女学是晚清女性争取女性权利、获得和男性更多平等的一个成果,但女权的意义是有限制的。需要指出的是,新女学对可以培养的女性对象是有所选择的,几乎所有的学校都对招收的学生有所限定。比如,1890 年在上海由美国传教士创办的中西女塾,招生从来不公开,选择的对象是上等家庭的女孩[⑤]。1873 年报上载文介绍某女学塾的情形时说:"上海女学堂系美国舍利先生夫妇经营,已三年矣。堂中现有女学生廿七人……堂中规条缠脚女儿一概不收,若无此规,来学者不知几百几千矣。"[⑥]1904 年以后,各地纷纷创办女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76 页。

②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10 页。

③ 同上书,第 511 页。

④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2 页。

⑤ 同上书,第 119 页。

⑥ 《上海妇女学堂清单》,《上海新报》1873 年 2 月 29 日。

学，无论官办还是民办，这些女子学堂往往对不愿放足的学生不予接受。很多学校还有体育训练项目，那些行路尚且不便的缠足女子，无法胜任新女校的课程要求。中国女学堂（一名经正女塾）制定的《上海新设中国女学堂章程》凡31条，第十一条规定学生“必择良家闺秀，始足仪型海内，凡奴婢娼妓，一律不收”[①]。

小说《新镜花缘》中黄家舅舅盛伯就对妓女读书表示不屑：“近来甚至于有做婊子的，也报了名，到学堂里去混杂不清。”[②]《黄绣球》中帮助黄绣球办女学的毕太太也说：“就连那勾阑中妓女，都有好几个要进学堂读书，人人推称，奉为中国女豪杰、女才子，几乎把欧美各国向来女学最盛的，都一概抹杀，还当了得。”[③]语气更为激烈。这种写法是有现实依据的，包天笑的回忆录中就提到城东女学曾发生妓女附读的事，教师外出应酬时才发现自己的学生在应招侑酒。“但是后来租界里美国教会所办的中西女学，它的校址在汉口路，四周围都是妓院，它那里附设的慕尔堂，办了一个妇女补习学校。妓院里的雏妓，在那里补习的不知其数。试从宽处着想，那一等人是不是应受教育呢？孔子云：‘有教无类’。”[④]包天笑的观点是值得肯定的，妓女为什么就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呢？

小说《学究新谈》却比较开明，书中写到唐舜卿自己在苏州办学，到上海各处参观新学堂，先看过朴棫学堂，“又有人请去看移风学堂。说起这移风学堂，原来是妓女们聚集资本开的。当初将可未开的时候，学界中人个个反对此事。幸喜这学堂开在租界上，华官权力，便有些办不到的地方，只得任其消长。又喜得这些捐钱的妓女，略略有点坚定性格，果然把这件事办成了。但是这学堂课程除了识字解释

---

① 《上海新设中国女学堂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页。

②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36页。

③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页。

④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342页。

字理之外，只有女工乐艺三项专门。因为女子们不能不识字知理，并不能以自己处了下位，便自甘于下流，不应读书知理，所以定了课程以识字知理为第一级专门，其余西文东文亦不过预备，任便这些学生考习。第二级女工，因为女子没有女工，并无生活可做。女子即寸步难移，针头线脚不齐，即永远不能作女子分内之事，所以定女工作为第二级专门。这个学堂本是乐户开的，因为中国国乐失散，久已无传，大家就请了音乐会专科高等学生，编造了四等中国国歌，把中国旧乐器，节繁去简，留了些精华，再参入西方军乐，合为一般的声音。也将西国繁重的声音删了，并到中国乐器之内，一齐发响，非凡高华浏亮，比到中国旧乐乐声，但只有激烈鼓舞的声音，并无一些委靡凄切的音韵，使人听了。个个有发皇蹈厉的心思，人人起发奋有为的勇志，决不致使人听了，沉昏欲睡，流荡忘返。所以这个学堂开了，社会亦颇欢迎。"①

难得的是，和大部分小说中用鄙夷的口气谈到妓女混入学堂的逸事不同，作者在这里对妓女办学非但不带讽刺，完全是正面赞扬。而且这个学堂非常有特色，课程设置考虑对当时女性在社会上立足有所帮助；同时，对传统文化的保存和改造也有想法和创造性做法。作者还很理想化地提到，社会对妓女办学也没有歧视。这一想象在若干年后得到落实，1914 年，一批妓女组织了爱国组织"青楼进化团"，就筹资办了一个妓女学校。1919 年，妓女鑑冰也办过一所学校。虽然这些学校都办得时间不长，但也是妓女参与国事、希望进步的意识的体现②。实际上，由于经济能力等原因，晚清大多数女学都是男性所办，妓女办学不但为女性办女学树立了榜样，也为女性经济独立、女性参与社会事务树立了榜样。

---

① 吴蒙：《学究新谈》，《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13—414 页。

② 参见中华图书集成编辑所：《上海妇女孽镜台》第 3 卷，上海：中华图书集成公司 1925 年版(1918)，第 73—74 页。转引自〔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1 页。

小说《新镜花缘》还提到了舜华、舜英在学校里结识了一群姐妹，她们各有才华美德，还对自己的丫环进行识字等教育，自己则筹划着出洋留学。这些丫环幸运地有一些善良的小姐指点，不然，且不说财力，这样的身份连进学校的机会也没有。在稍早的明清之际的家塾型女性教育或结成社团的才女文化中，婢、妾和妓女偶尔也参与其中，但这种教育“本身就是一个特权的存在”，主要“局限于上流女性或有着受教育机会的富裕地区的妇女”[①]。这一状况在晚清女学中并没有很大的改变。

包天笑还在回忆录中透露了一则可以和小说情节对应的逸闻，可以看到女学的另一层限制。我国近代翻译出版的第一本关于妇女问题的译著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的《女权篇》，翻译者是马君武，“君武迫其母夫人入女学读书，母云：‘我已五十许人，何能再求学？’但君武固请，至于跪求，太夫人不得已，勉徇爱子之请，梳辫子作女学生妆，随少女曾入学数星期。此为当时友朋对马君武的趣谈”[②]。

这段逸闻后来成了遽园的小说《负曝闲谈》(欧阳巨源)第十七回“出乡里用心寻逆子 入学校设计逼衰亲”的内容。影射马君武的主人公黄子文在小说中被严重丑化，他虽然是个读书人，但坑蒙拐骗无所不会，见母亲从乡下来投亲，妨碍自己吃喝嫖赌，“把所有钞票洋钱，尽行塞入身边，登、登、登的头也不回，下楼而去”[③]。把他母亲气得发昏。子文还对他母亲说：“‘一个人总要自立，你苦苦的来寻我做什么？’他娘正没好气，对他道：‘来寻你做什么？寻你要吃！寻你要穿！’子文道：‘既然要吃要穿，更不可不自立！’他娘道：‘我这样大一把年纪了，天上没有掉下来，地上没有长出来，难道还叫我去当婊子

---

①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②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0页。

③ 遽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0页。

不成。'"[1]黄子文于是想出一个好主意：让她去强种女学堂读书，以谋"自立"之道。学堂本来以为黄子文介绍母亲来是做教员，后来见老太太是来读书，就把她劝回去了。黄子文无奈给了他母亲50块钱，叫她回乡下去，不要在上海混搅了。"他母亲生平没有见过整封洋钱的，现在看见这么一卷光华灿烂的东西，早笑得他眼睛没缝。当日，收拾收拾，趁便船回他的绍兴去了。"[2]

小说对马君武做了很大的丑化，强迫老太太读书成为最大的笑柄。因为在现实中，让老太太去和她年龄不相称的地方出乖露丑，这是对长者的极大不敬。但其实这中间却暴露了中老年女性教育和生存的问题。今天我们就不会觉得劝长者入老年大学有什么不敬，何况小说中这位老太太是个见钱眼开没有知识的人，需要接受教育。小说还对女性独立的观点进行了讽刺，目的是要说明新学人物以新观念之名，行弃养母亲的不道德之举，但这同时暴露了旧体制的问题。老太太成了个可笑又可悲的人物，她被迫去女校读书，但既不被女校接受，也没有其他退路；她无法依靠无赖儿子，又不得不依靠无赖儿子。她既是个被儿子遗弃的个人悲剧，又是一个被新时代遗弃的女性悲剧。实际上，新女学对培养对象的限制，说明这个时代对理想的女性形象的想象和建构，已经用年龄、阶层等标尺，把一部分女性排除在外。以性别平等为号召的女学，在性别内部其实也无法完全做到平等。

4. 想象是实绩之母

虽然大多数女学堂并不明确提倡女权，但女性教育确实为之后的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出现的诸多时代新女性提供了土壤。在小说中，那些具有先进思想和进步行为的女性，几乎都是接受了比较好

---

①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2页。

② 同上书，第95页。

的教育。《女子权》中的贞娘，是湖北启化女中学堂的高材生，后被送入北京高等女学堂继续进修；《女娲石》中的金瑶瑟，曾去日本、美洲留学；《黄绣球》中的毕去柔，也是留洋的医学生，后来回国做了医生。在现实中，清末民初一代女革命家，如秋瑾、何香凝等，都是清末兴女学的直接受益者。

清末士人汪康年的笔记，收罗了一个"豫西群盗之首"王天从娶女学生做压寨夫人的故事："天从无所顾忌，其势复振，立寨于嵩县山中，党羽布全邑。其妻乃上海女学生，天从假名候补道，持印札赴沪办军火时诱娶之。至河南，女始知其为盗也。然女有智谋，劝勿显与管理为难，设学塾山中，聘汴中师范生教之。天从且立公堂，三、八放告，集听讼狱，附山之民听其指令勿敢违。或有逋官粮勿纳者，天从出示戒之，则立输于官。嵩县令在其掌握，惴惴惟以结欢为事，幸旦夕之安而已。"[①]这个真实的故事说明，山林草泽之中也愿意接纳知识女性，而女学生利用学到的知识修养，可以井井有条打理山寨生活，还在山林英雄中进行启蒙教育工作。这是女学风气影响社会各阶层的具体例子。

在小说中，女学的成果往往以一种更为夸张的表述，显示它具有的进步性。比如小说《明珠宝剑》讲述了一个男女易装的故事，故事本身并不新颖，但加入了新的因素：两个从小被易性抚养的男女，后来恰好识遇，还成了夫妻。但两人境遇的反差在改变性别的时候却造成了尴尬。当男儿养的女孩成了秀才，当女儿养的男子却生活在下层。后来，"（男子）珠儿虽冒其昌（女子）名，冠秀才冠，而苦于从幼失学，不能识字。其昌为之指授而督课焉。是妻也，而俨然居师席矣，其昌骤易女妆，梳云掠月，傅粉涂脂，都非夙习，珠儿又每代为之。则夫也，又无殊侍婢。盖自有夫妇以来，从无如是之倡随者"[②]。这个

---

① 汪康年：《记总兵谢宝胜治盗事》，《汪穰卿笔记》卷一，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8—39 页。

② 佚名：《明珠宝剑》，《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91 页。

故事从陈词滥调中翻出新意，表明了今天的女性主义理论要表达的社会性别概念：女性不是天生的，而是被养成的。如果让一个女孩当男子培养，她就可以成为秀才；如果让一个男子当女孩养，他也毫无出息。这个易装故事通过性别教育主题，从老套的男女易装、性别颠倒的故事框架中，获得了对于性别平等的新认识。

另一部小说《亲鉴》讲了一个主题相似的故事。地方富户符慈仁家有一男一女，男孩玉佛是主人中年得子，格外得宠，符家女儿却被冷落。后来女儿被领到并不富裕的王老爷家做童养媳，跟着王老爷读书，从此走上正路。玉佛却是读书不成材，做人也不成器。所以两人有不一样的结果。玉佛因为生活不检点，年轻早夭，丧事全靠姐姐震闺张罗。“震闺人又明白，做事亦极爽利，且足又放大了，更是便利。把个丧事办得妥妥帖帖，上下人等，没一个不心服他，不说他好。”①符慈仁遭家庭变故，决定破产办学，由震闺夫妇分别管理。小说最后乐观地写道：“后来这些子弟，都是立宪政治下的名士，这些女弟子，都是家庭教育里的巨擘。”②这样夸张的写法，与其说是叙事，不如说是展望，但表达的是对女性发展前途的乐观。

在言及女学的成果时，小说中的口气几乎一律是这种夸张的写法。比如《女子权》中的贞娘“在这学堂内执业三年，居然学贯中西”③。真的该说“居然”，学贯中西居然只要三年。《新镜花缘》中，学习进度更快：“家中请了两位老夫子，一教中学，一教西学。……不到一年，那振甫同两个阿姊，中学固然不必说，西学连各国的语文言字，都能上得来口动得来笔了。”④居然只要一年就学贯中西。后来，两个女儿进了正规女学堂，结识了一班志同道合的女同学，邀请她们来家

① 南支那老骥氏编：《亲鉴》，《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页。

② 同上书，第211—212页。

③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9页。

④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23页。

里聚会。夫人唐氏在欢迎女儿同学时，谈到学堂所学，简直令人目瞪口呆："听小女常说，诸位小姐，不但于天学地学算学绘学，以及声光化电静重格致理化各科学，研究得剖晰微芒，连那政治法律，下至路矿农桑种植畜牧，同一切生计制造等实学，亦无不切实讲求，我听了佩服到万分，这的确是女界当中数一数二的人才，又是女学日见发达的明证。"[①]可以说，这正是当年女学尚不发达的明证，想象居多，实绩未显。小说最后没有写完，在女同学们探讨出国留学、结成团体的憧憬中结束。

在小说《未来世界》中，办女学也是一蹴而就。第二十五回"兴女学唤醒国民魂 逞野蛮惊破家人胆"这样写道："半个月的工夫，又把这省文学堂办得停停当当。从此，中国的女界里头，从黑暗处得了一线光明。那班贫民的妻女，一个个也都有了相当的教育，再没有什么野蛮无礼的地方，狉獉狉獉的风俗。"[②]在很多小说中，最难做的事情读者总是不清楚怎么做成的，事情总是一蹴而就，而且一劳永逸。

当时有一部讨论教育的小说《学界镜》，对兴女学十年树人的进度不无忧虑："这些谈教育的人，每每说欲求社会教育普及，非多设女学堂不可。这些话，实在一些不错，但是就照他们的话，处处办到，事事合法，所造成的，已是几多年后的些志士伟人，贤妻良母。于现在的社会家庭，尚没相干。这些限于年龄，苦于生计，不能进学堂的人，岂不是依然毫无知识？以至于一般社会上，于公益的事，全不晓得举行，甚至于竭力反对。"[③]也反映了当时人们明知办女学是一项长时段的工程，但又希望能立马见到实效的一种普遍心理。

---

①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7 页。

② 春颿：《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7 页。

③ 雁叟：《学界镜》，《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34 页。

而现实中的兴女学经历了一个异常艰难的过程。1898年，经元善、梁启超、康广仁等人在上海创办经正女塾(即中国女学堂)，这是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女校，在当时引起极大关注，上海《字林西报》、《申报》、《时务报》以及湖南的《湘报》都作了报道。但不久，清政府下令追查创办女学堂的事情，结果立即引起恐慌，有些董事"一闻朝士不以为然，市中有虎，即相率仰承意旨，噤若寒蝉，避如黠鼠"[①]。有三分之一的人，主张停办。第一所女学办了不到两年就关门大吉。本来经济实力雄厚的盛宣怀曾答应捐款支持办女学堂，一看风声转了，不但自己的捐款赖了，还利用职权停发经元善从电报局公积金中提出的办学款项。女子教育不是一下子就能让顽固守旧分子接受的。女学办学之初，还常常发生女学生名誉受损被迫自杀、女学堂受攻击被官府查封的事情。1905年，还发生了轰动一时的杭州贞文女学堂校长惠馨因经费缺少不得已停办女校而自杀殉学的事件。所以《黄金世界》中的建群感慨道："君等所见，皆过去之中国，现在民气日昌，女权逐渐回复，女教亦逐渐兴起。不过处于幼稚时代，有斫害便退，无斫害便进，真正极危极险。……"[②]

晚清虽然女学风气渐盛，接受正规女子教育的女性仍然属于极少数，大多数女性没有机会接受正规的教育。但一些非正规的教育也有女学思想的渗透，比如看戏。《学究新谈》中，提到当时的新戏戏目，如"第一出是秦如云的招国魂，第二出是陆琦霞的侠女子，第三出是金云娇的勇丈夫，第四出是李咏的美社会"[③]，也是和爱国、女性等主题相关的。再比如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的"我姊姊"，是通过阅读《点石斋画报》来接受时闻和新知识[④]。对女性阅读的认

①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版，第127页。

②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803页。

③ 吴蒙：《学究新谈》，《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页。

④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141页。

可甚至鼓励，也可以看做是一种灵活的女学渗透，虽然“我姊姊”读的是画报。当时清末演说之风盛行，对于不识字的女性比较适合，也常常被看做女学的一种方式。秋瑾曾专门撰写《演说的好处》，倡导以演说向女性传播新思想①。

中国传统文化有女子无才便是德、女人才高便福薄的观念，因为女性眼界开阔了，就有可能不安于现实的地位和种种局限，会对传统女德构成威胁；也因为女性的理想往往很难在现实生活中实现，她更容易产生挫折感和失望抑郁的情绪，所以，才女的生活常常不幸福。晚清的女学环境虽然并没有完全解决这种困惑，但却让女性接受教育变得合法化了，也为接受教育的女性自我发展提供了更乐观的前景，不管是选择婚姻，还是从事职业，甚至实现政治理想，在现实中实现的机会大大增加。有了晚清女学开拓性的尝试，“五四”时期继而实行中学男女同校、大学开女禁才有了可能。

晚清是开展女性教育这一艰难尝试的开端，小说《侠义佳人》对此也有比较细致的描写，我将在第四章的第五节对这部小说作专门讨论时涉及。但大多数小说对此只是做了一个幻想性的解决。代表这种幻想风格的晚清女学小说代表之作，是颐琐的《黄绣球》，下一节将对它稍作展开分析。

第五节　心比天高《黄绣球》

在讨论小说《黄绣球》时，阿英在《晚清小说史》中的评价常常被人们引用，即称其为“当时妇女问题小说的最好作品”②。但实际上，即使考虑到晚清小说不高的整体水平，这样一个说法也是很难成立的。《黄绣球》作为一部讨论女学问题的小说，有其难得

---

① 参见秋瑾：《演说的好处》，《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阿英：《晚清小说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1 页。

之处。总的来说，虽然兴女学是晚清最后十年最重要的社会和文化运动之一，但集中以女学为主题的小说不多，《黄绣球》可以称为不可多得的代表之作，而且是以女性主人公来办女学，更为难得。但小说写得并不成功。如果要把更多的以女性为主题的小说放在一起作个比较，《黄绣球》更难称优秀。比如并非完全讨论女学问题的小说《侠义佳人》，在反映社会的广阔复杂，事件表现的真实体贴，人物性格的深入开掘和对女性主体意识的发现和表达方面，无论是思想境界还是行文结构，都远比《黄绣球》高明。由于《侠义佳人》不是单纯反映女学主题的，我会在第四章对它作专门讨论，这里先谈《黄绣球》。《黄绣球》最难得的是它对女学问题的专门主张，最大的不足是它虽然提出了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即使不能算是想象式的，却常常和它的主张构成悖论。这部作品倒是非常典型地反映了清末小说在提倡进步观念时，为自己尚未完成清算的落后观念拖累，呈现新旧混合、文化脱序的状况。特别是在这样一部以宣传女权、张扬女性主体作用的作品中，对女性权利和女性意识却存在实际的压抑。

1. 兴女学的想象之作

《黄绣球》是一部充满象征色彩的作品，这在作品一开始就可以看出。“话说亚细亚洲东半部温带之中，有一处地方，叫做自由村。那村中聚族而居，人口比别的村庄多上几倍，却推姓黄的族分最大。”[①]“黄”姓代表黄帝子孙，即指中国，“自由村”即为理想中国的缩影。这种写法在当时颇为流行，比如《新镜花缘》的故事发生在“离县城三五十里，有一个村镇，叫做什么黄村。因为这一村人，都是姓黄的一种，故此出名”[②]。《黄绣球》故事一开始就叙黄通理家“后边一带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9 页。

②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1 页。

房屋，今年被风吹雨打，像要倾倒"[1]。黄家召集村人商议修房，寓意国家面临的危难，需要大家合力进行改革才能挽救。

黄通理的妻子黄秀秋从小没了父母，在婶娘身边长大，小时受婶娘儿子欺负，尝尽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认识到："真真女孩子不是人！"[2]后来做了童养媳，幸好丈夫黄通理（意思是通情达理）对她平等。此时黄通理和她说起女子也要为男子分担责任，触动了她幼时的思想。于是黄秀秋忽然心灵开窍，自行放了脚，改名黄绣球。发了个大誓愿"我将来把个村子做得同锦绣一般，叫那光彩激射出去，照到地球上，晓得我这村子，虽然是万分的一分子，非同小可。日后地球上各处的地方，都要来学我的锦绣花样，我就把各式花样给予他们，绣成一个全地球，那时，我就不叫秀秋，叫绣球了"[3]。

但黄绣球是个"粗粗的识几个字，总是不曾读书"的家庭妇女，"自从进了黄家大门，守着妇女不出闺门之训，一步不敢胡行乱走，大门外东西南北的方向还辨不清楚"[4]。即使有愿心，也没有能力去绣地球。于是，接下去出现了和《水浒传》中宋江得九天玄女梦授天书相似的情节，黄绣球做了个梦，梦中有个白衣女子，自称玛丽侬姓非立般的，即清末众所周知的女权偶像罗兰夫人，来点化她，并送她《英雄传》一书。黄绣球和她说："你送我无用，我连三个大字都识不完，其中的文理，同那小册子上弯弯曲曲的一式，更不解何物。你若不弃，何妨讲给我听听，再让我带回家去，请教别人。"[5]罗兰夫人因此"就讲了好大一会。黄绣球竟不觉的十分解悟，模模糊糊，像是那弯弯曲曲画的，都变了字；又像这些字都认惯的，一目十行而下，不多几刻，便把两种书中的大概都记着了。停了一停，再抬头看时，像又不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0 页。
② 同上书，第 180 页。
③ 同上书，第 184 页。
④ 同上书，第 187 页。
⑤ 同上书，第 190 页。

是那个女子，向着黄绣球说道：'这两种书你看了，虽通知大意，但还不是你的学问程度。'就另外取出一本书来，薄薄的不过二三十张，却全是中国字，指着说道：'这是教育上讲求地理的教授法子，怎样晓得地理上的生物，怎样晓得地理上的人种，又怎样晓得所居的地理，退而至于各处的地理，包括一切。照此一本书求之，无所不有。譬如由你村上的日常用品，考求制造工艺的好歹；由你村上的市面，考求远方贸易的利益；由你村上的儒释道三教，考求各处的非儒非释非道的宗派；看了此书，就有个着手。'"[①]就这么一个梦的工夫，黄绣球就通古博今，学贯中西，有了绣地球的资本。黄绣球的速成功夫，超过了之前我们看到的那些女学让人进步的小说。黄绣球本身的"女学"修养，就是通过这种想象的方式完成了。

在小说中，还出现了一些类型化的人物，他们的名字也有很明显的符号功能。比如黄祸，就是一个专门制造麻烦、搬弄是非的小人，黄绣球办学过程中出现的祸端，很多是由他制造的。黄通理对黄绣球说："我黄家却是这种不肖子孙最多，开了家塾，把这些不肖的教化几个，也是极要紧的了。"[②]后来黄祸儿子黄福进了学堂，就被教成了个好人。有个新任地方官，极力阻挠办女学，书中只用外号"猪大肠"名之，谓"不必再标他的姓名"[③]。因为这个符号只是用来代表一下反对办学的落后官场势力，至于他阻挠的动机、他落后的缘由，小说并没打算去深究。小说的目标在于宣传、鼓动、倡导，而不是面对问题做实际考量，所以，碰到棘手的事，就使用想象的手法跳过去，对真实、过程、细节不甚关注。

2.《黄绣球》的独具只眼

《黄绣球》在当时的环境中出现，还是有其独到之处和一定的价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0—191 页。

② 同上书，第 240 页。

③ 同上书，第 245 页。

值。首先难得的是它兴办女学的主题。在维新派将倡导女学作为重要的治国之策时，这样一个重要的主题在小说中却少有被明确地提出。当时出现了一些以教育为主题的小说，我们在前一节也作过一些讨论，但在一部作品中集中探讨女学问题的，《黄绣球》是最重要的一部。

在大部分办学小说中，就像当时的实际情况，基本上是由男性倡导和主持工作的，男性是女学的启蒙者和实施者。但在《黄绣球》中，却以一个女性作为兴办女学的主体，这是非常难得的一种探索。尽管我们看到黄绣球的办学资格可能不够，水平也有欠缺，她的现实依据很有问题，她还常常需要她的丈夫的指点，但小说毕竟努力尝试去想象女性作为女学主体时，如何完成自我启蒙，同时作为启蒙者，对他人进行启蒙的过程。在小说中，包括王老娘和曹新姑，都经历了一个从自我启蒙到启蒙他人的过程，尽管这个过程在小说中表现得没有多少可信性。

黄绣球推行女学的方式也比较灵活："黄绣球就想出了一条新鲜法门，把女人缠足不缠足的利害同那婚姻卫生，体育胎教，养成做国民之母才能遗传强种的道理，编为白话，又编为七字弹词，同女先儿教弹词一样，口授了他们(王老娘和曹新姑)。叫他们也学那说大书，弹盲词，到四处街镇上，拣那空场子，或是茶坊酒店，照着说，照着唱，简直还叫他们带了一面镗锣，一副鼓板，做足了样子，哄动听的人，不但不疑心，且暗暗有益。"[①]

另外，虽然小说中有强烈的阶层意识，比如黄通理初见王老娘和曹新姑两个尼姑来打秋风，称她们为"腌臜尼姑"[②]，黄绣球也当着两个尼姑的面，说："单就你们当尼姑的说，你不听见有些地方的尼姑庵，出了名，同窑子一样的?"[③]毕太太议论有人"平日把平权自由挂在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8 页。

② 同上书，第 278 页。

③ 同上书，第 287 页。

嘴唇子上，只当是下流社会也可与上流社会的人同受利益"，都表现出对下层阶级的歧视，但在女学施教的对象上，小说还是表现出一定的宽容。有个薛家丫头樱儿说："我有什么功夫来学手艺？求着诸位奶奶，央请我家奶奶放我每天来一趟，识几个字就好了。"就得到了热烈的回应："大家说：'好的，好的，容易，容易。'"[①]

另外，小说中辅助黄绣球办女学的毕太太这个形象，为故事增加了合理性。毕太太曾留洋学医，后来成了医术高明的医生。"这位女医士从外国医院内毕业回华，路过此地，……却是一双大脚，像广东婆娘，走起路来直挺挺的，两步跨作一步，倒着实爽快。"[②]毕太太从医学的角度，阐述了女性不缠脚的好处，女性改善卫生习惯的必要性，都具有可信性和合理性。而且她还帮助黄绣球在女学堂中附设了一所医院，"有些女学生在功课之外，就跟着毕太太学医"[③]。对职业教育也提出了设想。

此外，黄绣球还有着自觉的民族意识。在小说梦授天书的环节，授书人是西方的罗兰夫人，她充当了黄绣球的精神导师。但在最后，黄绣球又得了一梦，梦中见到戏台上正锣鼓喧天地在唱戏。黄绣球感叹道："我黄绣球如今是已经上了舞台，脚色又极其完备，一定打一出好戏，请罗兰夫人看呢。将来好把罗兰夫人给我的那本《英雄传》上，附上一笔，叫二十世纪的女豪杰黄绣球在某年某日出现了！"虽然只是抒发豪情，但黄绣球作为一个女性，不但完成了从被启蒙到启蒙者的身份转换，获得了性别平等的意识，同时也从被动地接受西方启蒙，到立志和西方女豪杰同台唱戏，获得了种族的平等意识。这也是和作者具有的国家独立自主的意识相联系的。小说最后写到，办女学受到新任地方官猪大肠的阻挠和镇压，在参与办学的地方士绅的鼓动下，地方上开始涌动预备独立自治的风潮。"大众欢呼赞叹那预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2 页。

② 同上书，第 233 页。

③ 同上书，第 376 页。

备独立自治的意思，大众就格外踊跃。黄绣球更就日夜的参酌时事，草议章程。”[①]这也象征了国家民族争取独立自治的斗争。而黄绣球由兴办女学，更进一步参与了地方政治，女权的意义有所扩充，女性意识也有所丰富。

《黄绣球》总的来说是一部象征意义大于现实意义的小说，空洞的说教多于实际的行动。虽然对兴办女学过程中的困难也努力有所展示，但是这种解决方式却凸显了现实和理想的矛盾。

3. 对女权声张和压抑的两面

小说中办女学过程的困难，主要通过黄和两个尼姑周旋、最终得到庵堂作为办学场地的过程来表现。黄绣球前期办学其他困难不明显，因为他们自愿捐助私产办公益，没有经费的问题，而且当时在任上的地方官比较开明，还有做衙门书办的张先生在官府内部照应，办女学的过程进行得还算顺利。小说重点情节放在黄绣球收服尼姑的过程，而黄绣球的手法可谓以毒攻毒。

两个尼姑本是来上门募化的，“原想收了他的菜，自然再好打个秋风”[②]。不料黄绣球将计就计，假装笃信菩萨，次日告知尼姑观音娘娘托梦与她，而梦的内容是对两位尼姑的恐吓：“‘娘娘说你一生一世，虽然吃苦修行，保住今世的寿数，免不得来世还要罚做……’说至此，缩住了口道：‘这话罪过巴巴的，不要讲罢。’”黄绣球故意卖个关子，等老尼姑恳求她，才继续说：“拣了那又受苦又安享的一种妓女，叫你来世去受用受用。至于你的罪名何在，就说你不敬重书院里的念书人，在书院里不曾修些功德。其余的，还不比这个罪大。”[③]黄绣球的目的是把庵堂收来做学堂，所以有书院一说。“当时一老一少两个尼姑听得面面相觑，那老的更听得伤心，两只眼睛看看龛子里的观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6 页。

② 同上书，第 277 页。

③ 同上书，第 283 页。

音菩萨，又看看黄绣球的神色，半晌不语，呜呜咽咽哭得出来。忽然往后一侧，几乎倒栽一根葱。……吓得那中年尼姑浑身发抖，也大哭起来。"[1]那两个尼姑眼见得是信菩萨的，不然不会如此恐慌。两个可怜的人，让黄绣球的谎言吓破了胆。随后，黄绣球软硬兼施，又许下好处："照着娘娘的话，你就在书院子里做些功德起来，定归仍要保佑你过到一百二十岁的。"她还告诉两个尼姑："娘娘告诉我，说我前生确有来历，今生一定也要做个女中豪杰的。"[2]真真和装神弄鬼的神婆无异。

第二天黄绣球在家布置好，到庵堂继续劝诱，说昨晚娘娘又托梦与她，认为尼姑心不诚，一定要离开她们，是她求了娘娘，娘娘才答应宽留两日，却不再住庵堂，要住到黄绣球家去。尼姑深信不疑。黄绣球借迷信的力量控制了两个尼姑，用调虎离山计，把两个尼姑接回家中侍奉观音娘娘。尼姑就此失去她们安身立命的庵堂。两个尼姑把观音龛子也带到黄家，黄答应到后院焚化，然后出去了。"那两个尼姑人地生疏，不晓得后院在何处，不便跟随，只弄得呆呆的任凭发落。黄绣球捧了出去，几个转身，就把一座观音木头段子抛在后门外一条河里。"[3]"黄绣球安排妥当，关了两个尼姑在那一间屋内，这才进去对黄通理说出他这一番作用：如何假托梦境，如何假装观音点化，要骗那两个尼姑养起头发，甩掉他那段木头根子，慢慢的自然用着他们。…… 当日替两个尼姑另外收拾了一间卧房，只叫他们一天到晚不则声的念经，不同他们交接别事，也不许他们走出所住的两间屋子之外。"[4]黄绣球利用尼姑的信仰哄骗她们交出庵堂，手法比较简单粗暴，不能不说是以张扬女权的名义剥夺他人的权利。毕太太还说："到底菩萨是个骗人的东西，可以骗人到邪路上去，也可以骗人归入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3—284 页。
② 同上书，第 285 页。
③ 同上书，第 289—290 页。
④ 同上书，第 290 页。

正路。你看着两位，到被你骗成活菩萨了。"[1]黄绣球虽然是办正事，"机智"得却有点邪门。

小说中这种"机智"频频出现。第四回黄绣球因放脚演说被官府抓去，黄通理为救夫人，想法行贿通关系，又是送钱又是请吃饭。他发现衙门书办的张先生还是可以谈谈，心里有一番计算："这人在衙门口，看来很有手面，我们不妨借他手面，运动机关，或者他为我所化，顺了我们一边，那时，办事的势力圈，就不怕不发达了"[2]。而第八回中，黄绣球在路上遇到婶娘那边的兄弟，在做毕太太的佣人。黄绣球"默念：他是我的房分兄弟，竟已做了人奴，如今我正要去见他主人，若一时说破，不但叫那毕太太看轻，也是自己的羞辱。且叫他装作不晓得，不必同行，便在那里见了面，也只装着不认识，待我慢慢的自有道理"[3]。后来黄绣球在和毕太太拉拢关系之后，才装作忽然遇见并认出这位兄弟。毕太太遂不再拿他当下人，从原来直呼其名，而改口称先生。黄绣球的盘算不但看轻自己，也看轻了别人。

最不可思议的是，尼姑本来因为信菩萨而被黄绣球的咒语控制，黄绣球最终能让她们不信菩萨，乐呵呵地以为在"同你们受这些乐境"[4]。当她们奉黄绣球之命，沿路唱曲，有官府家的老太太向她们打听来历，两位尼姑按照黄绣球的嘱托，编了一套谎话。那家老太太说："'可惜我听见觉迷庵已归了官，不然，叫我家大人留了这庵给你们养老好不好呢！'王老娘、曹新姑心中明白这庵已捐为女学堂，怕再说下去要露出破绽，违了黄绣球之教"[5]，便告辞了。她们本来有机会借老太太之力要回庵堂，获得安身之处，但她们却已顺从了黄绣球的心思。你可以说她们有了觉悟，是黄绣球启蒙之功，也可以说是受到黄绣球一套女权话语的压抑。因为由迷信到不再信菩萨，仅仅因为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8 页。

② 同上书，第 204 页。

③ 同上书，第 235 页。

④ 同上书，第 308 页。

⑤ 同上书，第 300 页。

"数月以来,……两个尼姑经不住黄氏夫妇早晚的教导劝化,头发养的渐渐长了,知识也改的渐渐通了"①。这个过程如此简单,无论如何不太可信。

在这部具有破除迷信思想的小说中,本身用了仙女授书作为关键情节,又以地方富绅陈膏芝一家,只有老太太支持女学,儿子媳妇都反对办学,结果家里遭难,媳妇首饰全部被丫头盗走,买官钱被下人偷去的情节,表达因果报应的意思。小说中因果报应和破除迷信,压抑女权和声张女权,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共生,形成小说内在的悖论,也揭开了理想和现实之间没有解决的矛盾。

4. 一叶障目的女权意识

《黄绣球》作为一部女性主题的小说,基本的女性观点是进步的,比如反对缠足,提倡男女平等,提倡女性教育。第二十二回"平等平权讲正经理路",写黄绣球谈自己"近来体验到"的话:"如今讲男女平权平等的话,其中也要有些斟酌,不能偏信。却古来已说二气氤氲,那氤氲是个团结的意思,既然团结在一起,就没有什么轻重厚薄、高低大小、贵贱好坏的话,其中就有个平权平等的道理。"但为什么男女是平等的,黄绣球的见解是:"俗语所说:没有女人,怎么生出男人?男人当中的英雄豪杰,任他是做皇帝,也是女人生下来的,所以女人应该比男人格外看重,怎反受男人的压制呢?"②黄绣球突出的还是女人的生殖功能,这种见解名为性别平等,实际上不但没有新意,还是对女性的贬低。因为它肯定的是女性的自然能力,而不是她具有的潜在的社会能力。

小说中留过学、见识过上海繁华世面的毕太太,对女学兴起后的状况评价颇低:"再说外边这几年,女子在世界上,未尝不有些发达,女志士、女学生各处也都有的;那不缠足会,女子学校,女学报也是很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8 页。

② 同上书,第 355 页。

多。只就我在各处看来，要捡个内外完全的，却是很少。”[1]毕太太还说了上海女子种种她看不顺眼的怪象：“这几处有些女子，打扮得鲫溜伶俐，或是在门前嬉笑，或是在巷口同男人谈心，或是在楼窗子上同下面的、对过的男男女女指手画脚。起先我还只当是上海本地住家，那上海苏州的风俗似此，原不为奇。后来闻说，这都是女学生。看看果然是天足会中人物，我就很诧异。两位朋友告诉我：这何足异！他们一样的坐着橡皮马车逛张家花园，到四马路一品香吃大菜，上丹桂、天仙、春仙各戏园看戏。看戏还要捡个未包的厢楼，紧紧的靠住戏台。吃起大菜来，也不妨同着几个青年留学生，诙谐百出，叫个把局开开心，香槟酒灌了几瓶，白兰地喝了一杯，忘形鼓兴，还就唱起九连环十八摸的小调，大家拍手喝彩，比那外国男女跳舞会既好看，更好听呢！”[2]这里讲到的女学生爱打扮，和男性自由交往，在今天看来都是再自然不过的，但当时却不能被大多数人接受，包括本身提倡女学女权的人。这里用了“他们一样的坐着橡皮马车逛张家花园”，指的是女学生的行为方式如同妓女，因为当时只有妓女才整天坐马车，逛张园，吃番菜，看戏。虽然作者带着贬义描写女学生的行状，但可以看出，随着女学的推行，女学生的社会交际面大大地拓展了，这是她们走向社会的必然结果。正是有了这样的过程，女学运动发展到民初会继续提出男女同校的目标，从而使男女平等在更多方面得以体现，也促进了女学生的社会交际进一步常态化。

《黄绣球》看到了这一过程，却未能对此作出有判断力的评价。它所反映的女性意识是以一种倾斜的方式表达的。《黄绣球》的时代局限过于明显，使它缺少了担当晚清最优秀的女性小说称号的资格，而其中的女性形象，需要我们绕过作者的虚构和认识偏差，才能接近历史的真实。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1 页。

② 同上书，第 251—252 页。

第二章　欢场里的个人奋斗

清末新小说时期不仅出现了像女豪杰、女国民这类之前文学史中没有过的新女性形象，也有从传统中翻出新意的新女性形象，狭邪小说中的妓女形象就是突出的一个类型。清末的狭邪小说是一个重要的文学现象，它的盛行和衰落，在新旧秩序交替过程中得到反映。其中的妓女形象，既是旧时代的产物，又带着破坏旧秩序的能量。她们不为旧所容，也不为新接受。她们完全不在维新思想家"新民"的范畴，而是被看做借新思想的推行败坏风气的女性，她们成为"新女性"的负面警示，她们身上的"新"，常常被从道德堕落、行为出格方面去强调。当时社会上一批被贬义地称为新女性的人，其参照对象，就是青楼妓女。贬义的"新女性"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像妓女一样放荡。

妓业在清末异常兴盛，成为社会转型、文化失序的一种表征。或许正由于晚清妓女作为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因此影响到艺术策略的发展，形成了一种小说类型：狭邪小说。20世纪初狭邪小说中的妓女形象，常常脱离男性的驾驭，引起男性的不安和恐惧。她们对于自我感情的主张，经济的相对独立，社会能力的发展，都有着鲜明的个性解放色彩，具有超越时代的超前性和先锋性。但这些积极的因素并不能为当时的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她们在小说中基本上作为负面的新的女性形象存在，被贬低和丑化。她们和正面的女豪杰形象成为一种对照，形成了一种内在的冲突。

但在当时的小说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两类女性常常存在交集。比如在上一章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女豪杰常常会以妓院作为活动空间，以妓女身份作为掩护。同时，女豪杰和狭邪女其实具有共同

的女性解放的意义。在两种身份的交集中，这种不易被发现的特征得到了彰显。妓女有更多便利参与社会活动，个别有能力和有追求的妓女，甚至积极介入政治活动。在整个 20 世纪的文学中，女性的民族解放和个人解放的结合和冲突的问题，始终伴随着女性解放的历程。这个问题其实在清末已经被提出了。女豪杰形象和妓女形象，实际上是两种女性解放的典型代表，虽然妓女的个人解放是一种非常不成熟和不完整的个人解放，她们的个人奋斗也基本上是一种在相对自由的环境中，本能的求生存的反应，有目的的寻求个人发展尚属个别；但她们确实比一般良家妇女有更多主张自我的机会，而能够在清末成为个人解放的代表。

狭邪小说也是清末民初言情小说的滥觞。狭邪小说的衰落和写情小说的兴起，是一个交替的过程。对两性关系和情感的想象，在女性主人公由妓女转为良家妇女后，从钩心斗角的紧张变为温情缱绻。通过对女性身份和两性关系的纯洁化来迎合市民的口味，清末最后几年小说中两性关系的书写完成了一个转折，开启了带有商业色彩的通俗言情文学传统。而通过考察清末小说中妓女形象的演变，对现代通俗言情文学传统的发生，也可以获得一个新的观察角度。

第一节　士女遇合传奇的终结

1. 文人末路失知己

文人嫖妓自古即有。鲁迅说："唐人登科之后，交作冶游，习俗相沿，以为佳话。"[①]古时青楼就有文人社交的功能，而且社会上没有自由恋爱，青楼可以提供寻找红粉知己的机会。而青楼女子因为无须受到良家女子的诸多约束，可以更为自由地发展才艺，也有更多机会和男性交往，更容易产生真正的爱情。所以林语堂在《妓女与妾》中

---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4 页。

说："妓女是叫许多中国人尝尝罗曼斯的恋爱滋味，……妓女比之家庭妇女则比较上反觉得所受教育为高。她们较能独立生活，更较为熟习于男子社会。其实在古代中国社会中，她们才可算是惟一的自由女性。"[①]青楼于文人最动心的邀约或许是："请到小楼焚香煮茗，鉴赏诗篇罢。"[②]

开埠以后，沪上风气，往来酬酢，非妓院不欢。在公众社会建立的过程中，寻找公共空间的位置成为一个问题。妓院成为城市公共空间最早建构的地方之一。但妓院不再把文人当作最重要的客人。富裕的商人"行商日居，情欲难忘，旅馆孤凄，闲花偶拾，是亦在情中"[③]。而且对于官员嫖妓，清政府虽明令禁止，但时至清末，禁令已名存实亡，官员出入青楼越来越明目张胆。《孽海花》就不留情面地讽刺清廷大官宝廷(小说中为祝宝廷)狎妓时的丑态。在商业社会的渐趋繁荣中，"商人渐有势力，而绅士渐退。商与官近，致以官商并称。通常言保护商民，殆渐打破从来之习惯，而以商居四民之首"[④]。而且成功的商人也可以通过买官，成为士绅阶层，连洋行买办也有可能转化为官吏。《文明小史》第二十一回和七十九回，都写到了买办捐官入官场的事。士人越来越感受到官商的走强和自己的失落。清末士人刘大鹏在 1904 年的日记中写到：社会风气"竞尚崇利，凡聪慧子弟系为商贾"[⑤]。《九尾龟》中写到章秋谷把妓院中客人分为两种，"一种是官场，一种是商界"[⑥]。商界的客人抠门，官场的客人不懂规矩。章秋谷虽然既不抠门，又懂规矩，但两界都不跨，已经把自己放逐在客人之外了。或许正是这种失落的感觉，刺激他在苏州青阳

---

① 林语堂：《妓女与妾》，《吾国与吾民》，黄嘉德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5 页。

② 孔尚任：《桃花扇》，王季思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

③ 《论防淫》，《申报》1868 年 12 月 16 日。

④ 胡汉民：《胡汉民回忆录》，《辛亥革命史料选集》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05 页。

⑤ 刘大鹏：《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8 页。

⑥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8 页。

地为了赚个脸面，掷下一把钱，在书场里点了个满堂红，又请客一班倌人坐马车，享受被团团围住、一直送到码头的风光[1]。这种炫耀的排场让精明的骗子王云生都以为他是个百万富翁，准备对他下套诈骗，哪知章秋谷不过中人之产。这种"扎台型"的举动，只是文人对财势不足的心理补偿，反泄露了文人底子里的不自信。

清末维新派废除科举的呼声，让士人的社会地位更加岌岌可危。小说《醒世新编》中，读书人的丈夫也不为自己的妻子看重。作者还夸赞劝丈夫不要读书的妻子是明白人："却亏得这师母，虽说是农家出身，却晓得做人的大道理，常劝先生说：'我想，做人何事不可以谋生，何必苦苦向这千年读不完，万年读不尽的书中寻生活。读了书若是有用，此书便是读得的；读了书，若渐渐要饿死，此书便是读不得的，不如早早改业为是。'先生听了师母之言，大不以为然，反骂师母说：'为人不读书，便是个下流东西。'师母忍了气，又劝道：'你不要怪我说你，看看世上发财的人，哪个从读书得来的。大凡要发财，必须要做生意，或耕田种地，或买贱卖贵，然后可以发财。……我虽是个女流，想想你的说话，亦妄称为是个读书人，大道理全然不懂。可知女人嫁读书人总是晦气。'"[2]以有用作为人生价值的衡量，是当时急功近利的价值观表现，发财成为一般人生活的最重要目标。

《邻女语》中，歌女也有一段对书生父兄的抱怨："我从前也是个清白好人家。只因为父兄贪恋繁华，热心科甲，抛弃了耕锄禾稼，泉石烟霞，专务那些不成器的状元宰相，榜眼探花。肩不能挑，手不能拿，装腔作势，摆尽斯文架。谁知道顶儿红，翎儿花，还是个孽钱孽债，带不到黄泉下。只留得娇妻爱女作这皮肉生涯，惹得旁人笑，旁人骂。"[3]书生既不能自保，还连累了家里的女人。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 页。

② 绿意轩主人：《醒世新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柒，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7 页。

③ 连梦清：《邻女语》，《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717 页。

当时一部分文人转向做教育、报刊编辑、新闻记者、出版，还有一些文人甚至放下身段弃儒经商。《九尾龟》中的章秋谷虽然被作者写成“才华绝世，丰采惊人，论文则援笔万言，论武则上马杀贼”[①]，却把全副精力投入征战欢场。当他正要参加乡试时，平日身体结实，武功了得，“不想平空的忽然害起病来”[②]。难免让人感到病得有些象征和隐喻，以免让这位聪明人走进中举也无官做的末路。狭邪小说这种自唐以降就存在的冶游文学，在清末兴盛一时，和文人在社会上处境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小说《中国现在记》中有个片段，可以看到当时文人的堕落和社会对待文人态度的改变。官家子弟黄仲文因赖酒馆钱还当街骂人，被掌柜拖到兵马司。“先叫他脱去长袍子，又叫他脱了鞋袜，同一般光棍小贼在一处。黄仲文毕竟是读过书的人，穷虽穷，还不肯丢脸，硬不肯脱长袍子。差人们见他不肯脱衣服，伸手就是两个嘴巴，打的黄仲文又哭又叫，嘴里还说什么：‘士可杀，不可辱’”[③]。《卢梭魂》第六回中写到，有个山大王专以人心作醒酒汤，他品评起来，说世上的人心，独有三样最不好吃，“第一样是书生心；第二样是官家心；第三样便是那妓女的心了。官家的心味臭，妓女的心味臊，惟有那书生的心，既有那臭味，其中还又带些臊味。这三样人的心，要算书生的心是最坏的了”[④]。书生的社会评价如此之低，或许也是清末才有的。

王韬曾作《眉绣二校书合传》发表在1884年的《点石斋画报》上(1884年第23册)，“故事强调妓女对文人的偏爱(与对商人的不睬)；是文人的知音知己”，试图承传明清以来如柳如是与钱谦益般士女遇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3页。

② 同上书，第801页。

③ 南亭亭长(李伯元)：《中国现在记》，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12页。

④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637页。

合的传奇，但是，“这种自我吹捧的背后是心虚”[①]。差不多时期的狭邪小说《青楼梦》，也还在试图延续“只有妓女是才子的知己”[②]的“溢美”的想象。

据载，清末参加乡试的考生在南京城里，常成群结伙地欺负商人，“惟有到钓鱼巷嫖妓时，却不动野蛮，只口口声声自称寒士，商请妓家减价而已”[③]。一方面是士人和商人的关系更加对立，一方面是士人和妓女更为商业化的消费关系开始建立。一些士人对这种消费关系的建立是深感失望的。在《梼杌萃编》中，作者感叹：“看书的诸位：就是这堂子里顽笑，也须要两相情愿才有些趣味，若是倚着势力银钱，勉强成就的，那倌人就陪你睡着，也不过像那书启师爷做那贺年贺节的通稿，衙门厨子办那四大四小的例菜，试问有何趣味呢？”[④]在《冷眼观》第九回中，作者叙述了一个姨太太在庚子之乱中，和车夫私奔，险被卖入妓院，后沦为戏子的故事。作者感叹，即使沦落，“就是遇人不淑，未免有红颜白发之思，亦当放开巨眼，钟爱情于文人学士一流，如红拂、文君，即受一番烽火连天，冰霜匝地，辗转奔波，牛衣对泣，苟遇阮大铖其人，也落得红毡毹上，他年燕子春灯出现，较诸锣鼓登场，现身说法，不稍胜一筹乎？”[⑤]文人的自我抬高在这里很明显，同时也说明实际上文人已经地位不高。非但文人的经济地位不可靠，文人的人品也更不可靠了。

不少士人在无需再担当治国平天下的重任之后，把才华与兴趣

---

① 叶凯蒂：《文化记忆的负担——晚清上海文人对晚明理想的建构》，陈平原、王德威、商伟编：《晚明与晚清：历史传承与文化创新》，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8 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8 页。

③ 陈独秀：《江南乡试·实庵自传》，林文光编：《陈独秀文选》，四川文艺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5 页。

④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1 页。

⑤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2 页。

转向声色犬马的放纵生活，醇酒妇人成为不关心时事的标志。上海的娼妓业自19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兴盛，至清末最为发达，渐成十里洋场的一大特征。包天笑在回忆录中说："上海在这个时候，正是吃花酒最盛行的时代，谈商业是吃花酒，宴友朋是吃花酒，甚而至于谈革命的也是吃花酒，其他为所爱的人而捧场的，更不必说了，即使不吃花酒而在什么西菜馆、中菜馆请客，也要'叫局'，所谓叫局者就是招妓侑酒的通称。"[①]清末妓业发达，但业态比较单一，到了民国初年，则有向导社、按摩院和舞厅等变相色情场所的竞争。所以清末社交生活对青楼有很大依赖，而当清末文人试图像前朝文人那样继续在其中寻找感情安慰，知己、情人却已经很难寻觅。"像从前薛涛的文雅，苏小的风流，李香君的气节，已经渺不可追了。"[②]法国学者安克强在《上海妓女》一书中引用了王韬在19世纪时的一项调查："他特别提到，在155个高级妓女中只有17个人接受过'文学'方面的教育，而其他人看来仅具有一些肤浅的中文写作知识。"[③]而在之前，虽然戏团或妓院长大的女孩和上流社会女性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教育，但在某些方面是有重合的，比如诗书礼仪。

写作和出版于19世纪末的著名狭邪小说《海上花列传》，已经写到了这个变化。书里有一个墨水不多、但自视青楼才女传人的文君玉，徒然成了同行和客人的笑柄。有位罗子富老爷经过她窗下，见她桌上摊着本《千家诗》，"赵家姆在旁悄悄笑道：'罗老爷，阿是好白相煞个？倪有辰光碰着仔，同俚讲讲闲话，故末笑得来，俚说故歇上海赛过拗空，夷场浪倌人一个也无拨，幸亏俚到仔上海，难末要撑点场面拨俚㖞看！'说着又笑。子富也笑个不了。

赵家姆道：'倪问俚："价末耐个场面阿曾撑嘎？"俚说："难是撑哉呀！可惜上海无拨客人！有仔客人，总归做俚一干子！"'子富一听，

①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498页。

②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0页。

③ 〔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呵呵大笑起来。"[①]

在本埠画报上，也有这样一个真人和文君玉媲美。"花湘云，沪妓中之翘楚也，性雅澹，酷爱文字。……其盼睐曲中姊妹，咸以书呆目之。而云则自伤沦落，不遇知心，眉睫间时含黯淡色。"[②]湘云终于以抑郁殒命。报道虽对她有夸饰，但她的不合时宜还是一目了然的。当时士人还有拿妓女不通的信函当笑柄的，以为"妓院中之号称解吟咏，擅笔札者，大多狎客捉刀，如果亲笔无代，未有不令人喷饭者"[③]。

小说《碧血幕》中那些上海滩的名妓，不要说有才艺，连签个名都不会。林鬘卿道："我们姊妹们，大概字认得我们，我们不认得字，只有文猗姐姐和梁姐姐，笔下得来。"[④]其时在座有二十多位妓女，绝大多数不文。所以《九尾龟》中的章秋谷说："大约现在的嫖界，……那'色艺'两字竟可以不讲的了。"[⑤]章秋谷所言有夸张成分，清朝妓女不重才情是事实，不过从重文才转向重艺技，即更具娱乐作用的唱戏唱曲。近代妓院常被委婉地称作书寓，就是来源于此。不过就像《海上繁华梦》中所言，在清末，妓女的技艺也已经衰落。文人嫖客"幼安道：'偌大洋场，竟少女说书先生，也是一桩憾事。'菊仙道：'……如今老的老了，不出来的不出来了，真个不听见再有别人。'"[⑥]而男人也不再费心在青楼寻觅红粉知音，他们更重妓女的色貌。《老残游记》中的妓女翠环用朴实的语言，质疑读书人中何以有那么多的所谓才子，才子诗里何以有那么多的所谓美女，才子明明和美女为银子计较相

---

① 韩邦庆：《海上花列传》，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74 页。

② 李庆瑞、燕华君编：《上海旧闻》，《晚清社会新闻图录》，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8 页。

③ 《弟非要孔方之兄》，陈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2 页。

④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7 页。

⑤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1 页。

⑥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3 页。

骂，何以诗里却是恩重如山。"因此，我想，做诗这件事是很没有意思的，不过造些谣言罢了。"[1]翠环隔空回应了章秋谷对妓女的蔑视，什么才情色艺，不讲也罢。

狭邪小说中也有一些士人妓女真心相爱的故事。《海上花列传》中的陶玉甫与李漱芳生死相依，《海上繁华梦》中性情贤淑又有文才的桂人香，和清高狷介的谢幼安真心相待，婚后家庭和睦。这些个别的例子还带有古代士女遇合的遗风，但却不是主流，特别不是狭邪小说的主流。狭邪小说中主流的男女关系，是很不堪的。

清末试图继承士女恋爱传统的代表作品，或许是《新茶花》。从题名可以看出，它有一个西方小说的框架，有新瓶装旧酒的企图。小说在主人公项庆如和名妓武林林真挚爱情正式开场前，先有留学生成元戚和妓女谢姗姗一段虚情假意的感情作为比照。元戚家中已有妻子，为求道德感情的两全，想在北里寻个红粉知己，于是和姗姗有了感情。但姗姗正如当时多数妓女一样没心没肺，元戚亲眼撞见她和马车夫幽会密诉情谊，气恼离去。但只消姗姗亲自登门，抹一把眼泪，元戚马上把过错兜在自己身上。"连前日亲眼看见的，一字不敢提起。"自后"更死心塌地，竭力的报效了"[2]。姗姗不久病死，元戚张罗了一个追悼会，以为尝到了爱情的幸福和悲苦，冷眼旁观的庆如大不以为然。之后庆如却对妓女武林林一见钟情，失了方寸。"却说项庆如耽于艳福，绝意进取，人人代为叹息，他却绝不为意，终日深居简出，做那京兆画眉故事。"[3]在以废科举标举维新的清末，绝意进取反为进步态度，但不进取何为？士人们茫茫然。庆如周围的人，有求官的，有革命的，有居家过日子的，但庆如空怀高志，却连开一家小书店都不能维持，也无钱无权无势去保住心爱的女人，所谓的爱情在现实的磨难中只能粉碎。林林被逼嫁权贵，庆如含恨浪迹天涯。虽然这

①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0 页。

②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45 页。

③ 同上书，第 95 页。

个悲剧故事和它的西方原型外形相似，但《茶花女》是以血肉之躯控诉旧习俗旧秩序的悲剧，《新茶花》则是旧文人的迂腐情怀，在新时代中落花流水而去的挽歌。

2. 生活主张由自己

当落魄文人试图在青楼以风流恣欲忘情江湖，却发现青楼女子不再青睐他们，也不再需要他们的保护。《九尾龟》中章秋谷嫖经成立的依据就是："古人欲于青楼中觅情种，已是大谬不然；你更要在上海倌人之内寻起情种来，岂非更是谬中之谬？"[①]妓女非但不需要依赖士人，甚至反过来常常成为他们适应现代都市生活的导师。在新的士女关系中，妓女虽然还无法成为控制者，但在这种关系中的主动性已经显现。在狭邪小说中，我们常常看到的是类似《海上花列传》开头的情景，一个来自乡间的不见世面者，首先让他熟悉城市生活方式和新型人际关系的，是妓院，这是上海最重要的社交圈。妓女成为众多文人由乡间走向城市和融入城市的引导者。被妓女贬称乡下人，表明不懂城市和不懂现代，故外乡人"一至上海，靡不入此邪径，流连忘返，或情志所惑，或应酬所惯"[②]。

妓女可以算是中国近代最早的职业妇女，她们是最早适应商业社会唯利是图游戏规则的一群人。妓院内部有一套复杂的利益分配系统，对大多数妓女来说，虽然她们常常不能完全自主地控制财权，但大多数人有一定的经济自主权，她们的独立性和自主意识因此大大地增强了。在近代消费社会系统中，她们既是被消费对象，也是重要的消费群体。尽管她们的社会地位很低，但很多高级妓女过着上层阶级才能享受的生活。在上海，很多高级妓女的日常节目是"坐马车，游张园，吃大菜，看夜戏，天天如此，也觉得视为固然"[③]。而对于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0 页。

② 《论各帮公禀请禁烟馆女堂倌事》，《申报》1873 年 1 月 15 日。

③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 页。

普通人来说，这些是难得可以尝试的娱乐。据载，一些上等妓女“起居服食事事求精，愿一动即有侍婢趋承其侧，大有邀人傅香粉，不自著罗衣之慨。时时乘绣轿、驾马车，遨游于金迷纸醉之场，颇极车水马龙之华”①。在近代社会形成过程中，妓女总体的价值观也随着近代化过程发生变化。如果说以前妓女爱钱，还要用情字来遮掩，清末狭邪小说已经可以说到直白透彻。“从来说青楼妓女只爱银钱，没有情意，这句话却是大谬不然。他做着这行生意，不要银钱，可要什么？”②口气已经是理所当然了。在清末狭邪小说中，妓女最普遍的形象是见利忘义，不重感情，她们甚至毫不掩饰对客人的蔑视。她们向那些有钱但不懂用手段的客人大抡板斧，狠敲竹杠，背后还轻蔑地把这些客人称作“寿头”、“曲辫子”。有些妓女甚至对客人当面发飙。

小说《近十年怪现状》中有个片段，妓女月梅在路上遇车祸，受到惊吓回家。客人“紫旒听说，便走上前把右手搭在那女子背后，左手在他胸前拍了两下，叫道：‘月梅！月梅。’月梅一摔手甩脱了，瞅了紫旒一眼道：‘呸！你为什么咒我？’”③客人做作地表示关心，但妓女毫不领情。月梅的语言动作都说明，她表达厌恶已经不需要有什么遮掩和顾忌。

妓女对待试图赖账（术语是“漂账”）的客人更是毫不客气。《卢梭魂》中有一个“志士”秦谟，那日“和那一班朋友，领着那两个大姐刚刚出门。顶头遇见了一个倌人，不由分说，揪住秦谟照准嘴上左右开弓，打了四五巴掌。你道这个倌人怎恁地大胆，居然打起志士来了？这个倌人和秦谟原来要好，只因秦谟漂了她的账随即又跳了槽，今日冤家路窄，狭路相逢，又看他领着两个大姐，那倌人不觉愤火中烧，竟

① 《劝妇女从良说》，《申报》1887年5月16日。

②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64页。

③ 我佛山人（吴趼人）：《近十年之怪现状》，阿英：《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二卷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0页。

使出那胭脂虎的手段，直打得秦谟上天无路，钻地无门”[①]。结果，羞愤交织的秦谟跳海而亡。妓女才不管你是什么人，她认的是钱。她们对文人的清高和情意的认识，已经和对待她们自身的技艺一样陌生。

她们岂止不把文人放在眼里，她们中的出挑者，甚至能将官员玩弄于股掌之间。清末最有名的妓女赛金花，在庚子年间甚至被看做周旋于国际政治舞台的明星，民族危机的拯救者。清末很多小说都出现了这位名妓，最有名的是《孽海花》——这部作品我会有专节做讨论。《孽海花》没有来得及写到赛金花传奇的高潮部分，但金状元为她忍辱负重委曲求全，在书中已经表现得淋漓尽致。在另一些小说中，我们也有机会看到她美貌之外的表情。

《新茶花》中写到洋人对朝廷大员毫不理会，却被曹梦兰（即赛金花）打动，答应帮忙办事。梦兰因此嘲笑大员。“‘你们这一般外交官，竟似这等没出息，见了洋人，吓得什么似的，想我那年在柏林的时候，看见那些外部的人，真算是一把能手呢。有用柔软的，有用刚强的，各有各的手段，一个赛过一个，那里像我国这种铲头。’那主人听了大为无趣，又不敢触犯他，怕他告诉洋人，只得讪讪地走了。”[②]梦兰以妓女身份，借征服洋人跃居中国男人之上，即使当面讽刺嘲笑朝廷官员，他们也不敢回嘴。随后，“梦兰回头对他的娘姨说道：‘你看这样人可笑不可笑，冤枉还是个官，只晓得到窑子里来吃花酒，发脾气，使足他的官腔，见了洋人，便像小鬼见了大王，一味的掇臀捧屁，教我那一只眼看得上。若说现在的国势，实在不兴，难怪洋人欺侮，但终究是一个自主国，那里好由着人做主呢。’”[③]

《滑稽生》中有个情节比较典型。这是一部基调轻浮、以搞笑为能事的短篇小说，里面的主人公“我”是个油滑无聊的人。“我”和留

①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62 页。

②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55 页。

③ 同上书，第 55—56 页。

学生一起逛妓院，假意和相好环云阁说要娶她回家，回去想了不妥，第二天来否认，但觉得难说出口。他掉了半天文，最后好容易爽快说出来，哪知"环云阁笑道：'阿唷，耐当真算件事情，倪氏已经忘记个哉！'我一闻此语，恍如冷水浇背一般，笑不得，怒不得。默无一言，转身就走。"[①]这个男子够滑头，拿娶妾的说法当儿戏，并不想承担责任，但妓女更压他一头，至少在言语争锋间，浮浪的嫖客也只好甘拜下风。

当时有许多妓女择人从良，但很多人或因为受到歧视，或过不惯拘束的生活，或者本来就有心在那些有钱的"瘟生"那里发一注财，一旦钱财到手，或寻事生非，闹着离婚，或索性不告而别，然后重入娼门。在妓女业内，有一个专门的说法，称之为"淴浴"。《九尾龟》中写到名妓张书玉想借李子霄淴浴，初时，李因有些见识，不动这个心，张就在给李喝的莲子里放入泻药，趁李身体虚弱时，假意尽心照顾，骗取信任。一旦嫁进门，骗到钞票、银洋、账簿、珠宝，就溜之大吉。作者评价："看官，你想倌人们的心思可刻毒不刻毒？"[②]淴浴现象的出现，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妓女对自己生活的经营和操纵。

《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的春菲更加张扬。春菲出身妓院，从良后也不安于室，与两个下人偷情。丈夫死后，她和下人宋钟私奔，后又在外勾搭上了以前做妓女时就中意的小三儿。春菲告诉宋钟"我要叫他来伴我，就同男子娶妾一般，你做大，他做小，好么？"继而又说"我主意已定。你使不得，我却要使得，看你怎样？"宋钟变了面色，默默半晌，道："由你罢！"[③]由于春菲掌管家中财产，操纵了财权，得以让男性服从。女人用娶男妾的方式，张扬了自己的意志和欲望。

---

① 无名氏：《滑稽生》，《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1 页。

②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5 页。

③ 抽丝主人：《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2 页。

而在妓院中经营生活的妓女，对客人的“背叛”更不算什么。中高级妓女一般会有一些固定的客人，生活支出主要由某个客人开销，这样的客人称为“恩客”。妓院生活表面有一套感情守则，客人抢别人的相好叫“割靴”，会伤客人彼此的感情，而妓女换客人叫“跳槽”，会让客人恼火。在高级妓院，清倌人第一次和客人有关系，还有类似结婚这样的仪式，叫“梳拢”。从表面上说，近代的妓院仍然在维持一种相对固定的情感关系，但这些表面文章渐渐成为妓女的“米汤”，只是她们笼络客人的手段，趋利倾向常常使她们对客人的忠实度随利益变化而变化。

妓女的自主意识有利益的驱使，也有感情的选择。有些妓女不计较利益得失，情愿自主选择喜爱的人。黄小配的小说《廿载繁华梦》中的桂妹，“年纪约十七八上下，色艺很过得去。只偏有一种奇性，所有人客，都取风流俊俏的人物，故周庸佑虽是个富户，只是俗语说：‘牛头不对马嘴。’他却不甚欢喜。”[①]桂妹自己有个姓张的美少年相好，连富甲一方的周庸佑她都不在乎。后来她被周逼买，桂妹和情人分手时，反送张三千银子。

最让一般文人不能接受的是，妓女常常把戏子、马夫当作理想的情人。近代上海四大名妓之一林黛玉后来就嫁了个戏子。《九尾龟》中议论说：“如今上海地方的堂子，比起十年以前的光景来却是大大的不同。…… 如今的倌人却不是这个样儿，一个个庞然自大，见了客人，面子上虽然不说什么，心上却很有些轻鄙客人的思想。那生意不好的倌人，也还不必说他。最可恨的是那些生意很好的红倌人，一味的只晓得姘戏子、轧马夫，闹得个一塌糊涂，不成话说。非但没有一些儿惭愧的意思，而且还得意洋洋的十分高兴，那脸皮上面好像包了一层铁皮的一般。”[②]《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也有相似议论：“到了此时，那些倌

---

① 黄小配：《廿载繁华梦》，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三卷下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61 页。

②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60 页。

人，都以结识戏子、马夫为荣。并且愈识得多，愈姘得众，则非独可以夸耀于人，即同列的姊妹行，亦莫不啧啧称羡。”[①]因为戏子通常都很年轻、英俊，而马车夫通常比较健壮，这些都构成了吸引女性的男性魅力。妓女花钱嫖戏子、马车夫，是“姐儿爱俏”自然欲望的真实流露。

《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的林黛玉，看上了戏子李春来，一定要与他做相好。“黛玉一见了，就如小孩子得了饴糖一般，快活的说不出来，又恐怕他只来一次，便百般的奉承巴结，又送他一个金表、一个金镯、两枚钻石金戒指。诸如此类，不上一个月，把千余金花得干干净净。又想着要赚玉亭的钱，只是没有说话。”[②]妓女从客人身上骗钱，骗来再去倒贴心爱的戏子，在成为被消费者的同时，也主动成为消费者。和旧时的妓女只是被动接受文人的爱怜大不一样，她们已经主动追求自己所爱。从稍微有些扭曲的“滗浴”、“倒嫖”现象中可以看到，这些处于非正常生活形态中的女性，她们并不完全积极正面的自主意识在渐渐形成。“重点都在‘正常的’权力关系之颠倒：女人养男人，控制男人，尽管不言明却已直逼传统的性别身份安排。”[③]

当然，这种自主意识也有正面的例子可援，比如《新茶花》中的金小宝不但侠义、果敢，而且有上进心，“后来金小宝果然改名景肖豹，在南方女学堂里充作学生”[④]。金小宝是当时海上名妓，而且史书记载她有美德有学问，赞助一位客人东渡日本留学。此人学成回国后娶她为妾，有圆满结局[⑤]。

---

① 抽丝主人：《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34页。

② 同上书，第128页。

③ 〔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2页。

④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92页。

⑤ 周瘦鹃：《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2卷之第1卷，大东书局1928年版，第182页。吴趼人：《我佛山人笔记》，大达图书供应社1935年版，第107页。转引自〔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

3. 邪恶的符号

当士人和妓女的关系变成一种赤裸裸的金钱交易，妓女对金钱的追逐无所顾忌，嫖客对色的欲求也就不加掩饰。《新茶花》中的项庆如好做爱情高论，大谈“好色是躯壳上的事，爱情是精神上的事，两相比较，自然是精神更重了。所以一个女子虽是姿色可观，思想却十分腐败，那种色就不足好了。如果那女子的性质高尚，富于爱情，就算不是天姿国色，他的风韵也必与庸脂俗粉不同，岂不能消受我一番眷恋呢？”[①]及至见到妓女武林林，还没有一句言语交流，林林只“微微一笑，瓠犀一线，涡印双圆，竟把庆如的魂灵直提到半天里，再循着抛物线落下，刚刚落在林林身上，呼的一声，被他吸入心里去了，半晌半晌，开不得口”[②]。庆如一下被打回原形，重新滑入才子美人的老套。

正因为清末小说中的妓女很多只剩下色的号召，不再有李香君般的高洁情怀，士女遇合不再能引发家国之情；相反，和妓女的勾搭，常成为假革命的特征。《负曝闲谈》中，陈铁血在妓院正放言议论公共心，他的相好在他肩头一拍，他的公共心全变成了私心。“一转眼粉白黛绿，蝉联而至。这些人却丢了高谈阔论，一个个别转头去，喁喁私语起来。”[③]在《卢梭魂》中也是如此。一班对瓜分大事议论纷纷的志士，一见来了两位大姐，马上“你一言，我一语，高高兴兴，心花儿都要开放了。他们刚才说的怎样开会，怎样独立，怎样办炸药那一类的话，早已无影无踪，丢到九霄云外去了”[④]。所以正派的人瑞说：“这样看来，俺唐人国想靠这班色鬼情魔的志士做出一番事业，是万万不可靠的了。”[⑤]

---

①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20 页。

② 同上书，第 59 页。

③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8 页。

④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60 页。

⑤ 同上书，第 663 页。

妓女在这里，成为一个邪恶的符号，引起的是恐惧和厌恶。即使是《新茶花》这样歌颂士人和妓女真挚爱情的故事，对女性美的恐惧也成为潜意识，爱情悲剧似乎在一开始就已经注定。《新茶花》的开头部分，交代了书的来历，是一个俗套的梦中授书的情节，有醉酒少年痛赋新词，遗留一书，便是这《新茶花》。但“我”正要下楼，不防“飞进一个美人，娇声喊道：‘偷书贼要往哪里去！’我心中一呆，正要诉说缘故，不料那美人忽地不见了，却变成一只斑斓猛虎，咆哮的向我扑来。阿呀不好了，我的性命不保了。一跤跌倒，正不知是失了三魂，还是走了七魄，定睛一看，原来还困在睡椅上，通体汗下如雨”[①]。梦中的美女突然变身凶猛的老虎，令男人感到恐惧。女性的强势形象，已经使男性感到失去了操控力。因此，《九尾龟》这种研究对付女性的新对策、传授重新操控女性的男性实用宝典应运而生。而名妓看似自由，甚至强势，但她们的生存实际是对男性最依赖的。

在更早一些时候，狭邪小说曾经历鲁迅所称的溢美阶段。溢美也是一种操控手段，通过赞美女性来控制女性，是旧时文人的伎俩。《冷眼观》中就有提到唐文人用文字褒贬妓女、左右妓女宠辱境遇的典故。而由《青楼梦》肇始的妓女花榜，是近代文人操控女性的新伎俩。清末著名作家和出版人李伯元在《游戏报》重开花榜，也很大程度地左右着当时高级妓女的社会地位、生意好坏。但妓女和文人的不和谐关系，是花榜遮不住的。文人对妓女的一般看法是：“上海滩上的倌人，覆雨翻云，朝张暮李，心术既坏，伎俩更多。将就些儿的人，入了他的迷魂阵那里跳得出来？没有一个不是荡产倾家，身败名裂。”[②]所以在《九尾龟》这样的溢恶之作中，令章秋谷恼怒的是“一个吃把势饭的倌人竟敢这般放肆，真是没有王法的了！”[③]他煞费苦心算计的是占倌人的便宜，通过解救陷于困境的嫖客显示自己的本事，试

---

①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 页。

②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19 页。

③ 同上书，第 651 页。

图重建对女性控制操纵的秩序。

在《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也有类似手段的描写。第六十五回中，两个嫖客周臣和施电伯在本来就有过节的黛玉和小宝之间挑唆，最后在张园酿成一场群架。而据施说他和两人并没有仇，只是"要同他们闹顽"[①]。黛玉和小宝争斗之间，电伯从容招呼看客："电伯在楼上招呼了二满上去，道：'不要理他，我们且凭轼而观，看是谁胜谁败。'"[②]

清末狭邪小说中以《九尾龟》中章秋谷为代表的新文人形象，已经具有才子加流氓的特征。他是绅士阶层在城市社会政治文化变化动荡中，整体蜕变的一个极端。虽然作者对他多有美化，却掩不住他一身的流氓气。这样一个才子加流氓的形象，作者正是通过对妓女这个邪恶符号进行溢恶描写的策略，修饰和掩盖了他自身的邪气。章秋谷一开始混迹欢场的理由是夫人古板，性格不相投。后来遇上对他一心一意的妓女陈文仙，娶为小妾，但婚后仍寻花问柳，并不收敛。他在戏园看见一个美女，竟拉着陈文仙去追。陈文仙还不得不表示："只要你有了别人，不要得新忘故也就是了。"[③]于是，章秋谷越加放肆，在一个班子里同时做了三个倌人，居然几头骗，几面光，左右逢源，前偎后拥。他还设计引诱良家女子伍小姐，先把传信的卖花阿七骗到手，为了巴结伍美人的舅母，又和舅母过了一晚，最后用很卑鄙的手段诱奸伍小姐。事成之后，新鲜了一阵，就再也不管了。伍小姐被逼奸时责备他："你要和我想想，教我将来怎么样呢！听你方才的口气，已经娶过正室的了，那里好这般一厢情愿的混闹！你们做男子的都是这般性格，把我们女子不知当什么东西！难道只有你们是人，我们就不是人么？"[④]这番话真难为作者写出来，怎么就没有愧疚。

---

① 抽丝主人：《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71页。

② 同上书，第174页。

③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43页。

④ 同上书，第559页。

而他的朋友贡春树也是偷香窃玉的老手，在良家女子程小姐身上下了种，后来闹得两家人乱成一团①。

章的朋友陆仲文因为没有看出宋子英一帮骗子在对章下套，以为可以捞到好处，竟劝章："你这个人的脾气实在稀奇，放着教你赢钱，你却自家不要，天下哪有这般痴子！要晓得如今世上，凭这良心天理是万万行不去的。只好把这良心暂时收拾起来，或者将来还有得法的日子。"②章的朋友与那帮流氓骗子也是一种人。章秋谷自己是个滑头大少，还看不惯书中另一个混混杨慕陶："成天成夜的只在嫖赌场中混搅。搅得久了，学着那一班滑头少年的习气，一天到晚只晓得到处看女人，吊吊膀子，没有一些儿正经事情。"③其实，这恰是章秋谷生活的写照。

《上海游骖录》中第七回写革命党在妓院碰头，轻薄婢女和妓女。回目名就是"革命党即席现原形"。和早期很多写革命党和妓女的亲昵不同，"及源好像没听见一般，对着一个年轻婢女亲了一个嘴。那婢女发急要走，及源道：'你急什么，这接吻是文明国的礼法。'说着，走进周小乔前正要动手，吓得小乔连忙走开"④。及源口口声声文明礼法，却掩不住一副流氓腔。在小说《新汉口》（海上寓公撰，1909年）中，嫖客柏子舟赌输了钱，问他相好的妓女王大金玉讨，王很有钱，但不愿意给，柏竟设计骗她出门烧香，找了一帮人把她箱笼什物尽数搬走。这更是赤裸裸的流氓行径。

在清末狭邪小说中，由于作者的男性视角的限制，我们看到的妓女形象往往被加入了很多主观印象和评价。在溢恶小说中，妓女的恶，反映出男性对新的性别关系调整的不适感，也反映了这些特殊的女性以自己的方式，为自己争取更多的地位和权利的努力。1894 年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86 页。

② 同上书，第 324 页。

③ 同上书，第 597 页。

④ 我佛山人（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2 页。

出版的《海上花列传》被学者普遍誉为狭邪小说的巅峰之作，写“妓女有好、有坏，较近于写实”[1]。稍后20世纪初的狭邪小说《海上繁华梦》，艺术性大大不如，而《九尾龟》更是溢恶的代表。这一转折的发生固然和作家的修养有关，但20世纪初更趋成熟的商业社会的大环境，已经使文人和妓女间的交易关系更加显露也是一个重要方面。据《晨报》1923年1月5—9日在北京高等师范的“民意测验”，在回答“你最喜欢读的中国旧小说是哪一本？”得票最高是《九尾龟》[2]。这个面向民间的调查说明，或许《九尾龟》更贴近彼时的社会生活，特别是揭示了都市藏垢纳污之地各种诡诈手段，可以给人以警示，而不仅是“嫖界指南”。溢恶既有作者对于妓女的主观态度，也是社会变化产生的一种事实关系的结果。

第二节　物欲迷人眼

如果说反映官场生活的谴责小说可以成为清末最重要的一部分，是因为它表现了旧时代没落中政局的动荡、官僚的腐败，那么欢场可以成为清末小说的一个重点，或许有一个主要的原因，那里是表现都市生活的形成、商业社会新观念对旧习俗的冲击和消解的重要舞台。就像《海上繁华梦》所说的：“上海妓院和新学两样都是最新潮的。”[3]而妓女以时尚先锋面目出现的新潮形象，首先以物质的方式，来提示商品的社会权重变化，整个社会物欲刺激的加强，唯利是图价值观的泛滥。同时她为清末整体新女性形象的形成提供了新的因素。和女豪杰以国家民族利益的合群、集体价值观不同，这些青楼女子以个性和独立的意识，为性别关系的调整，另辟蹊径。

---

①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9页。

② 转引自范伯群：《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③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75页。

1. 靓妆倩服效妓家

在清末,物质进步对于日常生活的影响,首先通过妓院和妓女来反映。妓女是消费市场最重要的消费群体。特别是时尚用品、高端奢侈品,几乎都首先通过妓女的使用,再向一般市民阶层推广。比如镜子、扇子、香水、香皂、头油等,都由妓女率先使用。海上竹枝词有"云鬓新编脑后拖,时新衣服剪纱罗。倾瓶香水浑身洒,风送芳香扑鼻过"[①]。这样招摇过市,非妓女莫属。"有些妓女甚至开始穿西服或和服,以炫人眼目。"[②]清末新派人物的代表王韬送给妓女的礼物也是"西洋退红布一端"[③]。

上海的中上等妓院陈设往往非常时尚西化,"房糊洋纸绝尘埃","镶金大镜挂房间","更设西洋藤睡椅","两桌琉璃高脚盘"[④]。在《海上繁华梦》中,土财主钱守愚一到上海的堂子,首先被吸引的是里面的豪华陈设:"独有钱守愚进得房来,两只眼睛骨溜骨溜的东也张张、西也望望,看见了一房间红木家具,并妆台上台花、自鸣钟许多摆供,大床上白西纱蚊帐、全金绣的床沿,帐眉两边低挂着一对银帐钩儿,床里面五颜六色的三四条薄被,雪白的白洋布褥子,一对和合枕头。暗想:若在这么样的房里、这么样床上睡他一夜,真不枉人生一世"[⑤]。另一个乡绅家的女人严氏来到曾为妓女的天香的房间,"见这房间铺设得甚是整齐,中间一只外国铁床,楼板上铺着地席,二梁上挂着保险洋灯,妆台上摆着台花、自鸣钟等物,壁上一边挂着一面大着衣镜,一边是天香拍的放大小照。严氏都是见所未见"[⑥],也是大开眼界。

---

① 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09 页。

② 熊月之:《晚清社会》,《上海通史》第 5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0 页。

③ 王韬:《王韬日记》(1860-5-3),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④ 忏情生草稿:《续沪北竹枝词》,《申报》1872 年 5 月 18 日。

⑤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1 页。

⑥ 同上书,第 607 页。

清末上海已有照相馆四五十家，妓女是重要的消费者。《海上繁华梦》第二十二回写屠少霞带相好妓女阿珍去拍照，照相馆出示的样照里，“林黛玉、陆兰芬、金小宝、张书玉等凡是有名的妓女，没一个不在其内”[①]。同一部小说中，还写到妓女去看当时非常稀奇的电影[②]。包天笑回忆《小说月报》最初发时装美人照，就是向北里中人去征求[③]。当时上海的马车也以妓女为重要的消费对象。马车收费昂贵，“包用一个月为银元 60 元，雇一日 3 元，半天 1.5 元，夜行加倍，夏季通宵用车与白天同价，岁时佳节或逢有赛马日则略加车资”[④]。而妓女却是常客，她们乘坐马车招摇过市，成为都市一道特殊的景观。在 1910 年新年期间，妓女结伴出游消费系列，以“女请客”的标题，列入《图画日报》的《上海新年之现象》中。节目包括乘马车到西餐馆开洋酒、戏园包厢观剧、味莼园郊游[⑤]。妓女成为洋场消费的引领者。

而妓女的穿着，也率先尝试洋布织物和西洋装束。在《海上繁华梦》中，一群妓女在逃难途中遇到义和团，一个义和团员报告同伙，这些人身上尽是洋货。他“指着楚云说道：‘这女子穿着一件粉红色外国汗衫，下衬白洋纱小裤。’指着小莲道：‘她系着个白洋布肚兜，也是白洋纱衬裤。’指着素娟说：‘她穿的是白洋纱衫。’指着阿宝、阿金说：‘她二人都是洋布小衫。’指着王八说：‘此人身上有洋烟一大盒，洋烟泡十数个。’更指着众人说：‘她们的袜子多是洋布所做。’”[⑥]在第二十八回“坐花楼淫姬吊膀”中，作者描写妓女打扮，也是一身时新洋货：“那女子身穿蜜色外国缎夹袄，雪妃外国缎裤子”[⑦]。《碧血幕》中的林黼卿说：“如今外国人世界，那一件不用外国人东西，我也没瞧见一个

---

①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9 页。

② 同上书，第 655 页。

③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58 页。

④ 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3 页。

⑤ 同上书，第 162 页。

⑥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11 页。

⑦ 同上书，第 1005 页。

人，身上没有一些儿洋货。”[1]她所指的人，就是她周围的高级妓女，以及和高级妓女交往的客人，他们当然是率先用洋货的时髦人士。

在《九尾龟》中，写妓女漂亮，用的比喻也是最时新的器物，叫“电气灯”。比如“秋谷却打着苏州白，向着王佩兰笑道：‘阿唷！先生时髦得来，跑进来赛过一只电气灯。’”[2]而有趣的是，后来的妓女，还真的有用电灯作为衣饰的。周瘦鹃《妓女身上的小电灯》(1923)里写道：“穿黑衣裳的姑娘便在衣襟上装着一盏小电灯，正在一个纽扣的所在，大概是代表纽子花的。”[3]

而妓女对于穿着漂亮与否的标准，相比之前也有所变化：“至于身上衣服，从前凡是稍有名望的倌人，这几天必穿百裥挂四大红绉裙，如今却把这条裙子灭去，只穿浅色裤子，愈显得触目妖淫，令人有世风愈糜之感。”[4]以前穿裙子的老习惯，遮住了身体的线条，而穿裤子的新时尚，之所以“显得触目妖淫”，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因暴露身体曲线而显得更性感。在当时，很多妓女还把穿男装作为增加性感的一种手段。《九尾龟》中的金小宝“换了一身男妆衣服，穿着一件湖色单罗长衫，单纱一字襟半臂，胸前一个花球香风扑鼻，面上的脂粉一齐洗掉，梳了一条大辫，脚下也换了一双夹纱衬金的小靴，越显得水眼山眉，雪肤花貌”[5]。不过据载，明朝名妓柳如是也经常着男装，在嫁给钱谦益后，仍然喜欢穿男人长袍，代表钱谦益会客。男性气质通过着装，也在这些最开放的女性身上渐渐渗透。

《九尾龟》中的沈二宝还被非常有时尚感的自行车打动，“只见那一辆脚踏车，就如箭一般的直赶过去。金小宝看了，不知怎样的觉得

---

①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5 页。

②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8 页。

③ 余之、陈新国主编：《旧上海风情录》上集，文汇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0 页。

④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59 页。

⑤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37 页。

心上微微一动"[①]。她后来跟一个戏子学会了骑车,为了能够勾引到多金的潘侯爷,在上海的大马路上飞车:"上海地方坐自行车的人虽然很多,却都是些男人,除了泰西妇女也一般乘坐自行车之外,那些中国的妇女从没有坐着自行车在马路上跑的。如今蓦然见了沈二宝居然坐起自行车来,大家心上都觉得甚是诧异,不由得大家的视线就都聚拢在沈二宝一个人身上。更兼沈二宝貌美年轻,骨格娉婷,衣装艳丽。"[②]时髦的物品配上了时髦的人,在都市的大街上更加引人注目。

对妓女色貌、性感的重视,而不是对文采、艺技的重视,通过开花榜也得以体现。所谓花榜,是对书寓、长三堂子中的名妓,根据她们身姿、仪表、性格分别列出不同的品级,以名花相比拟。从 1897 年开始,由李伯元主持的《游戏报》担纲开沪上花榜,以歌胜者为艺榜,色美性格温柔者为艳榜,吸引了上海的巨商大贾、社会名流和有声望的文人学士参与,有很大的社会影响,上榜的妓女会一下子生意兴隆。1897 年评出的花界四大金刚林黛玉、陆兰芬、金小宝、张书玉,之后频繁出现在各种狭邪小说和其他小说中。1898 年抽丝主人(有学者认为是吴趼人的笔名)还写作了《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

名妓在推进时尚方面发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光绪乙未、丙申间竞尚淡素,是年秋寒时忽改为大红大蓝,复用金线织绣,益觉五光十色,斑驳陆离。林黛玉、林月英两校书,各着大红织金衣一件,于是海上诸名花衣饰顿为一变"[③]。而妓女风气一变,又带动"女则靓妆倩服效妓家,相习成风,恬不为怪"[④]。早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末,妓女的服饰已经成为一般女性仿效的对象,"女衣悉听娼妓翻新,大家亦随之"[⑤]。到 19 世纪 90 年代,良家女性对妓女的仿效不但依赖性更强,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24 页。

② 同上书,第 788 页。

③ 陈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上海书店 1997 年版,第 39 页。

④ 葛元煦:《沪游杂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9 页。

⑤ 见《上海新报》1869 年 6 月 24 日。

而且开始模糊衣饰本身代表的阶层符号："一衣一饰，妓女任意倡率，花样翻新，良家即从而步其后尘，惟恐稍有不合，必使一肌一容尽态极妍，使见者莫能辨其为良为妓而后已"[①]。由妓女引领的时尚风气，还刺激了奢靡的物欲，在整个社会日常生活中的膨胀。

2. 笑贫不笑娼

妓女几乎在任何时代，社会地位都是很低的，关注度也不会很高，但在近代却成为具有较高关注度的群体，特别成为社会物质生活变化和人际消费关系形成的聚焦点。在19世纪60年代就有人认为，"上海如此富丽者，赖有此风月排场耳。迷金醉蝶，自来增市井之广，煮鹤焚琴，未免减胭脂之色"[②]。有人将"桂馨访美"和"飞车拥丽"[③]选入上海十景之中。妓业也成为政府一项新的重要的收益，1905年妓捐开始抽收，按月缴妓捐者即为官妓。而据统计，到了20世纪30年代，妓业收入成为仅次于饭店和餐馆的第二大税收款项[④]。

烟花之地，光鲜生活，让心神不定的男人迷恋忘返。《海上繁华梦》中的少牧，"两次到上海说好就走，但总是耽搁下来"[⑤]，半年一年地流连在花柳丛中。有些下层百姓也将家中女儿当作致富之道："凡在中人以下之家，养女必教以歌曲，女往往有巨商物色，可立致万金。不则入平康籍，亦能致富。"[⑥]妓女的时尚生活方式甚至引起很多涉世不深的女孩子的羡慕。

据记载，1902年，在被香港保良局收容的妓女中，有些虽然受到

---

① 见《申报》1898年4月24日。

② 见《上海新报》1869年11月13日。

③ 引自熊月之：《晚清社会》，《上海通史》第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6页。

④ 参见《上海工部局年度报告》1940年。

⑤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92页。

⑥ 邹弢：《三借庐笔谈》，卷三；《笔记小说大观》第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31页。

不停地劝告，但甘愿继续为娼。陈转好、梁妹、黄贵金等三女“据称均自愿为妓，……志趣卑污，毫无羞耻，再三谕在，难期顽石点头，胶固如斯”。次年，陈带金、梁松、蔡苏、李玉四女“均称甘愿为妓，……希恋烟花，殊无悔志，沉迷若此，实属难以挽回”[1]。另外，1912 年昆明上等妓院开张后，在妓院中打杂的陶素氏，情愿改做妓女。还有一个 16 岁的少女，母亲早逝，家里生活艰难，一天和继母从公园出来，径直奔向对面的上等妓院，幸为继母紧紧拉住。但她却当街痛哭，成了新闻人物[2]。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的一个调查仍然显示，“56%的妓女对她们的职业表示满意，主要是因为这一职业比起她们能从事的其他职业，收入更加丰润一些。有一半人表示无意改换职业，而有略微超过四分之一的人还表示想找一个有钱的丈夫。她们最主要的担心是如果她们去参加性病体检，那就会被报告警方，被勒令改换职业。”[3]

在小说《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作者也塑造了类似的人物：“单说阿宝，随他母亲到上海佣工。自从入到哈府，看见上人养尊处优，他便有些羡慕。今日，见了众倌人金珠炫目，便是随来的姨娘、大姐，也都是些穿绸着缎的，不觉眼热心红。……并且别的事情不甚了了；单是看见女人的打扮快活，便十分艳羡。从这一天之后，他便朝思暮想起来。……阿宝无事时，便一五一十地问他（阿珠）堂子里的规矩。问的有些懂得，便一心要到堂子里去。”[4]她在看到妓女也使用官场中通行的名片，“心中暗暗想道：‘做了倌人，便那等阔绰，用这大

---

① 〔日〕可儿弘明：《“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妓女》，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2 页。

② 李道生编：《云南社会大观》，《中国近现代社会史料丛书》，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1 页。

③ 郁维：《上海娼妓五百个案调查》，《市政评论》第 10 卷第 10 期（1948 年 10 月 15 日），第 12 页。转引自〔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24 页。

④ 抽丝主人：《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 页。

片子。我怎能也有日子用他一用,便死也甘心的。'一路胡思乱想不提。"[①]包天笑在回忆录中也曾提到,名妓林黛玉曾给她大名片,其派头和权贵不相上下[②]。上等妓女日常物质生活的奢华、阔绰,出门的排场,打扮的风头,令一些少不更事的女孩心动不已。

当时中国的女子职业主要是做工厂女工,那是用血汗赚吃饭的钱,妓女挣钱相对轻松。而且,女性到处受歧视,在性行业才有一点受追捧的感觉。在一种笑贫不笑娼的社会风气中,做妓女的兴兴头头,并不自卑。上海本埠画报还报道过妓女携跟班上茶楼喝茶,茶博士试图与跟班调笑,妓女指使跟班耳光伺候。后老鸨至,更出恶言,招致两相殴斗,最后博士捧着脸夺路而逃[③]。小说《卢梭魂》第九回中写到户江即上海街头景象,只见"一些倌人,不住地在那里来来去去,也有打扮花枝招展,坐着钻花蓝呢小轿的;也有打着一条光油油的辫子,穿一件长衫外罩领褂,偏着身儿,坐在一个汉子肩头,做张做致,更装出那袅袅婷婷样子的。这还不算,更有一班娘姨、大姐,提着胡琴、烟袋出局。都一般是瘦高衣领,雄赳赳的颠着屁股,左一扭,右一扭,那两只半大不小的脚儿,跑起来真和鸭子一般"[④]。可见妓女和跟班非常张扬,走在街上也有一种骄傲的神气。妓女理直气壮地做生意,笑贫不笑娼的风气也在这种骄傲和羡慕的互动中酝酿。

法国学者安克强在《上海妓女》一书中,转引了对当时一些底层女性生意之道的描写:"在西园(即今天的豫园)的茶楼里,也有一些卖水果的女贩在做生意。有时,她们中的一些漂亮姑娘会被无赖子拉过去抚弄手臂和胸部。当她们的水果全部卖完以后,这些姑娘回家了,但有时有男人陪在身边。那些出身贫穷的茶楼女招待也会是

---

① 抽丝主人:《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96页。

② 参见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页。

③ 李庆瑞、燕华君编:《上海旧闻》,《晚清社会新闻图录》,古吴轩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④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655页。

如此，她们来回都是结伴而行的，但一些漂亮的女招待晚上还留在那里，情愿做一些妓女所做的事。"[①]一些身份尚为良家的女性，为了生财不惜学习娼妓的手段，有的其实已经成了暗娼。而"去工厂做工几乎无法唤起任何热情，尤其是因为工厂的工资较低"[②]。在小说《冷眼观》中，就写到那些家世敌不过穷字的女性，纷纷做鸡的情形："那晚间四马路一带的雉妓，打扮的同花蛱蝶一般，成群结队的站在街沿石上，其中实不少旧家显宦的妻女，都是为着一个穷字，弄得沿街叫卖。"[③]胡思敬的记载为这种描写提供了依据："尝有友人入内城赴宴，各征一妓侑酒。门外车马阗咽，忽见一艳妆少妇，年约二十许，乘红托泥车扬鞭竟入。问从何来？曰：王府街宗室某宅。及入座，遍拜坐宾，即侑酒者也。"[④]

在之后的民国小说中，也可以见到为生活所迫而做妓女的良家女性。《残留》中的秦太太因为丈夫的病逝和负债累累，最终成为一个"咸水妹"。她对着一堆房租、电费、账单想道："全部卖给一个人，跟零零碎碎地卖给好几个人，还不是一样的卖吗？"[⑤]

3. 尔虞我诈的风月场

正为了一个穷字堕入风尘，妓女在风月场的手段主要围绕利益展开。就像《海上繁华梦》中天香诚恳地告诉相好（幼安）："堂子里的生意，不瞒你二少说，必要丧尽廉耻，昧尽天良，心毒手辣的人，才能

---

① 玉生：《海陬冶游录》卷一。转引自〔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页。

② 〔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2页。

③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④ 胡思敬：《国闻备乘·宗人贫乏》，《近代稗海》第1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5页。

⑤ 刘呐鸥：《残留》，陈子善编：《世纪文存摩登文本》，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95页。

吃这饭儿。做了一户客人,恨不得把他家堂土地一齐请了出来。砍一记斧头,三百五百不足为奇;敲几下竹杠,八十一百不以为意。那才有整千整百的钱余得起来。若是靠着碰和吃酒与每夜里出几个局,怎够开销?……"[①]

因此,妓女的时尚往往是增加自身吸引力以便从客人身上捞取更多钱财的方式。《九尾龟》中的沈二宝就是因为嫖戏子欠下债务,想从有钱的潘侯爷那里捞回损失,想起潘侯爷说过喜爱骑自行车女人的天然风韵,于是用骑自行车这样一种展现时尚、性感魅力的手段来诱惑潘侯爷。妓女们常常一掷千金添置行头,有本身爱美的需要,也是为了能对客人有更大的吸引力。《海上繁华梦》还写到妓女为了有知名度,花钱买花榜排名:"幼安……讲起近来各报馆里开花榜的许多陋处。最丑的是张《支那小报》,听说状元、榜眼、探花一个个都要花钱去买,做了个生财之道,真是斯文扫地。"[②]虚荣心、势利眼是很多妓女的共同特性。小说《市声》中的妓女如花就是这副可笑的嘴脸:"如花也觉得做着一户有光彩的客人,自己脸上也添了光彩;也可借此在相帮、乌龟、娘姨、大姐面前,吓吓他们。一时便兴头得了不得。忽而说茶冷了,又不换茶;忽而又说烟烧坏了,又不换烟。打鸡骂狗,弄得楼下人一片声响。小棠静听,声声入耳,不觉暗中好笑。"[③]而在《梼杌萃编》第一回中,尚未出头做大官的贾端甫,陪主人家儿子和一班少爷去妓院玩,回来大受刺激。"坐在椅子上默想,同是一样的人,他们有钱有势,就如此快乐,如此光辉,我一介寒儒,不但没人理睬,还要被这些浪子淫娼奚落嘲笑,怎能有一日让我吐一吐胸中的这口恶气呢。想了半天,一无门路,只好上床去睡,心中又气又闷,又

①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87 页。

② 同上书,第 609 页。

③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159 页。

羡又妒，翻来覆去，那里睡得着。”[①]到第三回，贾端甫科场得意，再入妓院寻欢，还是遭遇挫折。他喜欢的妓女逢迎做大官的，还是把他丢在一边不顾。“贾端甫睡上床去，想起今天花了十几块钱，只见了双铃两面，并没有一句体已的话儿，真是不值。若要再同他斗一斗气，争奈这金大人势大财丰，真有卵石不敌之势。”[②]

在近代，妓女和嫖客之间钱色交易关系更为明确。妓女以色敛财，嫖客以财买色。小说《梼杌萃编》就声称是专门发挥这财色之间关系的：“有人同做书的说道：你这部书是专门发挥‘财’、‘色’二字的，上海的这些倌人，有串通了鸨妇骗人钱财的，有以嫁人为洗浴之计的，有嫁了人仍旧野心不改，轧马夫、姘戏子的，有身子嫁了张甲、心里还想李乙，暗中通信，乘隙偷期的，甚而至于儿女成群还会逃走的。至于那些鸨妇，拿着人家儿女的皮肉，赚这些冤客的资财，黑的固凌虐不堪，红的又掯留不放，就是嫖客，痴迷者固多，诓骗者也不少，固有自己弄到推东洋车的，也有骗了倌人、鸨妇体己的私囊满载而去的，这都是‘财’、‘色’界上的特色文字。”[③]

另一部小说《负曝闲谈》中的黄子文是个骗钱骗色的主，尽想占便宜。他对色相差的妓女鄙视的心理，隐含着钱色应该对等的消费原则。“良久良久，张媛媛方才来了，一张刮骨脸，脸上还有几点碎麻子。坐在那里，不言不语。包占瀛与他啧啧的咬耳朵，张媛媛似理不理的。黄子文心下气闷，便想道：‘他们这个样子，到底还是包占瀛给张媛媛钱，还是张媛媛给包占瀛钱呢？’”[④]黄子文气闷的理由是这笔交易不划算，嫖客吃了亏。在嫖客，花钱变为更单纯的寻欢，不用讲求别的。《冷眼观》第七回写到妓女素兰对男主人公“我”有情有义，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3 页。

② 同上书，第 153 页。

③ 同上书，第 375 页。

④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7 页。

很难得地能够说出:“一个人如若没有情,你就是金钱豹投的胎,我也不情愿同你缠!”的话,她不但教“我”识破穆柔斋一伙骗局,而且送东西送船票,依依惜别。但“我”并不甚挂怀。虽屡次起意去看望,但转念一想“犯不着拿有用之精神,寻这无根之花柳罢了!虽说有情,又有甚么益处呢?”①在感情和利益中,这个男人首先考虑益处。于是他又出发去找做官的机会。作者也不无欣赏这种明白人的无情选择。

而另一部小说《廿载繁华梦》的主题,则是表现金钱的力量,足以横扫妓院以及社会方方面面。虽然作品最后的善恶有报的结局有正面的警戒意义,却不能抵消故事本身体现的有钱能使鬼推磨的主题。

故事主人公周庸佑是个发不法不义之财起家的人,他有了大钱后,肆意满足自己对妓女戏子的爱好,在 20 年间,一连娶了两个太太,十多房小妾。我们很少看到周在小妾身上得到生活实际的满足感,他似乎更多地将买妾行为当作炫富斗气的手段。有个妓女桂妹喜欢的是姓张的美少年相好,在妓院接待周庸佑时很冷淡。周知道原委后,“正如无明业火高千丈,怒冲冲地说道:‘他干小小的营生,有多少钱财,却敢和老爷作对?’说罢,便着人唤了桂妹的干娘,唤做五嫂的上来”②,当下就买下了桂妹。第十回中,桂妹已经离家出走,周在妓院又搭识三名校书,见另一嫖客既富且贵的李山农和她们亲密,预备给她们脱籍,“自是不快。暗忖那姓李的有多少身家,敢和自己作对”③。“周庸佑越看不过眼,立即转过船来,与保姆说妥,合用五千银子,准明天要携那三妓回府去。”④第二十三回写到:“独是青楼地方,虽要二分人才,三分品貌,究竟要十分财力,所以当时佘老五恋着

① 八宝王郎(王濬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3 页。

② 黄小配:《廿载繁华梦》,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三卷下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61 页。

③ 同上书,第 377 页。

④ 同上书,第 378 页。

雁翎周庸佑也恋着雁翎,各有金屋藏娇之意。"[①]周又靠钱和势,把佘挤走,自己占了雁翎。后来周庸佑得了个参赞的官,想找个懂西文的可靠的人,脑筋还是动到纳妾上去了。"看那周庸佑是不识西文西话的人,那女子便叽里咕噜,说什么话,周庸佑哪里分得出?可怜掷了千多块银子,娶了个颇懂英语、实不大懂西文的媢婆,不特没点益处,只是教人弄的笑话。"[②]这些小妾先是一个个娶进来,然后是接二连三的病死,其中,春桂卷财物逃走。即使最后周家已经到了家门被抄、树倒猢狲散的程度,周还不知死活,仍要寻花问柳,赎妓为妾。最后他想重振实业,连老婆马氏都不肯援手,何况其他侍妾。作者写繁华是梦,因果有报,但操纵命运的,其实是金钱。没有情意付出,怎么会有情义的回报,用金钱获得的,还要用金钱抵偿。

清末的妓院,是各色人等联络、交往、谈生意的重要交际场所,妓院成为清末社会的一个缩影。甚至一个没有掌握妓院规矩的人,根本无法融入当时的社交圈,也无法掌握谈生意的诀窍、机关,难免上当受骗。而坑蒙拐骗那套,也是妓院经常上演的把戏。清末表现市场经济开始兴起的代表性小说《市声》,就写了一个官员鲁仲鱼在妓院学做滑头生意的经过。

在第二十九回"脱失官银委员遇骗 从容开价买办知机"中,鲁仲鱼办军装生意被骗子骗去数万官银,于是,他被明白人开导要学做滑头生意,设法开销亏空。而第一步,"襄生叫他先学跟自己学嫖学赌,还须学那滑头的谈吐模样"。学会吃喝嫖赌,才会坑蒙拐骗,已经成为一种学生意的程序,妓院应酬的本领,成为做生意入行的资格。后来鲁仲鱼混出了资格,别人也肯跟他谈生意:"原来卢茨福早经请过仲鱼花局,见他拘拘束束,毫没一些应酬的本领,暗地笑他应该上当。此次见仲鱼到了堂子里,挥洒自如,说几句话也在那个模子里,不觉

① 黄小配:《廿载繁华梦》,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三卷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60页。

② 同上书,第499页。

纳罕，这才敢和仲鱼谈起办军装的话来。”“次日，茨福约仲鱼吃酒。仲鱼不比从前怕进堂子。这时晓得上海堂子里有绝大的世界，一切实业商务，都在其中发达，不敢不问津了。”[①]在另一场交易中，堂子也成为充满阴险算计、声名狼藉的所在。在第三十回“谈骗局商界寒心遇机工茶楼把臂”中，“春航道：‘兄弟不是矫情，只为上海的滑头买卖都在堂子里做，兄弟是怕极的了，再也不敢问津。’茨福脸上一呆。”[②]卢茨福就是专做滑头生意的，这次交易他特地找了一个会诗文的妓女的书寓，但换汤不换药，滑头的名声还是让明眼人不敢涉足其中。

在《海上繁华梦》中，主人公少牧好色但人品还算周正，不过在上海风月场待了一年后，也难免变质。他碰到和情敌争风吃了亏，风月场朋友、主意颇多的经营之给他出个主意，谎说和情敌相打的时节，有只打簧金表、一只金刚钻戒指打失不见，一定是情敌潘少安抢去，藏在他们共同的情人如玉房中。到巡捕房报他一报，搅他一个不得太平，这样把两个人都报复了。“少牧嫌他这计太毒，不过除了这个想法，又没有别的法儿。子通却连说‘好计’，并道：‘目今的时势，正合了古人说的“无毒不丈夫”那一句话。营之此计甚善，不必多疑，尽可照着做去。只要捕房肯准，保定此次二人吃定大亏。’少牧始答应下了”[③]。妓院这个大染缸，也会让掉进去的正派人沾染尔虞我诈的习气。至于那些寿头，更容易在妓院栽跟斗。比如《海上繁华梦》中的钱守愚，一进了堂子，不知如何招呼，不晓如何行止，被妓院里的姨娘、相帮教了许多规矩，丢了很多脸。这个悭吝成性的土财主，还被骗子看中做了仙人跳的圈套，让流氓诈了一大笔钱；又去参赌被骗了很多钱，不但差点被警察抓走，还被一帮闲人欺负，差点投河自尽。这个小说中喜剧性的人物，在妓院演了一出悲剧。短篇小说《新苏

---

①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186 页。

② 同上书，第 192 页。

③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49 页。

州》中的悭吝鬼齐三知也是差不多情况，他也是个花柳丛里的寿头，先碰着翻戏党被黑，又碰着流氓被敲诈，尝到了妓院的苦头[1]。

《海上繁华梦》中出现了两代骗子的身影，花子龙的儿子花小龙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摇摊、牌九、麻雀、挖花，技艺更在父亲之上[2]。小说第十二回更详细介绍赌博作伪的内幕，把灌铅骰子，乱筋竹牌，对筋牌、头花牌，以及掐、撤、抢三字正诀，拍、捞二字偏诀的手法一五一十说得仔仔细细。其他比如妓院相帮设赌局，有拆梢、跳仙人的诈钱方法，简直是专业诈骗大揭幕。

当近代妓女开始趾高气扬理直气壮地做生意之际，这个职业的阴影实际上同时伴随着她们。妓院里规矩重、迷信多，实际上是妓女生活的不稳定感和内心隐藏的罪感的外在表现。而妓女为了争夺客人，斗嘴相打也是狭邪小说中常有的冲突场面。

4. 物欲的两面性

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货币被称为“多才多艺的妓女”。在近代狭邪小说中，妓女和货币获得了更多的统一性，妓女成为物质的突出象征。妓女和妓院的作为既是社会上唯利是图观念的反映，也对社会风气产生了辐射影响。荀子谓：“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荣者常通，辱者常穷。”这种“迂腐”的价值观在近代被视为不通：恰恰相反，先利而后义者才会不穷。现代性的动荡，已经让千百年来固定的价值观逐渐碎裂。

在晚清，物质进步是首先被得到肯定的，洋务运动就是一场寄希望于器物技术的进步来救国的运动。虽然洋务运动失败了，但晚清对达尔文进化论的输入，让晚清的知识分子获得这样一种认识，社会是向前进步的，器物技术的进步代表了社会文明的方向，从器物到精

---

① 天哭：《新苏州》，《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64 页。

②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35 页。

神的发展是一个必然的过程。薛福成更提出道器之说，相信道是不可变的，器则因应时势，与时俱进。因此，王韬更倚重《易经》"穷则变，变则通"的理论，相信孔子假设生于今日，亦不得不主张用夏变夷。

晚清的物欲和逐利之风，甚至带有文明进步的气息。这是妓女比通常更缺少经济自主权、独立生活能力的良家妇女的心理优势所在，这也是她们将多赚钱，不计手段的赚钱，当作一种个人奋斗手段的动力的社会背景。利益的鼓励在多个方向上分化和发展了妓女的个人奋斗：在追逐利益的目标下，妓女去除了个人的标准，把自己作为交换工具，去达到对金钱的追求；而在获得一定的金钱后，她有了更多的选择权，去张扬个体的欲望。在小说《市声》中，这两方面的例子都有。妓女周翠娥为了在嫖客范慕蠡身上捞足好处，不顾他去无锡收蚕会误了时间，"饮至半酣，翠娥拉了慕蠡，窃窃私语，是要留他住下的意思。慕蠡不肯，禁不住翠娥装痴撒娇，弄得慕蠡心魂无主"[①]。结果慕蠡还是被拖住，时间一误再误，弄到茧子价格涨到很高。而另一个妓女宝仙对生财有道的伯廉不加青眼，"原来她嫌伯廉烟瘾太大，相貌又陋，不好回绝，故意敲竹杠，要他六千银子，才肯嫁他。伯廉只是贪爱宝仙，居然一口答应到四千光景。宝仙只不愿意。伯廉赌气，在虹口赁了三幢房子，将家眷接了出来"[②]。宝仙敲竹杠只是拒绝的策略，妓女按理没有直接拒绝客人的权利。

在妓女身上体现了现代精神的两面性：一方面，现代精神越来越精于算计，越来越排斥个人的冲动；另一方面，都市生活越来越复杂，多元化和个性化在妓女身上有突出的反映。19世纪80年代，上海《点石斋画报》曾描绘了妓女应招陪酒的种种行头，有旗装、粤装、道姑装、男装、西装和日本装，千奇百怪，无所不有。而在她们的个性化和自由化有了越来越大的可能时，她们和男性的性别关系也获得

---

①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23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了调整的可能。《新茶花》中的主人公项庆如感叹:"近来欧风东渐,居然平康中大受影响,男女平等,作为轧姘头的口头禅,婚姻自由,成了吊膀子的门面话,虽说自由,只是野蛮人的自由,不过野蛮自由罢了。"[①]男主人公用倾斜的方式,确认了妓女在清末追求性别平等中的作用。而当清末狭邪小说衰落之后,这种个人奋斗的传统也日益边缘化了。

第三节 欢场里的政治

在清末小说中,多见将欢场和官场相提并论的说法,妓院和政治从未像清末那样,有了紧密的联系。

传统的青楼,也有一些妓女和官场政治发生联系的传奇。特别是上等妓女因为特殊的身份,有机会不拘礼法,和文人以及官场中人交往。龚自珍的《京师乐籍说》还指出了朝廷设置"乐籍"即官妓,是消磨文人志士的一种"苦心奇术",使之将一腔热血化为床笫之间的缠绵,皇帝就可以实行愚民政策,保天下太平。林语堂在《妓女与妾》中,更夸大了妓女的政治作用:"妓女能操纵高级官吏者,常能掌握某种程度的政治实权。关于官吏的任命,凡有所说项,有所较议,胥取决于她的妆闼之中。"[②]林语堂说的妓女是哪朝哪代,妓女的作用是否有如此之大,都有疑问。不过明代小说《水浒》中写宋江为了达到招安的目的,确乎走了妓女李师师的路子,和宋徽宗接上了关系。历代妓女中,不但出现过很多文采压倒秀才的才女,她们中有的人政治见识甚至也可以傲视男性。陈寅恪在史料过硬的代表作《柳如是别传》中,就描写了柳如是(河东君)在士大夫聚会上的见识高拔:"河东君往往于歌筵绮席,议论风生,四座惊叹,故吾人今日犹可想见是杞园

---

① 钟心青:《新茶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20 页。

② 林语堂:《妓女与妾》,《吾国与吾民》,黄嘉德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5 页。

之宴，程、唐、李、张诸人，对如花之美女，听说剑之雄词，心已醉而身欲死矣。"[①]所以《桃花扇》中写李香君这样一个妓女位卑未敢忘爱国的传奇也是有依据的。

而近代的欢场和官场有了更为复杂的关系。清末的欢场是最早建构的城市公共空间，它的社交功能变得异常强大，不但是官员寻欢作乐的地方，也是进行官场地下交易最适宜的地方。官场和欢场的交易都以赤裸裸追求利益为规则，两者紧密的勾连关系使得官场充满欢场的无耻，欢场成为官场的延伸。而官员的堕落也与妓女的僭越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对照，特别是对于游走在阶层边缘的妓女来说，和官场和官员的亲密关系，使她们中的一部分人，能在动荡的社会中，短暂地被推上政治的风口浪尖，成为晚清除了个别知识妇女之外，最早接受政治意识渗透的女性群体；甚至有些妓女能在革命风潮风起云涌的晚清，成为争取女权和个性解放的先锋。

1. 官场后院通欢场

清朝政府本来是规定官员不许嫖妓的，但到了晚清，这些规定早已形同虚设。官员不但在妓院寻欢作乐，而且妓院也成为交流信息、谋官升职的重要场所，甚至成为官场的一个延伸。在以奇谈讽喻现实的小说《新镜花缘》(萧然郁生著)中，两位游历者对妓女和官员关系的议论，可以看到晚清官员在妓院预习官场功课，把妓院当作官场后院谋门路的情形："唐小峰道：'那官吏载着妓女，难道不失体统的么？'多九公道：'我听他本国人说，那些官吏不是同妓女往来，不成官吏。'颜崖道：'这是为甚？'多九公道：'他们那些官吏，第一要趋奉妓女，从妓女这里去钻门路——因为那最有声势的显宦，无不与妓女相识，趋奉了妓女，就可以托那些妓女代为陈说苦楚，谋委差使。那些有声势的显宦听了那妓女的话，无不答应，一定成功。第二要摹仿妓女——因为那妓女的话都是婉转圆到、娇媚动人，摹仿得肖了，就可

---

①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75 页。

动上司之怜爱，常得差委缺份。你想，这二种是不是不与妓女往来不能办到？否则，除非同上宪至亲密友，或者不致怎样冷落，然而换了个上宪，也就不得法了。所以，你到说他们有失体统，他们却正在那里学习呢！'说毕，众人都笑了。"[①]

而在《负曝闲谈》中，由初得官差的外乡人冯正帆的眼睛看上海的游乐之风，叫局嫖妓既让他目迷五色，心旌摇荡，又让他心生恐惧，避之唯恐不及。作者写他的心理波动："既知道是倌人，回头一想：我还是远远的走开为是。倘若给什么熟人看见了，说我初得差使，就到上海这般胡闹，那还了得！心里这么想，眼睛里看出来，便觉得那倌人和天地鬼神一般。"[②]冯正帆在欢场缺少历练，正说明他入官场的资格还没有混出来。

当时很多革命者，也把妓院当作商议政治活动的场所。因为当时"上海妓家，有一规例，房门前挂一门帘，无客则悬起，有客则垂下，如果门帘垂下，生客无论何人，即不能擅入，名之曰'闯房间'，为所禁忌，则曲在闯入者了。所以当时上海一班有志之士，高谈革命，常在妓院门帘之下，比了酒家、茶肆、西餐馆，缜密安适得多。"[③]

不过，这也造成了当时人们对革命者行为放浪的印象。"现在操政权的，都是首先发难的革命伟人，这班人大半起于邙庶，来自田间。锦衣玉食，娇妻美妾风味，从来未尝染指。一旦得到高官厚禄，本可衣锦还乡，回想以前的革命时候，吃了很多辛苦，受了多少恐怖，家里只有一个黄脸婆儿，不足以安慰精神，及辛苦革命代价，最方便的莫如嫖娼了。"[④]所以民国建立后，唐绍仪、蔡元培、汪精卫、宋教仁等人于 191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发起社会改良会时，为正革命党人形象，

---

① 萧然郁生：《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63 页。

②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7 页。

③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53 页。

④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334—335 页。

入会条件第一条即“不狎妓”，其次为“不置婢妾”，列 36 条入会条件之首。

当时除了狭邪小说外，还有很多小说中有妓院场景，其中就有一些革命党人的身影。而写妓院里的革命党，多半是以讥讽的口吻，揭露这些人假革命的虚伪。比如黄小配的《大马扁》，题名隐含的意思就是大骗子，是一部攻击康有为的作品。作者为了达到攻击康有为维新虚伪的目的，不但通过写他剽窃别人论文等行为表现他品行低劣，而且写他夜夜宿柳眠花，夺人良家妇女；亡命日本后，调戏雏妓而被驱逐出境。通过对他性道德的攻击，来破坏他的整体形象。第四回中作者这样描写：“只见各妓纷纷应酬，康有为也忘却方才所发的议论，那全副精神又注在各妓，那个好颜色，那个好态度，评头品足。”[①]

陈天华的《狮子吼》第六回“游外洋远求学问 入内地暗结英豪”，写到有志青年狄必攘到上海后一心想会志士而不得，客栈的房客告知了究竟。“那客笑道：‘要会上海的志士，何难之有！到番菜馆、茶园子、说书楼及那校书先生的书寓里走走，就会到了。有时张园、愚园开起大会来，就有盈千盈百的志士在内。老兄要会志士，同我走两天，保管一齐都会到了。’必攘惊道：‘难道上海的志士都是如此吗？’那客道：‘谁说不是如此呢？现在出了两个新名词，叫做“野鸡政府”、“鹦鹉志士”。要知现在志士与政府的比例，此两句话可以做得代表。老兄不要把志士的身价看得太高了。’”[②]必攘就此心冷。

《上海游骖录》中的李若愚不屑地说：“凡是气焰万丈、摩拳擦掌要革命的人，一见了妓女，没有一个不骨软身酥，把万丈气焰消归乌有的”[③]。梁启超的《新中国未来记》也描写了新党人物：“原来昨日拒

---

① 黄小配：《大马扁》，《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 页。

②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78 页。

③ 我佛山人（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6 页。

俄会议到场的人，今日差不多也都到了。昨日个个都是冲冠怒发，战士军前话生死，今日个个都是酒落欢肠，美人帐下评歌舞，真是提得起放得下，安闲儒雅，没有一毫临事仓皇大惊小怪的气象。"[1]这些上海滩的时髦人革命也谈得，花榜也开得，但革命不足挂怀，只是标榜自己新潮时髦的一个符号。《上海游骖录》第七回的回目名就是"革命党即席现原形"，其中的及源轻薄妓女，吃婢女的豆腐，更像一个黑社会流氓。

小说《新中国未来记》中写瓦德西在京城找小姐寻欢，也是用贬低品德的手法，来证明他的邪恶，以表达对侵略者的控诉。李去病说："你不听见德国总帅华德西的话吗？他说，在京城里头没什么开心的事情，就是到满洲某侍郎家里去会他几位小姐，算是最爽快地。"[2]

2. 欢场如官场

在清末小说《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九尾龟》中，官场和欢场常常被并列或互喻。《九尾龟》中的章秋谷说："大约现在的嫖界，就是今日的官场。"[3]《梼杌萃编》中也说"上海花丛也与官场无异"[4]。而《九尾龟》第三十三回中，潇湘花侍为作者代言，和以前的情色小说作者一样，惺惺作态地表示这部书不是嫖界指南，而是劝人向善；但他指出欢场和官场的关系，却是清末这个时代才有的新意。"在下做这部书，一半原是寓言醒世，所以上半部形容嫖界，下半部叫醒官场"[5]。

在《官场现形记》卷八中，陶子尧对堂子里的娘姨说他做官的不

---

①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63 页。

② 同上书，第 500 页。

③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0 页。

④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1 页。

⑤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0 页。

自由:"我们做官的人,说不定今天在这里,明天就在那里,自己是不能做主的。"新嫂嫂就回敬他:"难末大人做官格身体,搭子'讨人身体'差勿多哉……堂子里格小姐……卖拨勒人家,或者是押账,有仔管头,自家做勿动主,才叫做'讨人身体'格。耐笃做官人,自家做勿动主,阿是一样格?"[①]妓女把官员和自己相比,对官员毫无敬意。卷十四写江山船上的一个妓女龙珠对周老爷说:"做官的人,得了钱,自己还要说是清官,同我们吃了这碗饭一定要说是清倌人,岂不是一样的吗?"[②]更是不客气地讽刺清官,和妓女一样爱装门面。在第十九回,连官员自己也自轻自贱,把自己和妓女相比。"浙江抚院就公然说:'譬如当窑姐的,张三出了银子也好去嫖,李四有钱也好去嫖;以官而论,自从朝廷开了捐,张三有钱也好捐,李四有钱也好捐,谁有钱,谁就是个官,这个官还不同窑姐儿一样吗?'"[③]清末文人很习惯使用这一关系的明喻暗喻,连辜鸿铭也曾在攻击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时,故意曲解"改良"的词义,称字典里只有"从良"一词,即妓女择人而嫁,重做良家妇女。而"改良"就是把"良"改回去"从娼"。政治攻击再次和妓业联系起来。

把官僚和妓女作比较,一方面是对官场的谴责,对官场的腐败和官员道德的堕落加以抨击,比如《官场现形记》第四十六回,写钦差大臣童子良迂腐仇洋,自以为是又极其可笑。办差的在他面盆里洒了些外国香水避暑,他气恼地说:"我就同女人一样,守节已经到了六七十岁了,难道还要半路上失节不成?"[④]这是对妓女隐喻的一个反用,但守节恰恰反映了他的迂腐落伍;另一方面,欢场和官场的并列和互动,显示了官场和欢场之间通畅的勾连,还是对清末妓院功能的一种评价。当官员把官场当欢场一样经营,妓女也开始把欢场当官场一样经营。

---

① 李伯元:《官场现形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7 页。
② 同上书,第 179 页。
③ 同上书,第 251 页。
④ 同上书,第 75 页。

在官场，妓女是一个邪恶的代名词，以妓女做喻的官场和官员，比妓女还要邪恶。《文明小史》第三十回中有个叫黄詹事的说道："有人说，如今做外官的人，连妓女都不如。妓女虽然奉承客人，然而有些相貌好的，无论客人多叫局多吃酒，总还要拿点身份出来，见了生客冷冰冰的，合他动动手还要生气。只做外官的人，随你红到极处，见了上司，总是一般的低头服小。虽然上司请他升炕，也只敢坐半个屁股；要是上司说太阳是西头出，他再也不敢说是东头出的，也只好答应几个是。"[①]官员在官场混，身份和手段都和妓女类似。所以《冷眼观》中"我"伯父恐吓"我"父亲放弃做州县官时就说："大凡做州县官的，第一要有一副假慈悲的面貌；第二要有一种刽子手的心肠；第三还要有一肚皮做妓女的米汤。你如今自问这三种里头，有哪一样？"[②]所谓妓女的米汤，是指有手段，该拍时拍，该诈时诈。

在《新中国未来记》中，李去病攻击假维新的丑陋时，也用到妓女的比喻："你问他们知维新改革这两个字是恁么一句话么？他们只要学那窑子相公奉承客人一般，把些外国人当作天帝菩萨、祖宗父母一样供奉，在外国人跟前够得上做个得意的兔子，时髦的倌人，这就算是维新改革第一流人物了。"[③]在另一些小说中，我们就经常可以看到这些官员，不惜假作姿态，用妓女的米汤，去迷惑讨好上司。《梼杌萃编》中范星圃就是这种人。第五回初见军机大臣，范星圃"晓得这位大军机的脾气，所谈的皆是些只须饬纪整纲、不可妄更法制的一派议论。……这一席话说的这厉大军机把头点了又点，真是赏识万分。"[④]这种对上司、大官的迎合，就如妓女对客人迎合。正因为范星圃媚上欺下，所以一下子升了官。《宦海升沉录》中的讽刺更加直接。第十

---

①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5 页。

②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 页。

③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5 页。

④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7 页。

回写到大臣“刚毅有一位跟人,唤做利次英,他在京时本是一个有名的兔子。在京中官场,那一个不好狎优?刚毅就用了多少钱财,始带了利次英回来,做个体己跟人。那利次英为人却狡黠不过,当着刚毅面前,只是献殷勤撒娇痴,所以最得刚毅宠用,刚毅也最信他的说话”[①]。兔子在京城也称相公,即男妓。由于朝廷禁止官员嫖妓,京城流行狎优狎相公。这个兔子到了官场驾轻就熟地用起欢场的手段。但小说看到后来其实读者会发现,他其实并不是真兔子,后来卷走十万银子,和献给刚毅的美妓私奔。《梼杌萃编》中的任天然感叹官途不顺时,认识极为通透,“我们既落风尘,那里还能讲甚高尚”[②]。

清末官员常被指像妓女一样在官场混,以妓女为学习效仿对象,虽然这种比拟明显带有对妓女的鄙视,但同时可以看出妓女成为清末受人关注的群体,甚至是莱蒙托夫意义上的“时代英雄”。实际上,妓女确实更积极地拓展了欢场和官场的沟通渠道,在操纵官吏方面,比她们的前辈有更为突出的表现。所以《九尾龟》中那个睥睨欢场、以降服妓女为能事的章秋谷都说:“不是我说句笑话,这些堂子里倌人,若叫他去替他们做起官来,怕不倒是个通省有名的能吏。”[③]

在《后官场现形记》中,俊美的嫖客余宝光被妓女看上,白手就和妓女订了终身。从良后身份改变的妻子又拿出五千给余捐官,余平步青云,财色官运抱个满怀。在清末女性普遍地位还很低的情况下,女性的经营能力和智慧,在妓女身上比在良家妇女身上有更多体现的机会。这一点也深为有谋官心计的嫖客认知,《后官场现形记》中的黄二麻子想求官走内线,就暗修妓院里的门路,“也不知费尽许多心血,耗去许多金钱”[④],巴结上了关键人物夏方伯的相好红菊花,才有

---

① 黄世仲:《宦海升沉录》,《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5—226 页。

②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6 页。

③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9 页。

④ 白眼:《后官场现形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69 页。

所斩获。更有不知廉耻的官员为谋升迁,不惜让太太女儿学妓女的手段,去打动上司,谋些方便。《梼杌萃编》第十回中,包容帅扶台感了风寒,绪元桢太守赶紧凑上去说夫人善于按摩,就把夫人献了进去。"并不是这位绪太太春心易动,实在因为这绪太守到省数年,未得一件好事,竟有支持不下之苦,又无门路可钻,是以不惜呈身邀宠。"[1]

但妓女毕竟是一个社会分层中下贱的职业,个别有"抱负"和"追求"的妓女也只能通过操纵或借助男性来实现。而更大多数的妓女在官场政治中,扮演的还是传统的美人计角色,被官员当作弄权的工具。

《宦海升沉录》中第十六回"赎青楼属吏献娇姿 憾黄泉美人悲薄命"中写到,因袁世凯深获朝廷信任,"那些属员,望升官求保举的,都向袁世凯面前弄法。就中杨藩司见自己升任藩司已久,满望荐升巡抚,益发要巴结袁世凯。但'金钱'两字,是那袁世凯向不惯受的,若单是礼物,也方不见得自己诚意"[2]。他猛然想起袁世凯后房姬妾不下十数人,不如献绝色佳人。杨忠遂在妓院访得美人金媛媛。金媛媛本来已有心上人准备从良,但出不起杨忠的高价,只得屈服。进了袁府后,金媛媛意识道:"'袁督并不当自己是姨太太,只当是一个歌姬看待。'冷夜清思,时多愤懑,且举动又多拘束,较当年在上海青楼,大有天渊之别。更有时忆及张郎,此情更不可耐,加以那娘儿又时时在跟前絮聒,不觉怨气填胸,竟成了一病,日渐羸怠,竟致不起。"[3]即使貌美出众、能得到大腕客人眷顾的妓女,大致的结局,也无非如此。

3. 游走在阶层的边缘

在西方,马克斯·韦伯首先提出了社会分层理论,确定了社会分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2 页。

② 黄世仲:《宦海升沉录》,《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87 页。

③ 同上书,第 291 页。

层的三个关键项：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中国近代社会是一个急剧转型的时期，城乡的分化，商业的崛起，政局的动荡，新旧观念交替，使得传统的社会分层呈现复杂的变化。正如法国学者安克强在《上海妓女》中所言："在'体面的社会'与它的非正常社团的连接处（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接口'），妓女是所有那些所谓边缘群体中最接近这个连接点的人。她们始终处在这样一条不断移动着的分界线上：一边是被社会抛弃的人群，另一边是拒绝她们或被她们所拒绝的社会。"[①]她们的社会阶层非常模糊和不稳定。

从19世纪中期开始，妓业随着城市商业化程度的加强而迅速繁荣，高级妓女开始享有为社会瞩目的地位，她们锦衣玉食的光鲜生活是很多穷人所羡慕的。她们奢华的生活排场甚至直逼高官。包天笑曾回忆到一件以为"可笑的事，苏州的妓女，也用大名片，竟与此辈太史公看齐。我们坐花船，吃花酒，召妓侑觞，她们照例送来名片一张，请爷们到她那里坐地。这个风气，最先也曾传到上海，我曾得到林黛玉的大名片一张，简直与那班新翰林者无二"[②]。而且据载："清末上海妓女出局时还公然使用官场仪仗，在车轿前灯笼上大书'正堂公务'，以地方正印官之堂自称。每到新年，都穿起当时只有贵妇才可穿的红裙，满头珠翠，坐蓝呢官轿，轿后插着模仿翰林用的大字名片，入各家贺岁。"[③]妓女对官场用语和官场礼仪的挪用，是一种僭越，也是一种讽刺。而据说，上海称妓女为"倌人"，本意为"为官之人"，这与妓女的做派倒有异曲同工之妙[④]。由此也可见士大夫的式微和妓女的走强。

《申报图画》在宣统元年（1909）11月初一日，有一幅"群仙晋

---

① 〔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页。

③ 邵雍：《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④ 半痴生：《海上冶游备览》，1891年，四卷之卷一，第5页。转引自〔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1页。

祝"主题的画，报道北京安定门内方家胡同宝宅祝寿，请了很多官员，大排酒宴，并召唤一些名妓，歌舞相伴，每个妓女所得赏银有20两。虽然名妓或许算不上嘉宾，但上流社会人士把妓女和官员相邀一起出席家宴，并奉送丰厚赏银，已经表明这些妓女地位的不平常。

在《后官场现形记》中，黄二麻子试图通过巴结夏方伯的相好红菊花而谋官，就是吃定了红菊花完全可以掌控夏方伯。小说中的一个片段，可以看到妓女对官员的放肆态度："夏方伯说：'着，着，着，你讨厌这涎皮老脸，你那个私人一定不是涎皮老脸的，是个雪白粉嫩的小白脸。'红菊花一个耳刮子过去说：'你的姨太太的私人才是雪白粉嫩的小白脸。'夏方伯一手摸着脸，一手扯着红菊花说：'我的姨太太就是你，雪白粉嫩的小白脸就是从前的我。'说的合座笑得伸不起腰来。红菊花甩手过来，骂道：'老不要脸的东西，这个样也像是位监司大员吗？夏得海，我问你，你是我的什么人？我是你的什么人？要想比咱们两个再亲的，合座的这些老爷恐怕没有赶得上的。要论亲不僭疏的话，应该先尽我才轮到他们。黄老爷同我是亲戚，自然同你也是亲戚，因我的亲戚上论起来，黄老爷是要压盖通班的大花样。要你委个把差事，难道还够不上吗？'"[①]这位泼辣的妓女，竟然可以因一句轻薄的玩笑，当众打监司的耳光，还不依不饶地争一个口风的痛快。监司不但不以为受辱，还委曲求全地自我解脱，根本不敢和相好妓女顶撞，妓女的气焰可见一斑。

《上海游骖录》中的及源算得上流氓了，但妓女可以比他更"野蛮"，把他修理服帖。他的相好妓女"小乔忽然对及源道：'你此刻可要香面孔了？'及源回过头来，对那妓女唧哝了两句，那妓女猛然举起一只纤纤玉手，向及源脸上'啪'的一声打去，其声清脆客厅。及源连忙起身离了座位，对那妓女跪下，恭恭敬敬的磕了一个头，起身请了

---

① 白眼：《后官场现形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71—472页。

个安，一言不发，仍旧归坐。"①

《后官场现形记》第七回写到一个妓女出生的制军姨太太，和丈夫官场中的朋友有了私情，被大太太抓住，姨太太羞愤自杀。她死前有一番思量："想起从前在天津堂子里的时候，何等逍遥自在。自从赎身出来，拘拘束束，没有自由过一天。好容易得了多情多义的二爷，贴心贴己，虽然说是露水姻缘，却也胜过那天上佳偶。只恨生成薄命，由爱生魔。忽被母夜叉撞破，敲辱一顿。"②这位从良的女性显然为自己用获得良家妇女身份的代价而失去了生活的自由而后悔，她对良家生活和妓家生活作比较的结论是，做妓女有更多的人生自由和乐趣，"何等逍遥自在"表达了她的心理倾向。或许这也是除了蓄意敛财施"淴浴"手段之外，很多从良后的妓女，相当一部分会再次离家，重操妓业的原因。

不过，妓女的自由生活也不比良家妇女的生活有更多的保障。妓院里的忌讳特别多，规矩特别多，其实反映了妓女对自己不安定的生活的担忧。比如《海上繁华梦》就写到初进妓院的乡姥钱守愚因为将筷子搁在碗上，伸懒腰，犯了妓院的忌讳，被娘姨教训。另一位欢场老手少牧向钱解释："忌伸懒腰，说是怕客人们半节里头有甚俗语所说'腰籓爆'的事情，断了相好。忌抱膝，大约是不抱琵琶抱这空膝的意思，在堂子里甚是不祥。忌当门叉腰说是怕把客人叉出去门去。大小月底化锭时切忌开口，说是开了口，怕有酒醉客人到来胡闹。"③妓女不但要为生意好坏操心，还要为身家安全担忧，特别是一些下等妓女，"频繁遭受来自鸨母和那些笨拙的或不高兴的嫖客的极端暴力"④。赛金花后来下狱，就是因为她把手下的妓女打死了。

① 我佛山人(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24页。

② 白眼：《后官场现形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542页。

③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33页。

④ 同上书，第147页。

娼妓内部也有各种等级，长三幺二野鸡境遇也有所不同，妓女的等级是由男性等级决定的，妓女是他们的消费品，用上等还是下等决定了他们自己是哪个等级的人。而娼妓内部上等对下等的排挤，也是男性等级压迫的一种呈现。

随着城市娱乐业的发展，民国以后，戏曲演员和电影演员渐渐取代了妓女在娱乐业的地位。而更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更多名誉的女性职业出现，比如女教师、女接线员，都使女性有可能在获得经济地位的同时，也能获得社会地位。而妓女职业也被分化出一些更隐性的带有色情性质的职业，如女茶役、舞女、按摩女、女向导等。直至新中国成立之前，妓业在像上海这样的大都市中，始终是一个对社会道德秩序、公共治安、大众健康卫生、女性地位提高等带来威胁的社会问题。

1903 年至 1907 年，《国民日日报》、《中国白话报》、《申报》、《中国新女界》杂志、《天义报》、《女子世界》等报刊接连发表文章，关注和讨论妓女问题。有的同情妓女，分析逼良为娼的社会原因，有的谴责老鸨和嫖客，提出禁娼的设想。对妓女问题的讨论一直持续到"五四"时期。李大钊在 1919 年 4 月 27 日的《每周评论》上发表了《废娼问题》，提出废娼的五大理由：第一，为尊重人道不可不废娼。第二，为尊重恋爱生活不可不废娼。第三，为尊重公共卫生不可不废娼。第四，为保障法律上的人身自由不可不废娼。第五，为保持社会上妇女的地位不可不废娼。对娼妓业的存在提出了激烈的抨击。

与此同时，狭邪小说在晚清最后十年逐渐退潮，后来被以良家妇女的恋爱生活为主题的鸳蝴小说所取代，妓女形象在小说中也渐渐淡出。清末官僚体制在这一时期也摇摇欲坠，和同时期的妓业的走低形影相吊。《梼杌萃编》言："上海花丛也与官场无异，隔了两三年，再拿那从前的花榜来看，就有一大半或是从良、或是远去、或是流落、或竟玉碎香消，与那隔年的辕门抄差仿不多。曾经有一位先生说：这两样东西，同那历科题名录，都可以作道书看。旨哉是言！"[①]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1 页。

4. 政治意识的渗透

在晚清社会和晚清小说中一度风头颇健的妓女,很有一些在风月场中领略了政治的风云变幻,政治意识的渗透在她们身上也有所体现,尽管这种渗透不一定以外在的形式表现出来。

在陈铁侯的《西装之少年》中,叙述了一个挟妓观剧的老者和一西装少年的一场口战。少年与隔窗一妓凭栏私语,老者责其野蛮,因他已花一千元宝购买此妓观剧时的言笑。两位上等人就文明这一关键词进行争辩。少年争辩,区区小节,无伤文明。老者忠告,权利所在,虽小必争。如放弃权利,岂非甘为奴隶!老者以家国大事作喻,无限上纲,占尽天下至理。作者评论道:"第未知老者能充争妓之心争公益否?少年能于被辱之后自策励否?如能,则鄙人幸甚,中国之前途幸甚!"①作者以为,两人都是留恋花丛的游客,不自羞惭,反以文明人自居,斥人野蛮,争来争去实属无聊。而妓女在场却没有发言,她被当做老者花钱买下的一样物件,在小说中充当保护文明、争取权利的道具。如果妓女可以发言,她对文明和权利一定会有些不同的说法。但无论如何,这些新词汇对于妓女来说,已经不会陌生,一般而言,妓女对这些新名词的知晓和了解,比一个无知识无经历的良家妇女会更多。

《梼杌萃编》中的妓女媚芗有意从任大人过居家日子,王梦笙跟媚芗娘说:"媚芗也细细的向我们二太太打听任大人太太的脾气,家里的规矩。我们二太太同任太太是天天见面的,晓得他是大贤大德的人,家里也是讲共和平等法治的,媚芗听了更有个倾心矢志的意思。"②那些常常用在国家大业上的大词:共和、平等、法治,被这么随意地在家庭生活中使用,而且用在一个妓女从良做权衡的时候,政治

---

① 陈铁侯:《西装之少年》,《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2 页。

②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4 页。

意识在生活细枝末节中的渗透，就这么实现了。妓女媚芗在此也表达了她对社会文明进步的一种个人理解。

当清末女性平等的思想从西方传入后，能够身体力行"国家兴亡，匹妇有责"理念的，妓女是一个重要的群体，因为她比良家妇女有更多机会参与政治生活。在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一天"某国武员招数妓侍酒，悦一姬，使译者传语，欲留待一宵，不吝缠头资。姬曰：'吾虽为妓，决不肯失身于外人。'译者以告，武员怒曰：'不从者死。'乃拔刀置案上。妓愤然夺刀于手曰：'今日必死一人。'武员惧而遣之，且曰；'吾见支那官吏多矣，不意乃有此妓。'"[①]

革命党人曾看中妓女便于交际的特殊身份，策划利用妓女进行暗杀。1910年光复会在东京重建后，领导人陶成章曾和孙晓云女士密谋："在北京开设妓院，以美人诱满清贵族，席间下毒，以为一网打尽之计。"[②]上海光复后，张侠琴、唐天琴等青楼妓女曾起意创办中华女子侦探团养成所，培养间谍为革命军收集情报。祝如椿于1912年5月在上海发起成立青楼进化团，为"联络同侪，普施教育，作从良之预备，为艺妓之模型"[③]。妓女作为女性群体，是清末民初各种爱国活动中，最积极的参与者之一。她们以义演募捐的方式，筹集开办学校所需的资金。1907年10月24日《中国日报》刊登的"妓界为保路会招股传单"，也是妓女组织发起募捐来响应爱国号召。一个艺名叫蓝桥别墅的妓女捐款1 000元，受到官方表彰[④]。1908年2月，杭州拱宸桥著名妓院合香馆、湘湘馆、金素兰等，得知安徽水灾严重即"慷慨解囊，集款助赈，晚复悯灾区甚广，恐无济于事，随邀同姐妹行六人发起演剧筹款之举，以为补助，复得景仙茶园赞成"，后在该园举行义演，得款3 000余元，"除杂费外，悉数移助赈皖"[⑤]。青楼进化团还积

---

① 邵雍：《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页。

②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4页。

③ 魏了翁：《上海六十年花界史》，时新书局1922年版，第156页。

④ 詹垲：《柔乡韵史·作者序》第1卷，文艺消遣所1917年版，第1—3页。

⑤ 邵雍：《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0页。

极倡导使用国货，规定“青楼中人，凡服御一切，禁用舶来品”。[①] 在当时，妓女不但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可以通过捐款等方式表达自己的爱国意愿，同时，妓女的政治意识，显然也是超前于一般女性。一部分有进步意识的妓女，敢于牺牲自己的生命，勇于奉献自己微薄而并无保障的收入，显示了她们的热诚之心。

小说《碧血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妓女发起抵制美约，即不买美国货的活动。妓女本来是用洋货的先锋，抵制洋货也确实需要她们做表率。一位文名卓卓、艳声啧啧的妓女谢文猗，是活动的倡议者。文猗在演说会后，还召集姊妹们商量写倡议书登报。在她的言语中，性别平等的意识隐然其中。“这贞节两字，果然是妇女的好处，只是拿着和男子比较，为什么男子不讲贞节，凭着他三妻四妾，左抱右拥，没有人说什么，单单只教我们女子要死心塌地，守着一个人呢？我们呢，本来不指望什么贞节牌坊，上什么节孝匾额，但是别的好事，我们也未必不能做咧。越是瞧不起我们妓女，我们倒越要做两件事给他们瞧瞧。”[②]这些妓女不但没有多少自怨自艾的心理，反而有些理直气壮的意思。对于女子须守节、男人不须守节的议论，确实切中要害。而把天下事当自己事的公益心，也在这种看似争强好胜的行为中，体现出来。虽然社会上对于妓女普遍存在成见，比如《女子权》中就嘲笑妓女的政治要求：“其间最可发一笑的，乃是上海、天津各处的妓女，也要联盟结社，高语‘自由’起来”[③]，但一些妓女以行动证明了自己也有社会公心。

在清末小说中，很多出身风尘的女性经历丰富，还有不一般的见识。如《邻女语》中的空相大师，“眼光如电，久能识人”[④]。在小说《黄

---

① 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1 页。

② 吴门天笑生(包天笑)：《碧血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7 页。

③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33 页。

④ 连梦清：《邻女语》，《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94 页。

金世界》中，世外孤岛岛主朱怀祖，这样评价从古巴船上抛下的陈氏："此女既饶侠气，爱情又十分真挚，闻之拙荆，彼尝自言出身风尘。古人谓醴泉无源，芝草无根，以此女例之，真非虚言哩。"[①]《碧海珠》的作者，更提出女中豪杰得之青楼的说法。"一二庸中佼佼，铁中铮铮者，乃于青楼得之。幸而有如小宝者，竟为造化小儿所厄，使之千磨百折，毁其名誉，表其志节，而后得厕身于学界，宁非天下之憾事哉！"[②]妓女小宝最敬爱女学生中有思想、有阅历、有胆识、有辩才者，会和客人讨论天下大事，比如向客人发表一通对改服制的意见。小宝还一心想要离开妓院，入学堂学习，虽然"客皆嗤以为妄。不意瞬息三载，小宝果辍业而肄业于某私立女学堂"[③]。虽然小宝受到时代限制，自身发展空间并不大，但重要的是，小宝们已经具有了自主意识，开始不由别人引导和做主，走自己的路。

而况梅的短篇小说《啼鹃血》更为难得。女主人公杜鹃红父母双亡，继母本是倡女，逼其接客。鹃红知不能免，和她订约不失身。有人谋娶鹃红，骗她说他们家曾将她许婚袁氏。鹃红不辨真假，情急之际，留书情人告知出路："初拟一死以了此事"[④]——这是最初的念头，也是传统的解决情爱不能如愿的办法；但新意在后面：

> 此后飘蓬断梗，地角天涯，幸则为木兰，为秦良玉，为沈云英。将军百战，壮士十年，红粉可灰，碧血可溅，灰飞血灭，而战之花常开。
>
> 不幸则挟一技之长，以间接助吾爱国之同胞，或投身赤十字会，作军前之看护妇，以偿吾素愿于万一，其成其败，亦视吾能力

---

①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797 页。

② 思琦斋：《碧海珠》，《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9 页。

③ 同上书，第 284 页。

④ 况梅：《啼鹃血》，《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00 页。

之若何耳。[①]

在这个时代,女性已经看到比殉情更有价值的人生选择。死又何益?不如做有价值的事,死也死得有意义。爱国为女性找到了新的生活目标。杜鹃红的选择,既有传统的做易装木兰的绮思,也有更现实的做红十字看护妇的想象。现实提供了比传说多一些可能。这种选择也走出了男子惺惺作态悲叹女性以死守护贞洁的传统结局,而是给了有情人在现实中继续寻得幸福的希望。结尾是鹃红的情人李生访问杜鹃红的下落,“然复再作全球旅行,以访问鹃红之消息”[②]。这个结局,给了女性恋爱和革命的双重人生希望。这样的妓女形象,也为近代新的女性形象的形成,提供了积极的正面的意义。

第四节　傅彩云:个人解放的先锋

1. 老中国的颓败

《孽海花》列晚清四大谴责小说之一,是一部从海内外表现19至20世纪之交中国巨变时期政治历史面貌的作品。由于成书过程复杂,作者又立意要多角度表现社会变化全景,作品的题旨非常丰富。而它又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作品的高潮一直引而未发,故有画龙而未点睛之憾,诸多头绪没有得到清理和归结。这部作品当时出版后,因和现实的密切关系,几乎无一事无来历,无一人无所本,以致林纾说“《孽海花》非小说也”[③]。冒鹤亭、纪果庵、刘文昭等还详细对照小说人物、事件和史实的关系,列表索隐小说中人物的真实姓名。由于小说和现实的贴近,引起了当时社会的极大关

---

① 况梅:《啼鹃血》,《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500页。

② 同上书,第501页。

③ 《曾孟朴谈〈孽海花〉》,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1页。

注，成为一版再版的畅销书。但公众关注的最集中点，在于小说题名就点出的书中的女性主人公，以赛金花为原型的傅彩云。公众的反应，虽然未必如作者所愿，但他们用自己的接受兴趣，为这部小说找到了一种归结方式。

金松岑在最初起意写《孽海花》时，确乎以赛金花为主人公[①]，述赛金花一生历史是金松岑写作《孽海花》最初的计划。1904 年夏秋之间，金将原稿六回移交小说林社曾朴续写。但小说林社正式出书，在 1905 年(乙巳)正月，当时已改称"历史小说"。广告文云："吴江金一原著，病夫国之病夫续成。本书以名妓赛金花为主人，纬以近三十年新旧社会之历史，如旧学时代、中日战争时代、政变时代，一切琐闻轶事，描写尽情，小说界未有之杰作也。"[②]至 1927 年，曾朴重新修改《孽海花》，由真美善书店出版，增补了二十六到三十五回。当年 11 月《真美善》创刊号所登"《孽海花》发行预约"广告，称修改本："竭力保留着本来面目，不失著作者时代的精神。"[③]

曾朴认可林纾对彩云在书中地位的评价："彩云是此书主中之宾，但就彩云定为主人翁，误矣！"[④]这是他对金松岑的一个修改，他以为，"金君的原稿，过于注重主人公，不过描写了一个奇突的妓女，略映带些相关的时事，充其量，能作成了李香君的《桃花扇》，陈圆圆的《沧桑艳》，已算顶好的成绩了，而且照此写来，只怕笔法上仍跳不出《海上花列传》的蹊径。在我的意思却不然，想借用主人公做全书的线索，尽量容纳近三十年来的历史，避去正面，专把些有趣的琐闻逸事，来烘托出大事的背景，格局比较的廓大"[⑤]。在修改本的序中，曾朴更加清晰地梳理了他的多重写作视

---

① 《曾孟朴谈〈孽海花〉》，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3 页注 3。

② 同上书，第 134 页注 3。

③ 同上书，第 134 页。

④ 同上书，第 131 页。

⑤ 同上书，第 128 页。

角，以表现时间和空间廓大的跨度中，政治和文化的全景变化："这书主干的意义，只为我看着这三十年，是我中国由旧到新的一个大转关，一方面文化的推移，一方面政治的变动，可惊可喜的现象，都在这一时期内飞也似的进行。我就想把这些现象，合拢了它的侧影或远景和相连系的一些细事，收摄在我笔头的摄影机上，叫他自然地一幕一幕的展现，印象上不啻目击了大事的全景一般。例如：这书写政治，写到清室的亡，全注重在德宗和太后的失和，所以写皇家的婚姻史，写鱼阳伯、余敏的买官，东西宫争权的事，都是后来戊戌政变、庚子拳乱的根源。写雅叙园、含英社、谈瀛会、卧云园、强学会、苏报社，都是一时文化过程中的足印。全书叙写的精神里，都自勉的含蓄着这两种意义"[1]。

曾朴把《孽海花》的结构比作穿珠，由众多的花瓣，穿成一朵珠花："譬如穿珠，……我是蟠曲回旋着穿的，时收时放，东西交错，不离中心，是一朵珠花。"[2]对曾朴来说，傅彩云是珠花中的一片花瓣，但对更多的读者来说，她却是中心。刘半农的学生，曾有心为赛金花立传的商鸿逵，在《曾孟朴与赛金花》一文中就说："书中主人公是同治戊辰科状元洪钧的爱妾傅彩云，即赛金花，另外又羼上了些晚清官僚、学者、革命党的情事。算是一部香艳而富'史趣'的书。……曾先生的书里写她最卖力：聪明、美丽、技艺才能汇于一身。"[3]蔡元培也认为："这部书借傅彩云作线索"[4]。

傅彩云的惹人关注，有受到世俗趣味左右的原因：当时媒体和公众对原型赛金花私生活发掘索隐有着异乎寻常的热心，也因为这个时代的萎靡，衬托出傅彩云飞扬跋扈的个性。在小说中，以傅彩云

---

① 《曾孟朴谈〈孽海花〉》，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131—132 页。

② 同上书，第 130 页。

③ 商鸿逵：《曾孟朴与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3 页。

④ 蔡元培：《追悼曾孟朴先生》，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8 页。

丈夫金雯青代表的老中国的颓败,更凸显了傅彩云的生动。

在一个科举已经江河日下的时代,顶着状元头衔的金雯青,时时感到自己的无用。在被曾朴后来删去的原第二回中,金松岑写了一个美女误嫁丑状元而愤极自杀的故事做楔子,意义也在对科举的抨击。小说第四回写到雯青在上海和朋友吃饭,"席间众人议论风生,多是说着西国政法艺学。雯青在旁默听,茫无把握,暗暗惭愧。想道:'我虽中个状元,自以为名满天下,那晓得到了此地,听着许多海外学问,真是梦想没有到哩。从今看来,那科名鼎甲是靠不住,总要学些西法,识些洋务,派入总理衙门当一个差,才能够出息哩'"[①]。书中的雯青心思尚活,肯接受西学,自惭状元没有真学问。而按赛的说法,金雯青的原型洪钧其实非常保守。赛金花回忆说:"洪先生是最反对外国礼节的,常说他们野蛮,不可仿习。……洪先生人虽精明,只是性子太固执。到了欧洲一点洋物也不肯用,还是穿那三道云式的福子履,布袜子。有一次出去应酬,因多走了些路,回来把脚都磨坏了。我劝他换穿洋袜子,他一味的不肯。苦苦的劝了半天,他才说,要我做的便穿,我就叫丫环做了几双,假说是我做的,骗哄他一下,他才穿上了。才到欧洲时,人家都要给他照像,他怎么也不肯。等我们回国时,德国人又拟为我俩制蜡像,留在柏林蜡人馆作个纪念,他更是不肯。不然,现在还能有个少年像在那里。"[②]因此,他的做学问方法,和他的生活观念,与他所承担的公使身份之间的冲突,肯定是难免的。

小说中让雯青几乎身败名裂的地图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事例。它也是一代士人落伍于时代的缩影。据史料记载(胡漱唐侍卿《国闻备乘》卷二云):"……兵部侍郎洪钧,方出使俄国,亦好谈舆地,尝注元史地理志未成,见俄图大喜,出重金购之,译以中文,自作跋语,名曰《中俄交界图》,以为海外秘本,可傲徐、张诸老,献之总署,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 页。

② 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14 页。

且得褒奖也。俄人既售其术，潜遣师袭据帕米尔，谋通南方。英人来诘总署，谓何故割地畀俄。总署愕然，以询俄使。俄使检钧所译新图示之，指明两国界限，坚不认咎。钧方寝疾，闻边事急，始知受欺，且惧谴，疾益剧，遂卒。俄人旋割帕米尔南疆与英和。英俄既订约，中国不能与争，遂丧地七百余里。或云此案洪钧为张荫桓所卖。"①

此案有两大诡异之处。一是洪钧算是个"好谈舆地，尝注元史地理志"的学者，竟不知国界的画法。据赛金花回忆："洪先生在欧洲整整三年，这三年中的生活，除去办公务以外，差不多全是研究学问。"②但小说中，雯青从一个不三不四的摄影师手里，买到这份来历不明的地图时，作者设计了一番可笑的对话。只听雯青道："这图上红色的界线，就是国界吗？"毕叶道："是的。"雯青道："这界线准不准呢？"毕叶道："这地图的可贵，就在这上头。画这图的人，是个地学名家，又是奉着政府的吩咐画的，那有不准之理！"③雯青照例应是一个专家，但他的学问竟不足以判别地图上红线的意思，对一个低级的骗局照单全收。小说中，为他出力解脱的尚书感叹说："雯青一生研精西北地理，不料得此结果，真是可叹！"④

一个清末民初在中国活动的传教士明恩溥，说过一个故事，可以放在这里作一参照。"作者认识这么一个人，他是教会学堂的一个学生。有一次，他被请去看一本用官话编写的《世界地理》翻印本，目的是为了看看是否有错误之处。可是，费了很长时间，他什么也弄不明白。于是，请来两个朋友帮忙，其中一个还是秀才。三个人都对这本书中的地图和文字迷惑不解。三天之后，他们不得不放弃这个不解

① 纪果庵：《〈孽海花〉人物漫谈》，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3 页。

② 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 页。

③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2—113 页。

④ 同上书，第 215 页。

之谜，只好等待本书的外国捐献者回来解释这个谜。”[1]明恩溥由此对中国的读书人形成一种看法，认为中国的学习方案出了很大的偏差，造就的是一些无用的读书人：“《论语》上说：‘君子不器’。……有时这种说法被取笑地引用，似乎中国的士人什么都不会，即他不是一个‘器皿’。……他似乎整天在思考，并且在他生活中的每一天都不停歇。直到有人希望他有时是个‘器皿’，他可能才会有点用处。”[2]

地图事件的另一诡异之处在于，肇事者洪文卿一纸地图，丧失了七八百里国土，竟还得到了当时读书人普遍的同情。纪果庵在为《孽海花》作人物索隐时说：“洪文卿因《中俄交界图》失官，书生被绐，颇堪同情。”[3]小说中，雯青因此事生病，有一班同好为他出力解脱。尚书道：“这事只要许祝云在俄尽力申辩，又得叔云在英暗为声援，拼着国家吃些小亏，没有不了的事。”“平心而论，总是书生无心之过罢了。可笑那班小人，抓住人家一点差处，便想兴波作浪，其实只为雯青人品还算清正些，就容不住他了。”[4]

整个地图事件中，雯青的无知都没有被指出和认识，即使是他的对手庄小燕，也只是借此事件来打压他，报一己私仇。小说作者只能通过雯青身边的彩云，来指出雯青的错误：“老爷你别上了当！”“我看人家把你身体抬了去，你还摸不着脑袋哩！”[5]彩云未必会有此认识，这不过是作者为了表达的方便，让彩云做了个明眼人。但当时更无一人因为国土沦丧而痛心。《孽海花》原本结尾处，雯青因再次遭到彩云的背叛而气极丧命。在同一章，接叙国事危机，太史闻韵高喊着：“大事去了，大事去了！”[6]老中国的衰颓已无可避免。彩云在小

---

① 〔美〕明恩溥（Arthur H. Smith）：《中国乡村生活》，陈午晴、唐军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纪果庵：《〈孽海花〉人物漫谈》，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03页。

④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15页。

⑤ 同上书，第115页。

⑥ 同上书，第254页。

说中则再次被用来充当了背叛和冲击颓败的旧人物、旧制度的角色。

2. 傅彩云：想象的集合体

在《孽海花》中，可以说，雯青的保守呆板，显出了彩云的轻快生动，雯青的无用，衬托出了彩云的有用。按照曾朴儿子曾虚白的说法，《孽海花》本来准备以庚子事件作为收束，只是因为曾老先生体力不支，而未完成初愿："《孽海花》最初的动机是想写到辛丑年的，可是后来重出修改本的时候，觉得庚子之后，傅彩云就失掉了她做线索的作用，若把她跟瓦德西的一段浪漫史做全书的总结，倒是一个有力量的高潮结法，所以当时决心做到庚子就收束。咳，谁想到他日就衰颓的精力，不让他完成这最后的努力"[①]。而庚子事件的要点，正如蔡元培先生说的："彩云的举动，比较有一点关系的，还是拳匪之乱。她在瓦德西面前，劝不妄杀人，劝勿扰乱琉璃厂，算是差强人意，后来刘半农，张竞生等要替她做年谱，谋生计，还是这个缘故。"[②]也就是说，金雯青以牺牲国家利益来保全自己官位，实际上成为《孽海花》这一预想中的高潮的前戏，傅彩云最终将以牺牲一己身体换取国家利益的保全，来完成自身形象的塑造，并与雯青的萎靡形象形成一个对照。基于赛金花这一真实人物的存在，曾朴对傅彩云的创作虽然已经作了极大的发挥，但牵掣之处难免，傅彩云很难作为一个完全正面的新女性形象出现。但作为和周围萎靡、保守、愚钝的群体相冲突、相抵消的一个人物，作者通过她，激发出诸多和时代的激变相关的新因素。

而最妙的是，庚子事件这一高潮因为曾朴的个人原因最终没有在小说中出现，傅彩云的所有行为因此而缺少一个确定的归属，她成

---

① 虚白：《虚白附识》，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01 页。

② 蔡元培：《追悼曾孟朴先生》，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8 页。

为小说中最有动感,又最难定义,特别有张力的形象。也因此,对傅彩云形象的理解,以及相关地对傅彩云原型赛金花的理解,集合了清末以至民国对一个身世复杂、情感丰富、命运跌宕的女性的各种想象。甚至赛金花本人后来也加入了这一想象重塑的过程。在《孽海花》发表之后,虽然赛金花仍然活着,但她成了众多疑案的中心。对这些疑案的破解企图,并没有使他们更接近真实的赛金花而变得形象清晰,反而使之越来越模糊。甚至对赛金花的关注渐渐脱离本来的题目,成为对时代各种需求的回应。这种情况正如在小说中,彩云被利用来充当冲击老中国颓败的角色一样,跟彩云本人,或者说,跟赛金花本人已经没有关系。不管是赛金花还是傅彩云,都成了想象的产物。

金松岑最初拟以赛金花为小说主角,对赛是带着一些怨愤的。据当时报纸报道:"金先生因洪钧而移憎这个'老妓'(据函中所称),他的确是出于爱国!"[①]这种爱国心并不那么好理解,洪钧的错误为什么要由赛金花来承担,这是一种红颜祸水的迂腐逻辑。特别奇怪的是,这种逻辑的推演者金松岑,是中国的女权先锋。

而曾朴对傅彩云种种放荡行为的描写,特别是对她和瓦德西在欧洲的风流情事的铺叙,和樊增祥写作于1901年的《后彩云曲》,叙彩云于"仪銮殿灾,瓦抱之穿窗而出"[②],"此时锦账双鸳鸯,皓躯惊起无襦裤"[③]更有相关性,强调的是彩云的风流放诞。而他预谋引向的结局是"荒淫救国",这却是对"荒淫误国"的程式的解构。

虽然曾朴并没有来得及展示彩云的救国一节,但《孽海花》引发了对赛金花"爱国"行为的争议。赛金花后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一再表白自己在庚子年间的善行。比如每次见洋兵抓嫌疑百姓当义

① 曲江春:《赛金花轶事汇录》,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页。

② 樊增祥:《后彩云曲》,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57页。

③ 同上书,第158页。

和团杀，都出面担保。还和瓦德西说，义和团已走远，不要冤枉了百姓，让瓦下令不要随便杀人[1]。她说："我在德国兵手中，救了北京人，一共一万多名。"[2]她还特别强调，自己出面和被杀的德国公使克林德的夫人谈判，最终让她接受了以立牌坊的方式道歉，解决了庚子事件中最难处理的国际争端[3]。

于是，"继曾氏小说之后，沪平两地，续有赛氏小说出刊，均称庚子之役，赛如何爱国，如何有才智、有手段"[4]。随之而来的是赛金花身上的传奇色彩日益浓厚，以下是其中一个传奇。赛金花曾因打死手下一名妓女获刑，同牢有革命党沈荩，老官僚苏元春，当时号称三名狱。沈后被杖死，当时有人传狱监分别遣苏与赛关入沈的监房，听起来实在故意得不像真事了。铁屑编《大运动家沈荩》一书第十四节云："公死刑部后，血肉狼藉于地。狱卒牵苏元春入，苏元春不忍睹，请以三百金别易一室。狱卒又牵南妓赛金花入，赛同时因案被逮故也。赛叹曰：沈公，英雄也。遂自掬其碎肉，拌以灰土，埋之窗下。"晚清小说家李伯元的《南亭笔记》中也记载此事，且叹曰："夫赛金花一贱妓也，其胆气竟高出久历戎行之大将，奇哉！"[5]

这一倾向后来在抗战爆发时，达到了极点。以赛金花为原型创作的文学作品出现多部，写作了其中一部"赛金花"剧本的熊佛西解释说："我恐怕庚子的故事又将在北平重演一回了。看到这些，我们还能漠然视之吗？当然，不，所以我想借赛金花的事迹来发泄自己、

---

① 参见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页。

② 《赛金花访问记》，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

③ 参见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0—41页。

④ 《东亚病夫访问记》，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43页。

⑤ 同上书，第144页。

提醒人们。”[1]虽然他之前这么认为：“我以为那女人平庸极了，无论谈吐举动；那样的女人不是我写剧本的材料，所以一直没有动手。”[2]表明了赛金花只是他加以利用去制造爱国形象的材料。不过当时也有记者在采访赛金花时，直接称：“你在庚子时候，可云女界先觉，最能爱国者矣。”[3]鲁迅先生曾对此种现象进行了讽刺：“作文已经有了‘最中心的主题’：连义和团时代和德国统帅瓦德西睡了一些时候的赛金花，也早已封为九天护国娘娘了。”[4]

但对赛金花在庚子年间有否“爱国”行为的质疑，一直就没有停止过，最有分量的是齐如山的《关于赛金花》一文。他以自己对德语的掌握，和瓦德西、克林德夫人的交往，判断德语不很熟练、交际层面不高的赛金花当时不可能有什么作为。齐如山说：“我相信赛金花没有见过瓦德西，就是偶尔见过一两次，她也不敢跟瓦德西谈国事。……就说她说过，瓦德西有这个权可以答应这些事情么？”“我理想她没有见过克林德夫人，我虽不能断定，但以理推之，却是如此。……再说我也常见克林德夫人，总没碰见过她。……假如说赛金花可以求克林德夫人，试问一个公使夫人有权利答应这种事情么？她丈夫虽然被害，她不过可以要求关于自己的赔偿，至于真正国际事情，万非她可以主持。”[5]彻底否定了赛金花在庚子事件中起过作用。齐如山把这个想法和曾朴谈过，齐认为：“当时他听了我这些话，似乎有动于中”[6]。这会不会也是曾朴除了身体原因，没有把握把《孽海

---

① 《关于话剧〈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7 页。

② 同上书，第 206 页。

③ 《赛金花访问记》，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9 页。

④ 鲁迅：《这也是生活》，《鲁迅全集》第六卷 · 且介亭杂文附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25 页。

⑤ 齐如山：《关于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7—188 页。

⑥ 同上书，第 188 页。

花》写到庚子事件结束的一个原因呢？齐还讲到有一回和赛金花及两个德国军官骑马，"赛金花指着前面一带，同那两个军官说：'这都是我们的占领区！'我听到'我们'两个字，自然觉得刺耳，而有两个德国军官，也彼此作了一个鬼脸，他们没有说什么，可是我知道也是为'我们'二字。由此我感觉到赛之为人，没有受过教育，对她就有些轻视了。"[①]抗战时，也有记者试着问赛金花对日本侵略的看法，赛金花茫然不知应答，也让记者深信，赛金花其实"不知国家为何物，更无论爱国与否矣"[②]。

在《孽海花》中，曾朴对傅彩云的爱国心，表现得比较有分寸，是一个知识不多的女性自然的反应。瓦德西初识彩云时，抱怨差人，用了侮辱性的话语。他"咕噜道：'好笑这班贱奴，得了钱，就没了气了，倒活像个支那人，不枉称作邻国。'……彩云听他道着中国不好，倒也有点生气，低了头，淡淡的答道：'说什么话来，就怕我也脱不了支那气味，倒污了先生情操！'"[③]

当时的人除了对赛金花爱国的质疑，还有对赛金花美丽的质疑，对她是否懂外语的质疑，对她是否有交际智慧，乃至外交能力的质疑，而最大的质疑集中于最为八卦的塞瓦疑案，即赛金花到底是否和瓦德西有染。这一点尤其吸引了公众的眼球，成为关于赛金花的长盛不衰的话题。而赛金花对这一问题的回应则充满了谎言。她最初接受商鸿逵采访时说她初识瓦德西在北京："我同瓦以前可并不认识"[④]，后来又和商说在欧洲时就认识[⑤]。她在接受曾繁采访时又说：

---

① 齐如山：《关于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9 页。

② 《赛金花访问记》，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3 页。

③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3 页。

④ 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 页。

⑤ 商鸿逵：《曾孟朴与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5 页。

"那年结识了瓦德西将军,他和洪先生是常常来往的。故而我们也很熟识。外界传说我在八国联军入京时才识瓦德西,那是不对的"[1]。起初,赛一直都坚持自己和瓦德西的关系是清白的,到了抗日时观剧,则又暗示和瓦德西有暧昧感情,称:"余昨观陕西易俗社所演之《颐和园》,认为戏情稍有不合事实处,兹述之如下:一,余与德将统帅八国联军之瓦德西,虽有一段情缘,但斯时系在清皇宫之仪銮殿上(即现在之怀仁堂),爱史为人生秘密中之秘密。闺房中事,岂能为局外人道"[2]。

瑜寿在《赛金花故事编年》中所作的分析比较中肯:"'赛瓦公案'是一件疑案,赛氏何以会有时否认而有时又相对地承认呢?这无非是因为赛氏晚年,生活在一种变态心理下,她自觉社会已全然忽视她的存在,只有在夸张和瓦德西的关系的时候,社会才惊奇地注意起她来,一切物质的赒助也跟着来了。经历过一个长时期以后,积非成是,她不得不以这种传奇式的故事作为商品,经常地去满足那些购买者了。"[3]于是,赛金花作为一个和国家民族危机联系在一起的、个性张扬、充满矛盾和暧昧不清意义的女性形象,在作家、读者、媒体和本人的合力作用下,混合了各种想象和需求,被建立起来。《孽海花》是这种想象其中的一个投影。作者借傅彩云来表达对旧时代没落和新时代不确定的感受。

而它也为读者带来了真实和幻想之间的穿越感。一个有趣的例子是,商鸿逵在《曾孟朴与赛金花》的最后这样写道:"说是洪钧在十五年前曾负一妓,妓愤,自谥死,即赛之前身,故颈上有一条红丝,却是用因果小说的旧套。我曾偷看过赛颈,就连半截红纹都没有,遑论

---

① 曾繁:《赛金花外传(采访录)》,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1 页。

② 《赛金花看〈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4 页。

③ 瑜寿:《赛金花故事编年》,王健元编:《名妓赛金花遗事》,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7 页。

‘明若胭脂’。”[1]

3. 因果报应：女性的报复

《孽海花》的楔子以赛的前生引出今世，曾受到胡适对这种以因果报应为训的迷信的批评。这是处于“五四”张扬科学民主思想的胡适的自然反应[2]。在1898年出版的《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也有一个相似的楔子，被遗弃的妓女来世又找到了前世的情人，让他爱不释手。男人先遗弃女人，后又被女人遗弃。而《孽海花》的这个楔子确有因头，洪钧先负烟台一妓，后为妓女出身的赛金花所负。可见，这种事情在当时的发生率大概是颇高的。这个“报应”模式由金松岑开了个头，之后被曾朴用作“报复”，即女性对男性负情的报复，则更具象征意义，而不关迷信。在《孽海花》中，雯青临终时，眼前的彩云幻成了几十年前的那个冤魂，他恐惧地叫着“他是来报仇……”[3]

检点一下《孽海花》中的女性，大多不是逆来顺受的具有传统妇德的女性，反而压着男人一头。传统女性的典范是金家的大妇张夫人，她最光彩的出场，是彩云进门时，她当众宣布把诰封补服借给彩云，由彩云代替她陪伴雯青赴欧洲，行使公使夫人职责。张夫人的高风亮节、顾全大局背后，是她深知自己要维持大家出身的形象，就没有表现的舞台。之后她在小说中很少露面，只有在彩云拆足烂污时，她才出来收场。

且先不提小说中的女豪杰夏丽雅、郑姑姑，我在后一节还会对她们作讨论，《孽海花》中多的是一些让男性低眉顺服的女性。第三回里，雯青朋友淑云就用三言两语，讲了一个男性家里内乱的故事。淑云道：“那孝琦有两个妾，在上海讨的，宠夺专房，孝琦有所著作，一个

---

① 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6页。

② 《曾孟朴谈〈孽海花〉》，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29页。

③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51页。

磨墨,一个画红丝格,总算得清才艳福。谁知正月里那二妾忽然逃去一双,至今四处访查,杳无踪迹,岂不可笑呢!"[①]淑云说在上海讨的,暗示了小妾来自青楼,宠夺专房说明小妾非常有能耐,尤其花功了得。忽然逃去和杳无踪迹,都说明了一双小妾的心机和男主人对其失控的状况。

第十四回写到朝中大臣威毅伯自作主张把女儿许给学生仑樵,夫人发威一段,夫人态度的肆意,和威毅伯的反应都很可注意。(夫人)"戟手指着威毅伯骂道:'你这老糊涂虫,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高不成,低不就,千捡万拣,这会儿倒要给一个四十来岁的囚犯,你糊涂,我可明白。休想!'威毅伯赔笑道:'太太,你别看轻仑樵,他的才干要胜我十倍。……'伯夫人道:'呸! 我没见过囚犯老爷,你要当真,我给你拼老命!'说罢,哭起来。威毅伯弄得没法"[②]。夫人这里的动作和骂人的话,都有力压大臣的气势。

一个更为极端的例子,是傅状元的女儿,米筱亭的夫人。"筱亭的夫人,是扬州傅容傅状元的女儿,容貌虽说不得美丽,却丰富气概,倜傥不群,有巾帼须眉之号;但是性情傲不过,眼眶大不过,差不多男子,不值他一睃;又是得了状元的遗传性,科名的迷信,非常浓厚。他这脑质,若经生理学家解剖出来,必然和车渠一样的颜色。"[③]因为筱亭既不俊雅,又没有中举,事事说不响,"凡事总让他几分,谁知习惯成自然,胁肩谄笑,竟好像变了男子对夫人的天职了"。筱亭后来终于中举,在太太面前为没有中状元分辩了几句,太太又闹起来。"算我晦气,嫁了个不济的阘茸货,堂堂二品大员的女儿,连窑姐儿傅彩云都巴结不上,可气不可气!"[④]说罢,自己把头发一拉,蓬着头,就撞到筱亭怀里,一路直顶到墙脚边。乔妈提醒筱亭要按老规矩办,于是"筱亭一步挨一步,走向房后小天井的台阶上,朝里跪着,太太方住了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 页。

② 同上书,第 133 页。

③ 同上书,第 125 页。

④ 同上书,第 127 页。

哭，自己和衣睡在床上去了"[①]。结果是，太太只管睡，筱亭在寒风中跪了一夜。同僚闻知筱亭夫人是个雌虎，在背后取笑。小燕道："你们别笑筱亭，当今惧内就是阔相。赫赫中兴名臣威毅伯，就是惧内的领袖哩！"[②]惧内成为一时风气。

《孽海花》中强势女性的代表人物当然是傅彩云。她完全不在乎丈夫的存在，毫无顾忌地随时满足自己的欲望。她先是勾引身边的美童阿福，在欧洲又和瓦德西两情缠绵，在航船上还不失时机地和船主质克有了一夜情。彩云在失去阿福后，仍不收敛，又姘上戏子孙三儿，终于把雯青给气死。在修改本中，雯青死后，彩云又利用孙三儿跳出金家，后来盘算不能和戏子了其一生，利用向菊笑挂牌开妓院，又利用陈姓邻居和他的朋友的势力作为保护，每一步都是利用了自身的性资源。

《孽海花》中，作者常常采用舔窗户纸的办法，让一个人物用窥视的视角，来揭示事实真相。第六回"名士偷香忘贵客，学臣狎妓弃微官"中，雯青在朋友寿香家无意撞到一对男女，公然在仆人的眼皮底下偷情的场面，尴尬退出。第十一回中，一帮官僚拿敦伦开学问的玩笑，言及一学生问老师："老师近来跟师母敦伦的兴致好不好？"[③]竟是公开自己的窥视。关于彩云的私情，也多是由这种窥视的视角获得。第十五回中，下人金升受阿福一撞，借着骂阿福，表明自己对他们的勾当看得清清楚楚："小杂种，谁是太太？有什么说得响的事儿，你们打量我不知道吗？一天到晚，黏股糖儿似的，不分上下，搅在一块儿。坐马车，看夜戏，游花园，顽儿也不捡个地方儿，也不论个时候儿，青天白日，仗着老爷不管事，在楼上什么花样不干出来！"[④]彩云和船主奸情的败露，是由住在邻舱亲耳聆听到事情发生的女人揭发的，她因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② 同上书，第 140 页。

③ 同上书，第 101 页。

④ 同上书，第 137 页。

弄坏一个玻璃杯和船主争执，把隐情揭了出来[1]。当雯青亲眼看见彩云和阿福的私情而深受刺激，和彩云闹了一场，也有一个张夫人在门外偷看，眼见着“彩云一派狂样儿，雯青一味没气性”，终于偃旗息鼓，张夫人“撇了一肚子的没好气，不耐烦再听那间隔戏了”[2]。不安分的彩云后来和戏子孙三儿好，也是通过车夫的议论，无意中让雯青知道。这种窥视的视角还用在买官内幕的揭示上。第十九回，雯青在客栈遇到同僚之子庄稚燕，从门外偷看到屋中的几上，堆满了珠宝，庄正和鱼邦礼谈论给皇上进贡的事情。

使用窥视的视角表明了所观察事情的暧昧，不可告人。在雯青偷窥庄稚燕这件事上，后来珠宝被强盗劫走，庄暗中怀疑和雯青有关。因为这本是一桩不上台面的事，他无法捅破窗户纸获知真相，于是有了后来庄父庄小燕借地图事件报复，而雯青浑然不知原因何在。官场的昏昧和混乱的恩仇，就在这偷窥和恶意揣度中扩大。

但彩云却敢于对抗窥视，她有着捅破窗户纸的勇气，理直气壮地声明自己对情欲的追求，因而达到了惊世骇俗的效果。当雯青兜头看见彩云和阿福在私通，受惊跌倒。彩云先还装模作样端茶服侍，不防被雯青泼翻。

> 彩云趁势一扭身，鼻子里哼哼的冷笑了几声，抢起空杯，就往桌子上一摔。雯青见彩云倒也生了气，就忍不住也冷笑道：“奇了，到这会儿，你还使性给谁看！你的破绽，今儿全落在我眼里，难道你还有理吗？”雯青说罢这话，只把眼儿觑定彩云，看他怎么样。谁知彩云倒也毫不惧怕，只管仰着脸剔牙儿，笑微微的道：“我的性情，你该知道了；我的出身，你该明白了。当初讨我的时候，就没有指望我什么三从四德三贞九烈；这会儿我做出点不如你意的事情，也没什么稀罕。你要顾着后半世快乐，留个贴心服侍的人，离不了我，那翻江倒海，只好凭我去干！要不然，看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244页。

我侍候你几年的情分，放我一条生路，我不过坏了我自己罢了，没干碍你金大人什么事。……若说要我改邪归正，阿呀！江山可改，本性难移。老实说，只怕你也没有叫我死心塌地地守着你的本事嘎！”说罢了，只是嘻嘻的笑。

雯青初不料彩云说出这套泼辣的话，句句刺心，字字见血，心里热一阵冷一阵，面上红一回白一回①。

彩云原本算是偷情，既然是偷，应该有所畏惧，但她反而一顿抢白，振振有词，轮到雯青语塞，无言可对。或许最可以让雯青计较的是，彩云认为他“没有叫我死心塌地地守着你的本事”，而他没有回击之力。如果说，这番泼辣还只限于闺房之内，修改本写到雯青死后彩云的表现，具有更为强悍的向整个社会礼制挑战的魄力。

第二十六回写雯青新丧不满百天，彩云就和张夫人吵着要离家另立门户。张夫人只好找来雯青至交陆葇如和唐卿商量。彩云闯了进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一进门，就站在张夫人身旁，朗朗的道：‘陆大人说我没天良，其实我正为了天良发现，才一点不装假，老老实实求太太放我走。……在那时候，我何尝不想给老爷挣口气，图一个好名儿呢。可是天生就我这一付爱热闹寻快活的坏脾气，事到临头，自个儿也做不了主。老爷在的时候，我尽管不好，我一颗心，还给老爷的柔情蜜意，管束住不少。现在没人能管我，我自个儿又管不了，若硬把我留在这里，保不定要闹出不好听的笑话。到那一步田地，我更要对不住老爷了。再者，我的手头散漫惯的，从小没学过做人家的道理，到了老爷这里，又由着我成千累万的花。……我阔绰的手，一时缩不回，只怕老爷留下来这点子死产业，供给不上我的挥霍。所以我彻底一想，与其装着假幌子糊弄下去，结果还是替老爷伤礼面，害子孙，不如直截了当，让我走路，好歹死活，不干姓金的事。至多我一个人背着个没天良的罪名，我觉得天良上倒安稳得多呢。趁今天太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1 页。

太、少爷和老爷的好友都在这里，我把心里的话全都说明了，我是斩钉截铁的走定的了。要不然，就请你们把我弄死，倒也爽快。'"①

彩云这一套话，把满厅的人说得都怔住了。她所冲击的已经不止是男女之间的性别关系，而且是社会文化的礼教道德。曾朴修改本的写作在 1927 至 1930 年之间，彩云的形象延续了既定的逻辑，同时，也加入了经历"五四"之后更为狂飙突进的女性解放意识，彩云的个人性得到了更有意的张扬。借助时间的回望，曾朴在彩云形象的完成上，得到了更为明确的想法，傅彩云作为近代女性个性解放形象的意义得到了显现。

就如刘剑梅所说："当傅彩云穿梭于社会的公众及私人空间时，她淫逸无形的方式其实充满了'革命性'，让清末的女性话语不得不面对女性性欲和个体选择的问题。"②

4. 色情和革命意义

傅彩云的形象，显然和狭邪小说有着某种关联。傅彩云的妓女出身，她对自己生涯的经营，进身的手段，都带有青楼女子的特点。第十回中，因为雯青不懂德语，彩云和夏丽雅办交涉，说定给夏一万马克赔偿金，到雯青那里报一万五，自己落了五千③。这是狭邪小说中富有心计的妓女常有的手段。傅彩云后来和孙三儿在一起，孙三儿现实中的身份是个开首饰楼的，不过是个名票，小说中直接把他写成戏子，也更符合妓女姘戏子的狭邪路数。但曾朴并不甘心重演狭邪小说，何况时代已经给了赛金花以际遇，傅彩云的形象又怎能不更具有想象力？

在清末，一个身份高贵的男性，在妓院纳一个小妾，是一件寻常的事，并不会招来太多非议。即使在风气相对落后的北京，20 世纪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71 页。

② 〔美〕刘剑梅：《革命与情爱——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中的女性身体与主题重述》，郭冰茹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286 页。

③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7 页。

前后，欢场也渐渐成为上层人士的公共交际场所。《孽海花》二十二回写到，位于使馆区的西交民巷番菜馆，本是正当的旅馆，也成了公共寻欢场，为使馆的外国人和浮薄官儿提供服务①。妓女出身的赛金花嫁状元洪钧，本无足道，但洪钧成了外交公使，赛金花得到了一个不一般的机遇。在小说中，张夫人因为“闻得外国风俗，公使夫人一样要见客赴会，握手接吻，妾身系出名门，万万弄不得这种腔调”②，拒绝陪同前往。妓女出身的傅彩云，反而可以适应这些西俗，因此得以公使夫人身份出使欧洲，享受国际交往中高规格的礼遇。赛金花还曾在德国接受德皇觐见。对于赛的出身而言，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身份僭越。而清末混乱动荡的政治社会格局，为这种身份僭越提供了时机。实际上，《孽海花》原本中的结局，展现的就是清末政治格局中，底层社会的江湖英雄，通过身份僭越，联手上层维新党，期待社会变革的场景。

这种僭越为赛金花带来了她这种出身的人本来不可能有的礼遇，日后赛金花对欧洲的回忆，最津津乐道的是 4 个洋丫环提着明角灯为她引导③，在宏丽的大厅上，穿着华丽的衣服，鞋底粉印处步步生花④。赛金花对于《孽海花》曾有两点抗议，其中之一就是不承认是轿夫的女儿，称“家中世业当商”⑤，但据学者考证，其实她的父亲是挑水夫⑥。她还将原籍盐城修改为繁华的苏州⑦。小说中的傅彩云同样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4 页。

② 同上书，第 74 页。

③ 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 页。

④ 曾繁：《赛金花外传(采访录)》，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1 页。

⑤ 商鸿逵：《赛金花本事》，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⑥ 瑜寿：《赛金花故事编年》，王健元编：《名妓赛金花遗事》，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 页。

⑦ 《东亚病夫访问记》，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9 页。

非常敏感于阶层和身份的问题。

小说第十回中，彩云也想去觐见皇帝皇后，雯青告诉彩云，当年曾侯夫人出使英国，凭茶壶和烹茶功夫，在上流妇女的手工赛会中出尽风头，她要有这本事，也不枉走一趟。“彩云听着，心中暗忖：老爷这明明估量我是个小家女子，不能替他争面子，怕我闹笑话，我倒偏要显个手段，胜过侯夫人，也叫不敢小觑。”[①]彩云的争强好胜，使她的各种能力得到了释放。而她特殊的际遇，为卑贱的女性和上层女性的竞争有了可能。小说渲染了彩云在德国社交圈交际的风光和成功。第十二回写到：“倒是彩云兴高采烈，到处应酬，今日某公爵夫人的跳舞，明日某大臣姑娘的茶会，朝游缔尔园，夜登兰姒馆，东来西往，煞是风光。彩云容貌本好，又喜修饰，生性聪明，巧得人意，倒弄得艳名大噪起来。”[②]

蔡元培认为，彩云和雯青胡闹时说：“我是正妻，今天出了你的丑，坏了你的门风，叫你从此做不成人，说不响话，那没有别的，就请你赐一把刀，赏一条绳，杀呀，勒呀，但凭老爷处置，我死不皱眉”。“可见他的见地，还是在妻妾间的计较，并没有从男女各自有人格的方面着想。”[③]蔡元培先生的评价或许并不全面，但他说出了这个事实，彩云计较她的身份。

但既是僭越，这种身份就不是确定属于她。何况这是时机赋予她的，而不是靠她自己的能力争得的。曾朴在《孽海花》中，对彩云的能力还算有所渲染，甚至用了夸张的表达，“不到十日，语言已略能通”[④]。面对夏丽雅借故敲竹杠，她处理得灵活智慧，还不忘中饱私囊。但即使傅彩云有外交能力，在常态下，她的表现空间非常有限，不能有大的作为。而现实中的赛金花，其所有能力都受到质疑。有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1 页。

② 同上书，第 103 页。

③ 蔡元培：《追悼曾孟朴先生》，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8 页。

④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4 页。

记者见她晚年中国话表达尚不流利，就以为“今日之赛，一句外国话也不会，并中国下流小报，白话小说亦不能阅一字。……至于绝世天才，致使英女皇拟之为‘不轨的英雄，恢奇的美人’，则大大与事实不符。今日之赛，不但不聪明，甚至说话毫无条理，做人有疑之为神经病之感”[①]。但齐如山和冰心[②]都证实了赛金花确实会说德语和英语，尽管齐如山说赛的德国话“不够资格”[③]。至于她的社交能力，虽然和瓦德西的外交尚为疑案，但曾朴亲眼所见赛确是一个社交高手。“譬如同席吃饭，一桌有十人，赛可以用手、用眼、用口，使十人俱极愉快而满意。换言之，伊决不冷落任何人。”[④]但不管是赛金花本人还是傅彩云，除了时机给了她一段不可靠的高贵身份之外，她没有多少机会靠自己能力去争一个地位和身份。实际上，她很容易就滑回到过去的底层生活。

曾朴显然夸大了彩云重返底层的浪漫感受：“彩云虽说过惯放浪的生活，然终没有跳出高贵温文的空气圈里，这种粗犷而带流氓式的放浪，在他还是第一次经历呢。却并不觉得讨厌，反而觉得新鲜有兴。从此彩云就和三儿双宿双栖在新居里，度他们优伶社会的生涯。”[⑤]或许在另一个片段，彩云和大妇争论体统，更贴近她的真实感受。彩云想和三儿幽会，磨到半夜回家。张夫人教训她要知体统。“彩云不等张夫人说完，别转脸冷笑道：‘什么叫做体统？动不动就抬出体统来吓唬人！你们做大老母的有体统，尽管开口体统，闭口体统。我们既做了小老母，早就失了体统，那儿轮得到我们来讲体统

① 《东亚病夫访问记》，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3 页。

② 引自〔瑞〕赵淑侠：《赛金花隐没于红尘深处》，《赛金花》代序，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 页。

③ 齐如山：《关于赛金花》，刘半农等：《赛金花本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7 页

④ 《东亚病夫访问记》，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0 页。

⑤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6 页。

呢！你们怕失体统，那么老实不客气的放我出去就得了！否则除非把你的诰封借给我不还。'说着仰了头，转背自回卧房。张夫人陡受了这意外的顶撞，气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彩云也不管。"①

彩云对体统的反抗，也包含着她对低下身份的逆反。当她没有其他能力去提高自己地位时，性感成为她争强好胜的最大本钱。因此，蔡元培先生读完《孽海花》，会忽视彩云的其他能力，而只看到"美貌和色情狂"②。

在《孽海花》中，其实还出现了另一类当时正面的新女性形象：以女豪杰面目出现的夏丽雅和郑姑姑。虽然作者给夏丽雅的身份是个俄国人，但其实却是一个中国想象，这就如同《东欧女豪杰》的情况。包括其男友克兰斯不了解夏丽雅假意与富豪加克奈夫结婚的隐情，"只喊一声'贱婢！杀，杀！'往后便倒，口吐白沫"③，是非常中国式的反应。尽管克兰斯对夏丽雅的反应出于误解，但将心爱的女人叫做贱婢，必杀之而后快，放在中国语境中更好理解。

值得关注的是，两位女豪杰尽管走的是和傅彩云完全不同的革命道路，但她们的革命能力并不更强。除了作者赋予她们一些勇敢和智慧以外，并无其他制胜法宝。第三十三回写台湾岛上抗击日寇的女头领郑姑姑，最终取胜的关键是色诱日军青年军官，借婚礼把这批日兵关起门来消灭。而她本人在战斗中牺牲了。

夏丽雅则为了虚无党筹款，不惜牺牲身体，嫁给粗俗的加克奈夫，以谋其财，同样是利用了自身的性资源。而对夏的诸多描写，有不输彩云的风流。她第一次在船上露面时，"半身依着门儿，险些钩去了这金大人的魂儿。雯青不知不觉的看呆了"④。半身依门，是一种非常中国的写法，让人有倚门卖笑的风骚联想。当夏打定主意要色诱加克奈夫，更一变而为一个打情骂俏的风骚女："忽然桃腮上泛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0 页。
② 蔡元培：《追悼曾孟朴先生》，《宇宙锋》第 2 期，第 99 页。
③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8 页。
④ 同上书，第 82 页。

起浅玫瑰色，秋波横溢，柳叶斜飘，在椅上欻的站起来道：‘娘也说这种话！我从来不知道什么臊不臊，拉个手儿，算得了什么！高兴拉，来，咱们拉！’就把一只粉嫩的手，使劲儿去拉加克奈夫的黑手。说完，嗤的一笑，三脚两步走到斐氏面前，滚在怀里，指着加克笑道：‘娘，你瞧！他是个脓包儿，一捏都禁不起，倒配做将军！’”[①]此后的描写更有狭邪意味：“此时夏姑娘几杯酒落肚，脸上红红儿的，更觉意兴飞扬起来，脱了外衣，着身穿件粉荷色的小衣，酥胸微露，雪腕全陈，臂上几个镯子叮叮噹噹的厮打，把加克骂一会，笑一会，任意戏弄。斐氏看着女儿此时的样儿，也揣摩不透，当是女儿看中了加克，倒也喜欢。就借了更衣走出来，好让他们叙叙私情。”[②]写到这里，连夏丽雅的母亲，都带上了不正经的青楼老鸨的气息。

曾朴对夏丽雅和郑姑姑的描写，为傅彩云最终的“为国捐躯”打上了底色。即使是有着为国家民族奋斗的更高目标的女性，她的革命能力其实并不够用，对于为个人地位身份意愿奋斗的傅彩云来说，更缺少自我超拔的足够的能力。对于当时绝大多数女性而言，西方开始吹入的女权之风，可以改变她们的意识，但她们还没有准备好，靠自己去获得平等、权利、地位；即使时机和机遇给了她们地位和权力，她们也不一定有能力去保有它。赛金花在现实中的遭遇就是一个例子，离开高门大户的洪家以后，她靠重操旧业——开妓院和不断嫁人来维持生活。在贫困的晚年，为获得蝇头小利，她屡屡向记者售卖早年经历，还为迎合公众的趣味，不断修改艳史，最终在贫病交迫中死去。

在曾朴写作《孽海花》时，他的思路是，傅彩云最后得以在一个特殊的时机中，完成为民请命的“救国大业”，她所依赖的主要是女性的美貌和性爱能力。公众对于赛金花的关注集中于赛瓦是否有染，也是出于同样的心理。因此，曾朴在《孽海花》一开始，就极力铺叙傅彩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4 页。

② 同上书，第 156 页。

云的美貌和风流——虽然曾朴明知赛金花本人并不算漂亮(曾说:"赛并非具洛神之姿的美人,惟面貌端正而已。为人落拓,不拘小节,见人极易相熟。"①),延续的其实还是女人通过控制男人而控制她的世界的旧说部的思路。

但即使在以妓女作为主人公的狭邪小说中,都很少见《孽海花》中如此露骨地表现色诱。傅彩云的色的魅力甚至让亲眼见到她越轨举止的雯青,还是不忍不舍。在雯青眼里,彩云"一挽半散不散的青丝,斜拖枕畔,一手托着香腮,一手掩着酥胸,眉儿蹙着,眼儿闭着,颊上酒窝儿还揾着一点泪痕,真有说不出画不像的一种妖艳"。雯青只能屈服于她的美艳:"我死也不舍他的呀!"②从良而且有一个好身份的傅彩云,毫无顾忌地四处留情,比较狭邪小说中的妓女也要讲究和某一恩客两情相悦、对别的相好只能偷偷来往的假惺惺,如此放肆显得更加惊世骇俗。这种描写也引起情事复杂的赛金花本人的极大反感,否认她有那么风流和放荡。

但《孽海花》要的就是这种轻狂的气息。在中国彼时政治社会环境的压抑、颓败中,傅彩云的轻狂,和一班士人开着"敦伦"的轻薄玩笑的轻狂,都映现了世纪之交旧体统的摇摇欲坠。如林纾所言,《孽海花》"借彩云之轶事,名士之行踪,用以炫转时人眼光"③。借着一种狂欢的方式,他们回应了动荡起伏的时代给予他们的多变的境遇和多变的刺激,掩饰着自己无所适从而又不甘失落的心态。轻狂中,有对时代巨变的畅想——在第十八回,雯青和一班同好十年后相聚,畅谈国事前景,另有一番"狂态",也有困惑和无奈。而对于傅彩云来说,她个人解放的革命姿态,有着超越时代的超前性和先锋性。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0 页。

② 同上书,第 243 页。

③ 转引自《曾孟朴谈〈孽海花〉》,魏绍昌编:《孽海花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5 页注 5。

第三章　三省其身出闺门

前面两章讨论的都是清末社会女性中的特殊群体。其中,女豪杰更多是当时文人对新的理想女性的一种想象,在现实生活中,像秋瑾这样的女豪杰少之又少。而妓女虽然是现实存在的一个女性群体,却是超越女性生活常规的社会身份特殊的女性。她们都不能代表大多数一般女性的情况。当然,所谓一般女性也是有差别的,城市和乡村的女性、中上层和下层的女性,她们本身所处的社会环境有比较大的差异,受教育程度不同,对社会变化的感受度和反应也有很大不同。20 世纪初维新思想家对女权的提倡,更多地影响到城市中上层的女性,新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的改变更多地在她们身上得到体现。因此,本文对女性新的现代因素生成的考察,会比较多地偏向这部分女性。

但城市里的中上层女性虽然会比乡村的和底层的女性有较为开阔的眼界和较为便利的发展条件,真正能让人目之为新的女性,也属于少数。新女性在清末和民初语境中,多为贬义词,它是拿良家妇女中不守传统规范的那些人和青楼女性相提并论的一种说法。

清末女性既处身于一个不得不新的局面,又有许多不敢新的约束。女性面临一个重新审视自己、重新定位自己社会身份的过程。从外表到内里,传统女性德言容功的行为规范被全方位地重新界定。她们要比那些可以肆意试验新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妓女有更多的因袭负担。由于这些女性形象和现实更加接近,她们和基本上虚构的女豪杰新得很干脆利落相比,从旧到新的蜕变过程也要琐碎和困难得多,新旧因素参差地消长渗透着整个过程。但即使是一步三回头,她们开始了种种新的尝试,开始了从外表、气质到生活方式,以

至文化观念的重塑。这种重塑发展了女性的社会性别，为现代女性形象的形成勾勒起初步的轮廓。

第一节 不为悦己容

晚清物质的进步首先为女性的外在形象带来了很大的改观。西洋新技术带来了织物的变化，洋布、轻薄的纱质面料在服饰上的使用，使女性的衣服面料和式样有了很大的变化；新的服饰配件的使用，比如阳伞、香水、香皂等逐渐普及使用，女性对身体的美、卫生和健康都有了新的认识。女性的外在修饰一直被看做是“女为悦己容”，19 世纪末创办的《女学报》已经指出了这一点：妇女“凿其耳，削其足，粉黛其面首，以悦男子之目；供养服役，以适男子之意”[①]。在清末性别平等意识的渗透中，以废缠足为引导，女性的修饰已经力求从男性的观看中解脱，但这种约束还是存在。1909 年，学部对女学服色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女学生只能穿蓝色或浅蓝色的长必过膝的长衫，“不得簪花、傅粉、披发及以发覆额”。“不得效东西洋装束。”[②]这一规定是和女学章程规定的礼教大防，保守传统的基本宗旨相配合的。

这一时期的女性，自信和自主意识有所加强，对女性气质有了更大的关注。从言行举止，到举手投足，女性显示了她们对生活态度、性别交往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新见解。因为风尚关乎社会，女性对风尚的敏感实际上包含了女性要走出闺门、更多融入社会的观念，因此，它也促进了女性的社会性别得以发展。

1. 保国强种废缠足

早在 19 世纪中期，陈虬、郑观应等人就曾提出“弛女足”的主张。

---

① 王春林：《男女平等论》，《女学报》第 5 期。

② 《宣统新法令》第 11 册。转引自程谪凡编：《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书局 1936 年版，第 72、73 页。

1883年，康有为在广东南海首创《不裹足会草例》，呼吁女性放足。此后，废缠足成为维新派一项引人关注的社会改革项目。康有为特地上了《请禁妇女裹足折》，把废缠足和国家兴亡联系在一起。因为“欧美之人，体直气壮，为其母不裹足，传种易强也。回观吾国之民…… 为其母裹足，故传种易弱也”[①]。而有弱种就会有弱国。

中国自五代以后，兴起女子缠足之风，到明清时候风行全国。女性因缠足而成为废人一向没有受到关心，男性津津乐道的是女性香莲的迷人之处。李渔在《笠翁偶集》中细细地描述赏玩小脚的乐趣，香莲博士方绚曾著《香莲品藻》，品评香莲之四忌、五式、九品、十八种。缠足在晚清成为问题，是因为国家民族的危机当前，男性知识分子在寻找国家弊端时，延续了红颜祸水的传统逻辑，在女性身上找到了突破口。女性缠足和不学成为女性最大的罪状。因此，这种废缠足理论，很多充满了对女性的指责和鄙视。比如黄鹄生指责女性缠足后，“皆成废疾，不能教子佐夫，而为之夫子者亦只可毕生厮守，宛转牵连，无复有四方之志……是缠足一事，到天下妇女之足者患犹小，丧天下男子志者患无穷也”[②]。女性缠足最大的罪过，在于成了男性的拖累者，不但影响了相夫教子，而且成为男性的诱惑者，让男性丧失志向，从而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梁启超从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那里拿来“分利”说，指责女性分了男性创造的家庭和社会的利益，对社会毫无贡献，也是基于相同的逻辑。《文明小史》中的钮逢之说：“我们中国虽然有四万万人，倒有二万万人不中用，就是指那裹脚的女人说了。”[③]

这些维新者的废缠足主张，很多都忽视了女性本身的痛苦和女性完全被动作出的身体的牺牲。女性的缠足并非女性自愿的选择。

---

① 康有为：《请禁妇女裹足折》，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6 页。

② 黄鹄生：《中国缠足——病实阻自强之机并肇将来不测祸说》，《时务报册》1897 年 8 月 8 日第 35 期。

③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5 页。

在小说《新中国》(1910)中，陆士谔想象了40年后新中国的样子，所有丑陋的习俗不但绝迹，而且让那时的人觉得无法想象。一位在新中国出生的女性咏棠如此天真地猜想妓女"不是植物，定是建筑物"[①]。她对缠足也觉得不可思议："这时光的人怎么竟这样的愚笨？连肢体都不知道爱惜，一定要伤残他。最愚笨的，总要算着禽兽。然而，自己伤残自己的肢体，就是禽兽，也不肯呢！难道这时光的人，比了禽兽，还要愚笨不成？"[②]

而当时掌握话语权的男性，就让无法分辩的女性陷入了邪恶和愚蠢的泥沼。有民谚云："小脚一双，眼泪一缸。"[③]哪个女人自愿去吃这个苦。另一个小脚民谚说："裹小脚，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裹大脚，嫁瞎子，吃糠麸，就辣子。"[④]女性在经济上无法独立，男性的喜好决定了她们只能以全面牺牲自己的代价，去换取稳定的生活。即使如清末的总理大臣李鸿章的母亲，也因脚大而被李鸿章看做有失身份，被尽量限制抛头露面，其他女性不缠足的压力更可想而知。

小说《胡雪岩外传》中，就描写了胡雪岩之妾为了争宠，自愿为缠足受尽苦难，以纤不盈握的香莲讨男主人欢心。"原来男女平权之风尚未行到中国，故胡宅的缠足是一桩极考究事，家里有一个大脚的，便以为耻，竟不知万国九洲什么叫作天足世界呢！所以一个个连太太、小姐以至丫头，都是纤不盈握，娉婷可爱的。这胡达先生又要精益求精的考究，务必要那双脚尖儿瘦得如一只笔头儿似的，才合他的心意。这戴姨太太本来是与朱姨太太并宠的，因要占人头地一步，所以分外用心在这一双小脚上，专门雇下两个老妈子给他缠足，已经小的不过三寸了。因布条子缠不紧，用白纺绸扯成条子，拿来缠着，便

---

① 陆士谔：《新中国》，《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510页。

② 同上书，第511页。

③ 引自张琛、袁熙旸：《篱外的春天：中国女性与近现代文明的演进》，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④ 同上书，第12页。

觉又薄又软。缠紧过之后，一定又要走他松来。痛了走不来，便叫丫头们来扶着走，两个一班的轮流扶搀，走松了再缠。夜间疼的了不得，只把那双小脚搁在床栏上养力。后来果然缠到要人魂夺人魄的地步。这大先生爱的如香枕儿一般，不忍暂时释手。"①男人将女人只是视为玩物，看到的是女人表面的心甘情愿，看不到强作欢颜背后的无奈和痛苦。

小说《醒世新编》是一部回应英国人傅兰雅的"中国所以不能自强者，一时文，二鸦片，三女子缠足"的说法而写作的小说，废缠足成为小说重要的主题之一。小说写读时文的孔先生屡试不第，又被辞馆，几乎饿死，幸好他的老婆劳氏是大脚妇人，靠种地独立谋生。"先生回家时，看自己田稻葱葱郁郁，比男人种的更好，因此又服了老婆。仔细想；'老婆大脚却是有用的。'"②而小脚的赵姨娘因为懒于行动，无能力管好家务。后来长毛来犯，赵姨娘因为小脚跑不动，被奸污后又被火烧死；丫环春云也因小脚，逃难途中从山上滚落摔死。而丫环雪花因为是天足，不但自己逃脱魔爪，还把小姐阿莲救出来。连妓女招凤也理直气壮地说大脚的好处："我们做妇人的，要自己想想，若一生一世不动不做，脚裹得小尚不吃苦。若说要做事，要赶路，则大脚件件便宜。我再有一说，我们浙东金华衢州深山中，有一种徐客婆，其女子向不裹脚，能耕田，能筑堤，起房屋，挑重担均系女子。故深山中处处开垦，并无荒田荒地，近年来不知增了官府几多钱粮；各家妇人亦不知挣了几多家私。若照徐客婆看看，天下妇人若皆不裹脚，正如孔夫子说：'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大脚妇人尽皆变为农妇，于国于家两有裨益。"③作者还通过旁人之口，告诉孔先生"此大脚是长

---

① 大桥式羽：《胡雪岩外传》，《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91 页。

② 绿意轩主人：《醒世新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柒，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9 页。

③ 同上书，第 217 页。

三上的大姐娘姨，一年出息少则三四百金，多则千金"[1]。让孔先生愧死。书中的另一个女性月如也对小脚之害、废小脚之利大加发挥："至于妇人小脚，其害处不但不能保全自己的性命，据我想想，家中养了猪亦是不会动的东西，但养了便有肉吃，若养了不动的小脚，不但无好处，且添出男工女仆的工食出来，又且不能管家，真真小脚要他何用？若将天下妇人尽放了脚，不要说使他种田，添了多少农夫，就使他种种棉花，理理蚕桑，得利亦不能计数。再不然帮帮男人做事，亦且各家均得了好帮手，何至再去雇人，又何至如养猪一般白白养他?"[2]虽然小说中的废缠足主题是明显从男性视角出发，而且以分利说为依据，但总算宣传得很卖力。

1907 年，为争取放足、争取办学而最后自杀的女子胡仿兰，成为一时轰动的新闻。胡仿兰的行为是女性自主意识觉醒的一种表现。这一事件发生后，出现了一些文学作品对这一事件进行阐释评价。最有影响的包括 1908 年的戏剧作品《沭阳女士》，1909 年蒋景缄的一折短剧《足冤》，和南武静观自得斋主人的小说《中国之女铜像》。夏晓虹教授曾在《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中对此作过讨论。

夏教授认为："新闻报导及诸信中清晰可见的那位锐意前行的女志士，在小说作者笔下，已减损许多锋芒。第一回末尾为书中主人公胡仿兰定下的基调是：'热心女学，守旧礼法，开新智识，到死不变'。……（《中国之女铜像》，上海改良小说社 1909 年）显然，由小说重塑的胡仿兰形象，已成为作者心目中理想的女性的典范，作品之取名'女铜像'，亦存此意"[3]。夏教授的说法比较委婉，胡仿兰已经无法为自己声辩，但像《中国之女铜像》作者这样的代言，岂止是有意的减损，恐怕离胡仿兰的心意相距甚远，称之为扭曲或许也不为过。

---

① 绿意轩主人：《醒世新编》，《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柒，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0 页。

② 同上书，第 302 页。

③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8 页。

小说作者称:"到十八岁出阁之时,且不要说他的品貌端庄,性情贞静,早已学有根柢,深明大义的了。所以到了夫家,遵守着三从四德,历代贤德女子的言行,去服侍那顽固的公婆,愚暗的丈夫,生下了两女一男,和和顺顺的过了八九年。"[①]既然是顽固的公婆,愚暗的丈夫,忍气吞声地过日子,哪里会有和顺可言?如果和顺,哪里还有家庭纷争,最后自杀的事情发生呢?作者又说胡氏,"关于纲常名教的,他却仍是信守奉行,一毫不敢怠慢;怎比得那些无识女子,只读了几本教科书,戴了一副金丝眼镜,着了一双皮鞋,便自命为新中国的新女子。但听见说是西法,凭你与我国的风气,有大大不合的,也就冒冒失失的行了;但听见是旧礼,凭你礼义廉耻,女子所断不可少的,他也不肯仔细辨辨滋味,总道是不合时宜的陈言腐语"[②]。按照纲常名教,女子无才就是德,胡氏既然遵守,怎么会理直气壮地去做纲常名教规定女性不应该做的事呢?在《中国之女铜像》中,第四回的回目就是"劝读书夫妻小反目"。作者明明很清楚胡仿兰和丈夫志向不同,最后自杀和胡仿兰心有不甘、又别无解脱出路的心理有关,作者却在小说中,说胡仿兰本来对秋瑾很佩服,后来听说秋瑾"竟鲁鲁莽莽干出一件大背名教,不可为训,野蛮自由的事情出来","既然决然的与丈夫离异",以至于胡仿兰竟恶毒地认为,"装了这个由头把他处死,倒也算不得什么苛刑酷虐"[③]。作者甚至把胡仿兰的死因归为对秋瑾的失望,这恐怕只是作者的一种臆想吧。胡仿兰的经历和秋瑾确有相似之处,特别是她们都有高远的志向,都受制于一个令她们窒息的家庭。我相信胡仿兰对秋瑾的遭遇会有很多同情和共鸣。即使不能完全赞同,也绝无可能有秋瑾死了也活该的想法。如果胡仿兰忍得下家庭的压力,已经缠上的足又有什么忍不下,求死又何苦呢。

作者恐怕只是一厢情愿地阐释胡仿兰,把自己对于废缠足的认

---

① 南武静观自得斋主人:《中国之女铜像》,转引自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8 页。

② 同上书,第 279 页。

③ 同上书,第 280 页。

同和对旧俗礼制的保守想法，加于一个时代女杰身上，推行给社会。而他自己对于胡仿兰自身遭遇的同情和理解，却是有限的。

在当时维新派大力的宣传下，很多人把废缠足当作一件时新的思想去接受和宣传，真正有多少认同，还是可疑的。李伯元《文明小史》中的新党人物魏榜贤就拿废缠足当一件时髦的事情讲，以显示自己具有新思想："刚才所说的强种，不是头一样好处吗？而且女人不缠脚，脚下不受苦，便可腾出功夫读书写字，帮助丈夫成家立业。外国的女人，都同男人一样有用，就是这个缘故。目下教导这般女人，先从不缠足入手，能够不缠足，然后可以讲到自由。人生在世，能够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还有再比这个快活吗？"[①]他的宣讲其实非常概念化，只是一些空头大道理，没有什么感染力和说服力。

另一部短篇小说《小足捐》(1907)对此有更深刻的揭示。某巡检得知上司为无处筹款苦恼，回家苦思，在钟爱的小妾的小足上得到灵感，发明小足捐，次日即报告道员。道员颇为欣赏，但上报到制军处，却以为卑琐，不成政体。当道诸公，多不谓然。巡检为自己差使计，力辩可行：

> 况此等捐项，足以改良恶俗，启发新机，国计民生，交相裨益，竟决然不能开办耶？
>
> 忽有一同寅，出而戏之曰：君欲谋裙下风流差事乎？未知如夫人之纤纤莲瓣，肯否先放？不然，君既得风流差事，中饱自由，断难免先捐风流款也。君以为是耶？非耶？
>
> 一时同寅中，相率而笑之，激之，鄙之，斥之，声嚣嚣于一堂，竟无一怜之者。巡检始而嗒然若丧，继而悄然有思，终而默然无语，颜赤，耳热，无以应去。[②]

巡检本爱小足，才有此灵感。发明禁小足捐，只是赶时髦，讨好

---

①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2—123 页。

② 陶安化：《小足捐》，《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8 页。

上司而已，并不是他发自内心想革除旧俗。这种情形的存在，既说明废缠足在晚清声势颇大，连爱小足的也不得不故作姿态；同时说明，很多喧嚣的声势，并没有深入世道人心的深处，改革都是渐趋渐行的。就像陈啸庐的小说《新镜花缘》，也算标榜女学新学的作品，其中一个时髦的女学生舜华却有如此怪论："目下盛行不缠足的会，在他们高兴得了不得，我说没有缠过的，尽可不缠，若是已缠过的，再去放他开来，岂不多此一举？而且现在讲究时髦的女学生，那种怪现象，架起了一副金丝眼镜，穿上了一双外国皮鞋，格支格支的，在他以为文明打扮，在我眼睛里，我不晓得我的心性儿，天怎样生就的，便觉得万分触目，万分难受。"[①]显然，作者对新有自己的理解，在接受上有很强的选择性。对别人的新看不惯，以为自己新得有道理，是清末很多新小说的特点。很多反对废缠足的，也自以为是新学中人。

即使今天的女性研究，也有将小足以及相关的文化礼仪，当做连接姐妹情谊的女性自足行为，认为"她们感到的自豪，带着发自内心的喜悦，都使男反对女或受害者对施暴者这样一种两分落空"[②]。甚至认为："缠过的脚本身就是女人的手工作品。交换绣鞋因此也就是最恰当的一种仪式，标志的是这些妇女生活中的一件中心大事。这些妇女尽其所能，在赋予她们的空间内，创造着意义和尊严。没有认识到她们的自豪和满足，就去哀痛她们的无知或去谴责压迫她们的体系，这是对明末清初中国妇女生活和社会性别体系最本质面貌的忽视。"[③]这种不关自身痛痒的超然的玩赏眼光，虽不来自男性，又与女性切肤感受何干。如果这也算女性意识，不要也罢了。

清末小说中表现反缠足主题的，其实也很少触及对女性伤害的感受(在秋瑾一节，我已讨论了秋瑾在这方面的贡献。刘剑梅的

---

①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9 页。

②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8 页。

③ 同上书，第 183 页。

研究也曾谈到在《女狱花》中，王妙如作为女性作家对耳洞、手镯、缠足的议论，感觉贴切，显示了对女性经验的充分调动。)①，这和绝大多数小说出自男性之手有关。在无名氏的《痛定痛》中，写到了小脚女人在逃难中的不便，受到更大的伤害，已属难得。小说还借一个老人之口，讲述当年满洲入侵时，小足女人的悲惨："扬州小脚，是天下闻名的。平常用两个丫头扶着，走了几十步，已是上气不接下气的了。今日到了这个地步，你们想一想，还能跑一步路么？跑了一步，倒了下去，爬了起来，又跑了一步，又倒了下去。满兵看得不耐烦了，不知说了什么几句话，大约是说：'你们这两只小脚，是不中用的东西，让老子代你们去了罢。'说完了两句话，拿起刀来就砍，任他活活的滚在一边。……不知多少女人们，看见这种光景，亦有就在半路碰墙而死的，亦有过桥时投河而死的。"②《文明小史》对这一点也有所提及。"至于脚小，更没有好处，婀婀婷婷的一步路也走不来。譬如世界不好，有点变乱的事，说句不吉利的话，连逃难都逃不来的。"③

由小足对女性的身体伤害，还让女性反思自己受到的其他伤害。1909 年 5 月，陈焕章等于纽约倡办了不穿耳会，"以同男女而昌孔教"并"出妇女以囚徒，除面貌之肉刑，别生人于玩具"④。《女子世界》上就有人发表《论刺绣之害》(署名尚声)，论说刺绣有害于目、身体、光阴，应除刺绣，兴缝纫。另外，女性的卫生习惯也开始被注意。小说《黄绣球》中的毕太太就提出，女性的卫生，比女性的妆饰更为重要："又大凡中国女子的性质，多半疏懒，涂脂抹粉，只管同砌墙头似的，胭脂涂得通红，水粉搽得雪白，他那脖颈子底下一圈儿黑泥，却像一

---

① 参见刘剑梅：《革命与情爱——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中的女性身体与主题重述》，郭冰茹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296 页。

② 无名氏：《痛定痛》，《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版，第 39—40 页。

③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4 页。

④ 陈焕章：《劝开不穿耳会以同男女而昌孔教书》，李又宁等：《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1842—1911)》下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55 页。

道铁箍，日久月深，刮都刮不掉，洗更洗不清的，不知多少。”[①]女性开始更多地关注自己的身体和身体的意义。

2. 各花入各眼

虽然“女为悦己者容”是一种世俗的惯有见解，但传统女德主要强调的是女性的贞洁贤惠，而不是女性的容颜修饰。红颜祸水的说法，甚至把美丽的容颜当作祸根。据说以前在王昭君的故乡昭君村，女孩有容貌清丽的，都要把她们的脸灼伤。白居易有诗为证：“不取往昔戒，恐贻来者冤。至今村女面，烧灼成瘢痕。”写出古时人们惧怕红颜的心理。在一些经典的历史故事中，丑女往往和智慧相联系。《世说新语》“贤媛”中许允之妻阮氏奇丑，但驳难丈夫，使“允有惭色，遂相敬重”[②]，后又挽救灭门之灾。

直至近代，美作为一种女性的外在品质，才渐渐得到正面的评说。如在乾隆年间小说《玉娇梨》中，男主人公想象的理想女性是：“有才无色，算不得佳人；有色无才，算不得佳人；既有才有色而与我苏友白无一段脉脉相关之情，也算不得我苏友白的佳人。”[③]色与情成为新的佳人标准。

晚清女性对自己身体和形象的关注，其中一个结果是，形成了晚清女性对于时装和时尚用品的追求，并引起一些士人对“奢靡”风气的批评。奢靡风气的形成，和社会经济发展、市民生活水准有所提高有关，还和传统的勤俭概念被侵蚀有关。19 世纪 70 年代初，有个署名“海上看洋十九年客”的人在《申报》发表了《申江陋习》一文，就把当时上海人的陋习归纳为“七耻”：“耻衣服之不华也”，“耻不乘肩舆也”，“耻狎幺二妓也”，“耻肴馔之不贵也”，“耻坐只轮车也”，“耻无顶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6 页。

② 李毓芙：《世说新语新注》，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92 页。

③ 荑狄散人：《玉娇梨》，《明末清初小说第一函》，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5 页。

戴也"，"耻戏院末座也"①。除了因为无官位而羞耻外，其他都是耻于不够奢华。

最早的时装概念始于晚清，这和当时都市日趋向女性开放集会、社交和娱乐有关，而且，女性通过对自我形象的外在塑造，也发现了在公众面前表达自己的一种方式。西方服装史学家詹姆斯·莱佛曾提出著名的着装目的理论。他认为，着装行为遵循三个基本原则，或者说有三个功能：实用性、等级化和吸引力。实用功能即服装具有保暖遮羞的实用目的，等级化实际上是服装的象征功能，服装暗示了穿者的社会地位，吸引力原则即服装的审美功能，特别是时装，它的主要功能是增加穿着者的吸引力。

晚清时装和配饰因为有西洋技术的输入，实用功能有了很大的拓展。比如女性开始携手袋，用臂笼，带阳伞，加强了对身体的保护，外出也更方便。也有完全是体现审美功能的，比如戴珍珠项链、戴"金刚钻"戒指成一时风尚。《图画日报》言："(戒指)男女皆乐用之，而上海则更喜戴金刚钻戒指，取其一举手异常耀目，虽真伪错出，而其炫人之心则一。竟有以手无此戒为羞者"②。这种社会风气，鼓励了女性对服装作为外在美的追求，就连贫穷的洗衣妇，也会"羡煞邻家有钱女，四时新制好衣裳"③。

当时，最为时尚的穿着来自妓院，有"靓妆倩服效妓家"一说，而且还有"妓女效女学生，女学生似妓女"④的现象，因此，服装的等级化功能在晚清是比较模糊的。比如，"马甲素为下层女子穿着，但'以沪上而论，前数年亦惟娘姨大姐辈衣之。自妓院中有一二婢学夫人者出，巧制艳色马甲，饰以外国黑白各花边，标新立异，于是妓女等亦尤

① 海上看洋十九年客：《申江陋习》，《申报》1873 年 4 月 7 日。

② 《图画日报》第 3 册，第 535 页。转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67 页。

③ 《图画日报》第 4 册，第 500 页。转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76 页。

④ 《改良》，《申报》1912 年 3 月 4 日。

而效之,近则公馆宅堂,亦几染此恶习'。《图画日报》的编者对此大加非议,表示'非深恶于此种马甲也,盖慨昔之婢学夫人者,今将夫人学婢大不可耳',并题诗嘲讽'从此衣装杂,主婢分难出,黠婢好便宜,夫人反学伊'"①。晚清妓女的社会地位特殊(在第二章已作讨论),妓女领服饰新潮,也是她们社会地位变化的一种反映。晚清服饰中象征功能的混乱,是这个时代社会动荡变迁的一种表现。缠足与否原来也是区分贵贱的标志,废缠足后,形象上的这一阶层区分也模糊了。上海有竹枝词描述这一现象:"天足风行世界新,花花叶叶辨难真。"②

由于废缠足呼声甚高,男性对小脚的爱好有所压抑,性感标准也有了变化。晚清服装的式样就较以前有了比较大的改观。这种变化强调了女性身体的曲线美,而在传统服饰中,女性的衣服更多考虑的是对女性身体尽可能作遮掩。但到了清末,当时流行的元宝领衣裤装,就以突出显露女性的身段为特点:"一是衣领升高,以突出瓜子脸的效果;二是上衣收腰、窄袖,以表现女性身段的苗条;三是将宽大垂地的长裤改短,成为露出脚踝的合身裤,显露放足者穿着女靴的矫健。"③还有大胆女性夏天时穿着背心上街的,更是以暴露身体获得性感为追求。虽然难免遭受非议,但还是可以看到社会容忍度有所放开,女性才有穿着性感的勇气④。

时尚元素的加入,也推动了女性的爱美风尚。《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一位大伯讲到上海的人文风景,大为惊怪,说:"大凡女子美人,总是借助脂粉,谁知上海的婊子,近来大行带墨晶眼镜。你想这杏脸桃腮上面,加上两片墨黑的东西,有什么好看呢?还有这一层,

---

① 《图画日报》第2册,第499页。转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71页。

② 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版,第187页。

③ 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72页。

④ 参见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10页。

听说水烟筒都是用银子打造的，这不是浪费得无谓么。"[①]此外，女学生和一班新潮女性还有很多新花样，《狮子吼》中，写到民权村（暗示了这里的人民有了新思想）"每届三年，举行大运动会一次。……在围外站着的约有千余人，内中妇女也不少。除掉穿本国服式的以外，也有扮西洋装的。"[②]洋装被时人认为是文明、有学问的象征。在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中，写到关心国家大事、来听演讲的新式女子的打扮，虽然素朴，也是一身洋气："内中还有好些年轻女人，身上都是上海家常穿的淡素装束，脚下却个个都登着一对洋式皮鞋，眼上还个个挂着一副金丝眼镜，额前的短发，约有两寸来长，几乎盖到眉毛。"[③]

还有一些自诩新派的女性，以着男装为时尚，让人几乎难辨男女。"公子翩翩，佳人冉冉，辫发时妆，顶覆尖帽，衣作夹桃灰色，外罩物色花缎马甲，鼻架金丝目镜，衬以淡蓝色玻片。鲜花罗胸，玉镯盈臂，骤焉望之，须眉巾帼，几难判别。"[④]这里写的是马车上和公子同行的女校书。在萧然郁生的《新镜花缘》(1907)中，林之洋一群人游历的维新国，其实就是作者给予讽喻的清朝国。他们见到"又来了一人，面庞清秀，一切举止，极似闺阁中出来，而且服式又像男子，却不过不戴草帽。只见他短发齐眉，光滑可爱，背后又梳了一条油松大辫，拖了觔把重一副散线，襟上插了一朵大红花，走上来便与那二人点头扯手。那戴银丝眼镜的说道：'爱新(名字也是维新派的——本书作者注)女士，这几天为何总不见呢？'那人道：'不要说了，这几日我母亲要我做针线，闷闷的住在家里，学堂里也没去上课，真真不自

---

①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65页。

②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59页。

③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554页。

④ 翕：《大跑马》，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社会卷上，中国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09页。

由极了！我一定要先从家庭革命起！'"[1]这是一个从形象到气质都已经男性化了的新女性，而且对传统的女红也极其厌恶。林之洋后来受到维新国政府的大餐招待，他看到那些做招待的女性"如同他四人前次在新雨茶楼上看见过的那个什么爱新女士一般装束"，"这些女子均穿着男装，又不缠足"[2]。

着男装是和社会对于女性气质的新的理解和要求相关的，是在女权意识影响下双性同体观念的渗透。在20世纪的文学中，女性美增加了健硕硬朗等男性化因素。林微音有一篇散文写回力球场上的女性，篇名就叫《在那里女人已不再是女人》。在另一篇《女性在游泳池》里，他这样描写女性"运动健将"："栗色的皮肤，坚硬的肌肉；两腿的线条比别人的更弧，胸前的轮廓也特别地明显。要是你是一个画家的话，你会深深地抱憾于那位运动健将不是你的模特儿。"[3]

而对女性柔媚的表现，在晚清也加入了一些新的元素。在陈啸庐的《新镜花缘》中，一群女学生假期聚会，同游留园，"不一刻，又是一阵香风，断断续续，闻了连人的神魂都要飘荡的。梦班、舜华等人齐笑道：'他们洒了古刺水来的罢，不然现在的香水，那有这么香？'"[4]这些女孩子洋派的生活趣味，和她们正在商量的出洋留学的打算，体现了她们对新生活理解和选择的一致性。在《新西游记》中，八戒告诉行者，《时报》上刊登了一则女性护肤广告，说什么"面黑如墨能变雪白粉嫩，鸡皮雀斑顿改冰肌玉肤"[5]。虽然小说有意突出广告的夸张搞笑，但可以看出当时女性对自己外在形象的注重和维护。当然，

---

① 萧然郁生：《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10页。

② 同上书，第460页。

③ 林微音：《女性在游泳池》，余之、程新国主编：《旧上海风情录（上集）》，文汇出版社1998年版，第288页。

④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96页。

⑤ 陈景韩：《新西游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捌，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558页。

知识女性被认为是腹有诗书气自华，不需要特别的修饰。金一（天翮）编写的《女学生入学歌》中，描写了女学生素面朝天的形象："脂奁粉盝次第抛，伏案抽丹毫。"[①]

在清末小说的女性外在形象的描写上，我们可以看到女性对美感追求的多元新趋势。如果排除女性服饰的变化，这一时期对女性外貌的描写几乎没有什么新意。有学者指出，林纾"短篇小说的语言更是陈腐，写女性总是'发黑逾漆'，'指白如云'、'云鬟雾鬓'、'齿如编贝'、'柔媚欲醉'之类陈词滥调"[②]。

在用中国手法和中国观念表现俄罗斯女豪杰的小说《东欧女豪杰》中，作者这样描写女主人公索菲亚："到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青春十六，正长得不丰不瘦，不短不长；红颜带花，素手欺玉；腰纤纤而若折，眼炯炯而多情；举止则凤舞鸾翔，谈笑则兰芬蕙馥。当时俄国小说报有才媛小传一门，做到索菲亚的传，那主笔构思了三天，想要描写他的风采，总觉得落了语言文字，反把他的天然之美写不出来，因作了'任教三绝，难绘其神，嫁于子都，犹嫌非偶'那四句虚话就停了笔。"[③]在另一篇表现中国女豪杰的小说《女娲石》中，作者这样描写："话说中国有个女史，姓钱，名挹芳，年纪才得二九。生得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生平爱读些书史，讲些政治学问。止见中国腐败危弱，好不担忧。"[④]那些作者对新女性的新见识、新作为多少可以写上一些，但写到外貌通常就文笔枯涩、毫无新意了，说来说去还是一个古装美女。

当一部分女性通过发现和展露自己身体的美感，通过衣饰表达

---

① 金天翮：《女学生入学歌》，转引自夏晓虹：《返回现场：晚清人物寻踪》，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页。

② 张俊才：《叩问现代的消息——中国近代文学专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5页。

③ 岭南羽衣女士：《东欧女豪杰》，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96页。

④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叁，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自己的个性和自主意识时，还有一部分女性却对身体予以否定，而这种态度是对传统的“女为悦己者容”观念的回击，同样是一种性别意识的觉醒。有一位女性吴萍云在《女子世界》上撰文《论不宜以花字为女子之代名词》，认为：“故二十世纪之女子，不尚妍丽，尚豪侠；不忧粗豪，而忧文弱。今之人每字女子曰花，唐突女子矣。……今之以花字女子者，犹有轻视之心；女子之以花自命者，未脱依附之习。”[①]体现了强烈的性别平等意识。另有两位苏苏女学校预科生冯宝珍、冯宝瑛，观点更为激进：“尝见轻薄少年，信口雌黄，批评女子，某也丑，某也美。我恨不能手刃此辈，以为何物狂奴，乃敢肆其口舌。以嘲笑我神圣不可侵犯之女子。……苟我姊妹，均不以玩物花草自待，彼男子且不敢正目注视，更何敢信口乱说哉。”[②]而尚声的《论刺绣之害》主张的是淡薄刺绣，又何尝不是叫人淡薄女色。“吾未见衣此锦绣，衣加暖而帛加多也。竭数人之心血，博一人之私欲，稍文明之女子，又胡忍出此也！”[③]

《文明小史》中的一位女性曾经议论道：“我最不服气，男子们动不动拿女子做题目来作诗填词，任情取笑！”另一位男性说：“岂但作诗填词，就是画画，何尝不是？只画美人，不画男子；要画男子，除非是画故事，若是随意站立的，断没有画个男子之理。”[④]她们说出了这样的事实：女性是男性观看的对象，而女性不愿意接受这种观看。女性作者王妙如写作的《女狱花》(1904)，对于女性的妆饰予以了否定，内在的逻辑也是，女性的装扮，只是为了迎合男性的观看，独立的女性，何苦要去受男人目光的约束。小说中的许平权在演说中引用了书中另一位女豪杰沙雪梅的《仇书》：“大约你们已看过的，书中有一节说：女人重重的装饰，皆男人种种的制服，譬如带环儿，即是插耳翦的意思。带手钏，即是带手枷

---

① 夏晓虹选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7 页。

② 同上书，第 233 页。

③ 同上书，第 150 页。

④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3 页。

的意思。缠小脚，即是刖足的意思。涂脂抹粉，即是插了粪扫帚，搪了花脸儿，伏地请罪的意思。他的说话，虽未免过于激烈，但我们女子，真正何苦做这无益的事呢？”[①]秋瑾也曾在文章和作品中表达了相似的见解。

3. 女性气质的发现

晚清一些女性强调淡化女性外在的妆饰，要表达的是女性不愿意成为男性的色欲对象、希望平等独立的愿望。这一时期，整个社会对一个现代女性的想象，也包含了更多对女性的气质和能力的要求，即开始关注女性的内在美。

民国时期一份以中产阶级女性读者为对象的杂志《玲珑》中，刊有一篇题为《真正摩登女子》的文章。该文认为“真正的摩登女子”应该具有下列的条件：1）有相当学问；2）在交际场中，能酬对，态度大方，而不讨人厌；3）稍懂一点舞蹈；4）能管理家政。在清末，对于一个现代女性的认识虽然没有这么充分完备，但对于现代女性知识学问的要求，社会的职业能力和交际能力的要求，已经逐步提出。

比如《图画日报》曾登载图画《女界之过去现在将来》[②]，传统的女性是躲在垂帘后面(寓意深闺)的古装女性，现在的女性，是坐在马车上放足的女性，而将来的女性则穿西装戴眼镜。虽然画报把西装眼镜给了将来的女性，但这种装束实际上已经成为当时时髦女性的标准行头。眼镜成为女性追求学问的外在符号，知识和学问不再和女性的悖德、不贤惠联系在一起，而成为可以夸耀的优点。当时的女性，即使没有读过书，即使没有眼病，也争相以戴眼镜为荣。由此可以看出社会对女性求学鼓励和赞赏的风气。“自金丝眼镜出，而闺阁

---

①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53 页。

② 《图画日报》第 1 册，第 117 页。转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55 页。

中乃有藉此为美观者。近则上自官眷，下至娼妓，几于数见不鲜"[①]。

王蕴章的短篇小说《碧玉环》(1910)，写到了男性对有才学的新女性的接受："有女娟娟，年十八矣，时延一西女授外国文及音乐、美术等，……娟娟故好女子，淡妆粗服，风韵天然。又能操西语，于新学颇有领悟，少年既爱其才，复艳其色，……"[②]

刘鹗的《老残游记》，也写到了几种类型的新女性形象，其中第八回涂仲玙即玙姑出场，给人印象深刻，更让当时上门求访的申子平惊讶："这女子何以如此大方？岂古人所谓有林下风范的，就是这样吗？"[③]此后，玙姑与子平谈佛论道，玙姑始终主导了谈话。她起先的一番议论已经让子平惊佩："得闻至论，佩服已极。"[④]继而，"子平听说，肃然起敬道：'与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真是闻所未闻！"再后，"子平闻了，连连赞叹"[⑤]。女子不仅一番高论让男人自愧不如，她的大胆动作，也让男人有无以应对的窘迫。"那女子伸出一只白如玉、软如棉的手来，隔着炕桌子，握着子平的手。握住了之后，说道：'请问先生：这个时候，比你少年在书房里，贵业师握住你手"扑作教刑"的时候何如？'子平默无以对。"女性在这段交流中，完全掌控了一切。虽然，子平注意到这个女子其实也很美，"嫣然一笑，秋波流媚"，"翠眉含娇，丹唇启秀，又似有一阵幽香，沁入肌骨"[⑥]。但"以少女中男，深夜对坐，不及乱言，止乎礼义矣"[⑦]。对女性传统的美色描写，很容易习惯性地导向男性对之爱慕，但子平虽然"神魂飘荡"，却没有非分之想和轻薄的念头。正是女性一波又一波的高论，让他油然而生敬

---

① 《图画日报》第2册，第451页。转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67页。

② 王蕴章：《碧玉环》，《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78页。

③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2页。

④ 同上书，第88页。

⑤ 同上书，第90页。

⑥ 同上书，第91页。

⑦ 同上书，第92页。

佩之情，压抑了他通常处于男性控制地位而有的性幻想。

在不少清末小说中，还会写到女性上台演说的场景，比如《东欧女豪杰》，《侠义佳人》，《碧血幕》等，包天笑的回忆录提供了一个生活中的真实例子。

> 忽见一位女子，年可十八九，一双天足，穿了那种大脚管裤子，背后拖了一条大辫子，也跑到演说台上去演说，在那个时候，上海还是罕见的，虽然也很有不少开通的女士，然而要她们当众演说，还没有这样大胆的。
>
> 一时鼓掌之声，有如雷动，薛锦琴女士侃侃而谈，说得非常慷慨激昂，听者动容。至于说了些什么，也是说中国要革新变法这一套，但出于一位妙龄女郎之口，就更为精彩了。[1]

据包天笑说，这种事情在真实生活中很罕见，从"鼓掌之声，有如雷动"和"精彩"的评语，可以看出至少作者很接受，很赞赏。但包天笑其实根本没有提到女子具体说了什么，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只是一个女性居然上台演说这件事，所以观众的掌声雷动完全可能也只是由好奇心引起的轰动。至于其中是否杂有冷嘲热讽、趁机起哄的意思，也很难一一分辨。

但女性在改变中承受的压力，确实很大。从一些小说中的描写我们可以看到，一个追求摩登的女性，很难把握可以怎样新，新到怎样程度的分寸。女性追随时尚的穿法，可能被批评为"腰身极窄，臀突肚耸，已不雅观"[2]。即使如《图画日报》，把现代女性想象为一个坐东洋车的放足女子，但它也这样评价："一般荡妇遂借此为出游之具，招摇过市，直撞横冲，彼中人谓之为出风头"[3]。在这种评价下，一般女性连坐东洋车可能都会有心理压力。骑自行车也是如此，因为骑自行车先在妓院风行，上海的张园一度成为妓女的试车场，一般闺阁

---

①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5—226 页。

② 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69 页。

③ 同上书，第 167—168 页。

女子学骑车也是需要一些勇气的。

而女性在社会交往中的大方态度和主动示好，更常常引起误会，遭来恶评。比如《卢梭魂》中写到："因公协栈后邻有一位女学生，名唤英娘。这人淡妆素服，举止风流。而且中文、西文都还过得去，心里又开通，她见了人自是大模大样，没有那躲躲藏藏的样子。哪晓那桃叔见了，错会了意，不免疑心生暗鬼，弄得七上八下，着实丢不开。那些爱管闲事的见了，也就不尴不尬的造出了多少谣言。"[1]女孩子很无辜，就因为读过书，性格开通大方，就被造谣泼污水。

小说《冷眼观》写到："还有那花园戏馆最热闹的地方，每每有许多珠翠盈头，罗绮称体，或是乘着双套马车，或是坐着自制人力车，于夕阳西下，一个个招摇过市，问起来不是某督办的姨太太，就是某尚书的少奶奶。最可异的，明明是个女人家，他偏要穿着男装，打了一条油光水滑的倘三花辫子，鼻子上还架着一副十六开金丝的目镜，俨然自己要实行嫖客的意思。"[2]女性打扮得漂亮一点，就会被疑心有什么出轨的念头。何况穿着男装，更让男性有一种被控制的不良感觉，于是口出恶言，不分青红皂白就侮蔑这些时尚女性是"嫖客"。

在《上海游骖录》中，有一位女学生和留学生屠牖民在谈恋爱，那位女学生的表现被描写得很生猛，不但当街和屠调笑，而且，"屠牖民被那个年轻女子扭着耳朵，在那里弯下腰叫痛。猛然见了望延，便用力挣脱"。作者为那位女学生这样画像："只见那女子正在侧面而立，额上覆了三寸多长的短头发，几乎盖到眉毛上，后面打着一条油光大松辫子，辫根上扎了足有三寸长的淡红绒头绳，插着一朵白茶花。画得浓浓的两道眉毛，生成滴溜溜的一双俏眼。圆圆的脸儿，却是不施脂粉，皮肤上略泛黄色，身上穿着一件又紧又小的黑绉纱羔皮袄子，鼻烟色的窄脚绒裤子，倒是一双天足。手里拿着一方丝巾，在那里揩

---

①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51 页。

②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34 页。

擦一副金边黑玻璃眼镜。"[1]女子的发式是当时最时新的,天足、眼镜都是新女性的标准符号。辫根上的茶花有意和当时风靡的翻译小说《茶花女》相关,还带有影射其风尘气的意思。

而像《九尾龟》这样的小说,会对开通的女性作更恶毒的攻击:"正在这般时候,斜刺里又走过一个学生装束的少年男子来,和那妇人做了一个鬼脸,那妇人顿时眉花眼笑的也还他一个眼风。秋谷叹一口气道:'这个就是孙伯义孙观察的如夫人。本来是个半开门的私娼出身,手里头着实有几个钱,并且也通些文墨。……如今附着孙观察的声誉,居然当了什么女学堂的监督。你看他到了这般的年纪,还是这般的回眸顾影,卖弄风情,那里还像个人家人的样儿!'"[2]章秋谷自己是个居心不良的花心男子,不但在妓院左拥右抱,对良家女子也是见一个,爱一个,丢一个,而他却连女性尚属于正常交际范围的微笑礼仪都不能接受,把这种表情看做是娼妇般的献媚。实际上,我们看到清末时候留下的一些照片,女性几乎都是一种麻木不仁的表情。似乎只有表情古板木讷,才能显示自己的端庄贞洁。

小说《冷眼观》中妓女素兰说:"这不是我自己说句丢丑的话,大凡我们吃堂子饭当先生的,嘴说卖艺不卖身,究竟不靠着点臊劲儿去迷惑人,我倒要问你一句:到底拿着点甚么物事去做骗钱的本事呢?所以从前上海有两个时髦倌人,哪个不是媚态一个重似一个的?"[3]一般人们也认为,妓女才需要用媚态来笼络男性,良家妇女不允许性感。而男人要想体会女人的千娇百媚,也只有去妓院获得。实际上在当时很多妓女的照片中,我们也很少看到"媚态"。连妓女都不敢媚,何况一般女性。社会对女性守拙形象的要求,成为女性走上社会、进行社会交际和性别间沟通交流的一种潜在阻力。

---

① 我佛山人(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0 页。

②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99 页。

③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98 页。

而另一类现代女性，以抹杀性感来消除和男性交往的障碍，以男性化的装束和男性化的言行来实现走上社会的性别平等，同时堵住对女性魅惑失德的流言。《图画日报》还曾登载《女界风尚之变迁》一画，以缠足妇女、读报妇女、扛枪妇女分别作为过去、现在、将来三个时代女界风尚更新的标志[①]。男装，扛枪成为另一种性别自主的思路，它成为后来一系列男人气的女强人出现的滥觞。但这种男人气的女人实际上也并不能为一般男性所接受。

林纾写于1914年的小说《金陵秋》，就表达了他对辛亥革命后女权现状的感受，和对女强人的侧目。有一个叫王仲英的官宦子弟，和两位女士攀谈间，知道她们正组织女子经武练习队，为革命军之后劲，发议论谓女性纤弱过于文人，参军实在不自量力，参加红十字会就足够了。惹得这名叫眉峰的女子大怒，说："妄男子勿肆口诬人！今日幸未携得手枪，不尔汝胸间洞矣！"旁人赶紧调解。第二天这些男士说起前日之事，有一番议论。"寅谷曰：'仲英太狞直。方今女界不惟勃勃有武士风，并欲置身朝列，平章政事。谨厚者检避其锋，诺诺不敢规以正言，而挑达者则推波助澜，将借此以贡媚，故气焰所被，前无沮抑之人。仲英昨日正言弹中，适中弊病，宜其不能任受。'仲英曰：'中国女权之昌，可云盛满。但观仕宦一途，其敬畏夫人，有同天帝，号令所出，虽庭训不能过也。今女界犹昌言为男子所屈，暗无天日，此或未嫁夫者之言，若正位璇闺，威令无抗，则玉人颜色过于朗日晴天矣。'"[②]两人夸张地认为，女子盛气凌人犹嫌不足，无用男人不敢阻其锋芒，只有推波助澜讨好她们的份。言下之意，对女性的雄性化颇为不满。林纾后来又通过一个秀外慧中的女性秋光，试图塑造理想女性的形象："唯神宇之间，含有静肃之气，凛然若不可犯，而和蔼

---

① 《图画日报》第1册，第141页。转引自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55页。

② 东越冷红生(林纾)：《金陵秋》，《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41页。

之言，味之乃如醇酒。"[①]但这个人物的描写实在概念化，毫无生气和真实感。后来秋光又以女性身份批驳当时对女权的张扬，十足是林纾自己的发言："女子焉有远识，遂自以为是。而浮薄通文者，又争为捉刀作论说，侈张于报纸；张之不已，又时时开会演说。前此界域殊严，不许男客羼入，今则溷淆无别。纵演说不得要领，而男客亦为鼓掌，以张大之。近者中年老女，稚齿孀雌，慕此风尚，亦持不根之论，出而衒人。"[②]林纾对新女性带着偏见，反映了当时女权宣传的强大效力，让守旧人士也不得不正视新女性的出现；但林纾这样的非议，也反映了当时女权推行的社会阻力所在。

《金陵秋》中还写到武昌起义中，女学生慷慨就义。"中有龙韵兰者，女学生也。娉婷作西装，若不胜衣，然侃侃对簿，气概如男子。承审者为铁钟。党人一一自承不讳，遂骈斩于东辕门外。"[③]不管林纾如何褒贬，他也无法忽视这些女性在社会解放和自身解放中，越来越大的影响。她们为"五四"以后的现代女性，树立了先驱者的形象。正是在这些探索者的引导下，庐隐会说出："去过人类应该过的生活，不仅仅做个女人，还要做人"[④]。丁玲则宣称："我卖稿子，不卖'女'字"[⑤]。

晚清由废缠足运动开始的从女性外在形象到内在气质的改变，从一开始就因为把女性的身体和国家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而引起广泛的关注。到民国时，蒋介石推行"新生活运动"，也把旗袍的宽窄长短，当作建构新型国家的一部分。对时装和时尚装束的关注，也使得在清末笼统的"新女性"概念，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有了细分，时尚的追求个性主义的女性被冠以了"摩登女性"的称号。而女性对服饰的改造和对时尚的选择，蕴含了对既有社会习俗和文化规范的僭越，表达了自身一直

---

① 东越冷红生（林纾）：《金陵秋》，《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2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441 页。

④ 庐隐：《今后妇女的出路》，《庐隐选集》，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1 页。

⑤ 丁玲：《写给女青年作者》，《丁玲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5 页。

被埋没和忽视的身份意识。比如晚清女性开始穿着男装，包含了对男性气质的认同和渗透，它是女性追求双性气质的开始，由此，女性开始获得了更为开放的现代的女性意识。在女性形象和女性气质的整体变化中，女性意识的自主性、多元性和差异性在晚清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当一种现代风尚开始形成，一种现代女性形象也从里到外开始酝酿产生。

第二节　女权遭遇女德

当梁启超在表达他的小说救国理论，提出“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说”[①]时，新道德中当然包括了新女德，新女德应该是新小说中形成新的女性形象的重要成分。

巾侠发表在《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 年 2 月 5 日）上的《女德论》，提出“吾辈欲与男子权利平等，必自道德与男子平等始”，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提出了女子应建立新女德的标准。鞠普发表在《新世纪》（第 3 期，1907 年 4 月）上的《女德篇》，也是为了“大声疾呼为女子鸣其不平也，作女德篇”。从维新思想家对于女权提倡的动机来看，新女德的建构首先是和民族国家意识相联系的，即新的女性首先应该是一个女国民。从不缠足、兴女学这两项维新运动对于女权最重要的倡导来看，不成为民族的拖累，为民族事业出力，是成为新的女性的要点。而这些倡导，对于女子无才便是德、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旧女德、旧女教，必然会带来冲击。但从最初的女学办学目标来看，即使是维新思想家们，仍然把三从四德作为女性的教育目标（参见第一章第四节）。清末的新女德对传统女德是一种冲击而不是颠覆，或者也可以说，新女德还只是一些新的因素，它基本上寄寓在旧女德的体系中要求做出调整，远未达到自成体系的程度。

这一点也可以从清末文化人推出的女性传记看出，这些传主是文

---

① 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序》，《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二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3 页。

化人心目中的女性典范，她们具有时人认为值得推崇的完美女德。据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龙文出版社 1995年)中的统计，除了外国的女性，传记中的传统女性可细分为殉夫、守节、遇贼死节、守贞、孝女、母仪若干项，基本上是对于传统女德的各项实践；清末杰出女性则按照身份细分为文学家、捐助公益事业者、女医士、教育家、助夫成大业者、革命党人、家庭革命者、女将、女侠、独行者、妓女等十一子目。如果要从中辨析新女德，或许主要在于肯定女性参与革命和公益事业的方面，至于女性在家庭和个人的解放上，并没有明显的改观。不过虽然体系依旧，僵硬的体制却在新道德的冲撞中有了松动。独行者、妓女这样的女性可以作为杰出女性推出，也可以说明一些问题。女德标准不可避免地有了变化，这种变化依据个人的理解和接受，并非标准划一。再也没有一个孔圣人或曹大家，可以让天下人都接受一个统一的女德标准。而且不但个体之间对新旧女德各有心得，臧否不一，即使每个个体内部，也有参差不齐的选择。在今天看来，那些自以为新潮的人，常坚守一些陈腐愚见；而保守的人，偶尔也有开明见解。在被褒扬的女德中，常包含着女性的苦难和怨愤；在被贬低的女性放诞之举中，常有女性的挣扎和抗争，新的女性意识的萌芽或许就在其中。但这种变化在渐变中发生，女德在这一时期并没有形成一个时代共识，新旧混杂是这一时期最突出的特征。

这一节讨论的清末小说中对女德的表现，基于对两性关系的最基本把握，即主张男性和女性是一种主从关系还是平等关系。我认为，女性和男性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是旧女德的最基本原则，新女德所冲击的正是这样一种僵硬的性别结构。由于传统势力的强大，清末小说中新女德的意识和主张，往往是不完整的，片面和有局限性的，既有激进的部分，也有温和的渗透，在日积月累中，改变着社会的性别观和道德观，也逐渐改变着人们对女性理想形象的想象。

1. 牌坊还没有倒塌

清末的新旧道德问题，并非只涉及妇道，而是全社会的问题。薛

福成在提出道器说法时，相信道是不可变的，器则因时势变化，与时俱进。王韬则提出："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自当躬"①，也是认同技术层面可以变，道德不能变。郑观应以《中庸》"君子而时中"的说法，主张中学为内，西学为外，中学为本，西学为末，最后终于形成以张之洞为主的中体西用论。所谓的中，即指中国之道，而道的重要内涵，是道德礼教的文化。这些晚清重要的知识分子，几乎一致主张道的不可变。

但洋务运动的失败，使得知识分子破灭了靠器物层面的改革来救国的幻想，维新派把政治改革当作新的救国良策。而戊戌变法遭到镇压，又迫使维新派知识分子转而思索以思想文化的变革，来改造社会的新思路。梁启超的新小说主张，一开始就提出："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说"②，把新道德作为新小说的一项重要革新目标，道的改变已经势所必然。一方面是输入新文明的大势，一方面是维护旧道德的固执，在晚清最后十年，新旧冲突在所难免。

而女德的新旧冲突又较男性突出，因为女德的变化，对于男性在两性中的统治地位，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很多赞同女权主张的男性知识分子，也把保守女德看做争取女权的前提条件。竹庄（即蒋维乔）《女权说》中的观点就很有代表性。他说："夫执三尺小孩，而语以自由自由，其不紊乱破坏者几希。"他的比喻带有明显的男性优越感，把女性比作三尺小孩，一事不知。所以他以为："夫惟有自治之学识、之道德之人，而后可以言自由；夫惟有自治之学识、之道德之女子，而后可以言女权。"③而他们所言的道德，显然是对自由和女权的某种限制，带有忧心忡忡的保守倾向。而即使是受到女权思想影响的女性，仍然很难摆脱旧女德的内在约束。曾经出任中国女学会倡办董事的李闰，在丈夫谭嗣同被杀后，就采取殉夫自尽这样的传统烈女方式。

---

① 王韬：《韬园尺牍》，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30 页。

② 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序》，《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二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3 页。

③ 竹庄：《女权说》，《女子世界》1904 年 5 月第 5 期。

这一时期男性对女德的强调,实际上也是男性对女性地位迅速上升、无法对女性漠然和忽视的一种反映。而被忽视,被歧视,受压抑,是传统妇女的一种常态。即使在清末小说中,这些沉默的,或抱怨的女性,仍然占有相当的比例。

小说《市声》中写到钱伯廉自己在上海花天酒地,家中老婆孩子饿得要去母亲家蹭饭吃,遭弟弟白眼。后来伯廉受了妓女的敲诈,才赌气把家里人接去。"伯廉虽说有家眷在上海,其实他夫人也可怜,挂了个虚名,伯廉何曾在家住过一夜?"[①]后来他因为合伙做生意被别人算计了而气恼,"带着一脸怒容,被四先生瞧了出来,笑道:'伯翁,今儿为什么事,这般气恼?莫非陆姗姗的事被嫂夫人知道了么?'伯廉道:'那个黄脸婆子,我便再娶上几个,她也没法儿'"[②]。伯廉只为钱而计较,家里的女人根本不放在他的心里。

在《苦社会》中,阮通浦是个迂腐的读书人,并不是个恶人,但他对家庭妻儿的责任淡漠到令人发指。他老婆"朝上为没有柴米,脱一件旧棉袄,叫通浦去当几个钱,籴两升米,买几把柴,回来好一家子煮粥吃"[③]。当通浦被妻从街上找回时,"通浦道:'当了两百钱,吃茶用去五十二文,吃酒又用去一百四十一文,肚皮还没饱哩。'

他婆子呆了脸,不则声,忽然又号啕大哭起来。孩子不懂事,还牵着娘的衣裳,叫道:'肚皮饿得慌,爷也回来了,娘快些去烧粥吧。'

他娘一声不睬,直哭得不断头。"[④]女人的哭声里,既有面对饥饿的孩子的绝望,也含有对男人无情的痛恨。但她没有别的依靠,她的指望只有这个男人。所以当她饿到只有三丝两气了,还是向来帮忙的邻居表示她对男人的担心:"'不瞒嫂子说,我已三天不见米的影

---

①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49—50 页。

② 同上书,第 53 页。

③ 佚名:《苦社会》,《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319 页。

④ 同上书,第 319—320 页。

了。大前天剩下三十余文,分给孩子们,一天一人,也只买得一个饼。我们的通逋呆想了两夜,通没有睡,今天绝早出去,到此刻还没回来,他这里无亲无眷,身边又没钱,茶坊酒肆也坐不住,他偏有些执性,倘然有些……'说到这里,握着脸干哭了一会,接着说道:'有些三长两短,嫂子,你叫我眼睁睁看这四个孩子,不成都叫他们跟着死!'"[①]他家邻居李心纯也是穷到欠债无数,但他自己外出躲债,让老婆在家应付债主,结果,他老婆被债主拍台拍凳地大骂,还被赶来的债主老婆女儿打了一顿,孩子也受尽惊吓。这个男人同样丝毫没有对老婆有歉疚的表示。

即使生在富裕家庭,女性也不被看重。小说《胡雪岩外传》中,胡家二小姐被胡老爷随便就许配给开当铺的。丫头文杏听人说,"老爷不过见他会吃。因前儿同桌,见他一下子搬下了五六大碗干饭,老爷便爱上了他,竟一口子把个咱们小姐许了。这可不是那里来的冤枉呢!"[②]

小说《轰天雷》是根据历史事实写的一个男人的悲剧。戊戌政变后,常熟沈北山给朝廷上了一份万言书,要求慈禧太后归政给光绪帝,并要求诛杀荣禄、刚毅、李莲英这"三凶"。因无人替他代奏,他就在天津《国闻报》发表,轰动全国。小说把沈北山改为荀北山,情节基本与事实相符。小说中,北山的非凡之举和他受到的性压抑有关,他的妻子贝小姐出身名门,新婚之夜就对他极其厌恶,不让他进门,此后更将他赶出家门,不愿再见。但小说只表现了贝小姐对北山的厌恶,造成北山更加抑郁癫狂,却并没有更多从贝小姐的角度,揭示她更是个悲剧人物。一个花容月貌的名门闺秀,却误嫁一个不但"身材短小,面目可憎"[③],而且举止呆傻的男人为夫,就此误了终身,而无法解脱。

---

① 佚名:《苦社会》,《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330 页。

② 大桥式羽:《胡雪岩外传》,《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7 页。

③ 藤谷古香:《轰天雷》,《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 页。

在《冷眼观》中，我们可以通过一副出自女性之手、让一干文吏都佩服的自拟挽联，看看女性是如何曲折地表达自己对被忽视的怨愤的："上联是'我别良人去矣，大丈夫何患无妻？他年重续丝萝，莫对生妻谈死妇'；下联是'汝从严父哀哉！小妮子终当有母。异日得蒙教育，须知继母即亲娘'。说着，大家都拍手叫绝，我实在感叹不已。那两副挽联，不但炼字炼句，亦且确合身份，各尽其妙。"[①]让这些男性感叹的不仅是女性文采的高妙，而且非常"确合身份"。这位女性看上去安于末席，以后由谁替代她都不打算抱怨，潜台词中却满含怨愤：她死后终会被替代，被忘记，甚至连孩子都会被引导，去适应新的环境，忘记生身母亲。正是因为在乎，她才会强调自己不得已地放手。

包柚斧的短篇小说《巧妇》(1908)说的是一个令人难以信服的故事，但它也说出了对女德评价失衡的事实。村里有一个巧妇和一个拙妇，巧妇平日会讨翁姑欢心，竟有孝名，而拙妇却不得欢心。大盗当前，巧妇预先躲避，并藏匿财物，以致翁姑被缚，财物抢掠一空。拙妇却藏匿翁姑，谓盗欺负弱妇不武，劫掠财物不名，群盗羞惭退去。故事的可疑之点在于两家翁姑平日如何识人，使乡邻说辞颠倒黑白。拙妇有如此巧舌退敌，平日为何不加施展？实际上，巧与拙的说法本身已经是一种善恶判断。女人巧舌意味着不本分，太强势，对于男性中心的不顺服。这部小说中对巧妇拙妇最后的评判，在于孝顺与否，但翁姑难道无咎？拙妇的翁姑竟不识好人心，可见平日的无理；巧妇借机报复有不厚道之处，但可见其翁姑平日的苛刻。要说不辨巧拙，还不是两家翁姑和乡邻失察或漠视吗？《三侠五义》中，女人的巧拙还成为包公识人断案的判断依据："包公见他口似悬河，牙如利剑，说的有情有理，暗自思道：'此妇听他言语，必非善良，……'"[②]

---

①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8页。

② 石玉昆：《三侠五义》上，《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65页。

小说《三家村》中讲了弱女汪淑兰的曲折故事。汪淑兰因堂兄离间，没能和上进青年程人骏结亲。程另结连理，年余断弦，仍不忘情淑兰。两人将成好事，堂兄杀兰父，劫持兰离家。经一番曲折，程纳妾香雪，新人不愿见面，灭烛入寝。生醒来见灯光大明，兰垂首坐已无声息。留下遗书："妾负君矣！父仇报，妾心安，妾身明，妾心毕，然终负君矣。呜呼！身有尽时，情无终极，石烂海枯，以永今夕！"[①]汪淑兰受恶男欺负，被好男误解，虽复仇，但蒙名节的不白之冤，竟无脸见爱人。流言可以杀人，兰非死不足以谢天下。但她何咎之有。男人用误解负了她，她临死前竟满怀歉疚反复念叨终负君矣。弱女委屈至此，令人欷歔。

2. 捧杀和打杀

男性对于传统女德的表彰，从来是对父权秩序的维护，而在清末纲常礼教分崩离析的时代，则更是一种自我卫护。女性只有遵守既定的秩序，男性才能安享自己的主导地位。在这种表彰后面，往往隐藏着男性的傲慢，女性的苦难。

包天笑的短篇小说《一缕麻》或许是清末最有名的表彰旧女德的作品。这部小说在民初被梅兰芳改编成京剧，后来在越剧盛行之时，又被改编成越剧，还被拍成电影，改名为《挂名夫妻》，在民国的很长一个时期，都曾产生影响。

小说中的女士是一个旧学新知融会贯通的新女性，才貌双全，和邻居家翩翩佳公子互相倾慕。但她从小和父亲同寅之子订婚，某子有痴呆毛病，女士以孝而完婚，新婚当天即患喉炎，人人回避，只有痴郎尽心服侍。而痴郎因此染病而亡，女士病愈后，为辜负多情而痛苦，不复与公子交往。结尾处云："呜呼！冥鸿飞去，不作长天之遗音矣，至今人传某女士之贞洁，比之金石冰雪云。"[②]女士最后的感动是

---

① 许指严：《三家村》，《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57页。

② 包天笑：《一缕麻》，《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71页。

真的，但绝不可能是男女之爱。女士的感情缺憾受到了道德的压抑，永远无法言说和弥补。所以女士对贞洁的守护，是一种很空洞的完美。就连包天笑本人后来对这部小说的封建气息也很不满意。他说："坦白说起来，《一缕麻》这一短篇，有什么好？封建气息的浓重如此，但文艺这种东西，如人生一般赋有所谓命运的，忽然交起运来，有些不可思议的。"[①]小说之所以交运，是因为它迎合了当时对保守女德的相当普遍的社会诉求。

清末新小说中，很多作品有形形色色的创新意识，但褒扬旧女德在这些作品中还是很普遍。晚清后十年的后半期开始出现的言情小说转向，很多言情小说在女德认识上的保守倾向，超过了此前的作品。比如短篇小说《岳群》(1907)，还是老套的某生某女的故事，岳群和寿奴一见钟情，两人只得一次吐露彼此爱慕之情的机会，寿奴因此生病。岳徒然为一勇夫，却无追求爱情的决心，寿奴碍于女德，无可作为。而即使寿奴是个新女性，也还要有新男性的配合。作者对岳群的心理如此描写："然色者祸之媒，吾宁远之，吾当早挥吾慧剑，断此情丝。"[②]岳群仍把女人看做红颜祸水，寿奴除了生病和死亡，还有什么出路？

吕侠的《血帕》(选自《中国女侦探》，1907)是一个有创新意识的小说，它采用了当时流行的侦探小说样式。但形式是新的，内容却是旧的。两个女孩被贩卖，寄居人贩子吴家。邻家为女孩指认某人为其母，欲骗其财产。此假母死，女孩适闻吴要卖她们于不轨之人，自杀殉母，并保全贞节，死前写血书表明心意。处理此案的官员感叹："'贤哉二女！绻绻于其母，孝也。宁死不辱，义也。苟非其所有而不取，廉也。孝且廉且义，贤哉二女也！'众闻之，俱叹息切齿，而哀二女之不辰也。"[③]两个女孩非常悲剧，不但被邻家骗，被假扮的母亲骗，被

---

①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60 页。

② 天民：《岳群》，《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5 页。

③ 吕侠：《血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9 页。

人贩子操纵，还要为假母殉情，为守贞自尽。女性的苦难，被几句空洞的女德表彰掩盖了起来。

《冷国复仇记》是一部很有时代特色的爱国小说，在民族危机深重的清末，有激励民气的作用。其中帮助义士成功的关键人物是一位侠女子秀琼。她容颜美丽，奸臣艾似兰欲迫她做妾，把她抢入狱中。秀琼在狱中无意听到起义人士的密谋，发愿施美人计，助其成功。秀琼忍辱做了艾的小妾，“暗暗使出绝技，弄得他志气昏迷，神魂颠倒，把国事暂搁在脑后”[①]。获得艾的信任后，把他骗出城，又唆使艾让一个义军头领守城，起义一举成功，艾也被杀死。此刻，“跟人也四散逃走，只有秀琼一人呆呆立着，见惠远明已将艾似兰杀死，即正色说道：‘虎狼已除，恢复自由，你们的目的已达，即妾之心愿已了。前番抛却名节、隐忍受辱也还值得。如今仗着大众好好做去，本无须妾帮助了，妾死也瞑目矣。’说毕，不防他将头在山石上一撞。惠远明急拖住时，头骨已碎，脑髓迸裂，已来不及。于是大家叹息，收拾他的尸骸，然后打算还去”[②]。编者在说明中说：“本书版权页上署‘译者守白著’，究为译作，抑为著作，不能确定，似在两可之间，或原有所本，而经守白重编。”[③]不管整个这部作品是否译作，这一段显然具有浓重的传统中国伦理色彩。战事结束，跟人尚可逃走，秀琼是复国功臣，她更可以堂堂正正地离去，但秀琼却选择了做烈女。秀琼把国家利益看得比身体的贞节更高，已经充满了新的时代色彩，这是传统烈女不能达到的境界。但失身的经历让她无法苟全。“秀琼一人呆呆立着”，她很无助地在做一个痛苦的抉择。而周围的人显然对此有足够的理解。“不防”、“来不及”纯属虚晃一枪：怎么会拖不住，即使拖不住，一撞怎么就有“头骨已碎，脑髓迸裂”的后果。倒是拖住了，书里书外的人，不知拿她怎么办好。所以秀琼撞死，周围人反应平淡，没

① 守白：《冷国复仇记》，《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8 页。

② 同上书，第 293 页。

③ 同上书，第Ⅵ页。

有人觉得秀琼死于非命,只有一声叹息,而没有惊愕、悲痛。

如果说男性对女德的褒扬,是对男性秩序的维护,那么,他们对女性失德的指责,则是对于礼教伦理失范的恐惧。甚至他们自己的罪孽,还要让女性为之承担。有一篇表现男性特别狭隘恶毒心理的小说,虚白的《暗中摸索》,可以说明这个问题(1908)。陈生穷而有才,得先生赏识,荐于富翁好友为婿。一蔡姓猥琐男落空,心有不甘。蔡与陈同学,言语中得知陈家中的门洞机关,以花局赌其不回家,暗中乘机潜入陈家与不知情的陈妻交好。陈获悉真相,竟不动声色,暗中搬家,原处移入麻风女,再诱蔡入内尽欢。随后故意邀请同学回家,让蔡看到他一再去寻欢的地方并非陈家,而是一麻风女的居处。蔡身体遇毒,连累一家入居麻风院,生下儿子也堕入苦海。陈报复了恶人还不够,在妻子临死前,告知了她真相。只见"涓涓色变气塞,泪流蔽面,忽然晕去。比醒,强足更衣,至陈生前再拜,以剪自摔其喉卒,鸣呼烈哉!"[①]涓涓两次为陈生的轻率付出代价。陈生交友不慎,出言不慎,以致妻子受辱。妻子既不知情,一生平安度过。但陈生耿耿不能释怀,妻子临死前他还要让妻子蒙羞,涓涓竟在丈夫面前为自己"失德"再拜谢罪。陈不但报复恶人,还报复了为他牺牲的妻子。涓涓何罪之有!竟不能寿终正寝,要以剪自裁。

在清末小说中,男性不但延续了对红颜祸水的鄙薄,而且对女性日益"泼悍",有特别多的责难。这一时期有两部小说写大家族的衰落,都把女性作为败家的主因之一:一部是大桥式羽的《胡雪岩外传》,一部是黄小配的《廿载繁华梦》。《胡雪岩外传》中第九回写到家中大少爷和丫头调笑,偶儿大爷和四太太房里的胡嫂有交情,都是家风不正、家族开始衰败的因头。而《廿载繁华梦》中最后周家被查抄,旁观者议论道:"周某还有一点好处,生平不好对旁边说某人过失,即是对他不住的人,他却不言,倒算有些厚道。只他虽有如此好处,只

① 虚白:《暗中摸索》,《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24页。

他的继室马氏就不堪提了。看他往时摆个大架子,不论什么人家,有不像他豪富的,就小觑他人,自奉又奢侈得很,所吸洋烟,也要参水熬煮。至于不是他所出长子,还限定不能先娶。这样人差不多像时宪书说的三娘煞星,还幸他只是一个京卿的继室,若使在宫廷里,他还要做起武则天来了!所以这回查抄,就是他的果报呢!"[①]小说中对周庸佑好色败德有详尽描写,但最终还是把周家的败落,归在坏女人身上。

刘鹗《老残游记》中黄龙子对女性败家的一番议论,和这两部小说的逻辑如出一辙:"你想,人家有一妻一妾,互相嫉妒,这个人家会兴亡吗?初起总想独据一个丈夫,及至不行,则破败主义就出来了。因爱丈夫而争,既争之后,虽损伤丈夫也不顾了;再争,则破丈夫之家也不顾了;再争,则断送自己性命也不顾了;这叫做妒妇之性质。"[②]无怪这样一部列晚清四大谴责小说之列、对社会批判尚有力度的大作,李欧梵称之为保守[③]。信哉斯言。

清末小说中的失德女性,姨太太小妾多半是失贞,大太太多为泼妇悍妇。小说《冷眼观》第二十二回中,一大员自曝有 9 个姨太太,一日回家故意不行放炮仪式,结果姨太太个个慌张,丑事尽行败露。同僚便劝他:"从古老夫得其少妻这一句话,在《周易》上谓之'枯杨生稊',一上其首,就带着三分勉强气,不是顺天运行的事。若再处处顶起真来,不准他们同一个男人星子碰一碰,岂不要勉强上更加上一个勉强,要拿勉强做高帽子戴了么?就是驾驭得法,不至急出别项事故来,只恐那副从心眼里就不如意的样儿"[④]。姨太太的放肆和旁观者的解劝,还说明自由的风气,对女性守贞态度带来的冲击。

---

① 黄小配:《廿载繁华梦》,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三卷下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546 页。

②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2 页。

③ 参见《李欧梵季进对话录》,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5 页。

④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3—304 页。

清末小说中的泼妇还常被用来和官场黑暗联系在一起。《冷眼观》的第四回和第五回写了一个无影生道台惧内的笑话，道台不但被夫人随意打骂，而且被拿着便壶醍醐灌顶。夫人如则天皇后一样好色。有一次道台回家正撞上太太与书启苟且，只敢在外间打鸡骂狗，反被太太赶出来呵斥一番。于是“我”议论道，“这样卑污小人也会做到道员，而且还是科甲出身，真是政界上的污点！”说故事的云卿道：“他同一位极知己的朋友谈起他所以飞黄腾达，忽而军机，忽而关道，都是那惧内的能力效果出得来的利益。你笑他惧内不好，他还当作极有荣耀的一宗事业做呢！”[①]女德不守，男身不修，家不平则国不治。作者从女德失守上还找到了政治腐败、国家颓败的原因。

《市声》的第二十四回也写到一个悍妇。尚小棠去古老三家，正碰上夫妻吵架，急忙出门避走，结果，“远远望见一男一女，正在互相争执。走近一看，不是别人，正是方才吵闹的古老三，一夫一妻，互相争扭。小棠看了不雅观，只得相劝，死命的拉他两人回来”[②]。女人为了争回被男人骗抢去的财物，不怕闹上了街，甚至发生肢体冲突。在悍泼行为里，女性争权得到了表现。

在琴心的短篇小说《一剪魂》(1911)中，对女性失德的攻击，恰恰反映了男性的狭隘。顾先生有新思想，敛资创女学，妻秀畹与他共同主持校事。顾年逾三十，无子，想纳妾。“秀畹虽大家女，性泼悍而妒，尝对客面辱其夫，所弗恤，矧斯事体大，讵开一面之网。”[③]顾在外物色到美人丽君，秀畹诱其返家，打骂不够尤逼自尽。又诬丽君藏剪刀刺己，逼顾将其逐出家门。顾自此淡了家国观念，沉溺花丛。后遇见已入娼门的旧人，两人抱持而哭，先生集五百金为女赎身，两人双

---

①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②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55页。

③ 琴心：《一剪魂》，《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92页。

双遁入空门。这篇小说写了新女性的可怕一面，尤其说到她还在办女学，把女学的积极意义也给颠覆了。作者把同情全部给了顾先生，但事实是，男德有亏在先，丽君无辜连累，而泼妇也有些不得不泼的无奈。

旧时被称为恶女的多表现为悍妒，大户人家妻妾成群钩心斗角，对奴仆虐待时有发生。这和女性长期处于逼仄的生活空间，心胸狭窄，感情受到压抑有关。而女性往往无法改变这种不自由的生活，如果对这种压抑有所怨恨，有所反抗，便成为恶行。晚清女性虽然并未普遍接受女权的思想，但松动的社会性别结构给了女性反抗压抑更多的空间，这种泼悍的争权行为也更为多见。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说了一个笑话，"观音菩萨到玉皇大帝处告状，说：'本来是西竺国公主，好好一双大脚，被下界中国人搬了我去，无端裹成一双小脚，闹的筋枯骨烂，痛彻心脾，求请做主！'玉皇攒眉道：'我自顾不暇，焉能和你做主呢？'观音诧问何故。玉皇道：'我要下凡去嫁老公了。'观音大惊道：'陛下是个男身，如何好嫁人？'玉皇道：'不然，不然，我久已成女身了。'观音不信。玉皇道：'你如果不信，只要到凡间去打听那一班惧内的朋友，没有一个不叫老婆做玉皇大帝的。'"[①]惧内已成为社会风气，大家见怪不怪，只当笑谈一笑了之。

《文明小史》第三十九回老法母亲和新法儿子有一番关于女学生的对话。母亲说："'但是那学堂里的女孩子，放大了脚，天天在街上乱跑，心是野的，那能帮你成家立业，侍奉得我来？我倒不明白这道理。'逢之道：'不然，学堂了的女学生，他虽然天天在外，然而规矩是有的。他既然读书，晓得了道理，自己可以自立，那个敢欺负他？再者，世故熟悉，做得成事业，讲得来平权，再没有悍妒等类的性情。'"[②]儿子对于女子无才的旧德，做了间接的否定，而且接受女子"天天在

①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493页。

②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54页。

外”，不受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约束。他还相信，女性广阔的见识，可以培养宽阔的胸怀，治疗“悍妒”恶习。

3. 旧道德和新文明

对于女性旧道德和新文明的态度，《女子世界》主编初我的《女界之怪现象》一文，或许表达了当时很有代表性的一种意见：

> 女子苟无旧道德，女子断不容有新文明。
>
> 痛乎罗兰夫人之曰：“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几多之罪恶，假汝之名以行！”[①]

很多自认为文明、新潮，支持争女权的知识分子，对女性新道德的接受却是很有限的。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塑造的姊姊，是个开通的女性。第二十一回中，她和“我”、“我的母亲”一起讨论女子抛头露面的问题，认为扭扭捏捏、躲躲藏藏反逗引轻薄男子。如果举止大方，不轻言笑，在街上走路又有何妨。古训“内言不出于阃，外言不入于阃”，只是男主外女主内的意思，并不是女人的话不能传出去，男人的话不能传进来，不然男女在一起都成哑巴，或者说，外面都是粗鄙之言，里面都是猥亵之言了。“姊姊”对于传统女教有创新发挥，还是利用那几句旧道理，为新做法维护。她还说：“古语还有一句说得岂有此理，说什么‘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句话我最不佩服。或是古人这句话是有所为而言的，后人就奉了他做金科玉律，岂不是误尽了天下女子么？”但是她话头一转，又为读书作了一个注解：“初读书的时候，便教他读了《女诫》、《女孝经》之类，同他讲解明白了，自然他就明理；明了理，自然德性就有了基础，然后再读正经有用的书，哪里还有丧德的事干出来。”[②]女子读书还是为了接受礼教，新文明和

---

① 初我：《女界之怪现象》，《女子世界》1904年12月10期。转引自夏晓虹选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②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133页。

旧道德杂糅在了一起。

吴趼人的《劫余灰》是一部写得很曲折好看的小说，虽然作者说是敷衍一个“情”字，但主旨却是表彰女主人公朱婉贞的“贞和孝”。在朱婉贞和其父朱小翁身上，也是杂糅了新和旧的观念。朱小翁“平日为人，专讲理学，真是一个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古板君子”[①]。但他却允许女儿不缠脚，会读书会写字。因为家中没有男孩，女儿被当男孩养，朱婉贞有着好强能干的新女性因素。但朱婉贞在以为丈夫已经辞世的情况下，即使未过门，也坚决要为丈夫奔丧守节，她的女德还是旧的。

包天笑和徐卓呆的《无线电话》(1911)也是一部表述自相矛盾的小说。这是一个幻想故事，亡夫在雷雨天借助雷电和电话，与未亡人通话，交代家事。这对夫妻有一双儿女，亡夫的期望是，儿子“结儿只要娶一个能操家政的媳妇。若一定要娶程度怎么高的女学生，打算帮助丈夫学术上的研究，这就很靠不住，家庭间反要弄出笑话来呢！与其女学问家，还是女教育家，或者有些实用。至于絮儿的婚姻问题，……女子是不能独立的，所以总要一生不致依赖他人，才称得是个好女婿”[②]。包天笑自己曾筹办女学，也在女校当过一段时间教师，但笔下反映的看法对女学生仍不接受，也不认为女子可以独立。小说中这位亡夫一边在说女子无法独立，一边又在骂妻子因无法维持家庭而想寻短见。“岂可仅恋夫妇之爱情，反厌家庭之苦况，即欲自尽短见？笨极！笨极！”[③]马上就自相矛盾起来。

同样，我们还可以看到，在标榜思想新潮的陈啸庐的《新镜花缘》中，却把古代烈女当女性的榜样。在一些小说中，新旧道德的混杂，甚至带来了表述的混乱。

---

① 我佛山人：《劫余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 页。

② 包天笑、徐卓呆：《无线电话》，《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81 页。

③ 同上书，第 482 页。

小说《多少头颅》是一部假托波兰亡国后，表现百姓被外强杀戮惨状的作品。从小说写"新政没有成功，连那几个明白宰相也赶出京城"①，可见实际就是写清朝的事情。小说写到守城将军经不识即将失守，信送到后方父亲处，媳妇也讨来看，然后流露殉情念头。值得注意的是公公道文的心理活动："道文意外听得这几句话，面子上虽然劝慰她，心里已有三分忐忑，然也不去防他。因为夫死妻殉，是爱情深重一定的结果。国将被人灭，百姓将做人奴隶，媳妇有自尽的心，真是求而不得的，又何必去阻挡他呢？所以道文也欢欢喜喜，走进里面去了。"媳妇求死，公公欢欢喜喜，虽然有大义至理，总怪异得令人难以接受。更奇怪的是作者接着殉夫这件事往下议论起男女不平等。"我起先听见一个野蛮国度，有个鄙俗相传下来，没有人知道改革。说是好女不嫁二夫，……若男的死了，女的就同遇见了晦气星一样，红衣服也不着，真珠儿也不戴，一世做个独宿的鸳鸯。若是改嫁，大家就指着他骂，无耻贱人，忘义泼妇，都是他的绰号。还有那皇帝宰相，定个混账的例子，有不嫁的，就同他造一个牌楼，算为人坊表的意思，真正有趣，真正可笑。"②"我还听见旁的野蛮国，也有个鄙俗，恰好同这个相反，说是女可嫁二夫，男的不可娶二女。女人既死，男人不准再生。四十九天以后，就要把男人装在空棺里面，用绳吊下万丈深井，活活饿死。哈哈，益发有趣，益发可笑。"③既然作者认识到寡妇不许改嫁是野蛮国的鄙俗，又为何赞许经家媳妇的自尽呢？作者以两个"野蛮国"来说明性别应该平等的道理，但又以为女强男弱益发有趣可笑，对女性的贬低仍然非常明显。这一类思想混乱、自相矛盾，甚至表述逻辑也比较混乱的小说，在清末小说中还是占据一定比例。比如绮痕的《爱岑小传》(1908)，更是一篇莫名其妙的小说。作者把爱岑写成天真烂漫的女孩，而她

---

① 亡国遗民之一：《多少头颅》，《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6 页。

② 同上书，第 150 页。

③ 同上书，第 151 页。

其实是个受母亲摆布、试图靠美貌嫁大官让一家人脱贫的可怜女孩，却把另一个自由恋爱、得到多金有情的爱人的翠如，写成“性黠”、虚荣的女孩。在这些作品中，思想的混乱或许加剧了表述的混乱，这样的小说甚至失去了细读解析的价值。

清末小说也有通过正面的方式，倡导和维护新女德的。《女子世界》上曾登载《女工厂开学歌》(1905 年第 2 年第 1 期)，倡导女性走出家门，为社会做贡献，态度要大方坦荡：“男儿终日走四方，女儿终日坐在房。从今更换旧文章，自由自主出门墙。但愿你大大方方，人前不要太惊惶”。小说《卢梭魂》中的琦青，为这种说法作了诠释。琦青在春镜园差点被洋人欺辱，梅痴出手保护了她。过一会，两人又在路上碰到。

> 但那女子却也蹊跷，她对着梅痴秋波漫转，笑靥微开，竟有欲语不语的光景。梅痴定睛一看，不是别人，正是春镜园里救的那个女子。……
>
> 列位，你道这琦青是谁？她本是户江女学校里数一数二的学生。梅痴的姓名没有访着，她便罢了不成？她过了数日，毕竟千方百计访着了，还有谢函通到大和去给梅痴。书中并有青山不断、绿水长流等语。她和梅痴那一番爱情，是不用赘述的了。[1]

作者对琦青“数一数二”的评价，明显是对女性有学问的褒扬，已经树立了新女德的标准。而琦青对梅痴眉眼传情，作者的描写毫无贬义。后来琦青又非常主动地联系梅痴，不避讳表达感情，作者对此都表现出非常开明的认同态度。

在《女子权》中，有一位林寡妇慷慨捐资办女工厂，“农工商部大臣以为林寡妇肯捐如此巨款，为此古今未有之义举，实所创见。便奏请破除陈例，特封林寡妇为一品夫人，并赏给御书匾额一方，着直省

---

①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58 页。

督抚建坊于女工总传习所门前,以垂不朽"[①]。寡妇用先人遗产为社会造福,当局用匾额作为牌坊的替代品,用以表彰寡妇的新女德。

在《瓜分惨祸预言记》中,涉及了对孝的新理解。第九回中,女学生王爱中(意为爱中国)父亲被洋人掳去,情愿投降,洋人不齿,将他推出斩首。王爱中"说到此,已是哭得说不出话来。少顷,又哭道:'同志诸君,何尝不有死的。但是虽然死了,却是光明正大,轰轰烈烈的令人敬慕。而今妾父死了,却博了……'说至此,又咽住口,哭得泪人一般"[②]。哭声中掺杂着孝心和爱国心,她既为父死伤心,更为父不名誉的死而痛心,爱国心高于孝心,这是新女德的进步之处。

《黄绣球》中,黄绣球丈夫黄通理对三从四德的从,也有一个新解。"'三从'的'从'字,只好讲作信从,不是什么服从。有个信字,从不从还在自己的主意,便是有自己的权。虽然服不服、依不依道理也是一样,觉得词气总差了些。"[③]虽然是由男性来灌输新女德,虽然还是要坚持三从四德,但对女德的重新阐释,表明旧礼教已经不是铁板一块,它的内部开始松动了。

而清末大部分的女德观,是这样一种新旧掺杂的形态,很少有完全的新和完全的旧。而且每个人可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和体会,只选择接受一部分的新,但社会的整体改观,或许就在旧的慢慢解体,和新的慢慢渗透中发生。而之后到了民国,小说中则出现了一些更为激进极端的颠覆女德的女性,比如李翰秋《魅镜》中拥护公妻理论的鲍超雄,网蛛生《人海潮》中主张娶男妾的秦爱心,而鲍因为父亲曾不同意自己的婚事,连父亲的丧礼都拒绝参加,完全无视亲情伦理以反抗孝行。这些过激的主张和行为成为民国一些女性冲击旧女德的策略,但也促使新的女性重新思考女性道德的界线。

---

①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66 页。

②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08 页。

③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325 页。

4.《芴山记》中半新不旧的女德

《芴山记》是清末一部长篇侠义小说，故事发生年代和地方都不详，作品有很强的幻想性和虚构性。但这部作品的清末时代特色还是很明显，它是一个传统侠义小说的女性版，里面的侠客全部是女性。小说写了一个男子颜少青建立芴山王国、成为芴山王过程中发生的事。他先后娶了 16 个女子，这些女侠作为颜少青的宠姬，帮助颜少青打江山，保江山，使芴山得以安享 20 余年的太平岁月。小说作者对女性的抬举，反映了清末女权的开始兴盛。这部作品是一部既推举女权、又压抑女权的思想矛盾的小说，但它反映的基本面和清末对女德的认识有关。

《芴山记》写了一个女儿国，在这个王国里，女人多男性化，而唯一的男人却非常女性化。颜少青初登场时，“年十四五，神清骨隽，不类强盗”。玉公问一句，他便“言着泪下”。说到伤心处“泪滚滚如流泉，呜咽着不能成语”[①]，毫无男子气概。及至年长，“两片脸皮，似淡桃花的一般。这双眼，白的是澄澄的水，黑的是元元的珠，转一转时，觉满脸都生了春色，笑一笑时，觉两眼都晕了秋光。……”[②]靠了这样的花容月貌，“人人都想嫁他，故此收得满庄儿的娘子”[③]。好色成了女子的习性，而且作者对此毫无贬义。

而那些女性还一个个文韬武略，居多的是勇猛无比的女侠，根本不受传统女德的约束。龙飞六七岁时即能打虎，足足、香香姐妹拿巨石当纸球抛，足足杀虎的勇猛，更在武松之上。一下杀了两虎，还不甚费力。而尼姑无智武功比她更为高强。而她们的长相也翻版了《水浒传》中的男侠，第三十五回中：“见一队女军绣旗飘飏，引着一骑女将，朱唇绿面，凤眼蛾眉。家宝大惊失色，少青曰：‘此某姬人白雪

---

① 吾庐居士：《芴山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壹，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 页。

② 同上书，第 170 页。

③ 同上书，第 196 页。

燕耳，浑名雪枪娘。'……家宝又指拿铁棒的女将，脸碧眉青，身躯略矮的相同"[①]。这些女性形象，挑战了女为悦己容的陈词。

因此，颜少青和女性之间的男女角色常常有些颠倒："香香按着少青曰：'他说你们这老公，是花团粉捏，娇养惯的，你两个又粗又莽，须要怜他，爱他，护着他，顺着他的性儿，哄得他欢喜，这么说哩。'"[②]而且外出时，少青的小妾无知扮作男子，少青却扮妇人。男女的角色互换，使得性别气质互相渗透，达到了西方女性主义所谓的"双性同体"的效果。而男性气质对于女性的渗透，对于清末的女性或许尤其重要，侠女理想是对"天下兴亡，匹妇有责"的一种回应，而娇鸾、龙飞、花容等女性的智谋才干，也是对女性才能的肯定。

第五十一回中，颜的对手绍潜光试图对少青施用美人计，翰林学士丁勉之作了否定："臣闻少青虽用妇人，然以才选，非以色选也。故可足足赭颜方面，白雪燕绿脸青眉，张银银、窦小端脸俱黑色，然皆宠贯六宫，势倾朝野。彼花容，一黄瘦村娃耳，非有飞燕之轻盈，玉环之丰艳也。一旦举而置之相位，能制历书，秉朝政，而和衷共济，内外不闻诟谇之声。纵觅得西子夷光，只恐谋同画饼耳。"[③]这一方面是作者为颜少青洗刷好色的恶名，一方面也是对这些女性文治武功的赞赏。第二十四回写到凯旋庆功宴上，男将军"韩陵把盏笑曰：'今日奇功，翻出两个女子之手，我们男子，是没用了'"[④]。这似乎是整个小说试图表达的一项主题，女性可以在社会上有越来越大的作为。

小说中写到一个婢女出身的将军朱芳连，是一个争女权的代表人物。她在家时，就怂恿主人彝英一起投军。"彝英叹曰：'汝言是也。我们身为女子，转侧仰丈夫鼻息，老死闺中，亦复无谓。汝去投军，与汝同去。'"彝英的女性意识也很强，但彝英父母不允，朱只好独

---

① 吾庐居士：《芴山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壹，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4 页。

② 同上书，第 86 页。

③ 同上书，第 355 页。

④ 同上书，第 164 页。

自而去。朱连芳到了颜营中，做了女将军，对“年纪约十八九，神清骨秀，玉照中人也”①的春荪一见钟情，主动甚至强迫男孩即时定下婚约。男女角色的互换模式又一次重演。所以第三十六回翠屏之母夏夫人感叹“近来的世事这般颠倒，呵呀！是颠倒得没法儿了。”春桃也发挥道：“即如我们赵庄公，也是个女人。白狼乡长范百花，亦是个女人。大都近来世界不好，阳气消，阴气长，一片混混闹闹，都是妇人的世界了，果然是颠倒得没法儿了。”②清末争女权的时代气息扑面而来。

但这部天马行空的小说，虽然可以把女子写得无所不能，她们毕竟根植于作者熟悉的清末时代，无法完全超脱于时代的认识局限。第三十回中，写到余余子即花容见颜少青宠姬娇鸾妒贤嫉能，不愿嫁入颜家自寻烦恼。但其母求富贵心切，哪管女儿心思。她破口骂道：“‘我养了你十几年，穷得饭也吃一顿没一顿。你兄弟又不长进，你又不肯招女婿。今老天怜悯，降下福泽，故此这庄公费千金聘你，你又横推竖塞的，不照照影，你贱骨头由你罢了。难道我老人家不应享一日福才就木么？’余余跪在地下哭了一回，曰：‘母亲休恼，请去安寝。为儿的依着母亲就是。’姥姥曰：‘这才不枉养你一场哩。我去了，你违着我时，我拼这条老命吊死罢了。’”③母亲用女儿去求富贵，心思丑恶，她还借助长辈的地位逼女儿就范，无非是用传统的孝道来约束女儿。而这位睿智多谋的女儿，却绕不过女德的阻碍，只好任由母亲处置她的婚姻。

而小说最根本秉持的，其实还是旧女德。虽然颜少青的16位宠姬不完全是以色取悦于他，但她们的才能还是用来取悦于他、为他所用的。第二十九回“聘花容五佳人齐开谏口 踏月影两娘子各诉隐衷”中，无知和雪燕谈心吐露胸怀：“假令我与娘子，竖一丈旗。倡于东南；无智与公挪，提三尺剑倡于西北，云集相应，以芴山双手奉与颜

① 吾庐居士：《芴山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壹，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08—409页。

② 同上书，第251页。

③ 同上书，第213页。

郎，岂非大快！”[1]女人争强好胜，最终的心愿是赢得爱人的快意称心。这也完全是男性中心的思维模式。

所以，《劳山记》其实还是一本封建气息浓厚的小说，虽然它有新思想，特别是其中的女权因素有很明显的表现，但它缺乏对新的国家建构的想象，也缺乏对新道德，特别是新女德的想象。男女角色互换在《镜花缘》中其实已有先例，但男权模式并没有根本改变，尤其是旧女德的约束，使《劳山记》在新女性的塑造方面，没有更大的突破。

第三节　祛除迷信的魔障

在西方科学技术开始输入并逐渐发生影响的晚清，对于反科学的迷信的批判，已经为当时知识分子所注意，迷信被看做社会进步的阻碍，是维新首先需要革除的内容之一。而晚清破迷信常选择女性入手，开启民智，倡导科学，尤其突出地反映在对迷信不学的旧女性的批判上。这种清算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科学口号的预备和先声。

对清末新女性的期待，是在对旧女性的否定和批判中获得的。对旧女性批判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女性的迷信。迷信被看做是女性愚昧的一个证据，也成为宣传兴女学必要性的一个理由。以破迷信为主题的小说《扫迷帚》开篇就说：“看官，须知阻碍中国进化的大害，莫若迷信。你们试想，黄种智慧不亚白种，何以到了今日，相形见绌？期间必定有个缘故。”[2]吴趼人的《情变》第四回写到寇四娘为女儿求签，作者也插进一段议论：“嗳，诸公，想来又要讨厌我了。现在文明时代，一切迷信都要破除，还说甚么求签咧，算命咧，岂不是讨人

① 吾庐居士：《劳山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壹，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08页。

② 壮者：《扫迷帚》，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90页。

厌么?"[1]

就如维新思想家在女性的缠足、女性不参与社会劳动上寻找国家贫弱的原因一样,迷信也被看做女界黑暗、女界腐败的一个方面,是大大影响社会进步的陋俗,因此是女性亟须反省的一大弊病。鬼神迷信作为科学与女性自立意识的对立面,也受到晚清先进分子的严厉抨击。《女子世界》主编丁祖荫就把"神鬼魔"列为女子的四大病因之一,认为女子迷信,常过于男子,受毒害也更深:"女子以现实之欲望,仰给于男子;以虚空之欲望,仰给于神鬼",所以,要振兴女权,就一定要破除迷信:"夫中国女权之不振,在于压制;中国女智之不启,女学之不昌,在于迷信。迷信一日不去,压制一日不能去,女权即一日不能复。"[2]康有为的女儿康同薇也在《女学利弊说》中指出:"中国妇女,所拜者菩萨";"所礼者经忏";"吝于为善,而侈于饭僧;愚于医药,而智于祈禳。笃于事佛者,莫妇女若也,莫妇女众也。"[3]因此,清末小说中关于女性的迷信和反迷信的主题,是当时新小说倡导新风气的一个重要方面。嘿生的小说《玉佛缘》也称:"大约念佛的都是女人,看热闹的都是男子。"[4]所以,反迷信往往从女性入手。小说中的一个人物子虚道:"这却不难。多开女学堂,女子明白了道理,男子跟着他明白起来,哪里还有和尚吃饭之处?"[5]金一在《女界钟》中也认为迷信和不学有关:"求入学而不得,则斋醮之事,寺观之游,布金施幡之徒众矣。"[6]媒体也以报道女子破迷信的行为推波助澜。比如1912年6月的《真相画报》报道了赤峰县女子王茹对母亲信仰的挑战。她趁母亲外出,将肉系于佛颈上引狗来吃,母亲异常气恼,女儿说:佛如有灵五天内必作处罚,若过期不显灵便可不必信它了。

---

① 吴趼人:《情变》,《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62 页。

② 初我:《说女魔》,《女子世界》1904 年 2 月 2 期。

③ 康同薇:《女学利弊说》,《女学报》1898 年第 7 期。

④ 嘿生:《玉佛缘》,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470 页。

⑤ 同上书,第 472 页。

⑥ 金天翮:《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页。

1. 女人迷信胜于男人的观念

在清末表现迷信主题的小说中,那些执迷不悟的迷信人物往往都是女性。小说《扫迷帚》,中就有资生与学海两个书生关于女性迷信的一大段议论。学海说道:"'资生兄你可晓得俗语之害人,犹不止此。受其毒者,以粗人与女子为最多。粗人姑不论。那女子为四百兆国民之母,关系颇重。中国女智不开,而又有一种辗转误会止妄语深入脑筋,此真不可救药的事。俗例重男轻女,谓生女则屋檐低三尺。新嫁娘忌在母家过冬至,谓"母家过一冬,夫家死一公"。已出阁之女,必在夫家度岁,谓非此则不利母家。他如耳朵热,则谓有人说他。眼睛跳,则谓是非将到。鼻打嚏,则谓报信不爽。得梦兆则妄测吉凶,睹物象则妄分休咎以及日月之为兄妹,雷电之有公母。鸭之脑有秦桧之灵,鸺鹠之鸟是冥王之婿,见寸星之蛇而谓吾祖,见灯火之花而曰有喜,此皆无理之尤者。妇女彼此告语,不以为怪。无论村姑乡妇,即大家妇女,几没有一个不染此种呓语,津津乐道的。乃知《女界钟》所谓朝寻卖卜之人,夕念消灾之咒,朔望茹斋,报双亲之豢养,元宵听镜,决良人之登科;与夫请紫姑,拜地藏,占雀噪,作筷仙,起牙牌数之类,犹事之小焉者也。'资生道:'吾兄高见极是。中国女界如此腐败,真正可怪!'言次,学海忽作色相告道:'这事犹我国女子普通弊病,但使女学大兴,即可无虑。'"[①]在这两位书生看来,迷信是女智不开的证明,他们乐观地认为,只要女学大兴,这些弊病都可尽行革除,无须再有顾虑。

小说《市声》中有两个片段,在男女对话中,代表迷信的也都是女性人物。第一个片段,小兴和他母亲为了礼佛之事争执了几句。"小兴道:'佛是佛,财神是财神,佛是不管人家发财之事的。'他母亲怒道:'乱说! 如来佛哪一件事情不管?'小兴笑道:'佛连和尚都管不住,还有偷着吃荤的呢! 母亲休去信他。'他母亲听他这话,怒极了,

---

① 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下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02—403页。

骂道：'我把你这小畜牲，不看洋钱面上，我定然把你打个臭死！和尚师父，都骂得的么！不怕割舌下地狱么？'"[①]在第二个片段中，浩三夫妇两人看菩萨出会，看到出了个事故，"轿夫中了迷，在那里嚼瓦片哩！人都齐集，焚香点烛的祷告。杨氏吓得面如淡金纸一般，连忙叫女老妈摆上香案，跪拜祷告。浩三不禁暗笑，让她做作完了。"[②]浩三忍不住说了几句不敬的话，结果他的妻子杨氏不胜恐惧道："'休得胡说！菩萨很灵，扶台不信，禁止人家出会；后来菩萨托梦太太，一定要出会，扶台也信了，所以照常出会的。'浩三见她吓得那般可怜，知道一时不得开悟，只索罢了。"[③]在这两个片段中，前一个小兴是个做生意的粗人，后一个浩三，是一个留过学的机械师，虽然两人知识地位都不一样，但都是见过世面的人，没有迷信的毛病，但一老一少两个女性却都中迷信的毒不浅。

小说《女子权》开始就写乡绅袁仲道妻子韦氏"平日迷信甚多，最喜欢算命烧香、斋僧念佛等事"。常瞒丈夫典质银钱，"因此夫妇之间，一年四季中总要反目十余次"[④]。也通过男女对比的方式，写出女性迷信的愚昧。秋瑾在《精卫石》中，也指出女性多迷信的问题："况且是我国妇人多佞佛，念经修庙与斋僧，每以疑心宣有鬼，更将木偶敬为神，深受欺凌称罪孽，求神保护怕神嗔。般般无不崇虚妄，不惜金钱事偶人。"[⑤]

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七十七回中，也写到一个女魔王，她把儿子挣来的所有钱财花在敬神拜鬼上，儿子连好好一顿饭也吃不上，儿子应酬她也跟去闹，结果让促狭鬼捉弄了一番。书中的我和继之谈起这些事，说道："'这种女子，真是戾气所钟！'

---

①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7—58 页。

② 同上书，第 100 页。

③ 同上书，第 701 页。

④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 页。

⑤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1 页。

继之叹道：'岂但这两个女子！我近来阅历又多了几年，见事也多了几件，总觉得无论何等人家，他那家庭之中，总有许多难言之隐的。若要问其所以然之故，却是给妇人女子弄出来的居了百分之九十九。我看总而言之：是女子不学之过。'"[①]作者从女子的迷信引出的结论是，女人是祸水，家庭败落都是女人的过错和问题，因为她们不知道读书求学问。因此，女性要维新，就要破迷信，兴女学。潘璞的小说《佛无灵》还写了一个女孩丽丽因为母亲供佛决事测出丽丽的婚事不吉，以致耽搁了好姻缘，抑郁而亡。写出了女性受迷信毒害的恶果。

女性更迷信常常显示出的是女性试图挣脱封闭生活空间的心灵挣扎。女性在现实世界比男性有更多的不自由和约束，她比男性更难从社会交往和自主的活动中获得解脱和补偿，只能寄托于虚幻的想象，以此平复自身的痛苦和压抑。佛教宣称众生平等，这种超脱于尘世的平等暗示，对女性尤其具有吸引力。或许这也是女性信奉宗教的比例比男性更高的原因吧。

在晚清，对维新的不满也会借迷信的话题来发挥。大陆的小说《今年维新》，其实是对不知道维新的出路何在发牢骚。杭州城里的一位学究先生最厌恶维新，因此穷到彻骨。新年将至，学究因为没有适合新年的衣服穿，没有钱买年纸，更没钱买鱼肉，米也只剩吃一顿，过年不得不维新：菩萨不敬，祖宗不祭，一切从简。他的老母亲却不理会，要照旧规矩办事，点竹灯盏旺财。"学究先生道：'妈呀，如果发了财，儿子也不维新了。'他母亲道：'你们不相信菩萨，菩萨自然不给你们发财。今年的年菩萨，你们抵桩怎样做？'学究娘子插上去道：'今年菩萨忙得很，大户人家吃不了，那里肯到我们家里来？菩萨是很势利的，我们也何苦的作虾儿打拱来？'他母亲听了劈面一口啐道：'你这野货，没天没地，怪不得穷到彻骨。'学究先生看见他母亲气了，

---

①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581页。

便递个眼色，让他母亲独自咕噜了一回。”[①]在这里，老母亲照例扮演了迷信的角色，但其实儿子媳妇并非真维新，如果不是这样穷，他们会和母亲一样守旧，照旧规矩过年。他们抱怨维新让他们变得赤贫，拿菩萨出气。“学究先生道：‘妈呀，人家做大人的，都不要祖宗，我们穷人，还要祖宗做什么？我不把那副烂骨头卖了，还算好子孙呢！’”[②]他们既部分接受了维新对迷信的破除，会对菩萨出言不逊，但又反对维新，借菩萨不灵抱怨维新破坏了他们的生活。学究娘子后来说出了真话：“不要说今年维新，恐怕连旧都守不住了。”[③]守旧其实是他们真正的立场。在一段貌似反迷信的话语中，其实表达的是保守旧习俗旧道德的观念，但其中分明又有新意识的影响渗透在里面。

正因为女人更迷信，所以还有一些女人利用这些迷信的女人达到各种目的。《图画日报》第 16 号第 10 页曾有这样一个报道《菩萨亦喜入妇人腹中乎》，说浙江会稽前倪一带连续有农妇声称有菩萨进入自己腹中，可以为常人医病祛灾，借以欺骗钱财[④]。小说中也常常通过装神弄鬼的女性，来表现女性和迷信的密切关系。《冷眼观》中何宸章的小儿生病，请神婆来驱邪。神婆说病因是撞见一个 20 余岁和家主有暧昧的女鬼，让夫人相信是多年前因为不能生育而被逼死的姨太太在作祟。《扫迷帚》中的仙姑更有时代气息，是个“十六七岁的女子，颇有几分姿色，也不挽髻，拖着松股大辫，偏应着金一《女界钟》所说的‘女子入学读书，与其风鬟雾鬓，盘髻重重，宁姑从辫发以取简便’的话”[⑤]。她其实还是个借迷信敛财的骗子，虽然在外形上与时俱进以时髦的女学生样子示人，但还是一个现代神婆。《官场现形记》中还写到穷知县瞿耐庵的妻子瞿太太，通过自称佛门信女，得以

① 大陆：《今年维新》，《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0 页。

② 同上书，第 263 页。

③ 同上书，第 264 页。

④ 引自李润波主编：《晚清新闻画报收藏》，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0 页。

⑤ 壮者：《扫迷帚》，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418 页。

接近和笼络湍制台宠爱的女人,从而为瞿耐庵弄到一个委任[①]。对迷信的利用可谓出神入化。

2. 庙里的丑行

在清末小说中,对迷信的批判还往往通过对女性假意礼佛的虚伪和庙里充满丑行的揭示来实现。

由于传统女性的社交范围非常狭窄,进香礼佛常常成为一种娱乐和交际方式,为女性乐意参与。小说《临镜妆》(1908)中知县魏君智就这样劝导在家里生闷气的小妾,"君智道:'别气了,过几天好到莲花寺去逛一回,回来气病了怎么去?'邢姑娘问道:'莲花寺有什么好逛?'君智道:'你没听见说吗?十二月初八寺里做水陆道场,热闹得紧呢!还要讲经说法,解冤结缘,其实没道理,不过你啊做了月子,常久没有出门,这回可以去散散心。'邢姑娘听了,自然起劲,预先几日先雇定了轿子,又预备斋僧用的米,解结用的钱,结缘用的果子"[②]。虽然这位邢姑娘起劲地准备礼佛用具,但她向往的其实是散心游玩。

但清末小说中的寺庙常常被写成风气不正之地,不是有淫僧淫尼,就是进香的男女心术不端。《扫迷帚》中,两个有志调查迷信风气的书生看到庙前的景象是:"见那良家妇女及各寮娼妓,冶容艳色,踯躅禅房。轻薄少年,多于庙前庙后,评头品足。拥挤喧哗,不成模样。恶少馋渴的形状,荡妇扭捏的神态,和尚涎脸的怪相,都进入他二人的眼帘。"[③]上述小说《临镜妆》写到邢姑娘进了寺庙,也有了些不清不白的事情发生,"当下五六个小丫头和这两个小沙弥鬼鬼祟祟,在那里打混"[④]。这种场景在很多小说中一再出现。李伯元的《中国现在记》中,庙里的厨子送吃食到前来进香的小姐房间去,"和尚正同着一

① 李伯元:《官场现形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② 铁汉:《临镜妆》,《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611页。

③ 壮者:《扫迷帚》,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23页。

④ 铁汉:《临镜妆》,《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613页。

位小姐在那里勾指头玩呢，一见厨子托了点心进来，不禁大怒，站起来拉着他的辫子，拉到外间里来，申斥他道：'你这样没规矩！太太、小姐在房里，你就这样混冲混闯，像个什么样子？难为你活了这么大年纪，不是吃饭长大的么？真正混账！'"[①]和尚胡闹被人撞破，还恼羞成怒。《亲鉴》中符太太去庙里求子，后来果然得子。"算那怀胎的日子，恰就是斋僧这一月里得的。"[②]小说暗示是和尚下的种。《玉佛缘》中的和尚更为放肆，借礼佛女子晚间在庙里休息，强行霸占，毁人清白。寺庙成为淫乱之所、风俗败坏之地。小说《无耻奴》中的小人江念祖就是吃准了庙里的和尚是个淫僧，找了一个青楼女子下套，诈和尚钱财。迷信的虚伪可恶在小说中常常通过和尚毫无信仰操守来表现。

《扫迷帚》第六回"拜僧成习妇德失修 为妓毁妆情丝益固"中，学海因此感叹道："闻近来苏州绅衿妇女，每喜拜和尚为师，此倡彼和，相习成风。……妇女平素在家，见了生人即遮遮掩掩，做出百般羞态，独于和尚跟前，无不放浪形骸，往来极密，其亲热更胜骨肉。……和尚十分的殷勤，低言轻笑，做出许多的丑态。凡大丛林中皈依女弟子竟有多至百数十人，种种暧昧之事，实属不可胜言。风俗淫靡，一至于此，深堪浩叹！"[③]所以，当时小说家常有对迷信害人害己的议论。小说《新汉口》(1909)中洪啸云同迷信的相好妓女金玉说："这就是中国人的迷信，他们不怕倒霉，摆着自己老婆儿女同和尚交头接耳的亲热去。我往常见几位大家妇女，见了正经人，反躲躲避避，装腔作势，及遇着和尚，反亲亲热热，笑也来说也来，都是被倒灶的'菩萨'两个字害的"[④]。小说《女狱花》中也有相似的议论："无知女子，偏将锱积

---

① 南亭亭长(李伯元)：《中国现在记》，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16页。

② 南支那老骥氏：《亲鉴》，《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59页。

③ 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下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03—404页。

④ 海上寓公：《新汉口》，《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48页。

铢累的血钱，供他偷婆养汉的经费，你想呆不呆呢？"[①]

虽然小说中的淫僧比淫尼更多，但尼姑的名声同样不佳。《扫迷帚》中说到，"先是吴江习俗，人死必请女尼伴灵，名曰'纪念'。浮荡轻薄恶少年，每相率调戏，最谓陋习。"[②]尼姑既是一个弱势群体，很容易受到男性侵害，同时也被看成是些不正经的女性，可以随意调戏。《老残游记》二集第二回中也写到，尼姑逸云谈到，自明以来的规矩，庙里的尼姑却是兼尼兼娼。有一个尼姑靓云因为不答应陪本县少爷睡觉，闹到庙门要被封。来山上游玩的德夫人问逸云她们是否常留客，逸云回答，留客是有的，也不常留。逸云还告诉德夫人，老师父说，庙里留客本是件犯私的事，只因祖上传下来，年轻的人都要搽粉抹胭脂，应酬客人。其中便有难于严禁之处，恐怕伤犯客人面子。前几十年还是暗的，渐渐的近来就有点大明大白的了。而《亲鉴》中的尼姑智圆也被写成是一个"穿房入户，说长道短"[③]的不正经的角色，虽然她其实并没有做什么坏事。

小说中对尼姑不清白的描写，在宋以后就多见，或许正是因为她们有"穿房入户，说长道短"的行动和言论的某些自由，有违女德规范，所以被看做和另一类自由女性——娼妓相类似的群体，是不守规矩的女性。而佛教教义给予尼姑化缘、外出做佛事等的自由，或许也确实为她们带来了生活的一些自主性。

据 1900 年《申报》(1900 年 3 月)上的文章《雷厉风行》看，僧尼淫乱也确有事实："照得本县访闻，有等不法荡妇，名曰青鞋党，在城乡庵堂寺庙，明为念佛打七，暗中沟通淫棍僧尼，引诱年轻妇女，聚集拜佛，男女混杂，乘间淫乱，丑声沸腾。……本县虽执法森严，然亦爱民

---

① 王妙如：《女狱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54 页。

② 壮者：《扫迷帚》，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433 页。

③ 南支那老骥氏：《亲鉴》，《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0 页。

如子,不忍不教而诛。除密访严拿等外,合行出示谕禁,…… 自此以后,均须革面洗心,各安本分,并不得有青鞋党名目。倘敢复路前辙,一经访确,定当一体严拿到案,尽法惩办,决不宽贷。"[①]而本埠新闻对这类丑行的兴趣也特别浓厚,《点石斋画报》先后报道过老闸北的"文昌阁"住持在禅房与妇人有私情、被巡防局武员访到遭敲诈的《武弁讹僧》[②],和尚与妓女相偎看戏的《和尚冶游》[③],和尚进妓院嫖妓的《和尚寻欢》[④]。尼姑也一样受关注,有尼姑不守清规、由官府判定自愿还俗的《好生之德》[⑤],还有一篇报道《醉汉殴尼》,写女尼邂逅醉汉,无辜被殴,无力扭送醉汉至巡防局,只好哭骂而去。最不可思议的是,报道最后评曰:"总之,其尼也其愚也,其殴也其莽也,两者俱不足责也。"[⑥]醉汉殴人竟不足责,还要怪尼姑自己愚也,对尼姑的偏见也于此可见。

3. 回头是岸

清末小说还写到了一些本来非常迷信、后来接受了新思想幡然悔悟的新女性。《自由结婚》中的妙音太太是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第十四回"耄矣老夫回头是岸 壮哉巾帼光复成军"就讲了妙音太太的事迹。她是一个女性革命党光复党的发起人,"他那时已经八十余岁,生平最信奉佛法,管束子弟极严,不许他们谈论时事"[⑦]。她后来受邻居赵氏的启蒙,懂得了爱国的道理。"从此顿改心肠,佛也不拜

---

① 《雷厉风行》,转引自邵雍:《中国近代妓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0 页。

② 李庆瑞、燕华君编:《上海旧闻》,《晚清社会新闻图录》,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3 页。

③ 同上书,第 12 页。

④ 同上书,第 62 页。

⑤ 同上书,第 21 页。

⑥ 同上书,第 27 页。

⑦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0 页。

了，消灾经也不念了，只晓得时时刻刻高唱爱国歌。”妙音太太把佛堂卖了，得了三百两银子，花了二百两印革命诗文送人，花一百两雇船散发。“一时妙音太太竟做了空前绝后的老革命党。”“他就带了媳妇、女儿，到这山来。路中收到三十六个徒弟，大约一共有了四十个人。到山之后，苦心经营，造起屋来，非常繁难。后来徒弟渐多，财产渐富。”[①]妙音太太组织革命党的方式也很类似宗教团体收信徒，但她的信仰从骗人的宗教，转变为革命，旧转化为新，落后转化为先进了。

包天笑的《画符娘》以一个言情故事，宣传了破除迷信的道理。女子本是为迷信所惑的人，爱人生病，她尽心搜罗仙方救治爱人，但仙方害人，爱人病情耽误不幸死去，女人痛不欲生，幡然醒悟。于是发誓要学习科学，进了学堂，“乃发愤习英文，修医学，为普救众人，以为忏悔地。呜呼，昔日之画符娘，不数年将以医学名世。天笑闻之，为作此记，以箴普天下贤媛淑女之有迷信心者”[②]。

在破除宗教迷信时，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用西方的文明，来批评中国迷信的不文明。《女子世界》上有署名阮肃容女士写的《砭俗论》，就以西方的风俗，来批评中国的落后：“且彼西人不焚冥镪，不度亡魂，而彼亦未闻有冤穷之鬼作祟。岂欧美之鬼，无须金银饮食耶？生与我华人无异，死而为鬼，乃与我不同，此绝无之理也。大抵华人姓氏，并不计其合理与否，有利益与否，惟前人行之，后人继之，痼疾相沿，牢不可破。”[③]显然，这位女士对西方风俗并不了解，西人也有鬼神观念，也敬畏先人，只是方式不同而已。但当时的人们对西方产生了另一种迷信，认为他们是文明的，就是他们的宗教，也要比我们高明。

近代西方大量传教士的进入，为中国人带来了西方的宗教观念。

---

① 犹太遗民万古恨（假托）：《自由结婚》，震旦女士自由花译（假托），东伯校点，《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2 页。

② 包天笑：《画符娘》，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言情卷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33 页。

③ 阮肃容：《砭俗论》，《女子世界》1904 年 2 月 2 起。转引自夏晓虹选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9 页。

教会和教会所办的学校，对改变中国人的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有很多学者在这一研究上取得成果，罗苏文的《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就讨论了教会和教会学校对中国女性发生影响的问题。它们为中国女性接触社会提供了渠道，让女性通过宗教活动享受了团体生活，女性还因信仰西教得到参与公共事业的机会，甚至获得公职。教会对于女性的公益观念和志愿观念也有积极的引导[①]。

在表现民族危机和中西冲突的小说《黄金世界》中，在一次演说会上，应友兰以在美国金山海关被关小木屋的亲身经历，演说洋人的欺凌。但她的演说最后以呼西人的上帝之名结束："诸位姊姊呵！诸位妹妹呵！其我旅外十万同胞的耶和华呵！"[②]在徐枕亚的《玉梨魂》中，梨娘病重之时，告诉小姑筠倩自己不久于人世。在新学堂念过书的"筠倩闻言，涕不可抑，拭泪言曰：'嫂勿作此不祥语，上帝，上帝，我为嫂祈祷。上帝勿使嫂痛苦，勿使嫂烦恼，为嫂驱病魔，为嫂求幸福'"[③]。这些新女性已经不像她们的前辈一样求菩萨保佑，或许她们未必有对上帝的坚定信仰，但却可能脱口而出向上帝祈祷。西化的影响由此也可见一斑。

而在1938年出版的《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三十周年纪念特刊》(1938年6月)中，有一个叫王琳的女工写了一篇《一个女工的转变》，文中述说"在我没有进女青年会夜校以前，我是一个很柔弱无生气和悲观的人，同时又是一个很重迷信相信命运的人"，后来读了几年教会所办的夜校，有了新认识，"所以从那时起，我的悲观和迷信，在不知不觉中，日渐的消失了"[④]。这个20世纪30年代的女工，虽然把中

---

① 参见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4—108页。

②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844页。

③ 徐枕亚：《玉梨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55页。

④ 升辉：《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的"民主作风"与女工夜校》，李长莉，左玉和主编：《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05—206页。

国的宗教看做迷信,但潜意识中并没有把西方的宗教看做迷信,反而称教会学校的学习让她的迷信消失了。如果再来看看现代著名作家许地山的言论,更不难理解这个女工的认识了。许地山就认为西方宗教特点之一是科学。许地山在1923年4月14日的《晨报副刊》上发表的《我们要什么样的宗教》一文,认为当时中国所需要的宗教应具有如下八方面的条件:"一要容易行的。二要群众能修习的宗教。三要道德情操很强的。四要有科学精神的。五要富有感情的。六要有世界性质的。七必注重生活的。八要合于情理的。"他认为"按耶教近年发展的趋势似甚合于上述的理论"。

李伯元的《文明小史》第八回,传教士开导落难的刘秀才,不要信佛,要信天主。他说:"'这个佛教是万万信不得的。你但看《康熙字典》上这个字的小注,是从人从弗,就是骂那些信佛的人,都弗是人。还有僧字的小注,是从人从曾,说他们曾经也做过人,而今剃光了头,进了空门,便不成其为人了。刘先生,这《康熙字典》一部书,是你们贵国康熙皇上做的,圣人的话,是一点不错的。我们一心只有天父,无论到什么为难的时候,只要闭着眼睛,一心对着天父,祷告天父,那天父没有不来救你的。所以,你们中国大皇帝,晓得我们做教士的,都是好人,并没有歹人在内。所以才许我们到中国来传教。刘先生,你想想!我这话可错不错?'刘伯骥起初听了他背字典,未免觉得好笑,但是不好意思笑出来;等到讲到后面一半,见他说得正经,很有道理,也只得肃然起敬,听他讲完,着实谦恭了几句"[①]。最有意思的是刘秀才的态度,他对传教士骂佛骂僧还不以为然,但听他后来说到天父的慈爱,传教士的善良,他却肃然起敬,谦恭起来,对西教有明显的好感。

和对西教谦恭的态度一致的是,清末很多小说对抗击洋人的义和团,以及它的分支"红灯照"极尽贬低。同样是李伯元写的《庚子国变弹词》(1901—1902),对红灯照仙姑明里暗里讽刺,唱词常直接反

---

①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0页。

映作者立场："(唱)自从午刻出衙门，看看时光未转申，盼望仙踪犹不至。莫非早已驾祥云。众官正在猜疑际，忽听喧哗一片声，却好仙姑来到了，此时打扮更鲜明。"仙姑自诩能驾祥云，但众人左等右等都不到。结果看见仙姑带着一批人，就从寻常的道路上走来了。"(白)当时一干人，看见仙姑另换了一副打扮，浑身上下，都穿的一色黄衣，黄绸包头，脸上却是把胭脂搽得通通红，率领了五六十个村姑，焦黄的头发，通红的眼睛，恰是红衣红裤。一人手里拿着一把扇子，扇子把上拴着一块红手帕，摇摇摆摆，一路而来。大家一见，慌忙跪下，请仙姑上轿。仙姑道：'吾有法力，自能驾云腾空而走，不消得如此费事。'大众道：'走总得要劳力，还是请上轿的好。'仙姑道：'也罢，等我接接力也好。'"[①]村姑模样的仙姑通通红的脸，焦黄的头发，加上扇子和红手帕，都露着一股村气乡气，没有一点仙味。仙姑自诩能腾云，与她摇摆而来的样子相比照，最为可笑；故意推辞和不多推辞，趁机顺竿上轿，强调了仙姑的虚张声势。

同样以庚子年大乱为主题的小说《邻女语》中，红灯照的女性形象更为丑陋："小金喜身高六尺，全体痴肥，满脸横肉，却是一双五寸长的半大金莲"[②]。小说杜撰了小金喜发明红灯的故事，她只是随意糊了一个大红灯，把火药多放了些，"一时火药落在人家，把这人家烧个净光，于是以讹传讹，夜间看见红灯，便说仙女来烧房子了。弄得人心惶惑，昼夜不宁"[③]。小说还写到洋兵打败义和团后，把小金喜抓去。"重新装在一个铁丝笼里，送她上船，要她到各国游历一番。这黄连圣母，一个下贱女流，闯下大祸，业已饶她不死，又不费分文，得以环游地球，也要算得前世修来的福气，搁下慢提。"[④]国人对于洋人

---

① 李伯元：《庚子国变弹词》，《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叁，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8 页。

② 连梦清：《邻女语》，《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750 页。

③ 同上书，第 751 页。

④ 同上书，第 757 页。

的谦恭，和对于本国迷信的鄙视，两相对照，态度迥然有异。国人对于洋人已然形成了一种崇洋媚外的新迷信。

4. 破迷信中的迷信

或许，国人对于洋人的迷信，正是由于对本国迷信的破除也是不彻底的。极力主张破除迷信的人，往往自己受迷信蛊惑还不自知。

葛元熙的《沪游杂记》描述的"牛痘局"，记录了一个发噱的小场景。牛痘由外洋传入为防止疫病而接种，种牛痘也算是当时一种科学新风气。但接种时却有中国规矩："男左女右，将痘浆滴入候干"[①]。男左女右毫无科学道理，只能让人联想到算命看相的规矩。

以破除迷信为宗旨的小说《扫迷帚》，时时宣讲迷信的坏处，但它讲故事的逻辑是迷信的人就要倒霉，所以不要迷信。它的内在逻辑暗藏因果报应的观念，是以迷信攻击迷信。比如里面有一个女巫敛资无算，未几，该女巫出门，竟为狼所食。还有人因为去看宣扬旧思想和迷信的社戏，或家中偷空，或身上财物被盗。因为看无稽无聊的戏，所以得了报应。第二十三回说了一个故事，某家因母病，欲以儿子结婚冲喜。新郎进洞房时绊了一跤，反而先死。母亲病中痛子，登时气绝。新郎因为相信迷信的冲喜可以为病人带来转机，结果也倒了霉。

小说《瓜分惨祸预言记》的写作，也充满了这类因果报应的事例，而小说作者也自认为是破除迷信的文明人。第四回中有一个志士华永年当众砸毁神像的情节。华永年号召乡人，"'第一须将这庙改做议事所，那土塑木塑的神佛，是不能保护我们的，须是急急毁了。'

众人道：'神明如何可慢！'永年道：'哪里有神明呢？我今毁给你们看，他如有灵，可便罚我。'说者，一跃下去，一手拔出利剑，已将那当中的神剁成碎泥了。又复把木的、泥的、坐的、立的，无不手推足踏

---

① 葛元熙：《沪游杂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3 页。

剑劈的除了。众人皆呆着看。只见华永年手里剑光闪闪,英气腾腾"[①]。

但小说写了一系列有旧思想的人,都不得好结果。教员吴钟清的老婆贪恋闺中之乐,叫男人不要去做什么志士,后来被土匪和洋人轮奸而死[②]。怕充义兵、相率退学的杜鸿、陈大时二人,后来被饥民包围,把他们全身之肉吃尽而亡[③]。章世鉴的一家因怕事而退学,被一班土匪拦路刺倒,取了怀内金银而去[④]。作者以为最可笑的是一个素好念佛的人,被洋人抓去之后日夜闭目勤念佛号,还拉上同监一起念。"一夜遇着一个凶恶的当值监狱,见其信口乱念,乃大怒,取二人而笞之。二人大呼,我系念佛。洋人愈怒道:'你念佛,我便是韦驮来度你的,但你须挨着我的铁鞭,打到气绝,方得往西。'便将二人打得头破血流,方始罢手。从此二人再不敢念佛了。"[⑤]佛祖不但保佑不了信徒,信徒反而因信佛遭难。而作者使用的逻辑,却暗含了他自己所反对的迷信,成了一个奇怪的悖论。

在小说《苦社会》中,有一个不相干的小故事插在里面。说一个小尼姑见到来为亡妻办佛事的痴心丈夫陆宾秋,为他对妻子的感情打动,动了凡心,两人成了夫妇。但是"好花易谢,圆月不长,接引佛将着领魂幡找了一年,居然被他找着,又带到西方去了"[⑥]。因果报应还是清末小说的内在逻辑,破迷信的小说不但没有把它破了,反而还借着"说报应"这样一种通行的为读者喜闻乐见的故事框架,来放进破迷信的内容,也可算是新旧思想混杂的一种表现了。

曾朴在《孽海花》中,借一班官僚讨论在维新失败后国家改革的

---

①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460—461 页。

② 同上书,第 487 页。

③ 同上书,第 501 页。

④ 同上书,第 502 页。

⑤ 同上书,第 515 页。

⑥ 佚名:《苦社会》,《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340 页。

方向，提出了当时文学中迷信密布的问题："各国提倡文学，最重小说、戏曲，因为百姓容易受他的感化。如今我国的小说、戏曲太不讲究了，家人才子，千篇一律，固然毫无道理；否则开口便是骊山老母、齐天大圣，闭口又是白玉堂、黄天霸，一派妖乱迷信的话，布满在下等人心里，北几省此风更甚，倒也是开化的一件大大可虑的事哩！"[①]

即使在当时最新最革命的一些新小说中，我们也能看到这种骊山老母、齐天大圣式的迷信话语充斥其中。《东欧女豪杰》的开头部分叙述华夏女子华明卿的来历，是老妪发梦，有画中美女子扑入怀中，遂十月怀胎生下。清末革命家陈天华的《狮子吼》，楔子就写书的来历："前两月入山樵采，有一座石屏拔地独立，高有数丈，忽然石破天惊，飞出一铁函来。小弟彼时吓死在地，醒后拾起，牢不可破，用斧头劈开，乃是一卷残书，字已不大明显。拿归家中，用了好几日的功，才分辨出来，知是混沌人种的历史，混沌最后一个人所做。"[②]《卢梭魂》中说曼珠女王的父亲生她时做了一个怪梦，云间一个丽人变成恶鬼，作者以此证实女王实是妖孽[③]。而小说的最后还有仙人授《卢梭魂》一书的情节。

仙人授书的情节还出现在《黄绣球》中。黄绣球原本是个无学无识的家庭妇女，就因为做了一个梦，遇见罗兰夫人向她讲授学问和道理，就变得学贯中西，获得了办女学的资格。在梦中，黄绣球"忽见那女子拖着一条白裙，远远的像在云端里去了，须臾连牌坊也就不见。心中又想到：这难道是白衣观音吗？我向来不曾相信菩萨，奉个观音斋，怎么他会来点化我？"[④]一个自认为不信菩萨的人，却不以为洋仙女罗兰夫人为她授书是迷信。这部小说以兴女

---

①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3 页。

②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23 页。

③ 怀仁编次：《卢梭魂》，《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65 页。

④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84 页。

学、兴科学为任，却不以这个迷信色彩浓厚的重要情节为忤。而黄绣球在解决校舍这个办学环节中，设计把庵堂里的尼姑骗出来，最后把庵堂变成女学堂，用的是迷信的狠招：黄绣球用娘娘托梦，说尼姑下世会罚做妓女，且寿数将尽，以诱骗当时非常迷信的尼姑听从自己的话，帮自己做事。用迷信攻迷信，可谓以毒攻毒。但这样的做法实在不光明。

小说中对传统的神魔仙人的借用，虽然是迎合一般市民的见识和阅读习惯，但也适可见作者自己的认识局限，新思想的基础薄弱。在这些以反迷信的话语延续迷信的传统的小说中，清末思想急剧变动中的混乱难以掩饰地展现了出来。或许，从中也可以看出清末知识分子没有能力提出科学的口号，要留待“五四”知识分子才能明确提出的原因。

第四节　迎拒难决西风吹

1. 中西的性别之喻

中国的现代化过程是伴随民族危机到来的。在现代性话语建构的过程中，一些保守国学的士人通常试图在旧文化的范畴当中，来讨论新意。比如蔡元培认为清人俞正燮对他影响最大的是俞“从各方面证明男女平等的理想”(《我青年时代的读书生活》)，即从本土经典资源中寻找中国女权的产生因素。这是一种将传统现代化的努力。因为中国的思想家本来是排斥西方思想文化的。在西方的枪炮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时，魏源想到的是“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后来的思想家也只接受西方的器物，保守中国之道。邵作舟提出“以中国之道，用泰西之器”[①]。王韬持同样观点：“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自当

---

① 邵作舟：《邵氏危言·纲纪》，《.戊戌变法(丛刊本)》一，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82页。

躬"[1]。而到了19世纪90年代,郑观应提出"中学西体"说,实际上又有了妥协,部分地接受了西学的概念,只是他认为,"中学为体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2]。中学对于西学的主导位置不能放弃。但洋务运动的失败,增加了西方的强势地位,以中西为代表的传统和现代的关系更加对立,相对应的落后和进步的意义更加凸显。以西方文明改良中国文明的观念日益占了上风。到了"五四"时期,甚至有人提出全盘西化。

从郑观应提出"中学西体"说,到"五四"一部分思想家提出"全面西化"的口号,20世纪初的清末处于过渡时期。有意思的是,这一时期的中西关系常常被用男女关系所形象地指代,对西方态度的变化也反映在中西性别之喻的转换上,从而再次把国族问题和性别问题联系在一起。

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曾以联姻来隐喻中西的交融:"二十世纪则两文明结婚之时代也,吾欲我同胞张灯置酒,迓轮俟门,三揖三让,以行亲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为我家有宁馨儿,以亢我宗。"[3]梁启超表达了中国现代化的过程对西方的依赖,但他还是把中国想象成强势的男性,要在西方美人的帮助下,使自己从老旧的中国变成少年中国。这种既自大又自卑的心理异常纠结。同时,这一隐喻又将中国二万万女子排斥在了这一现代化的进程之外,她们必须首先以西方美人为参照改造自己,才有可能进入现代化。而西方美女和爱国主体的内在不相容,也使中西姻缘缺少喜气,反带有一种无奈和伤感。

20世纪初,中西性别之喻经历了一个从中男西女到中女西男的过程,而庚子事变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清朝政府面临了执政以来的最

---

① 王韬:《韬园尺牍》,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0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西学》,《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6页。

③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页。

大危机，不得不考虑实施新政，施行改革，保住摇摇欲坠的统治。张之洞提出："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①]西方的政治体制、思想文化开始被当作文明、开化而被国人主动学习和接受。

但这一时期的中西关系并不是一种简单地从排斥西方到接受西方的直线式发展，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在讨论中国接受西方思想文化时，当代学者提出了两种模式：一种是"冲击—反应"模式；一种是"中国中心"模式；前者强调中国对西方的被动接受，后者强调选择性的主动接受。实际上，对于西方主动的、被动的、崇尚的、排斥的各种心态，始终存在于两者关系发展的始终，只是各个阶段的总体倾向有所不同。这也使得性别作为中西关系的喻体呈现复杂的情况。

在梁启超的《新中国未来记》中，李去病有一段话："我今有一个比喻。譬如良家妇女，若有人去调戏他，强污他，他一定拼命力拒，宁可没了身子，再不肯受这个耻辱；若是迎新送旧惯了的娼妓，他还管这些吗？什么人做不得他的情人！你看联军入京，家家插顺民旗，处处送德政伞，岂不都是这奴性的本相吗？"[②]梁启超把中国和外族的关系比作男人和女人，把受外族侵略的屈辱，以女性受到男性的凌辱做比，于是爱国和争自由的精神就如同女性守节保清白一般。因此，《无耻奴》中做洋务提调的江念祖，为了讨好洋人安弼士，拿小妾当女儿嫁给好色的安做外室，就是十足无耻的奴才行为。《新中国未来记》中另一位黄毅伯君也有一个比喻："俄人这些举动，虽是令人发指，却还似老虎吃人一样，人人都会恨他，都会防他。更有在南方占定势力范围的几个国儿，专用那狐狸精手段，先把你的精血吸尽，才慢慢的取你性命，到临死的时候，还说他是我的情人。"[③]同样是男女

---

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编年》第十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4 页。

②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14 页。

③ 同上书，第 538 页。

之喻，梁启超在这里又把外族的文化侵略比作有魅惑力的女性，即使是大男子，也会慢慢地为小女人控制。

在小说《瓜分惨祸预言记》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民族的仇恨直接通过侵犯女性来表达。小说中写到，汉人杀了一群满人，“正闹着，忽听啼啼哭哭之声，原来是满人之妇人，闻知丈夫在营全数被歼，却来拼命。众人见了，轰的一声，各掳了满妇，就地奸了起来，唐人辉等也弹压不住。只见众人交换轮流的，个个将满妇淫遍，口中嚷道：‘你们入关时，淫我妇女，而今也要偿债了。’登地那满妇已死了无数，不死的，却被众人用刀戳死，又复纷纷往将满人的女子尽数奸了杀却，那小孩也都杀了。众人却大叫道：‘今日方报得二百余年的大恨了。你们将我们的土地送了人，要我们无处栖身，难道便让你们独得便宜吗？’”[①]在这里，女性的身体成为民族之体的象征物，男性把强奸敌族的妇女当作复仇的手段，女人成为双重的牺牲品，同时是民族危机的牺牲品和男性压迫的牺牲品。

而在为数不多的跨国恋爱的言情故事中，我们又可以看到性别之喻隐含的民族意识。狄楚卿(署名平等阁)的《唐生》(1903)写中国男子唐生从小在美国长大，和美国女孩漪娘青梅竹马，日久生情。八国联军破京师后，女父拟嫁女于富商之子，女力却，主动告知唐生希望两人作长久之计。唐生为了不让漪娘以后感到和中国人在一起屈辱，拒绝了女孩的示爱。“生曰：‘此正为卿计耳。以卿高贵之种族，而下嫁于我，异日者，同行则慢语频闻，跳舞则游人避席，讥刺时来，而卿蒙其羞，我心何以安？势已若此，但与卿长为良友以没世矣。’”女孩知道唐生心意坚决，无可挽留，于是开煤气自杀。唐生终身不娶。作者以友人口道出：“推唐拒婚之心，则保国存种之大义，皆于是乎在。”[②]有意思的是，作者发表时标注类别为“新聊斋”，暗示女孩是

---

①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492 页。

② 平等阁(狄楚卿)：《唐生》，《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2 页。

个洋鬼子，她和唐生的爱情是一件没什么来由的事。事实上，西方女孩和中国男子之间这类故事很少发生。虽然作者在发表中还说明此事曾载旧金山某华文报，但故事后平等阁主人这样评点："夫檀香山纽丝纶土人之亡于白种也，其妇女之稍俊稍有产业者咸以得嫁一白人为非常荣幸，而拜仁遂以此道举其土地所有权而夺之，至今彼中土人至无复可娶之女，不须十年种全绝矣。"[①]《黄绣球》中曾经留洋的毕太太也说："便是从前及现在一班出洋的女志士、女学生，学问自然高了，然也是大半是鄙弃本国，没有什么真正爱国的热心，十年八年总不想回来，传布些什么实业、灌输些什么文明，只是自成其名；有的竟与外国人结了终身，这样又与我们中国的女杰有何益处？"[②]海外的中国男子连本国人也很难娶到，何况是外国女子。这个故事贴上新聊斋的标签还是适合的。

在另外一部喋血生的小说《雌雄蜥》(1903)中，和前一故事相似之处是，留洋男子松筠也为洋女梭齐爱恋，两人结了婚。后来两人一同回到中国，松筠又迷恋娼女并与之结婚，梭齐因妒忌设计杀死两人。这是一部以悬疑侦探为看点的小说，重点在疑案的侦探破解上，异国恋只是情节的引子。但洋女恋中男表现出的作者心理，是一种潜在的民族主义的情绪。这和王韬在 19 世纪 60 年代写作的一些小说中出现的"中男西女"甚至"一男多女"的写法，都是中国中心想象的残存。而在本身带有超现实色彩的侦探小说用到这种写法，更使洋女为爱情和妒忌杀夫的动机，蒙上了一层虚构的轻纱。

当西方作为一杆新的标尺，来衡量国人在新时代的价值时，不管是阶级的还是性别的秩序，都面临着重新分配。张春帆的《宦海》写到一个叫杨凤昌的人，"本来是个广东的烂仔出身，因为穷的不得了，

---

① 平等阁(狄楚卿)：《唐生》，《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2 页。

②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231 页。

方才吃耶稣教的"[①]。但吃耶教的人，就此有了特殊的背景。李伯元《文明小史》第三十八回"脱罪名只凭片语"，说的是一个革命党人刺客被姓黎的教士保去，官府也奈何不得他。

在《孽海花》中，俄国女虚无党人夏丽雅，因为中国公使金雯青授意摄影师兼画师、魔术师毕叶拿她试验催眠术，事后知道真相后，怒气冲天地来找金的麻烦。她底气十足地呵斥雯青："'你姑娘是大俄国轰轰烈烈的奇女子，可不比你们中国那些窝囊妇道们，凭人家糊弄着不害臊，……我姑娘也不犯合你们讲什么理，今儿个就叫你知道姑娘的利害！'说着，伸手在袖中取出一支雪亮的小手枪，雯青被那一道的寒光一逼，倒退几步，一句话也说不出。"[②]夏丽雅本来就是个暗杀党，所以有拔枪的威风。但一个国家派出的公使，竟受一个女子的教训，被上了一堂平等人权的课，这只有外国女子才可以。

在吴蒙的《学究新谈》中，同样是一个西洋夫人，对中国男子进行了一番训导。夏仰西从家乡学馆初到上海正规学堂，住在表弟家，前来拍马希图得到仰西表弟沈子圣总教垂青的邬孟华，迎合仰西意思，骂辞他馆的好求新学的学生和旧东家。"忽然门帘掀动，走了一个人进来。孟华定睛看时，原来是个外国妇人。仰西站了起来，请那妇人坐下。那妇人不慌不忙，坐在下面椅子上道：'……像表兄这样知道难为情，倒是好处。贵友那番话，说得太没道理，劝你休去听他。'这几句话，臊得邬孟华面红过耳，已经悟透他是沈总教的夫人了，那敢和他辩驳。"[③]一个西洋夫人才可以不避忌讳地进入插话，而且当面指责男子说话没道理。邬孟华的不敢辩，有理亏的成分，还有一个身份问题。上司的太太固然不好得罪，洋太太更不好得罪。仰西在学堂学习了一段时间，见识长进，这样想道："那位表弟妇一般气量大得

① 张春帆：《宦海》，《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8 页。

② 曾朴：《孽海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5 页。

③ 吴蒙：《学究新谈》，《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9 页。

很，而且学问上也指点了我许多。难为他一个妇人家，有这般见识，真正叫我们男子汉愧死。"[①]因为种族差异，重男轻女的性别差异也有所调整，洋妇地位普遍高于一般中国男子。

在陈天华的《狮子吼》第七回"专制威层层进化 反动力渐渐萌机"中，慈禧太后试图对宣传排满革命的破迷报馆主笔办罪，对租界的有意庇护很无奈。她采纳了一个旗人和俄国人的混血儿玉小姐的主意，想请各国公使夫人到颐和园饮酒，多送些金珠宝贝，顺便请他们到各国公使前讲情。谁料宴会结束时，"玉小姐便将那拉氏的本意表出。各公使夫人听了，作色答道：'敝国虽重女权，国家政事，妇女却干涉不得。即是你老若在敝国，也不过是皇族中一个人，朝中大事，议院与皇帝担任，做太后的一点不能干预，何况咱们呢？这却应不得命。'那拉氏半晌说不得话，忽又回转脸来笑道：'老身不过说来玩玩，没有一定的。各位夫人不应允就算了。'……那拉氏费了三十几万，空被抢白，澳气得很，却又没有出气的地方，只得将太监痛打，一连打死几个，打得太监血肉淋漓，无处躲藏"[②]。慈禧太后可以随意打死太监，但却拿租界的洋人没有办法。连那些公使夫人都可以给她脸色看，抢白她，慈禧太后还不得不强赔笑脸。不过，作者借西妇对那拉氏作谴责，不仅针对她滥用皇权，还针对她作为女人的不守本分，这一点却暴露了作者中国式的心眼。

由于民族地位的强弱差异，中西性别身份和等级也随之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晚清小说中通过性别之喻反映了在这一变化中，国人看待西方心理的微妙变化，同时也通过对"西方美人"的解读，建构起对中国现代女性形象的想象。

2. 女权的楷模

清末女性形象的变化，和西方的影响有着密切的关系。女权思

① 吴蒙：《学究新谈》，《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53页。

②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89页。

想本来就是由西方传入的。鸦片战争后，魏源、徐继畬和姚莹等思想家，发愤著书，为国人介绍世界大势。魏源的《海国图志》就已介绍了西方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的情况："娶妻不用媒妁，与女子自订可否，诺则告其父母而聘定焉，聘后往来，以知其性情，乃集两家亲朋赴礼拜堂，请教师，祈上帝，遂为夫妇"；"父母产业，男女均分，不能男多妇少。"[①]此后，王韬曾游历过英法，对于西方女子教育留下深刻印象，并在他的《漫游随录》中做了大量介绍，形成了中国女学的思想。李圭则游历过美、英、德等西方国家，他把对西方男女并重的印象，详尽记录在《环游地球新录》中，回国后，作为倡导男女平等的依据。很多没有出国经历的知识分子，则是通过阅读书报，以及目睹教会办女校、反缠足的事实，间接受到西方文化的启迪，支持倡导男女平等。康有为就是在家乡阅读了《西国近事汇编》一类的书，开始了对传统文化的质疑。梁启超则是受康有为思想影响舍去旧学，博览西学，从中思考女性解放的意义。直到 20 世纪初，西方女权理论被介绍到中国，女权的概念正式形成。

1902 年，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的名作《女权篇》由马君武翻译，与达尔文的《物竞篇》合刊，以《斯宾塞女权篇达尔文物竞篇合刻》为书名出版发行。这是我国近代翻译出版的第一本关于妇女问题的译著。来自西方的"天赋人权"、"男女平等"的学说在中国思想文化界激起了强烈反响。当时，《女子世界》上亚特撰写的《论铸造国民母》这样形容由西方吹入的女权风气："夫十九世纪，如弥勒约翰、斯宾塞尔天赋人权、男女平等之学说，既风驰云涌于欧西，今乃挟其潮流，经太平洋汩汩而来。西方新空气，行将渗漏于我女子世界，灌溉自由苗，培泽爱之花"[②]。1905 年的《女子世界》(1905 年第 2 年第 1 期)上，有署名安如《论女界之前途》一诗，曰："欧风美雨逼人来，大好男儿尽狗才。世界于今成末日，披荆斩棘莫迟徊。"对西方女权思想冲

---

① 魏源：《海国图志》，《魏源全集》卷 51，岳麓书社 1998 年版，第 1406 页。

② 亚特：《论铸造国民母》，《女子世界》1904 年 7 月 7 期。

击传统性别结构有更激进的表达。

在小说中,这样的思想也有不少的传达。《学界镜》中的男主人公方真,在女学堂作的演讲,也拿西方女性作为榜样:"西人女子争女权,原不是空以笔舌争的。他们的自立心,与男子无大分别,中下等社会的女子,各有职业,其衣食耗费,全不依赖男子,所以他的权,也就与男子平等。上等女子,更是各有狠好的学术,不但不依赖男子,反可以辅助男子,所以男子就不敢有一毫轻忽他的思想。"[①]在小说《东欧女豪杰》中,东欧作为一个广义概念上的西方,那里的女权运动更成为中国人华明卿的学习对象。这个故事中的叙述人华明卿几乎没有参与她的俄国女同伴苏菲亚等的革命活动,只是一个观察者、见证人、叙述人。华明卿是作为一个学习西方女权的代表存在的。

小说《女子权》中写到了中国女性出洋考察西方女性活动的状况。林教习受外务部委派,去俄国参加万国女工会,顺便考察英法等国女工情形,女报主笔、被誉为女界斯宾塞的贞娘作为翻译一同前往。林教习在参观了万国女工会的陈列所后:

> 见各国女工的发达,果然倍胜于中国,不觉心中生惭。贞娘趁此力劝林教习,将来归国,务须将女工极力提倡扩充,以期与各国媲美。
>
> 自这日起,林教习与贞娘,一连在会中考察了几天,把各国女工所有改良进化的大要,都撰成说帖,又向各国会员讨了许多女工制造方法、种类名目等等之图书表志,及女工学堂、女工厂管理组织的新法带回家中。[②]

出国考察让两位中国的知识女性生出了自卑感和自强感,使她们萌生了学习的要求。而当她们来到英国时,当地的中国妇女向她们抱怨:"英议院中人,说中国妇女是生成奴隶性质,万不可予以自

---

① 雁叟:《学界镜》,《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6 页。

②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1—52 页。

由。因此我们中国妇女受亏之处，一言难尽。中国政府若再不肯开放，我们在这里也立脚不住了。”[①]海外的中国女性不但受到男性的压制，还受到西方权力的压迫。师夷与受制于夷的矛盾虽然没有为作者所指出，但这种内在矛盾还是通过小说有所反映。而女性在这种种族和性别的矛盾纠缠中，受到的压迫最深，或许学习的愿望也更为强烈。

陈啸庐的《新镜花缘》中写到，弃官归田的粹存，为家里的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聘请教师，“请了两位老夫子，一教中学，一教西学。……不到一年，那振甫同两个阿姊，中学固然不必说，西学连各国的语文言字，都能上得来口动得来笔了”[②]。两个女孩子有了基础，还一心想出洋留学，希望舅舅肯带她们出去，谁知舅舅非常保守，不同意她们留学。舜华不死心说：“母舅不肯，这也不肯勉强，只好另想方法。”他舅舅盛伯道：“另想什么方法呢？”心直口快的“舜英插嘴道：‘方法方法，我们有一千个方，一万个法，那一个方法最稳最妥，就行那一个……’盛伯没听他说完，早气得脸都变色”[③]。可以看出这两个女孩子出洋决心非常大，想方设法也要成行，为此不惜冲撞舅舅。舅舅还因此和外甥女生了很多天的气，经过多方排解舅舅才消气。后来两个女孩进了大成女学校，除中文外，学校里其余都是外国教师。而这两个女孩和一班女同学聚会的一个主题，还是讨论一起出国留学的问题。在秋瑾的《精卫石》中，几个女性最后离家出走，也选择了出洋留学这条路。甚至《海上繁华梦》写到妓女杨小蛮也会洋文[④]。

除了留学，当时另一种间接的学习方式就是通过翻译书籍了解

---

①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 页。

②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3 页。

③ 同上书，第 239 页。

④ 海上漱石生(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附续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73 页。

西方的文明进步。特别是1905年以后，反映英、法、俄等国革命党活动的小说陆续翻译出版。其中有关虚无党及暗杀的小说，如1906年旧上海广智书局出版梁启勋、程斗合所译暗杀故事集《血史》，反映虚无党行刺的作品《虚无党》、《大复仇》、《秘密使者》、《指环党》等，都对女子暗杀队等女子革命党的成立，和《东欧女豪杰》等表现中国女性革命党的小说写作发生了影响。而以唐群英为代表的激进的女性参政行为，显然受了20世纪初英国出现的"战斗的参政派"的影响。

在清末这一重要的文化转型期，西方为国人重新认识传统，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照。在重新想象女性形象时，西方女性为中国的女性提供了榜样。1903年，薛绍徽与陈寿彭合作编译完成了《外国列女传》，并于1906年出版。这是中国第一部系统介绍西方妇女的著作。按照陈寿彭"译例"的说法，为薛绍徽"欲观西国女教而作"，明显有中国女学堂"采泰西之美制"[①]的余韵。夏晓虹认为："外国女杰之所以有必要大批输入中国，在《世界十女杰》编撰者看来，问题出在合于新理想的中国女性典范极度缺乏。"[②]

在这种求贤若渴的情势下，已经出现了一些唯西方是尊的倾向。比如闿异的小说《介绍良医》(1908)写一个中国人遇见一位洋人医生，希望洋医生为他换脑换脏腑的故事，寓意要用西方的新思想新文化重新装备做人。无名氏的小说《不可妄证》和《默骗论》都是讲女孩进教会学堂经历的事情，所持的道德准则是西方经典《圣经》。前一个故事讲小女孩四儿帮同学看守物品，魔儿自己记错，污她贪了戒指。回家找到后，还不肯认错。后来被另一同学发现，四儿才洗清冤屈，魔儿被开除。另一个也是四儿的故事，老师错把不是她的奖颁给她，四儿说了实话，奖没拿到，但心灵安乐。两个故事都是教人诚实，但依据却是《圣经》，西方经典被作为权威的训诫援用。《默骗论》最

---

① 陈寿彭：《译例》，《外国列女传》卷首，金陵江楚编译官书总局1906年版。

② 夏晓虹：《晚清女性典范的多元景观——从中外女杰传到女报传记栏》，《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6年第3期。

后说“我们应当小心谨慎，要记着《圣经》上的话：‘不要存着虚妄的心作事。’”又说：“不可给魔鬼稍留地步，如此少犯罪，可以多蒙主的喜悦，岂不是极好吗？”[①]

另外，对翻译的西方小说的接受，也可以看出西方观念对于中国思想禁区的突破，像《茶花女》这样的爱情小说，对中国言情小说的发展走向有很大影响，人们接受了妓女身份的茶花女的恋爱故事，把她看做爱情和自由的象征；接受了为爱生私生子的迦茵，把她仍然看做纯洁的女性。由于女性在传统秩序中是被压抑者，她和传统的疏离感更强，也更容易接受和传统不同的异质文化。女性对西方文化的接受要比男性更容易。不过这一点在以男性作为主要作者的清末小说中，表现得还不明显。但以西方作为权威性的依据来争中国的女权，不论是在小说，还是在当时的报刊舆论中，都得到了相当的强调。

3. 偷师学文明

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的物质和思想文化上，通商口岸较别处更早。尤其是上海，开埠以后，西方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在市民中很快盛行。“西人之处此者最多，华人类多效其所为。其制造灵巧不能学，乃学其浅近者，效其语言……至于坐马车、登轮舟，华人亦皆以为了，甚至雪茄之烟衔于口中，弹子之房游于暇日，大餐之馆座客常满，左手持叉，右手执刀，以咨大嚼者，皆华人也。‘温都的爱’、‘爱皮西提’会一二句而刺刺不休，以为时路。酒则香饼(槟)、茶则加非(咖啡)，日用之物皆以有一洋字者为佳……”[②]据统计，1840 年至 1900 年的 60 年间，传教士开办的教会学校大约有两千多所，到 1904 年，基督教徒有 13 万人[③]。中国第一个女学堂中国女学堂在 1897 年筹办时，还特地召开了有中外妇女参加的“裙钗大会”，听取外国女性对于创办

---

① 无名氏：《默骗论》，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伦理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9 页。

② 见《申报》1883 年 10 月 25 日。

③ 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0 页。

女学堂的建议。

在变西法的总体思想指导下，晚清最后十年的西化思潮汹涌而至。西方成为文明进化的代名词，也是国人效仿的对象。1905年上海小说新书社出版的署名“山外山人”的小说《枯树花》，就写郑家父亲郑成德因贪杯而致家道败落，但三个儿子都出洋留学，并成为出使美、英、法三国钦差使节，结果为国家觅得安邦为民的良方，也振兴了家庭。西方成为中国这棵枯树重新开花的良药[①]。在小说《市声》中，余知化制造的割稻车，就是一件仿西洋的机械，引起乡里人的惊奇，蜂拥来看热闹，连留过洋的机械师刘浩三也专程从上海到乡下来考察。《市声》中还通过余知化的口，写到民族资本家李伯正在商业竞争中，败给了洋人。“李先生别的做法通都精明，只这翻新上斗不过外国人，因此货色滞销，本利上都吃了大亏。”[②]精明一说只是客套的话，李伯正岂止是翻新上斗不过洋人。即使是表现中国人被人欺骗贩卖至海外做苦力、受尽洋人欺辱的小说《苦社会》中，还是写到洋人对女人的文明。“洋人复回身进舱来叫女人了，却和气了许多，学着中国话道：‘好生走呵！怕跌时，靠定了栏杆，慢慢上去，不慌呵！’引得女人一个个都红了脸。又有小脚走不快，洋人也不用水手，自己来搀，吓得女人们缩手不迭。”[③]以揭露洋人侵略行径为主题的小说《瓜分惨祸预言记》，一方面写洋人烧杀奸淫的罪行，另一方面也写到兴华邦因人人爱国，受到洋人尊重得以保全。小说还通过一个洋人的口说道：“敝国所到之处，从不难为有智慧的爱国之人。”[④]

西洋文明为中国带来了很多新事物，上海竹枝词中有很多是反映和西方相关的新的生活和娱乐方式。在这一时期，西洋文化和生

---

① 参见陈伯海、袁进主编：《上海近代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283页。

②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232页。

③ 佚名：《苦社会》，《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376页。

④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11页。

活方式，也进一步渗透着国人的生活，一些赶新潮的假洋鬼子应运而生。《文明小史》第十八回中讲新学的郭之问就是短发，外国打扮，一边吸大烟呷茶，一边吃牛肉喝咖啡[①]。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七十八回中，一个制军也吃起了西餐。他不惯用刀叉，下面的候补道再办西餐，仍用的是西式盘子，却将一切牛排、鸡排整的切碎，放上筷子。博得制军赞之："兼通中外，动合机宜"[②]。《负曝闲谈》中的一位观察公"到过外国，所以开口就是伦敦，闭口就是巴黎"[③]，以显示他的见闻广博，有新见识。李伯元的《文明小史》第四十七回写到一个做买办的"劳航芥未到上海，就听见有人讲起，上海有些红倌人，很愿意同洋装朋友来往，一来洋装朋友衣服来得干净，又是天天洗澡的，身上没有那般龌龊的气味，二则这家堂子里有个外国人出出进进，人家见了害怕，都不敢来欺负他，这都是洋装朋友沾光之处。"[④]

《文明小史》中，贾氏兄弟根据报上的信息，托人买回一盏洋灯，"那光头比油灯要亮数倍，兄弟三个点了看书，觉得与白昼无异"。先进实用的西洋器物，不但改变了一般市民的仇洋心理，甚至开始崇洋迷外。有人记述："庚子巨创以后，都人心理由轻洋仇洋，一变而为学洋媚洋。"[⑤]融入器物中的西方生活方式和西方文化，也随之自然而然地被当作文明进步来接受。"对于普通市民而言，西化的价值和行为取向是通过洋烟洋酒、钟表仪器等器物的接触，西装西餐、舞厅马场等西方习俗和生活方式的传习，以及西式的市政管理等制度化的渠道加以影响塑造的。例如，租界的例禁不仅禁止随地便溺、未经申报私自挖路开沟等，还包括禁止贩夫赤裸上身、攀折树枝、挑粪必须加盖，等等，逐渐养成市民的公共意识和文明习惯。西方器物、生活方

---

① 见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8—109 页。

②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 2 集第 5 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 1994 年版，第 587 页。

③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0 页。

④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3 页。

⑤ 同上书，第 116 页。

式、制度文化的示范、吸引，西方宗教教育的输入和传播，由此对上海人的环境认同的价值取向起着极大的影响。"[①]

1912年《申报》上有篇小说，就叫《"慕西"小说》，写了新少年慕西和他的妻子醉欧女士对于西方物质生活方式的追求。当时，西洋物品的使用对女性有更大的影响，"大约到八九十年代，上海开始盛行外国香水、墨镜，甚至妇女的头花也多西人所制的所谓'烧料'(玻璃仿制品)。其他洋饰品，如花色各异的'烧料'、洋式梳子、小面镜子、'金钱表'、金刚钻戒指"，"光绪中叶以后，妇女之好修饰者，戴眼镜，佩'小表'，已相当普遍"[②]。

除了对西方生活方式的学习，人们对西学也有了更多的认识，对西人的议论也更加重视。通过西方文明这面镜子，国人照出了自己诸多的陋习，包括众多女性风俗的陋习。首当其冲的就是缠足和不学。中国的天足会最早就是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然后由中国维新人士推广的。小说《醒世新编》是为回应英国人傅兰雅的一句话："中国所以不能自强者，一时文，二鸦片，三女子缠足"[③]而作的提倡根绝以上"三害"的小说。小说中的改革之道一是革故：戒鸦片，抛弃时文，家中女子一齐放小脚；一是创新：学外文，办学堂，运用西方科技造木制轮船，开银矿，让全村人都富起来。

李伯元的《文明小史》写了一个官姨太太跟着出国，竟当街晒裹脚带，让客店的仆欧说了一顿，当官的丈夫也脸上无光。"自此饶鸿生戒谨恐惧的到处留心，连路都不敢多走一步，话都不敢多说一句。"[④]李伯元在《中国现在记》中，还写了一个不接受任何洋器物的怪

① 《上海百年文化史》编纂委员会：《上海百年文化史》第三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2页。

② 熊月之：《晚清社会》，《上海通史》第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00页。

③ 1895年6月，傅兰雅在《万国公报》登出启事："求著时新小说"，提出"窃以感动人心，变易风俗，莫如小说，推行广速，传之不久，辄能家喻户晓，气习不难为之一变。今中华积弊最重大者计有三端，一鸦片，一时文，一缠足。若不设法更改，终非富强之兆"。见《万国公报》第77册，1895年6月。

④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31页。

人朱侍郎，因为不肯打电报，不肯坐船，耽误了为姨太太送终，但他并不为此后悔。这个故事表现出了守旧人物的迂腐，并通过中西文化对比的手段，抨击了中国的旧俗。

在1909年的短篇《大跑马》中，一个和妓女同行的公子想出风头，把双人马车赶得飞快，让红头巡捕拦下后，要带往捕房罚款，因为“不谙租界章程，不通英国语言，益形惶窘，且其汗流浃背，双颊红涨，正与落汤螃蟹大相似”[①]，而被妓女当“曲辫子”嗤笑，没有西学修养成为落伍的标志。

而在西化思潮中，也很容易产生一些盲目崇洋的思想。即如最著名的男性女权理论家金一，在《女界钟》中盛赞西方女性的教育程度之高：“荷兰者，……寻常女子六岁未有不入学，十五岁而未有不毕业于高等者。且其普通社会，女子不通英、法、德何国之语言文字、则谓之无教育之民。今吾中国民其自思，以男子而能通无论何国之语文者，几何人哉？”[②]当然，也有一些有出洋经历的人，会作出更合乎事实的判断。小说《黄金世界》中见过世面的商人夏建威说道：“欧人风尚，似若女尊于男。其实一为女子身，并选举权而夺之，故在成文法典上，犹是男尊于女，平权两个字，不过二三学子的理想，与事实却相违背哩。”[③]当时的中国文化人对于西方女权认识的误区，不仅在于高估了西方女性实际的社会地位，认为她们已经实现了性别平等，而且把西方看成一个无差别的整体，忽视了其中种族、阶级的差异。因此，在回到中国的问题时，往往会忽略西方女性理论对中国女性压抑的方面。

3. 痛击侵略者

在盲目崇洋的另一极端，是带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将西方看

---

① 翁：《大跑马》，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社会卷上，中国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09页。

② 金天翮：《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9页。

③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888页。

做敌对的一方，加以仇视和拒斥。西方被看做侵略者、凌辱者，邪恶和令人恐惧。刘鹗的《老残游记》第一回，就试图表现国人的这种狭隘心理。老残用了一个充满象征性的梦来表现，他看见水中的大船将倾，这就好像中国这艘大船遇上了民族危机，要被外族的大水淹没，这时，他好心“将自己的向盘及纪限仪等项取出呈上”。那下等水手里忽然起了咆哮：“他们用的是外国向盘，一定是洋鬼子差遣来的汉奸！”[①]号召大家杀了他们。刘鹗本人因为主张和洋人合作铺铁路、开矿，被时人称为汉奸。但正如胡适所说：“这种办法是很有见识的。但在那个昏聩的时代，远见的人都逃不了惑世误国的罪名，……他的老朋友罗振玉先生也不能不说：‘君既受廪于欧人，虽顾惜国权，卒不能，在君乌得无罪？’一个知己的朋友尚且说他乌得无罪，何况一般不相知的众人呢？”《老残游记》中的描写，即是作者的“剖心自明于人”[②]。

表现民族危机主题的小说《瓜分惨祸预言记》第一回写到，有一个洋人进了一个小巷子。“那巷内有个小儿，便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口中只乱嚷道：‘洋鬼子吓！洋鬼子吓！’登时他的母亲早已搂住道：‘好孩子别怕，有娘呢！’那孩子只狠命地惊吓啼叫。他那母亲便吓他道：‘你若不快止住哭，我唤那洋先生来呢！’那孩子两手一缩，惊得不敢作声，面如土色。此时那洋人似有急事，却不在意，已大踏步地去远了。独有黄勃不觉气得发怔，止住脚步，不能复支，便向那妇人啐道：‘好好的儿子吓死了，洋人有何可怕？我国人比他们多着呢！’”[③]随后他假装去追洋人，回来告诉孩子他把洋人打了一顿，还摸出身上的银表，拆下表面，把表里的洋人丢在地下踩，告诉孩子不要怕洋人。后又说了好些话，又叮咛妇人以后不可如此，方才离开。由于孩子和

①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② 胡适：《老残游记》序，《刘鹗及老残游记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1 页。

③ 郑权（假托中国男儿轩辕正裔译述）：《瓜分惨祸预言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434—435 页。

妇女的弱势,她们对洋人可怕观念的表露最为表面化。而这种观念虽然不一定被说出来,在很多中国男子的心里同样存在,虽然黄勃这样的志士例外。

《文明小史》开首一个故事就是客栈打破外国人一个碗,外国人趁机敲诈,惊动了知府。围绕一个碗,洋人大动干戈,知府胆战心惊。后来秀才们办诗会被知府诬蔑结党,要关押惩处,洋教士出面解救,知府马上不敢动作。《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一百六回写一个骗子兼无赖府弥轩做了一个纨绔子弟龙光的局,龙光发现后,想用外国人来吓他,讨回自己的书局,谁知弥轩根本不睬他的歪理十八条,外国人也说他不过。这让"龙光吃了一惊,去对账房先生说。账房先生吐出了舌头道:'这个人连外国人都不怕,还了得!'"[①]

陈天华的《狮子吼》中,写到满人入侵时,有一个竭力取媚侵略者的女子,也具有以性别隐喻种族关系的意义:"一中年制衣妇,本府人,浓抹丽妆,鲜衣华饰,指挥言笑,欣然有得色。每遇好物,即向卒取,曲尽媚态,不以为耻。卒尝谓人曰:'我辈征高丽,据妇女数万人,无一失节者。何堂堂中国,无耻至此!'"[②]这个女子不仅是被外族侵略凌辱的象征,也暗含着对于崇洋媚外的国人的谴责。

小说《冷眼观》就直接对于一些新学人物的盲目迷信大加批评:"如今那些讲西学的人不是尝笑我们为迷信神权吗?何以外国人又十分相信上帝呢?难不成他们的上帝是一种非怪非妖,非人非畜,所谓姜子牙的坐骑四不相去冒充的么?倘也是鬼神一流人物,竟连打官司都要去借重他,做升降祸福的大主宰,岂不更比我们中国人平日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的那般宗旨,还要加倍迷信么?可笑一般新学界

---

①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821—822页。

②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40页。

种子,就闭口咋舌不去同人家驳诘了呢!”[1]外国的迷信也比中国的高明,确实是当时一种普遍心态,即如现代作家许地山也认为西方宗教特点之一是科学。在《冷眼观》第二十一回还讲了两起迷信洋人的笑话:一个在美国做剃头匠的人,到了中国,被聘为洋文教习,这倒也算了,有一群东洋妇人,到南京南洋大臣处申请游历护照,以行丑业,这些东洋妓女学中国官腔漫言做人种研究,大臣竟电报通知各处严密保护,并考虑将来延请日妇充当女教育顾问官,为母仪教育之助,闹了大大的笑话。

而在这种民族主义情绪的主导下,女性的榜样是小说《苦社会》中和男性站在一起、参与爱国活动的女子。在去秘鲁的苦力船上,中国人受尽欺辱,一个叫谢履安的医生,号召大家齐心对付,策划打看守。“大众一听,才收泪道:‘谢先生说的不差。’几个女人却不答应,道:‘谢先生打他们,怎么要除掉女人?可是我们吃的苦,比你们男人轻了不成?还是我们没有手没有脚的?’谢履安道:‘正为你们有些小脚的在里头,怕不方便,打的时候,还要留人保护你们的,不要先急呵!’”[2]这里既说出了女人一样救国的道理,也顺便指出了女人小脚的陋习,妨碍她爱国。

20世纪初的1905年,为了回应美国出台苛待华工的禁约,同时为了振兴民族工业,国人掀起了拒绝美货的爱国热潮,女性也积极地参与了这个活动。《女子世界》1905年第2期发表了初我的一篇文章《妇女社会之对付华工禁约》,里面说道:

> 然则,近日之女子将胡从?无演说、文告之材料,无联络商界之权力,无参预政治之资格。有之,请从拒绝美货始。
>
> 抑吾闻之,美,女权最发达之国也。吾今拒美,吾固效美。

---

①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72—273页。

② 佚名:《苦社会》,《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374页。

由此可以看到思想界对女性的动员。清末有一些小说对此也有所反映。比如包天笑的《碧血幕》就写到上海的妓女开演讲会，在报上发表倡议，动员姐妹们抵制美货。《黄金世界》中爱国商人夏建威主张废除外人和工商部订的不平等条约，却找不到支持者，后来找到朋友朱怀祖的妻张氏，通过女界来运动。女会还欲募集资金兴农劝工，号召女性抵制洋货。

吴趼人的《发财秘诀》有一个相关的主题，他写了一个发洋财、后来做洋奴的人的经历，把和外国人做生意看做是一件只看见利字、丧失国格的丢脸的事。小说一开始写小贩区丙想跟风去香港发洋财，和妻子商量。"他妻子说道：'人家有手艺的，是靠手艺去赚钱；懂外国话的，是靠佣工去受值；有气力的，还可以去抬杠。你既没有手艺、又不懂话，就是气力也输与人，你仗甚么可以去得？纵使香港是个铜山、金穴，只怕你未必有本事去动得他分毫。我劝你息了此念罢。还是安分点，在家过穷日子的好。我也没福做富翁的奶奶。'区丙被他妻子一顿抢白，恼得气也结住了，半晌说不出话来。气忿忿的走了出门，到市上行去。"[①]令妻子没有想到的是，区丙后来靠到香港向洋人贩卖小玩具料泡和小工艺品，发了大财。区丙让妻子帮着打开藏在床底的洋银袋，妻子第一次看见如许多的银子，"一连看了几袋，只吓得他目定口呆，心惊肉跳，手足无措，出了一身冷汗"[②]。妻子之前不相信区丙能发财，也不算太离谱的推测，此刻看见老公发大财，大吃一惊，也属正常反应。但吴趼人议论道："下半回无端写区丙妻子种种丑态，非得已也。以笔法论所以，反照第一回其妻子云云一段，使之相映成色。以命意论，实痛夫女子社会中实有此情景，特为之摹绘传神，使他日女子社会进化时睹之，犹可见前人之面目也。读者得毋怪弊端尖利，有隙即乘无孔不钻乎！"[③]好没道理的议论。作者写区丙

---

① 吴趼人：《发财秘诀》，《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05—506 页。

② 同上书，第 516 页。

③ 同上书，第 517 页。

先是投机发财,后又出卖国家投靠洋人,实际上把发洋财和卖身求荣连在了一起。但不管怎样,这是区丙的无耻,但作者却理所当然地把女性作为负面符号,和势利、没见识联系起来。

在惺庵(周桂笙)的《世界进化史》(1905)中,男主人的妻子似乎也是在扮演这样一种无见识的角色。小说中的庄来生,生长中华,豪游外国,学贯中西,中经济特科,官拜京堂之职,顺风顺水却无端告终养出京。虽有官费出洋机会,因为告了终养,不好意思挽回。想自费出洋,大话都说出去了,却被妻子一顿吵闹给打发了。来生闹出洋,先给太太扣女豪杰的大帽子笼络,又以文明离婚相逼迫。

> 待他哭完了,然后从容说道:"你也是个女中豪杰,难道叫我系恋着你,不做一二件正经事吗?"他娘子道:"你做什么正经事,尽管去做,只不准出洋。"……来生道:"我们各有各的自由,我要出洋是我的自由,你管不得;你要改嫁,是你的自由,我也管不得。"

结果女豪杰不但哭骂起来,拿出剪刀来要刺自己的喉,来生急忙改口不出洋罢休,说:

> "你别怪我这句话来得突兀,西洋妇人原有改嫁的例子,譬如你与我宗旨不合,尽管改嫁,这才算自由哩。"
>
> 原来来生娘子跟着来生识字读书,也看过几部新翻译的小说,也知西洋妇人作兴改嫁是真的。这时听得来生点明出处,很信得过,把那一种奇妒的心肠消融尽净;又闻来生不再出洋,情愿守着他过一世,这才转悲为喜,不预备寻死路了。[①]

庄来生在小说中被写成是个饱学硕儒,正应该干一番事业。本来出洋是个发展机会,但因为娘子无理取闹,终究一事无成。来生娘子被写成是个对于西方的态度非常矛盾的角色,她接受女学的概念,

---

① 惺庵(周桂笙):《世界进化史》,《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65 页。

会识字读书，还爱看翻译小说。她因为信任西方妇人作兴改嫁，所以把奇妒的心肠消融尽净。但她反对来生出洋却很坚决，竟以死要挟。最后因为来生承诺她不再出洋，她才不寻死路。她对西洋既信任、喜欢，又带着难以言说的恐惧，其实反映的是作者自己看待"西方列强既是侵略者，又是'先生'这种一而二任焉的矛盾"①。

实际上，清末的男性理论家一直在用否定女性的方式，来主张女权，西方标准是他们否定的一个重要依据。但他们各自看待西方和先进的标准并不确定，就是同一个人身上，或许也同时混杂了对于西方的矛盾态度：西方有时代表了文明进步，比如像金一认为的，西方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是中国女性难以企及的；西方有时又被看做放诞堕落之地，留洋的女性很难抵御腐蚀。比如《未来世界》中的赵素华被作者说成"在外国多年，放诞惯了"②，结果是，西方习惯性地和传统形成了对立关系，而女性也成为一个习惯性的被否定对象：守旧的女性被看做太旧，新女性又被看做太新，"非新无以为进，非旧无以为守"③，女性的态度左右不合适，而女性的解放因此也常常面临着无所适从。但不管怎样，西方的和新的实际上已经不容分说地融入了旧的传统的文化，在女性形象塑造中，也成为新女性最有新意的部分之一。

第五节　言情不只是两人的世界

1906年，随着吴趼人以小说《恨海》开清末"写情小说"的先河，新小说开始转向，从早期以政治小说为主，转向以言情小说为主，并开启民初言情文学的高潮。

言情小说的转向，并非是由清末女权思潮所主导。自由恋爱和

---

① 欧阳健：《晚清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76页。

② 春飙：《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58页。

③ 严复：《主客平议》，《严复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页。

自由婚姻虽然在清末得到理论上的提倡，但它在现实中并没有充分实现的条件。清末和民初的言情文学基本上是和否定新女性同调的，对爱情持非常保守的态度，总体上是一种谨守礼教的"无情"的言情文学。作家常常只是借言情，承载另外一些作家想要表达的观念。而言情成为作家选择的表现方式，是当时多种外力作用的结果。

1. 晚清小说言情转向的因由

有学者认为，在 16—17 世纪的明朝，一些通常被泛称为阳明学派信徒的男性思想家就对儒家"主流"的枯燥理性和学院式定位感到不满，转而支持直觉、自发和情感的表达，并将这一变化称之为"情迷"①。汤显祖创造的杜丽娘形象，以及后人记述为《牡丹亭》痴迷伤心的冯小青，就是这种情迷的代表。如果追溯更早，晚唐小说即有大量叙述才子佳人的恋情，但这种恋情基本是非婚恋情，步非烟为真爱偷情，被丈夫笞死无怨。清末写情小说从文学传统来说，也可以看做是这一脉的延续，但又加入了清末的时代内容。

在新小说发轫之初，维新思想、立宪思想，成为新小说发起者力图在小说中宣传的重要内容，政治小说在新小说初期异常活跃。但到了 1906 年前后，随着清朝政府新政的实施，立宪明诏的颁布，政治革命告一段落，政治激情也被暂时释放，政治小说的写作动力减弱了许多。当时远在日本的梁启超致信蒋观云说："今夕见号外，知立宪明诏已颁，从此政治革命问题，可告一段落。此后所当研究者，即在此过渡时代之条理何如。"②即使是政治家，也把自己的任务从政治动员转向政策研究，即研究具体的问题，小说家的政治关怀则由国而家，更关注历史事件中，普通人的命运遭遇。

立宪的宣布，一方面使得专制政体不得不作出某种宽容的姿态，

---

① 参见〔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 页。

② 梁启超：《致蒋观云先生书》，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65 页。

社会言论的民主性有了空前的提升，作家写作也有了比较大的自由度。如《新世界小说社发刊辞》所说："苟知此例，则愿作小说者，无论作何种小说，愿阅小说者，亦不论阅何种小说，无不可也。"[①]一方面，这种自由也带来了思想的空前混乱，知识分子的迷惘感和失落感也是空前的。我佛山人(吴趼人)写于 1907 年的《上海游骖录》，就表达了对政治、革命的失望，和一种强烈的厌世情绪。里面有个李若愚，见到的都是一些假革命的丑陋表演，他的一番议论让周围的人也产生失落感。有个辜望延"听了若愚前后的议论，革命又不好，立宪又不好，不觉把一片热心冷到冰点度上去。呆了半晌道：'如此说来，中国是没有指望的了？'若愚道：'若要有望，除非设法制造出四万万个道德心，每人派他一个。'"[②]

文人的感伤情绪还来自仕途对他们的彻底杜绝，1906 年废科举正式实行，意味着传统的学而优则仕的道路被封堵。虽然废科举的呼声已有多时，但作为新政实施，仍然意味着文人边缘地位的被确认。文人的政治热情空前低落，小说创作成为他们重新定位自己的方式，在小说中对政治言说的回避也就变得自然。回归传统小说的言情，也是恢复文学自身秩序的一种表征。

清末至民初言情小说的悲剧倾向，也可以看做文人失落情绪的一种寄托。他们堕入小说中的"情网"，是他们被社会抛弃无用武之地的一种无奈的逃避和解脱，也是对自己情感的一种抚慰方式。被边缘化的失落感，使得他们顾左右而言情，而言情并不能真正令他们欢娱。在这一时期的言情小说中，通俗文学习惯上的大团圆结局被普遍打破，代之以一片呜呼欷嘘之声，悲情哀情泛滥，不能不说是文人心态的一种曲折表达。

文人地位的下降还和社会商业化气息的日趋浓重、拜金主义开

---

① 《新世界小说社发刊辞》，转引自欧阳健：《晚清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3 页。

② 我佛山人(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41 页。

始盛行有关，商人地位的提高，意味着文人地位的相对下降，对金钱的拥有逐渐成为在社会上成功的标志。而对清末文人来说，他们不但失去了科举的机会，而且做书吏和塾师的机会也少了很多，生存成了很大的问题，写小说赚稿费成为他们新的牟利手段。清末小说的繁荣也有着文人生财的动机在，小说为文人开辟了财路，但他们在小说中却仍然常常表现出对金钱鄙视的传统的清高态度。小说《发财秘诀》开头即云："风气，风气，什么叫风气？据诸公说，自然是文明学问了。不知非也。据小子看来，只一个'利'字，便是风气；而且除'利'字外，更无所谓风气者。"[①]而在言情小说中，男性主人公往往仍然是传统的文人，和他们相爱的女性也能视金钱如粪土，而金钱以及其他因素成为爱情新的阻力。这是很符合这一时期文人无财无势的心态和他们对理想女性的期待的。

我把何诹的《碎琴楼》(1911)看做反映这种心态的一部代表性作品。小说女主人公李琼花是个病美人，小时候在家塾读书时，有两个年纪相仿的亲戚家男孩一起附学，一个是身子骨羸弱、家境困窘的云郎，一个是身体"至健"[②]且狡黠的银生。两个男孩都喜欢上了她。云郎性格内向，屡受银生捉弄，被老师和李家大人误解。长大成人后也是薄命的人，没有好身体，没有好家庭，没有好学历，没有好出路，是一个无为无用之人。而银生惯会邀宠，老师和大人都喜欢他，后来考上状元，走上仕途，一路进学做官顺风顺水，有钱有势。但家庭既富且贵的女孩，偏偏一心一意喜欢没什么出息的云郎。如果说，在云郎身上投射了当时一般落拓文人的影子，那么要让女孩作出这样的取舍和选择，除了非理性的感情之外，实在没有别的好解释了。只有男女之间的真挚感情，有超越对功名利禄财富权势计较的可能。文人对爱情的寄托，是不是也基于一种逃避现实的想象呢？

---

① 吴趼人：《发财秘诀》，《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9 页。

② 何诹：《碎琴楼》，《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7 页。

在琼花的两个追求者中，云郎完全不是银生的对手，连赞同女儿感情的琼花母亲，也不能置女儿生存于不顾，不敢将女儿许给云郎。兜兜转转，李家终究答应了银生的求亲，而琼花在这番周折中，落下一身难以治愈的毛病。而结果是，李绅家道中落，经过匪乱后，沦为至贫。此时再求助银生，银生因为先时已经被琼花冷落，留学途中又遇到红颜知己，提出了退婚。李家已无力诉讼，李绅贫病而死，琼花在奋力应付家中起居、病人的苦难中，耗尽心力，没有等到云郎的到来，就奄奄一息了。情人相见之时，琼花瞑目。云郎办完丧事，隐居山中。作者最后以小说人物的结局，完成了文人对逃避现实的想象。

在小说中，云郎的抑郁无为没能给读者留下多少深刻印象，生龙活虎的银生比他有生动的表现。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情意深厚、悲情色彩浓烈的琼花。而琼花给人留下最有个性的表现，是她的病。琼花身体羸弱多病，但这病随情感跌宕，与其说是身体的病，不如说是心病。当琼花无意中听到秋雨和丫头九环在议论银生遣人前来试探联姻，琼花父母也有此心，身体立时反应："忽帐中陡发异音，如裂帛古洞中，幽惨而烈。二人奔视，则琼花枕傍浪浪皆血球，项颊模糊，流滴于席。"[①]母亲刘氏窥知女儿和云郎的隐情，让九环谎称媒人又来，故意贬低媒人，表示永不让她进家门，"其实兹时沈媪固弗来，特刘氏设为诡术，以娱琼花，而琼花果笑也。琼花既笑，心窍亦开，王孔度之良方，遂日逞异效"[②]。而日后，琼花父亲为家庭和女儿生计考虑，正式应允银生婚事，九环告知琼花，"忽琼花喉音大鸣，九环回顾，琼花已呕血满枕畔，以手自捧其颔，咳不可止"[③]。云郎前来看望病中的琼花，为她放飞纸蝶，琼花有云郎相伴，心情大好，以至医生觉得奇怪，和琼花父亲说："'吾业是数十年，实弗曾遇此怪状。女公子一旦豁然，乃似无疾，则又何也？'李绅唯唯谢其技之巧，医者曰：'是非吾功，

---

① 何诹：《碎琴楼》，《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1 页。

② 同上书，第 388 页。

③ 同上书，第 422 页。

以是药之效力量之，今且未逮其半，遑言尽愈。'"[①]心病需要心药治，感情是琼花的心药。而琼花又何尝不是云郎的心药，如果没有琼花，云郎的失意会更彻底。所以他最后只能遁迹人世。

就女性形象而言，琼花还是反映了清末女权思潮的成果，琼花对于感情的自主抗争表现得极为惨烈，最后用生命殉了感情；本来她可以选择荣华富贵，而不是家破人亡。从这个意义上说，琼花可以看做是女性争取自由恋爱和自由婚姻的一个代表。但这个形象的出现，可能更多地是为了迎合男性感情抚慰的需要。男性文人希望自己的落拓无为不被计较，期待女性重情不重利。这种心思在世俗的商业气氛中，实现起来阻力重重，琼花的心病就是对这种阻力的反应。与其说这是琼花的心病，不如说这也正是作者的心病。悲剧的结果说明这种心病并没有被治愈。

清末言情小说的盛行，还和读者的阅读需求相关。清末的通俗小说已经成为一种满足消遣需求的消费性读物，它要迎合读者的阅读趣味，才能够保证有好的销量而获利。在清末，由于从国外引入的翻译小说《茶花女》和《福尔摩斯侦探案》成为最流行的书，言情和侦探成为通俗小说的最重要类型。言情的曲折跌宕不仅是感情表达的需要，还是一种增加阅读趣味、吸引读者购买的技巧和手段。比如小说《失珠》(1908 年)标的类型是"中国侦探"，实际上是一个侦探和言情套装的小说。小说一半为侦探内容，写"余"侦破失珠案的过程，一半为言情，写余和陈君亚的一段感情。"余"在探案过程中，尾随疑犯朱某回到苏州家中，见到那家一女子正是他三年前的女同学陈君亚。破案后余去看望君亚而被朱某之弟迁怒以棒击伤，君亚去抓朱弟，也被他击伤。两人痊愈后同赴杭州余家，相恋而结婚。虽然在侦探案中，"余"是一个掌控局面的主动者，但在言情环节，君亚成为了主动者。两人的感情由君亚主动挑明。"君亚乘舟过此者，君亚亦抑郁不乐，谓余曰：'妾今与君同行，至杭州后，尔我二人，心绪既相投如此，

---

① 何诹：《碎琴楼》，《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30 页。

终身事，亦必无不谐。然吾心终觉有无限悲凉，若吾与君终不能久处者。'"[①]两人从确定感情起，就因为案件而笼罩着一种不祥的气氛。后来果然朱犯逃归，访知余和君亚居住所在，已购利刃伺机报仇。有一次君亚路上遇到朱，预感横祸即将罹身。果然，夫妻再度和朱路遇，朱以刃刺余，君亚用身体挡住，又被贼推入涧中。余虽杀贼而君亚亦毙命，其时怀孕已三月。余入疯人院，一年后才清醒。在言情段落中，因为加入了侦探案的跌宕，平地风云，为一段稳定的感情带来了波澜，竟至刀光血影，女子为君挡刀，男子为女伤情。死亡和疯狂把生离死别之情推向了高潮。这部小说已经看得出作者在推进情节和制造高潮中，写作技巧的初步圆熟。在营造生死不渝的爱情意境中，也已经开启了后来鸳蝴小说典型的语言风格。比如："余曰：'呜呼君亚！痛耶君亚！乃以吾之故，自伤其身，吾心何忍？'君亚曰：'否。吾虽痛，然心甚适。令吾不及持之，彼刃将贯郎胸。果伤郎者，吾心之惨，甚于痛也。'声极微而战，余更不忍。"[②]

陈君亚对余的主动表白，为余挡刀，对余的感情生死不渝，都非常符合男性文人对理想女性的期待，因此这类女性形象或许更适宜看做是作者意志的一种投射。由于清末女性形象主要是由男性作者塑造，女性形象被操纵而没有自主表达的机会，她们被利用作为各种观念的载体，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在这些小说中，女性形象除了反映出女性争取权利的时代成果之外，还成为表现男性复杂心态、表现离乱的时事对百姓生活的破坏等等各种内容和观念的载体。

2. 理胜于情的写情小说

在传统的言情小说中，言情小说以言说两性之间爱情为主，爱情

---

① 马江剑客述，天民记：《失珠》，《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2 页。

② 同上书，第 294—295 页。

的障碍不是“愚拗父母扳住”，就是“小人播乱期间”，形成了一种模式。而在清末以及之后民初的言情小说中，情被有意识地泛化，愚拗父母和小人也不是主要的因素。言情成为外壳，言说的内容往往在情之外，而这些观念往往对情起到控制的作用。

比如标注“哀情小说”的《双泪碑》，是一个谴责男性为爱情背弃婚约的故事。王生自幼与李碧娘定下婚约，王因信仰婚姻自由，瞒过婚约的事，和汪柳侬自由结合。小说对李碧娘被弃后的悲痛描写非常夸张：“少女则卧地，哀哭似求死不得者。玉颜破碎，血泪被面，青丝之发，散披于地，鬓角，耳际揉附尘土无数。”[①]因此引起路人的怜悯。李碧娘在好心的路人指点下，投书汪柳侬告知真相。汪羞愧难当，写下遗书后，立时吐血而亡。而李碧娘知道结果后，也后悔而死。这个故事中其实无人有过错，他们都是旧式婚姻的牺牲品。但小说却把所有人都谴责了一遍，让他们陷入悲剧。最后还要来一番宣道：“吾草双泪碑，吾馨香祝吾最敬爱之男女学界兄弟姊妹，毋浮慕自由结婚之美名，漫不加察其生平，而一朝误用其情，致饮恨毕生，而为汪柳侬之第二也。”[②]这部小说非但不言情，而且抹杀感情，其实是载道说理的小说。

由于新小说发端于政治小说，言情小说与政治社会的关联也很突出。标志言情小说转向的《恨海》，就通过言情小说表现庚子事变的历史事件。以男女爱情为线索，贯穿社会变化和历史事件的发生，在传统叙事文学中也有先例，《桃花扇》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但《桃花扇》仍以才子佳人的爱情作为主题表现，吴趼人的《恨海》却有意把情泛化。如果说《桃花扇》中，历史的变化成为试验爱情的一个机会，在《恨海》中，离乱试验的是个人的道德。两对男女之间虽然是未婚夫妻关系，却很难说有爱情存在。所以吴趼人在第一回就声明：“忠孝大节，无不是从情字生出来的。至于这儿女之情，只可叫做痴。更

① 南梦：《双泪碑》，时报馆 1908 年版，第 2 页。

② 同上书，第 25—26 页。

有那不必用情，不应用情，他却浪用其情的，那个只可叫做魔。”[①]吴趼人对情的概念已经偷换，此情已然是儿女之情和忠孝节义的情理结合。

小说写庚子事变前，京官陈戟临为两个儿子定亲，对象是同租一院的亲戚和同乡的两个女儿。陈戟临对两个女孩的观察是：“王家娟娟，人倒甚聪明。近来我见她还学着作两句小诗，虽不见得十分好，也还算亏她的了，说话举止也甚灵活。张家棣华，似乎太呆笨了些，终日不言不笑的。并且鹤亭(指棣华之父)是买卖人，一点也不脱略，一副板板的习气，还不肯脱，他未见得肯和我们官场中结亲。”小说采取先抑后扬的手法，写王娟娟的聪明，张棣华的呆笨，为张棣华后来集温柔敦厚、忠孝节义于一身的表现铺垫。对两位男性的描写也采取了相同的策略，那边张鹤亭夫妇听了陈家求亲也在商量。张棣华的母亲白氏说道：“祥儿(大儿子，预备许给棣华)的举动，倒比他兄弟活泼得多。常听说读书也数他聪明。至于和气不和气，这句话更不必说。此刻都是小孩子见识，懂得什么?”[②]后来，活泼聪明的大儿子伯和堕落了，而在危难来临的关键时刻，小弟仲霭坚决要求留下和父母一起，比哥哥更有孝心和责任感。

这是一个传统的父母之言的定亲过程，两对男女之间并没有自发的感情发生。而从两个女性的对比来看，作者对于偏爱的张棣华，强调她的守拙。自从定亲之后，为了避嫌，张家搬了出去，“棣华便不读书，只跟着白氏学做女红。慢慢便把读过的《女诫》、《女孝经》都荒废了，只记得个大意，把词句都忘了”。完全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老旧观念。而后来堕落青楼的娟娟，作者却强调她“仍旧上学读书。她生得眉清目秀，齿白唇红”[③]。可见作者对于女学的不以为然。而在第八回，棣华在逃难过程中，为了治疗母亲的病，甚至学古代孝子割

---

① 吴趼人：《恨海》，《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239页。

② 同上书，第241页。

③ 同上书，第242页。

股作药，虽然没有起到什么效果，但作者赞赏之心热烈。两个女性的对比，包括两个男性之间的比较，作者对新旧道德伦理观念的取舍态度非常明朗，离乱和儿女之情都成为作者宣讲忠孝大义的背景。离乱虽然成为爱情的障碍，但很难说没有这一场离乱，这两对男女就能过上幸福和谐的生活，作者对聪明的伯和和娟娟早有微词。

因为匪祸，陈家夫妇后来罹难，张棣华和母亲到上海投奔父亲，路上先有伯和相伴。伯和照顾棣华也算体贴，为了避嫌到屋外睡觉以致生病，令棣华生怜爱之心。后来伯和和张氏母女失散，伯和在离乱路上顺手牵羊拿了别人的财物，也还可恕。但因为结交了一个辛述怀(即心术坏)，就性情大变，又嫖妓又吸毒，闹到求乞。棣华诚意相待他也不悔改，最终惨死，连累棣华遁入空门为他守节。而另一对正好相反，娟娟最后经不起苦难，流落花街柳巷，仲霭却保持了气节。吴趼人在《恨海》中，发展了说故事的技巧。他另一篇可读性很强的小说《劫余灰》，同样在一波三折的世事变迁中，写了被叔父拐卖的朱婉贞，经过许多的苦难，终于和未婚夫团圆的遭遇，两相比较，《恨海》的故事结构更加紧凑工巧。但和《劫余灰》中朱婉贞的保贞守节一样，也同样充满着陈腐的观念。小说对庚子事变带来民生苦难的表现有其价值，而《恨海》更重要的价值在于，它利用言情来表现政治历史的大事件，融合了政治小说和言情小说的双重因素，并通过叙述重心的转移，开启了新小说由政治小说向言情小说的总体转向。但如果从作者标榜的写情来看，“情”只是一个被借用的外壳，对情的言说并没有多少新的思想价值。

同一年出版的符霖的《禽海石》，是一部和《恨海》有些相似的小说。文前的弁言也大谈何谓情，将情大而化之：“兹编为言情小说，可与天下有情人共读之。读之而能勃然动其爱同种、爱祖国之思想者，其即能本区区儿女之情而扩而充之者也。”[①]故事也有些类似《恨海》，也是因义和团之乱导致男女分离，国破家毁。这对情人因守男女大

① 符霖：《禽海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141 页。

防没能早成夫妻，失散后，女子一病不起，至于殒命。这篇小说相比《恨海》，是一部更纯粹的言情小说，秦如华和顾纫芬之间有一段得到细腻展开描写的情感发生过程。爱情的阻力实际上一开始就存在，秦如华为了接近心爱的女孩，去盯纫芬大姐漱玉的梢，偷窥漱玉和男孩的约会，还拆开男孩写给漱玉的信，目的是以此为把柄，要挟漱玉对他和纫芬的事封口。为了方便见到爱人，如华还得到纫芬的授意，去收买纫芬周围的人。第一个是贪小的姨妈。他做了件时尚的衣服，故意多买了衣料，谎称是从上海带来的，送给纫芬姨妈，使他之后得以随意进出纫芬所住的后院。读者能够从中感受到这段爱情在这个家庭中实现的困难，如果没有义和团之乱，家庭的阻力依然存在，纫芬还是可能因为健康问题丧命。但秦如华却感叹："我不怪我的父亲，我也不怪拳匪，我总说是孟夫子害我的。倘若没有孟夫子那'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老话，我早已与纫芬自由结婚"[①]。从言情角度来说，《禽海石》更切入本题，对于不自由的婚恋观造成的爱情悲剧，比吴趼人有更明确的表现。但男女双方除了坚守感情和发牢骚之外，任悲剧发生而无所作为，人物的消极态度削弱了作品对现实批判的意义。

最能够集中表现当时婚恋观的小说，当属春飘的《未来世界》。作者有意识地在书中写了三对青年的婚恋悲剧。特别是通过三个女性形象，来表达作者自认为女性应该持有的正确的恋爱观。书中最有特点的女性，是新女性典型赵素华，她是作者反对的一个"新"的极端。另一个为作者反对的"旧"的极端，是符碧芙，她虽有心爱的人，却不敢违背母亲意旨，结果所嫁非人，抑郁而死。另一位中庸的女性，朝中汪中堂的孙女汪墨香，本来可以成为作者心目中女性婚恋的模范——她是苏州强种女学堂的学生，和赴日留学归来的夏沛霖一见钟情，订下婚约。但小说旁生枝节，夏沛霖被情敌设计暗杀，最终由一位聪明的留学生县令破案，抓到了真凶。汪墨香因意外也成为

---

① 符霖：《禽海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捌，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2 页。

悲剧，恋情无奈地终结。这部小说也是一部集合了各种流行因素的套装小说，有侦探，有言情，还有对于政治的议论。作者自认为是在表达立宪以后国民的主题，儿女之事只是一个议论的由头："在下做书的做到此际，就有一个知己的友人来问着在下道：'你这部小说，做的是立宪以后国民的，怎么把这些男女结婚的事情，絮絮叨叨的讲个不了，难道你不怕抛荒了题目么？'"[①]而作者的意图本来就是表达"那社会上的人情风俗来，更是个立宪自治基础。第一要紧的就是那男女的婚姻"；同时，他也是借男女婚姻之事，来言说政治。他对于新旧女性的批判，是为了开通社会的风气："即如这赵素华和符碧芙的两件事情，所以会闹到这般结果的原因，无非还是个结婚不合。一边是自由太过，以致激成这样的风潮；一边是专制綦严，不免酿出这般的恶果。……所以在下把他们两个的事情，并在一处演说一番，作一个正反的比例。新的太新，旧的太旧，都不能做那开通风气的模型。"[②]虽然《未来世界》也带有概念先行的特点，作者的观点并非如他自己所希望的那样中正无偏，但他对几种女性形象的塑造还是具有创造性的。特别是作为反面形象的新女性赵素华，生气勃勃，很有时代色彩。在之后以萎靡缠绵为主要情调的言情小说中，很少再有这样风生水起的女性形象。

小说既为言情，应该是相对排斥理性的，但由清末小说开启的言情小说之风，却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对感情的克制压抑的倾向，这和言情一开始就被先行地承载了作者太多的观念有关，情感时时被各种障碍打断。它一方面肯定男女之情存在的正当性，一方面又强调有比男女之情更重要的大的"情"存在，而它或许更适宜被称为"情理"。即使在言情中有对情的非理性表现，最后也往往回归理性。陈景韩的《女侦探》虽然不能算是言情小说，但其中有一段不同寻常的感情，

---

① 春颿：《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01 页。

② 同上书，第 502 页。

发生在政治对手之间。俄国虚无党派"我"去刺杀害死二十余党员的花脱夫人，但我恋上了夫人，迟迟不肯下手，使得夫人得以施金蝉脱壳计逃脱刺杀。两人劫后重逢，依然情不能抑。作者最后评价道："呜呼！情之魔力诚大矣！虚无党员之不忍杀夫人，夫人之几被杀而仍恋恋不舍者，可知情之于人，固有重于性命者矣。可畏哉！可畏哉！"[①]小说中人物把感情看做高于生命、高于政治见解的存在，作者对此持赞赏态度。但这对生死恋人最后还是选择从此不再见面，持正视现实的态度。理性仍然在最后一刻控制了感情。

而对更多言情小说实行控制的，是可情而不可欲的旧礼教。虽然民国初年的鸳蝴小说可以写和尚恋爱、寡妇恋爱，但这种恋爱基本是精神恋爱。袁进教授指出："民国初年描写'和尚恋爱'与'寡妇恋爱'的苏曼殊和徐枕亚，都是从自己的亲身体验出发歌颂恋爱的和尚与寡妇，但是由于缺乏'个性解放'思潮的支撑，他们终究不敢完全从自己的生命体验出发否定礼教的权威，而只能走上'发乎情止乎礼义'的道路。"[②]即如徐枕亚自己并不缺乏感情的体验，但在《玉梨魂》中，作者的化身何梦霞仍然扮演着道德卫士的角色，不敢越礼逾分。实际上，当时社会受到开放风气的影响，两性关系并不见得那么保守。《神州画报》宣统二年 4 月 19 日中《男女自由》的报道，说苏州一个胡同里一对男女学生因恋爱而私奔，家人登广告寻找[③]。在张春帆的小说《宦海》第七回中，还写到社会底层人物扶台家使女也和相爱的男子私奔的事。清末言情小说的保守倾向，是选择性的写作结果。虽然小说中的道德训导不一定以显在的方式出现，但它的存在形成了小说的内在的紧张感。作者的情感压抑，决定了言情小说的保守倾向和人物的萎靡颓废的色彩。女性本来应该是言情小说重要的表现对象，但言情小说中的女性形象，反而不如之前新小说中的女性形

---

① 陈景韩：《女侦探》，《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6 页。

② 袁进：《中国文学观念的近代变革》，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0 页。

③ 引自李润波主编：《晚清新闻画报收藏》，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0 页。

象更生动和更有光彩。

3. 从精英到通俗的立场转换

言情小说的出现，扭转了清末的小说风气。正如有些学者指出："随着梁启超'小说救国论'这种神话失去吸引力，人们对这种政治小说，社会小说由新鲜感而转化为'鄙之夷之'。近代上海小说的商品化特点，很快起了作用，那就是文化的市场需求。此刻必然很快促使作家的转轨，变化创作风格。"[①]但虽然言情小说的盛行和政治小说的衰退相关，言情小说也遗留着政治小说的理性色彩，言情小说却不是政治小说一脉的相传，它是此前盛行的狭邪小说的变体，而且和翻译小说《茶花女》、《迦因小传》的巨大影响有关。特别是《茶花女》于1899年由林纾和合作者王寿昌合作翻译出版后，轰动一时，和《福尔摩斯探案集》一起成为清末民初最受欢迎的翻译小说。《茶花女》女主人公以妓女身份，体现对爱情忠贞和自我牺牲的美德，能够在中国被接受，实际上和中国士女遇合的文学传统有关，中国传统文学中也不乏有情有义还有文采技艺的妓女。而这种传统在20世纪前后的狭邪小说中实际上已经断裂，妓女和文人的钩心斗角已经取代了昔日的恩爱缠绵，妓女带上了更多邪恶的气息。而中国的女权运动在20世纪初的开展，也为广大女性发出了两性平等、婚恋自由的信号，虽然社会对女权的接受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但女性普遍感受到了爱情自由的鼓动。在这种社会氛围中，写良家妇女的爱情有了可能，以良家妇女为女主角的言情小说应运而生。

清末的言情小说对两性关系作了重新解说，两性关系重新回到了让男性作者感到安慰的痴心怨情上来，妓女的财欲，新女性的情欲，这些女性刚刚萌生的自主欲望都在言情小说中被否定。通过对女性保守旧道德的肯定，言情小说抹去了它和狭邪传统关系的痕迹。即使在狭邪小说《九尾龟》中，欢场尽得风流的章秋谷，也看不惯那些

---

① 陈伯海、袁进主编：《上海近代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6页。

自由恋爱的场景："只见一株大松树的后面隐着一男一女两个人，男的学生打扮，女的也像是个女学生的样儿，两个人紧紧地搂作一团。秋谷故意高高的咳嗽一声，把那男女两个人吓了大大的一跳，连忙放了手，回身就走。"[①]恨不能棒打鸳鸯才会舒心。在言情小说中，这些场景被过滤和屏蔽，男女之间回到了纯洁的只可远观不可近亵的情感关系。

发表于 1909 年、标"言情小说"的《十年梦》可以算个有代表性的例子。它的开局和《恨海》、《禽海石》一样，也对情的观念作了一番发挥："拿着儿女之情移在别处用，什么事不能办到。真真是用在君上，就是个忠，用在亲上，就是个孝，其余可以类推。"[②]小说标题为梦，似乎也是劝人回头，不要钟情。但它自己还是纠缠在一个没什么意思的爱情故事里。男主人公柳谪君在参加舅母葬礼的饭席上，夸口自己不像张生贾宝玉轻易用情："我看见多少痴男子，他不问见了那样女子，就以为莺莺，就以为林黛玉，拿着张生、贾宝玉的深情，便对那样女子施展起来了。"而仅仅是一回头的工夫，"少年回头一望，见屏风边，果真有个娉婷袅袅的绝代佳人。……心里想道：'我一时说得容易，不料见了这佳人，倒也魂消，不能自主了'"[③]。而屏风后的佳人，听了少年几句高论，也蓦然动心。情根种于这一面之缘，而之后竟能维系十年相思，直到美人去世。这种邂逅式的一见钟情，回到了清末之前言情文学俗滥的老套。两人的恋情被极力夸大，其实两人之间除了眉目传情，从未有直接的交流。但佳人荷仙却认为："又想到他两年的深情，是奴平生第一知己，奴怎可白白的忘了他这个情。"[④]难得的是谪君也有心灵感应："我感他的深情，真真是入了骨髓。虽然不曾怎样当面言过"。既没当面，又没言过，连书信交流都没有，实在令人困惑两人何以情深如此："就这背地里两人的心到弄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97 页。

② 平坨：《十年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9 页。

③ 同上书，第 159 页。

④ 同上书，第 174 页。

成合而为一了。"[①]

后来荷仙被父亲草率许配,错过了和柳谪君的缘分,她的身体替她作了激烈的反抗:"由不得热酸酸的眼泪乱滚,连忙将身倒在自己枕上。暗暗叫苦道:'奴负谪君哥哥……'才说到一句,他就登时胃痛昏晕过去,连人事都不省了。"[②]"然而荷仙这个胃痛的病,后来就成了个病根。小有不顺,这病就发作起来了。"[③]后来荷仙父亲了解到,亲家不但缺富少贵,而且门风不正,大为后悔。荷仙听说,又顿时发病。"忙请个医生来调治,服了几帖药,总不见效。又换了几个医生,哪里能医治他。他这病原不是个实症,连些医生也不晓得他究竟是个什么病。"[④]又是一个心病没有心药治的苦命人。小说通篇在写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对自由恋爱的戕害,但是一忽儿又借媒婆的嘴发议论反对自由结婚:"难道就要如现在出洋的毕业生自由结婚不成?他们满口里是文明,其实中国没有这个法子,以后只怕是连人伦也不要讲,男女们都要自行择配了。"[⑤]后面又写荷仙遇人不淑,丈夫和花烟馆的不正经女人鬼混,不肯求取功名,荷仙劝说几句屡遭毒打。这样的男人,荷仙居然为他割股疗疾。荷仙想道,"嫁了丈夫,这身子就是丈夫的了。眼前丈夫却待我少情,自己想来,怕的还是因奴不曾有深情感动他,就是丈夫终究没有一点情在奴身上,奴总是有了一点情,就要向丈夫用的。"这个丈夫也让人不能明白,面对才貌双全对他又逆来顺受的女子,不但动不了心,还要不时施暴。而荷仙即使在谪君前来看望时,还要为丈夫遮掩。荷仙道:"这也不尽怪他,也有你妹妹不能尽妇道所致。"[⑥]真叫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恐怕作者自己都没搞清楚,谁应该醒醒梦了。

---

① 平垞:《十年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8 页。
② 同上书,第 169 页。
③ 同上书,第 170 页。
④ 同上书,第 196 页。
⑤ 同上书,第 199 页。
⑥ 同上书,第 238 页。

潘璞的《佛无灵》写于1911年，是鸳蝴小说开始启动时候的作品，它甚至连自由恋爱都不要，旧得更彻底。何瑜在学校读了3年书，他的妻子娟娘是一个没有读过书的女子，有人提醒她"'自由结婚之制，今方盛行，若郎得新忘旧矣。'娟不为所动。"而何瑜听说了，也为妻子抱屈："女子不知书，吾方哀怜之不暇，又何敢厌？今之弃新忘旧者，乃藉口于婚姻自由，斯真新学之罪人矣。"[①]娟娘认识了聪颖的女子丽丽，向她拜师学诗文。后来娟娘夫妇为丽丽介绍瑜的朋友璧做继室，璧请求丽丽的手迹，丽丽却托病不应。丽丽出身世家大族，父母选择甚苛，兄不长进，三十未娶。娟娘无奈设法以自己手迹替代，得璧首肯。岂知丽丽母亲供佛决事，丽丽姻事竟是不吉，其母因此不允。娟娘病卧数日，瑜凄然泪下。媒人如此伤心，实在有点反应过度，而从未与对象谋面的当事人更加离奇："后丽果因此致病，病百日死。"[②]这篇小说还是写旧式女子可以有好婚姻，知识女性反而没有好结局。媒妁本来也可以玉成好事，只是迷信害人而已。至于自由恋爱和自由结婚，根本不为小说中人物所动心。

这两篇小说中的男女之情，都发生得虚幻离奇，缺少依据，女子无端地就会一往情深，有为写情而生情的生硬。之后的鸳蝴小说发展了这一倾向，徐枕亚《玉梨魂》中的何梦霞，只是从诸婢媪口中得知梨娘能写能读，就开始钦慕她的才气。后来院中偶然瞥见身影，一段刻骨铭心的奇异恋情竟就此发生。两人书信往来，除了诉说彼此的相思情感，并无世俗生活内容的沟通，两人晤面只有两次，连手都没有碰过，却情感深厚。这种超凡脱俗的恋情和压抑欲望的洁癖，一直影响到"五四"初期的恋爱文学，冯沅君的小说《隔绝》中，"两个爱到生命可以为他们的爱情牺牲的男女青年，相处十几天而除了拥抱接

---

① 潘璞：《佛无灵》，《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25页。

② 同上书，第429页。

吻密谈外，没有丝毫其他的关系”[①]。

相比较，徐卓呆、包天笑带有《伤逝》味道、但结局温馨的小说《小学教师之妻》(1911)的出现，实在难得。小说有着浓重的人间烟火气。教师小梅为按时到校，寒冬天一早起床，生出对日常生活的厌倦。“正在出神，忽觉一股臭气，直扑小梅鼻观。小梅向侧面一瞧，就明白了，原来他那位睡态不安静的夫人，把女儿阿敏，直弄到里床边上，自己的头，也离了枕头了。那云鬓松了下来，便发出一股头发气，掺和了小孩子出了尿的气息儿，两股儿氤氲得不分明。小梅再向她瞧时，只见他一张嘴，张得很大，胸部也露着，右臂也横七竖八，不规则地伸出在外面，正在熟睡之际，不知在做什么好梦啊！小梅一个人瞧了一回，不觉得有些儿好笑了。想这是我的爱妻。还记得四年前的事咧！他在某女学堂读书时，我见了他，真是个神圣高尚的女子。这不规则的手，我何以把自己的手，触得一触，胸中好似礼拜寺的钟一般的乱撞？这狮子大开的口，我何以和他行甜蜜的接吻？真有些儿奇怪！自己的恋爱历史，真有些儿不可思议了！”[②]这是品味人间烟火生活的真实写照。在两性关系小说中，很少有对女性作如是写实的描写。男性在对女性的头发、胸部、手、嘴唇的注视中，多的是香艳的联想，这里却还原了世俗的样子。爱情已经转化为家庭的日常起居和互相牵挂的亲情。小说后来写到夫人贪睡不起，小梅早饭吃不上，连午饭面包需要的糖也找不到，急急地去了学校，一肚子气。晚上故意去馆子吃了饭，去朋友家聊天，很晚回家。夫人等他吃饭，诉说在家的寂寞和对他的想念，让小梅心生歉意，烦恼也顿时付诸九霄云外。两人前嫌尽释，爱情的浪漫意味又得到重温。

这部小说或许不能列入言情小说之列，但在周围一片眼泪鼻涕情深深雨蒙蒙白日梦般的言情呓语中，它能写出“人必生活着，爱才

---

① 冯沅君：《隔绝》，《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上册，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40 页。

② 徐卓呆、包天笑：《小学教师之妻》，《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03 页。

有所附丽”的道理，实属独特和难得，虽然它还远未达到鲁迅先生后来对于现实揭示和批判的深度。

在晚清最后十年中，虽然西方男女平等的女权理论得到介绍，虽然女学在新政中得到推行，但直到 1907 年清廷学部还特地颁布《札饬各省提学司严禁自由结婚文》。同年，政府又在正式颁布的《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中专门加了一条特殊规定，凡鼓吹或实行男女自由交往与择配者，一律严切屏除。清末新政是在变革维新强大的社会压力下提出和实施的，因此，开新风气处甚多。但政府的态度很明确，女学可以提倡，但自由结婚不可提倡。这反映了当时社会对女性可以新到怎样程度的理解能力和承受能力。而逐渐以牟利为动机、以普通民众为接受对象的言情小说，重新回到保守的两性关系立场，迎合的是社会一般民众对两性关系的理解力，因此，当言情小说成为一时风潮，它已放低身段，不再以精英眼光，对性别关系作出有创造力的想象。

清末言情小说直至鸳蝴小说对于两性感情的压抑，总体上是对 20 世纪初狂飙突进的男女平等浪潮和女性争取平权要求的否定。就像 1915 年李定夷的小说《美人福》出版时，书后吴维骢的跋所言："吾友李君定夷，鉴于女界之黑暗，发为说部之文章。"[①]女界黑暗当时常常指那些激进的新女性人物对女权的激进的争取。鸳蝴小说重弹女性名节的老调，总体上呈倒退趋势。但鸳蝴小说虽然充满陈词滥调，大多以男女自由恋爱作为主题。实际上它又以一种退步的方式，巩固了前一时期自由恋爱的主张，通过不厌其烦地具体展现男女当事人的感情交流，使得爱情为男女双方的感情、而不是父母媒妁可以代表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就连一直被后人认为是清末文学界保守人物的林纾，在译完哈葛德的《红礁画桨录》后，也发表了这样的感想："婚姻自由，仁政也。苟从之，女子终身无菀枯之叹矣。"[②]虽然林

① 李定夷：《美人福》，《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54 页。

② 林纾：《红礁画桨录·序》，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1897 年—1916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5 页。

纾也一直强调女性应该守礼守节。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言情小说是对 20 世纪初争取女权成果的反映，体现了女权在当时实际可以达到的进步程度。陈东原说："五四以后，婚姻自由的观念，在知识阶级里似乎已经普遍化了。大多数人已经觉得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①]而这种观念其实也已渗透到各个阶层，当时长沙出现了婢女逃出火坑与心上人自由结合的事件[②]。恋爱观念的普遍更新，和清末民初的写情及鸳蝴小说的影响，应该说不无关系。

婚恋观的变化在包天笑的《诸神大会议》(1908)和书带子的《新天地》(1910)中都有反映。这两部小说都不是言情小说，但都以天神开会的形式，表现了人世间的新婚恋观。包天笑的《诸神大会议》和鸳蝴小说的总体思想一脉相承，通过周公之口，对自由结婚大加挞伐："孰知今日有所谓自由结婚者，少年士女，假此文明之目，遂其淫奔之私，此皆自由神之所造孽"，而自由神位自己辩驳："自由自有界说，今一、二浮薄少年，则假此自由，以行其恶。而顽锢之士，见此少年之不衷于礼，遂复以自由为诟病之通行语。不信此五浊恶世，究竟爱自由乎？抑恶自由乎？何乃重诬吾神也。"[③]和初我借罗兰夫人之口言："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几多之罪恶，假汝之名以行！"[④]如出一辙。

而书带子的《新天地》观点明显开通得多，它对下界的自由作了正面的肯定："十八罗汉此番考察下界风气开通，人民改化，那一班青年男女受了文明的教育，操了自由的权柄。"[⑤]因此太上老君宣布改革，要裁汰昏聩的月老。何仙姑主张请西洋的神仙来主持："月老是

---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95 页。

② 参见吕美颐等：《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2—336 页。

③ 包天笑：《诸神大会议》，《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6 页。

④ 初我：《女界之怪现象》，《女子世界》1904 年 12 月 10 期。转引自夏晓虹选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8 页。

⑤ 书带子：《新天地》，《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52 页。

婚姻界的专制魔王，又是女界的公敌。我们要想婚姻自由，第一要革除月老，赶紧在欧美两洲文明地方，请一位自由神来，专管婚姻之事。”[①]最后众女达成协议，除提出月老革职外，“要请速派妥员，到泰西各国访聘一位自由神来，请玉皇敕封为新月老。第三要等新月老到任后，大众再仿投票公举之法，选举几位最文明，最开通的姊妹，奏请敕封为新副月老，帮着新月老整顿一切。第四俟正副月老都已得人，便开特别大会，将男女结婚之事，大加改良。并将家庭间男子的专制压力，一概革除净尽。凡男子所享的特别利益，所有的特别权限，女子也要能享有，务使男女都立于平等地位。”[②]这一女界议案是这个天上万国公会的最后一项议程，把家庭婚姻的原则落实了，会议也就圆满结束了。

从这部小说也可以看出，在言情小说开始盛行、千篇一律在礼节的拘束中哀怨的爱情泛滥之时，也还有另一些声音存在，争取女权的努力也没有停止。但是，在恋爱中重新发现女性解放的意义，要到“五四”文学才成为文学界的共识，并成为新文学言情的主流。而写情小说的直接产物是民初鸳蝴小说的盛行，鸳蝴小说带有明显的颓废委琐的气息，它对女性形象有多少新的想象力呢？它对女性的现代化有多少创造力呢？它对女性文学有多少新贡献呢？“五四”文学对鸳蝴文学的全面批判，或许也包含了这些问题吧。

---

① 书带子：《新天地》，《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57 页。

② 同上书，第 458 页。

第四章　踯躅崎路行未远

清末小说中女性形象被重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的女性开始了社会化的历程。在清末，即使对于城市中上层女性来说，走向社会也是一种有限制条件的活动，女性的社会发展总体上是很初步的。但毕竟，女性在社会交往、自我表达和主张、职业意识等各个方面，都有了进步。这些女性发展的足迹，也在清末小说中留下了痕迹，尽管它们多是从男性作家的视角来表现的，扭曲和虚构的成分难免掺杂其中。清末突出的新旧冲突引发的思想混乱，在表现女性的新和变中也非常明显；生活方式的改变和思想观念的滞后引发的脱序，鲜明地表现在对新的女性形象的塑造中。在晚清最后十年，也有个别女性开始了小说创作，在文学中发出了女性自己的声音。这本身也是女性社会发展的一个结果，借此我们可以了解女性解放起步阶段女作家的思想轨迹，探索女性意识的形成和时代对于女作家的局限。

第一节　闺阁之外的世界

1. 追求时尚中的自我表达

鸦片战争后，上海成为通商口岸，地理位置的四通八达使其迅速成为商业重镇，富绅商贾云集于此。上海的都市化，不仅影响到周围整个江南的社会与文化的变化，而且对全国也产生了辐射性的影响。上海的商业中心地位开始确立。《负曝闲谈》中，一位曾游历海外的老者大发议论道："'上海张园一带，栽着许多树木，夏天在边上走，不见天日，可以算他东京帝国城。大马路商务最盛，可以算他英国伦敦。四马路是著名繁华之地，可以算他法国巴黎。黄浦江可以算他

泰晤士江。苏州河可以算他尼罗河。'几个年轻的一齐拍手道妙。"[①]可见晚清上海的繁华程度已经相当国际化了。

在晚清上海都市化的过程中,普通市民感受到的文明,首先是物质生活的改变。都市中商业社会的繁荣,首先刺激了人们的物欲和消费欲望。节俭作为一种美德开始被质疑,有人认为"(节俭)知则人人知之,及至见诸行事则不免鄙俭而尚奢"[②]。还有人写文章题目就叫《论治世不必偏重节俭》(《申报》1877 年 2 月 28 日)。社会风气由重俭禁奢,转向崇富轻贫。谭嗣同认为"私天下者尚俭,其财偏于壅,壅故乱;公天下者尚奢,其财均以流,流故平"[③]。梁启超也认为"西人愈奢而国愈富","故俭者亦上古不得已之陋俗"[④]。维新思想家尚有此片面的见解,下层对逐利和享受的理解就更加物质化。由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具体细节的变化,都市整个的社会风气日渐改变,而女性风气的改变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小说《市声》中的浩三是个留学归来的机械专业的工程师,满腹的本事,却不如贪污的人可以一夜暴富。他的妻子杨氏非但不以安贫乐道为荣,反羡慕贪污暴富,振振有词地数落老公不会发财:"你有多大本事,管得到世上的事!谁不是图自己安逸?你想,半步街的童伯伯,不是夏布庄上的伙计么?他趁着管账先生糊涂,赚着一注钱。如今捐了什么九品,到安徽去候补;听说分到了芜湖,当什么洋务差事,一年倒有二三千银子。他嫂子满头珠翠,身上穿的灰鼠皮袄,湖绉面子。我出门也没这样体面的衣服,她只把来家常穿着。"[⑤]令她尤其羡慕的是暴发户家女人的穿着。财富和时尚的生活是新的成功标志,它甚至否定了君子爱财应取之有道。

---

①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 页。

② 《俭说》,《申报》1890 年 7 月 31 日。

③ 谭嗣同:《仁学》,吴海兰评注,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5 页。

④ 梁启超:《史记·货殖列传今义》,《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7 页。

⑤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99 页。

李伯元的小说《中国现在记》中，就写到一个谋官者，利用女人的崇洋崇新心理打通了关节。“当时有一个候补县丞，姓黄，叫元吉，是个善于钻营的老手，但是手里实在没有钱。慢慢的打听钮知府的太太是扬州人，最喜欢的是扬州戴春林的花粉，以及香珠、香料等件，他便写信回去，带了不少出来，又添了些洋花、肥皂、手巾、汗巾各种新巧的东西。那个时候，山东僻在极东，一切洋货还不甚畅销，即如那女人身上穿的一件假珠子结的花边，山东是不曾见过的。黄县丞办到了这些东西，分装了四大抬盒，叫人送进去，说是扬州、上海的东西，孝敬太太的。太太看了，自然欢喜，就一齐收了，赏了脚钱。”[①]心思巧妙的礼物果然收到了效果，钮太太为黄在知府那里谋到了官职。

《中国现在记》中还有一个乡妇出身的官太太更是贪心不足，财迷心窍到了利令智昏的地步。她让当地方官的老公，受理告状的呈子进来交五百钱，批出去也交五百钱。还理直气壮地说：“这个是极有道理的，老爷用的钱是皇上发的，太太用的钱，皇上既不发，只可问这些百姓们要了。况且常听人说，‘地方官是民之父母’，这句话是连太太说的，不然男人家怎么会做人家的娘？难道公鸡亦会下蛋么？我和你既是他们的父母，他们当儿子的就不应该孝敬么？”[②]老公拗不过还答应了，闹了个大笑话。

晚清女性对于洋货和时尚的追逐，最明显表现在服装的翻新上面。而对于时装的兴趣，是和这一时期社会娱乐活动对女性日益开放有关。在《竹枝词》中，很多表现女性对外出着装的精心准备。“为看跑马换衣新，几日前头约比邻。”[③]而在看戏前夜，姐妹们还在商量外出时的妆容打扮：“邻家姐妹各商量，明日如何作晓妆”[④]。而在戏园里，观众既在看戏，也在互相比较衣裳发式妆容的

---

① 南亭亭长(李伯元)：《中国现在记》，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583 页。

② 同上书，第 522 页。

③ 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2 页。

④ 同上书，第 19 页。

时新与否,“侍女纷纷来往频”、“看戏人看看戏人”、“衣裳时式鬓时样,谁是新娘谁是婆”①。在公共娱乐场所,女性不但开始分享公共娱乐生活,同时开始在公众前展示自己,从交流时尚和消费信息开始,参与公共社交。

《负曝闲谈》中,就写到买办江裴度的姨太太,在看跑马之前半个月,已经兴兴头头地开始置办可以体面出场的行头。她同样被描写成一个贪婪的人,不顾家庭经济的窘境,执意购买高档时装。她一见老公回家,就着急地问:“‘回来了!替我买的东西在什么地方?’江裴度一愣道:‘什么?’他姨太太道:‘就是外国缎子。颜色漂亮不漂亮?花头新鲜不新鲜?’江裴度啐了一口道:‘还顾得买外国缎子哩!我们的身家性命都要不保了!’他姨太太道:‘什么身家性命,什么保不保,我都不管。我的东西是不能少的。’”②

对于时装和时尚的追求,是女性有了一定的出门机会才会有的要求,它往往成为中上层受压抑的女性表达自己和满足自己的一种手段,甚至成为空虚生活里的一种精神支撑。而物欲狂、购物狂类型的女性形象的雏形,也开始出现,她们成为三四十年代新感觉派小说中那些浸泡在埃及烟、混合酒、咖啡、巧克力、爵士乐、狐步舞中的物质化女性的先导。

2. 娱乐打破性别隔离

在分析近代中国妇女生存状况时,“性别隔离”、“性别压迫”等概念近年来频繁为一些海外学者所质疑,并以“五四视角”目之予以解构③。他们反对将公共和私人空间分离的分析,以及女性生活在私生

---

① 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6、387—388 页。

② 蘧园(欧阳巨源):《负曝闲谈》,《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33 页。

③ 参见〔美〕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湄、邓京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2 页。

活领域的观点，并以女性通过刺绣和缠足相关的活动[①]，建立闺房内的联系为例，说明传统女性社交的持续存在和传统女性在家庭中一直具有某些掌控能力。白馥兰认为，"界限的重要性在于它既不是固定的又不是不可渗透的"[②]。但我以为，指出内外的相对性和界线的可渗透性并不能否定内外界线的存在。白馥兰本人对中国建筑的分析研究其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她还特别辟有"对女性的压制"一节，讨论中国建筑格局对女性的隔离和压制。在家庭里女性尚且受到隔离和限制，女性和社会的隔离更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五四"女作家庐隐在《妇女今后的出路》一文中提出："打破家庭的藩篱到社会上去，逃出傀儡家庭去过人类应过的生活，不仅仅做个女人，还要做人，这就是我唯一的口号。"[③]她是在用自己的血肉体验，冲击隔离女性的内外界线。受到"五四"传统影响的男作家聂绀弩在《怎样做母亲》中写道："中国的妇女受的压迫太厉害，生活太枯燥，生活范围太狭窄，知识水准太低。"[④]他同样是以亲身经历，表达对自己母亲和所有女性的同情。他们都在谈感性体验，或许没有高屋建瓴的视野，但比起在纸上建构的假设和"真知灼见"，却更为可靠。从晚清女性活动空间的转移来看，无形的空间界线是存在的。所以，我会继续使用"性别隔离"、"公共空间"这些概念来讨论女性在晚清逐渐融入社会的过程。

晚清一般女性进入公共空间，首先通过公共娱乐场所。如罗苏文所言："在晚清上海租界的公共娱乐区，性别空间的无形隔离却被娱乐消费的商业浪潮冲开一个缺口。"[⑤]

---

① 参见〔美〕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湄、邓京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6页；〔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8页。

② 〔美〕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湄、邓京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6页。

③ 黄庐隐、丁玲、苏雪林等：《现代女作家散文选》，上海仿古书店，第4页。

④ 聂绀弩：《蛇与塔》，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50页。

⑤ 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49页。

上海自开埠以后，形形色色的休闲娱乐场所，如戏园、茶室、弹子房、跑马厅、跑狗场、俱乐部等大量涌现，成为一个“极乐世界”。当时还有人把沪上最流行的娱乐生活铺陈为十景：桂园观剧、新楼选馔、云阁尝烟、醉乐饮酒、松风品茶、桂馨访美、层台听书、飞车拥丽、夜市燃灯、浦滩步月（《申报》1873 年 2 月 8 日），作为上海生活的标志。除了烟馆、妓馆、喝酒、飞车等项，不是一般女性涉足之处，娱乐场所在 20 世纪前后，向女性开放的程度越来越大。1896 年，电影首次放映，都市娱乐又添了一项重要内容。

在公众社会建立的过程中，公共空间的拓展势所必然。妓院是最早的城市公共空间区域之一，但那是男性交际涉足的地盘。除此之外，戏院、菜馆、公园同时也在开拓公共活动空间。

女性的传统娱乐项目很多是没有什么公共性的，比如荡秋千、斗百草、放风筝，至多是女伴相约的游玩。女性传统的公共娱乐活动往往限于一些特殊的节日，比如上元节看灯，菩萨出会，那时女性才能出门游逛。另外，上庙进香、看庙会虽然是带有宗教性质的活动，但对于很少有机会出门的女性来说，它还兼有娱乐、交际、购物等功能。

上海开埠以后，得风气之先，女性的公共娱乐和交际空间得到了很大的拓展。1872 年《申报》有文章说：“上海地方之妇女蹀躞街头者不知凡几，途间或遇相识之人，欢然道故，寒暄笑语，视为固然。若行所无事者，甚至茶轩酒肆，杯酒谈心，握手无罚，目眙不禁。……此风日盛一日，莫能禁止。”[①]

晚清都市女性的娱乐生活大多是公共娱乐生活，女性较早进入的公共空间是戏园。19 世纪 70 年代，上海妇女进戏园看戏、进书场听书已成风气，虽然有官府明令，终不能实际禁止。许多京城的剧场也不顾禁令让女性进场看戏，女伶也开始登台。1909 年的一首竹枝词描写了京城戏园的气象：“旧人冷落老何堪，红粉登台倍两三。试

① 《二人摸乳被枷》，《申报》1872 年 6 月 4 日。

向梨园窥坐客，女权真个胜于男。”[①]而上海四马路书场甚至想出让西妓弹唱淫词，吸引听众[②]。中国原来乡间的娱乐生活极度缺乏，看戏是很难得的娱乐，看戏的日子成为民间节日，其他任何事情都要让道。看戏因此成为国人的一种消遣习惯。在近代都市里，有时候戏院、书场的社交功能甚至超过了娱乐功能。晚清一些小说，写到妓女或不正经的女子进戏院只是为了和戏子攀交情。

另外，晚清的观赛马会也有了女性的加入，从“听说明朝大跑马，倾城士女兴飞腾”、“三天跑马亦雄观，妇女倾城挈伴看”[③]的竹枝词里，可以看到女性是赛马会的积极参与者。葛元煦的《沪游杂记》还记载，西人赛花会为中国女士打开了社交之门，“午后准中外士女入园玩赏，每客收洋蚨一枚，以备茶点之需”[④]。

公共餐饮场所本来不许妇女进入，后来，开始有妓女进入餐馆酒楼及茶馆陪客陪酒，后来又有仆妇等下层妇女进入。到了清末民初，社会风气开放，一些上层妇女也开始出入于餐馆酒楼，而不为人侧目。“饭后二三点钟，妇人也上茶馆，年少不妨独行，老年带个女伴。”[⑤]小说《未来世界》中，女学生赵素华和胸无点墨的黄陆生错误的恋爱，就是在酒楼约会开始的。《侠义佳人》中柳飞琼和纨绔子楚孟实的悲剧性的婚姻，也始于茶楼相识。不过，在小说中，茶楼酒楼似乎还是被赋予了风流之地的不良名声，这两段始于茶楼酒楼的爱情，都以女性的婚姻悲剧收场。

不管是上层还是下层女性，都在娱乐市场的增加和开放中得益。娱乐生活解放了女性幽闭的生活，但阶级的差别还是明显存在。下

---

①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上海书店 1996 年版，第 179 页。

② 《西妓弹词》，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0 页。

③ 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 页，第 360—361 页。

④ 葛元煦：《沪游杂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 页。

⑤ 《上海新报》1872 年 6 月 20 日。转引自罗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84 页。

层妇女仍然主要以逛庙会或免费娱乐为主，中产阶级女性的消费能力让她们的娱乐生活获得了更大的自由。1896年，法国人把电影介绍到上海，她们甚至可以欣赏最新引入的电影。不过最初的戏园和电影院，男女都是分坐的。尽管有种种限制，但在晚清公共空间和公共生活形成的过程中，女性几乎从一开始就参与了其中。对于由物质空间组成的娱乐生活的参与，是女性在现代生活中进一步参与社会和政治空间的开始。

除了公共娱乐，女性的私人性娱乐还包括了新的内容，其中一项是知识女性的阅读。《申报》曾为《点石斋画报》刊登广告，将女性也作为他们定位的阅读对象。《申报》1884年6月26日的一篇文章《第六号画报出售》，称《点石斋画报》"寓果报于书画，借书画为劝惩。其事信而有征，其文浅而易晓。故士大夫可读也，下而贩夫牧竖可助科头跣足之倾谈；男子可观也，内而螓首峨眉自必添妆罢针余之雅谑"。强调这份画报寓教于乐，雅俗共赏，是女性消遣的好读物。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一位开通的女性"我姊姊"，就爱读《点石斋画报》。小说写她把报纸塞给男性的"我"，自己去读画报[①]。小说中的"我"虽然赞赏姊姊的见解，但对女性阅读的层次有所暗示，仍然暗含阅读层次较低的意思。

3. 交际引入公共生活

清末民初的废缠足运动，为女性参与公共生活作了准备。民间流传的《女儿经》，也道明了缠足本来就是为了限制女性的活动："为甚事，缠了足？不是好看如弓曲，恐他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②]放足以后的女性，可以有更大的活动空间，就有了外出上学读

---

①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14页。

②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姚灵犀编：《采菲录续编》，天津时代公司1936年版。转引自李长莉：《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从传统到近代》，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60页。

书、从事社会职业的可能。但女性从走上社会，到可以上学求职，还有很长一段距离，参加社交活动，是拉近这段距离的一种积极的方式。

古代妇女的社交活动极为缺乏，即使在晚清，有些官宦人家妇女的活动也受到严格限制，非常不自由。《梼杌萃编》中贾端甫的太太向旧情人抱怨，穷人家女人比她活得开心："就是穷人家的妇女，也还能去看看戏、逛逛花园、开开眼界，可怜我是上了轿子、车子，就把帘子关得紧紧的，连轿子旁边的玻璃窗、纱窗都替你把幔子钉严了，叫你一点也看不见。到了客店，上了轮船，只要进了那间房，除掉临走，不要想出那房门一步儿。"[①]一般女性除了亲戚间走动，只有赛神烧香，才能外出活动，和人交谈。因此，即使不是居士信女，很多女性也热衷于上庙进香。葛元煦的《沪游杂记》，记载了晚清女性参加城隍会的习俗。他对此持批评态度："至夜间跑马，青年妇女披发着红衫裤，杂行期间，最为陋俗。旋经邑侯禁止，此风稍息。"[②]这种节庆活动都不能允许女性加入，可见女性的社会活动和交往极为难得。

但从竹枝词中可以看到，结伴游教堂成为女性新的交际场所。信仰或许只是一个方面，宗教活动给女性额外地带来社交机会，所以女性会有特别的期待："小姑不字励贞修，天主堂中结伴游。记得明朝逢礼拜，五更灯头照梳头"[③]。

陈啸庐的《新镜花缘》还写到了女学生在假期中，相约聚会，一同游园，已经是很正规的社交活动了。在黄翠凝的侦探小说《猴刺客》中，还写到了清末青年男女交往，会选择在俱乐部跳舞。而自由恋爱的一对男女，宝琴和伟生，在社交场合有很大方的表现：

宝琴遂起，与伟生同驾油壁马车。一鞭斜指，直抵俱乐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1 页。

② 葛元煦：《沪游杂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 页。

③ 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 页。

部去。

> 入门首，二人携手入，见来宾纷纷，络绎不绝，座为之塞。伟生与宝琴行至僻静处，择一位坐下。[①]

未婚男女已经同坐马车，在公众场合出双入对。虽然这样的场景在另一些小说中，被用一种鄙夷的口吻描写，但正反描写都肯定了这样的事实存在。女性的社交活动在清末已经有一定的空间和自由度。

所以《未来世界》中写道："原来这个时候，都学那欧洲各国的风气，一班绅士家的妇女，都在交际社会里头随意应酬，不论男女都好直接结交。绝不是那以前的那种样儿，妇女见了客人遮遮掩掩，做出那一付的娇羞态度、旖旎丰神，男人们看了，把他们当作一件玩物。这也算是中国近年来女学的进化。那欧洲各国的内容虽还没有学得完备，就着表面上看来，这摹仿的工夫也就算得是惟妙惟肖了。"[②]小说中，大户人家小姐汪墨香见有陌生男子的名字来访，也肯接见，而这位客人正是对她一见钟情的夏沛霖，他们因此开始交往。即使一般人家女性，待人接物也要比以前大方。《市声》中，乡下人"阿玉叫他老婆去烧茶，又道：'这几位都是我的知己朋友，用不着避的。'他老婆扭扭捏捏的走了出来"[③]。虽然是扭扭捏捏，到底是不用回避了。包天笑的回忆录，记录了一位叫薛锦琴的女士当众演说的事，更是社交场中的女中翘楚。而谭嗣同早就提出社交公开，认为这是革除陋俗的根本举措："则将导之使相见，纵之使相习，油然相得，澹然相忘，犹朋友之相与往还，不觉有男女之异，复何有于淫？淫然后及今可止也。"[④]

---

① 黄翠凝：《猴刺客》，《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46页。

② 春飏：《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435页。

③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8页。

④ 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03页。

4. 走向外面的世界

晚清女性的娱乐交际，打开了女性走向社会的路径，满足了女性多少年来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在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因为阅卷被关了一个月的“我”的抱怨，被他的姊姊诘问：“只关了一个多月，便说是慌了！像我们终年不出门的怎样呢？”[①]更早的清朝女性弹词作品《笔生花》、《再生缘》都虚构了女性通过换装僭越男性生活的情节，表达了女性对参与公共生活的向往。创作于20世纪初的如如女史的《女举人传》(1903)也延续了这一想象。薛海燕的研究注意到，陈端生的《再生缘》在前八卷其实已经写了一个大团圆的结局，“但端生却继续用了九卷的笔墨极力铺写君、父、夫三方逼迫郦明堂(丽君改妆后的化名)承认自己是孟丽君，恢复女妆。因此三方与丽君之间围绕是否回归闺阁而展开的斗争就成为《再生缘》故事的真正核心”[②]。这才是女性真正的焦虑所在。追求和男性一样成就事业梦想的渴望，和社会逼迫女性回归的压力，构成了这类小说的想象张力。

而晚清的社会环境慢慢释放了前辈女性在想象中反复述说的渴望，女性通过交际和娱乐接触社会，参与社会，走出了女性社会化的第一步，为进一步求学、求职，作了尝试。女性结伴游乐、交际，培养了她们的分享意识和集体意识。《女子世界》曾刊登明华女学校学生张骛美的《游任氏园记》，她畅想女性不但有独享的乐趣，家庭的乐趣，还有多人之乐，志同道合的乐趣：“吾观此不禁叹曰：惜其非我之所有，而为他人之物。否则办一学堂于此，集同志数十人，课余之时，携手同游于花间，岂不乐哉？虽然，园林之胜，吾见亦多。惟其只知为一人所乐，而不知多人之乐；只知家庭之乐，而不知学堂之乐。是

①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第2集第5卷小说集三，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310页。

② 薛海燕：《近代女性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1页。

以一人有，则一人独享其乐，而不能分其利也。”①

女性进入公共生活空间，不但有利于女性的社会意识的养成，更可以通过了解社会，参与社会，而逐渐做到贡献社会。在晚清，有一个非常特别的例子，是清末外交官钱恂的夫人单士厘。她因为丈夫外交官的身份，得以周游列国。她的旅行日记后来集成了《癸卯旅行记》出版，希望引起我国女性出国旅游的兴趣。周游世界对于单士厘开阔心胸有很大帮助，辛亥革命爆发后，单士厘积极投入妇女运动，为北伐军募捐。但单士厘在晚清只能是一个特例，她出家门出国门都不是主动的，只是机缘使然。而这个机缘没有可复制性，一般女性连走出闺门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对于传统的男性中心社会而言，接受女性进入社会，或许比女性主动参与社会的过程，有更大的阻力。在这一时期的小说中，有不少表现女性对自由风气的向往，对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但在写到男性社会的反映和评价时，负面的看法居多。

在《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妓女李三三嫁了哈子让，跟随的大姐阿珠没多久就辞职了。另一个良家女子阿宝问她原因，“阿珠道：‘别的没有什么，只是我此物做不惯。我仍到堂子里去，哪怕老爷、大人，都是并肩而坐。有得说，有得笑。欢喜时，到外头喜看野景。时常还同着先生坐马车，何等快活！你想，在这公馆里，可以么？’阿宝道：‘好珠姐，你可有认得的堂子里要用人，荐荐我去么？’阿珠道：‘只怕你妈不肯。’阿宝道：‘他不肯，我逃走了去。’阿珠道：‘既如此，我带你留心就是了。’二人珍重道别”②。两个良家女子，为了有更自由、更有情趣的生活空间，情愿去名声不清白的妓院，而不安于拘束、平淡无味的生活，是当时女性一种心态的反映。当然，小说作者对两个女性带有某种程度的蔑视和贬低，特别是对阿宝贪图虚荣、

① 张驾美：《游任氏园记》，《女子世界》1905年1期。转引自夏晓虹选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

② 抽丝主人：《海上名妓四大金刚奇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88—89页。

富贵的生活有所讽刺。

在《九尾龟》第一百八十七回中，写到有一位孙姓慈善家，见淮扬水灾，想到西方女性常会借助女性的魅力，举行慈善会募捐，就发起了倡议。他借张园开赈灾会，入场券一元，上海全埠的绅商内眷和十三国领事的夫人在那里设肆售物，把卖得的钱都充作捐款。结果赈灾会上"忽见一群的滑头滑脑的少年，大家都勾肩搭背，一窝蜂直拥过来。听得人丛里头有一个少年哈哈的笑着说道：'我们出了一块钱，倒像打了一个中西合璧的大茶围一般'"[①]。虽然章秋谷挺身而出骂他："今天是他们那班中西女士不惜牺牲名誉，来拯救我们中国的灾民。你也是中国人。该应感激才是，怎么的放出这样的屁来！"但他仍然认为，这些女士牺牲了名誉，而这已经是他可以给出的最高评价了。即便如此，王子深王太史还是看不过去，反对上层女性抛头露面做有益社会的工作，他用一种"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逻辑推出结论："据我看来，赈济灾民的事小，不过患在一时；败坏风化的事大，却是患在久远。"章秋谷的看法有些不同，他说："不开这个会，风俗未见得就会变好；开了这个会，却实实的在灾民身上有些益处。"[②]看法有些不同，但章秋谷同样认同风气败坏说。所谓风气败坏，既指女性过于自由，也指男性对女性自由的轻薄心态。

北京的《白话画报日报》就报道过女学生被围观评点的见闻。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初八日的报纸有一篇《好体面的学生》，报道"九月三十日下午，本馆记者走到八角琉璃井，看见女子师范学堂学生放学，女学生们在那上车，路北豫章学堂东楼上有两个学生扒着楼窗往外看，嘴里还说着：'快瞧啊，又出来一个好看的啦。'学堂的学生有这种行为，他们的品行就可想而知了"[③]。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的报纸上有《少见多怪》，报道了女学生排着队在街上，"后头跟着很多男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83 页。

② 同上书，第 900 页。

③ 李润波主编：《晚清新闻画报收藏》，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3 页。

的，很不雅观。在北京这几年女学生也不少了，怎么还有人当作新鲜事呢？人家外国男、女学生在一个学校上课都不足为奇，我们中国人真是少见多怪”[1]。记者的观点算是开明的了，认为女学生进出学校是一件很正当的事；但他认为围观和指点就不应该，欣赏漂亮女性的男子品行有问题。今天看来，这种见解够迂阔的了。不过女性出家门在当时确是一件充满危险的事情。即使在上海大马路上，女性也会碰到马夫流氓“拦住调笑”[2]，甚至“欲图强占”[3]，因此，当时男子对外出女性的关注被看做轻薄，受到批评也是可以理解的。

陈天华的小说《狮子吼》，讲述了一个在女学堂发生的更典型的事例。第四回写道：“民权村的风气全与内地不同，男女可以交相往来，本为交通社会，讲求学问起见。不料这班人借此寻花问柳，男学生全不交接，女学生却喜欢接待几个。”有个男生杨柳青在公园亭子里闲坐时，见到一位佳人，就和她谈话。过几天，就寄情书到这位钱小姐的学校。不料，这个学校对来信都由监督阅过。见是情书，就传那女生来责备：“自由结婚，文明各国虽有此例，但在我这学堂里，尚不能实行，尚不能任你自主。东洋的习俗，不比西洋，这事如果传出去，我这学堂的名誉，岂不就因你一个人而扫地了吗？”[4]“那女子哭道：‘当时我以为和那人谈话也是交际的常事，哪知那厮竟怀了这种意思？不要监督责我，我也没有面目在世了！’说罢将信片片的扯碎，拿起一把裁纸刀就向咽喉刺去。监督慌了，忙上前按住，所幸刺得不深。那女生还是要寻死，监督命多人看守她，百方解劝，一面写信将情形知会孙名扬。孙名扬将杨柳青传来，申斥了一番，立刻逐出堂外。同堂的学生知道此事，也要找杨柳青说话，杨柳青早已闻风跑

---

① 李润波主编：《晚清新闻画报收藏》，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7 页。

② 《马夫恶剧》，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 · 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6 页。

③ 《淫棍无法》，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 · 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1 页。

④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56 页。

了。那时众人才晓得专任自由,必生出事故来。念祖因说道:'自由'二字,是有界限的,没有界限,即是罪恶。……"[1]民权村虽主张男女交往自由,也不非议女性和陌生男子交谈,但男性有爱慕之心就要被看做寻花问柳,寄情书更是伤风败俗。杨柳青的行为其实完全没有过错,更谈不上罪恶。而女孩子更是无辜,男孩对她有意,为她写情书,都不关她的事,她却要为此感到羞愧和深深的自责,好像伤害到了贞洁和名誉似的,非自杀不足以洗刷。而这样大的压力来自风气开通的学堂,它一边教人自由,一边拆学生的信;一边赞同学生交际,一边责难学生自由恋爱。

这种难以自圆其说的矛盾,大量存在于晚清的新思想中。而对于女性而言,对于"新"和"自由"的限度把握,常常很难自主控制。夏晓虹教授曾在《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中,对杜成淑拒屈疆求爱函事件作了详尽的探讨。杜成淑是一个接受了新式教育和思想的新女性,她将并无恶意的屈疆求爱,视为浮荡行为而公之于众,这种过度反应让当事人因此都承受了巨大的社会压力,也酿成一个大的社会新闻事件。而 20 世纪 20 年代,自由恋爱同居的汪世昌和马振华,因汪一开始满腔热情地追求,后来怀疑马并非处女提出分手,迫使马振华自杀,酿成轰动社会的惨剧。虽然之后的社会舆论一边倒地批判汪的负义,但舆论倾向对马振华的同情,潜在地包含对马振华失贞后选择做"烈妇"的认同,因为马振华没有退路,无法摆脱"耻辱"感继续生活。如果马振华不自杀,社会未必会给她宽松的舆论环境,这是马振华这样勇敢的女性也只能选择自杀的原因。

晚清社会的环境要更加局促,一方面,一些开明的知识分子已经开始鼓励女性的自由交往,但一方面女性交往的实际自由度极其有限。即使小环境中的自由恋爱被认可,女性也往往很难有条件在婚前对于男性有全面的了解,一旦同居或结婚,发现被骗或被抛弃,贞

---

①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557 页。

洁观会让女性毫无退路。直到“五四”时期，女作家庐隐还在小说《兰田的忏悔录》、《歧路》中，探讨这一问题。其中的女性因为缺乏社会经验，被男子骗财骗色，最终非但没有追求到美满的婚姻和生活，反而被男子玩弄和侮辱，落得堕落的悲惨结局。

从女性还不敢和不能自主追求个人幸福生活可以看出，晚清女性的社会化程度还非常的初步，还不足以让女性能有多少作为。20世纪40年代的女作家苏青，写过一篇和英国女作家伍尔夫的名篇《一间自己的房间》相似的文章《自己的房间》，慨叹：“现在，我希望有自己的房间。”[①]“然而，这不是自己的房间呀！拘束，不自由。”[②]半个世纪后的女性私人空间尚且缺乏，公共空间的作为更加有限，清末女性的空间更加局促，不管是女性的自由恋爱、自由结婚，还是女性开始职业生涯，都还有很长一段艰难的探索和奋斗的路程要走。

第二节　“生利”的女性

在晚清，女性走上社会的道路是由男性知识分子推进的。而倡导女性社会能力的发展，是在对传统女性的否定前提下提出的。当时最有影响的说法就是梁启超对李提摩太“分利”[③]说的阐发。梁启超认为，中国贫弱的原因，在于“分利之人，将及生利之半”，“况女子两万万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那么女子为何不能自养，而要成为分利者呢？“其根原非一端，而妇人无实业，实为最初之起点。”[④]“然则学也，业之母也。”也就是说，原因在于女子没有职业，女子之所以没有职业，是因为女子没有接受教育，没有从事职业的能力。梁启超认为，正因为女子“嗷然待哺于人者，是以男子贵而妇人贱”，“惟其

① 苏青：《自己的房间》，余之、陈新国主编：《旧上海风情录》上集，文汇出版社1998年版，第252页。

② 同上书，第255页。

③ 李提摩太：《论生利分利之别》，《万国公报》52册，1893年5月。

④ 梁启超：《论女学》，《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8页。

不能自养而待养于他人也，故男子以犬马奴隶畜之，于是妇人极苦"[1]。他把女子没有职业养活自己，看做男女之所以不能平等的原因。因此，"分利"和"生利"说在提出救国良方的同时，指出了女性通过女学和职业教育获得解放和平等的道路。清末关注教育问题的小说《学界镜》中的男主人公方真，也在女学堂的演讲中阐发了这样的见解："倘能去了依赖心，一般的女子，都在学术职业上头去注意，何愁不女权增长，使那些男子们，不敢不同西国一样，尊重女子了？"[2]

梁启超阐释的"分利"说和"生利"说，在清末深入人心。比如在《女子世界》上，就有竹庄《论中国女学不兴之害》、亚特《论铸造国民之母》等文章，声援和发挥这一说法。亚特还展望了女学生们的职业前景："欧美诸国，女学校林立于都会，女学生络绎于道途，及其卒业，或为美术家，或为哲学家，或为文豪家，或为悲剧家，或参预夫政治，或从事于侦探，或投身看护妇"[3]。兴女学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期待，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但当第一批接受教育的女子从学校结业后，她们发现社会并没有为她们准备好多少可以自养的正规职业。兴女学的动员，最重要的成果是让社会接受了女性应该接受教育的观念，以及形成了女性可以走上社会、从事职业、具有独立的经济能力的社会意识。至于具体的实现，在清末尚处于准备阶段。这一时期女性的才能还未能有充分机会在各方面展现，但不少女性以非正规就业的形式，开始接触社会和走向社会。

1. 传统劳动的发现

梁启超在阐述分利生利之说时，所依据的是他所熟悉的士大夫阶层女眷的状况，既没有把女性在家庭中的劳动和生育这些间接创造国民财富的劳动计算在内，更没有看到广大底层妇女从事的有效

---

① 梁启超：《论女学》，《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一卷，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9 页。

② 雁叟：《学界镜》，《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6 页。

③ 亚特：《论铸造国民之母》，《女子世界》1904 年 7 期。

社会劳动，因此，分利说的偏颇是非常明显的。

据一位在20世纪前后长期生活在中国的传教士的观察，当时中国的农村妇女除了照顾大家庭之外，承担了繁重的劳动。“她们要帮助收庄稼，以及干其他一些户外苦活，而生养众多的孩子又耗费了她们的大量体能。”“当孩子很小时，她得日夜照看他们，尤其不能轻易让他们露面，以免打扰祖母的安静和休息。她还要用一口锅为一大家子人准备食物，这是一种无休止且极繁重的工作。所有的衣服、鞋子都靠手工缝制，褥子、被子和棉袄要不时拆开清洗，然后再重新缝上。”“媳妇和姑娘们白天要轮流看护果园或瓜地，有事晚上也看。麦收季节一到，家里所有能动的妇女都到地里帮助收割。秋收时她们是打谷场上的主力，她们的一群群孩子则紧跟在左右帮忙。种棉花时，她们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地里，有时还靠帮别人收棉花挣一点小钱。”[①]“为了制作那些必不可少的备用棉织物，中国妇女的手总也不得闲，从采摘棉花……到制成布料，最后变成了做鞋底的材料，轧棉、清棉、分离纤维、纺线、缠线、上浆，特别是这都是极费力且乏味的活计。可只要人活着，这些劳作就不会休止。”[②]

早在《搜神记》(卷五)中，就有记载丹阳丁氏女苦于劳作不辍和婆母虐待，于9月9日自尽，“发言于巫祝曰：‘念人家妇女，作息不倦，使避九月九日，勿用作事’”[③]。可见女性的辛苦由来已久，只是不为男性所重视。这一特殊的日子后来被人遗忘了来源，竟演变成了人们登高望远、遥忆亲人、尊敬老者的欢乐节日。

包天笑的回忆录曾记载了他在乡间的奇妙发现。有一次扫墓，一老一少两个妇人抢着来抬他，那少的只有19岁。

我说：“怎抬得起山轿？”那老的道：“前几天，贝家大少爷，一

---

① 〔美〕明恩溥(Arthur H. Smith)：《中国乡村生活》，陈午晴、唐军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15页。

② 同上书，第216页。

③ 李剑国编：《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36页。

个大块头，身重二百斤，也是我们婆媳抬了走。”

最奇妙的，她们放下山轿，便从事刺绣，这一乡村，妇女刺绣，也是一种职业。[①]

乡间的女性粗活细活样样上得了手，不是高蹈的文人在书斋中可以想象的。

女性本来就不像梁启超描述的那样，全是分利者，特别是底层妇女，早就是家庭财富和社会财富的创造者。陈啸庐的《新镜花缘》也写到，在乡村中，“妇女们养蚕、缫丝、采茶，是他的习惯”[②]。

在小说《廿载繁华梦》中，还有这样一段有趣的小插曲。富豪周庸佑东窗事发被官府抄家，所有仆人和她们的财物都要被检查，这时，检查的人发现一件奇事：“那仆妇却不是女子，只是一个男身。那搜查的女役，见如此怪事，问他怎地要扮女子混将进来，那仆妇道：‘我生来是个半男半女的，你休大惊小怪。’那女役道：‘半男女的不是这样，我却不信。’那仆妇被女役盘问不过，料不能强辩，只得直说道：‘因谋食艰难，故扮作女装，执佣妇之役，较易谋工，实无歹意，望你遮瞒罢了。’那女役见他如此说，暗忖此事却不好说出来，只向同事的喁喁说了一会子，各人听得，都付之一笑了事。”[③]在有些以清洁、制作、服务为主的传统劳动行业，比如洗衣、做饭、带孩子等佣仆工作，或手工纺织、农产品加工等劳动中，女性被认为更加合适，反而具有优势，以至于会发生小说中那种事，男子为了找到工作，假扮女性应聘。

在小说《苦学生》中，作者写到一个船妇，虽然和传统的底层妇女一样，从事的是体力劳动，但却有很现代的商业意识。第十回中留学生黄孙初回国，在浦西雇一舟。

---

① 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71 页。

②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2 页。

③ 黄小配：《廿载繁华梦》，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三卷下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544 页。

舟子是个妇人，船至江心，忽然收桨不开。黄孙问时，说是单雇的船，极少要五个角子。黄孙道："讲明两角洋钱，这回如何加价？"船妇道："你不加，我不开。"黄孙想我身行十万里，这样的意外需索，却是第一回遇见。又想工人中，不明道理的，每每同盟罢工，索加佣费，白色人种中，数见不鲜，这船妇倒是小小一个竿影。我回首当年，莫非同类？罢罢！不必计较了。便说："依你就是五角，快些开船，天上满布黑云，即可就有雨来，不要耽搁了！"船妇又俄延了一回，说："客人，你把船钱先给我。"黄孙也答应了，船妇才把篙子拔起，双手来推桨时，迎面飞进几丝雨花，乍听有声，点点滴滴，到水面都成了圆珠。船篷半旧，四处皆漏，黄孙的上衣下裳，好似浸在水中，看船妇时，也便十分吃力。

好半歇到岸，重雇小车，装好行李，船妇又拉住了，要索酒钱。黄孙此时站在雨中，更不肯同妇人多费唇舌。[①]

船妇不愧是在上海滩做生意的，商业意识已经非常强，黄孙以为白人才会罢工，这个船妇已经会熟练地使用这个招数，还会要求加工资。不过船妇缺少诚信，半途乘人之危罢工索钱并不正当，此后又索酒钱，只能说是贪得无厌。虽然那船妇挣钱也颇吃力，叫人可怜，但贪心不足也实在可恨可恶。职业女性难免有染上不良的职业病的。

相比较，同样是传统职业的创新，刘鹗《老残游记》中的两位歌女，却有高得多的境界。黑妞白妞的唱曲是《老残游记》中的经典段落，特别是白妞的"梨花大鼓"，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白妞能够有这样高的造诣，在于她常到戏园里看戏，西皮、二簧、梆子腔等唱腔，再加上"那南方的什么昆腔、小曲，种种的腔调，他都拿来装在这大鼓书的调儿里面。不过二三年工夫，创出这个调儿，竟至无论南北高下的人，听了他唱书，无不神魂颠倒"。在多元融合中创新，体现了近代开放社会的时代特点，白妞的职业意识起点很高。在清末小说中白妞

---

① 杞忧子：《苦学生》，《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58 页。

的难得还在于，当时对于女优的描写常涉狭邪，作者往往都注重品评她们的人品，很少有对艺品作这样细致的描述和高度评价的。有一个少年读书人尊称白妞为“小玉先生”，评价“每次听他说书之后，总有好几天耳朵里无非都是他的书，无论做什么事，总不入神，反觉得‘三日不绝’，这‘三日’二字下得太少，还是孔子‘三月不知肉味’，‘三月’二字形容得透彻些”①！这位读书人将小玉的说书和读书之妙相提并论，对她非常高看。这里的小玉与其说是个女优，不如说更合适被看做是一个女性艺术家的形象了。据在刘家服务60年、刘鹗父亲在时就到刘家的佣人李贵回忆，白妞黑妞确有其人：“白妞和黑妞原出于历城农民家庭，后以说书而誉满济南。于是置良田数顷，还自备双套辕大车（当时是富足的标志之一）。可是并未高攀，实因家教颇严。后黑妞死，白妞嫁给了老百姓。他们平时说书，父母必不离其左右。”②白妞和黑妞靠说书脱贫致富，视之为以才艺为业的职业女性也不为过。

海外学者高彦颐对始于明末清初的职业女塾师的研究也揭示了，“这些有学问女性的生活，暗示了一种浮现出的职业模式”③。闺塾师的出现，不但极大地证明了人们对女性文化教育的接受，而且塾师工作的巡游性质，也说明了女性活动范围的扩大。不过，闺塾师的活动空间基本上在各处闺房，社会化程度还不如说书的黑妞和白妞高。她们的教授范围也很有限，主要是诗歌。因此，与其说她们是“教师”，不如说“她们是真正的职业艺术家。”④

2. 女性能力的开发

晚清在社会上做事的女性，除了一部分人从事“贱业”，剩下

①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

② 《刘鹗及老残游记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48页。

③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页。

④ 同上书，第147页。

的绝大多数职业女性从事的也是低端的体力劳动，和服务类行业。女堂倌最初也被看做有伤风化的行业，但随着社会的开放和娱乐业、服务业的繁荣，大量酒馆、茶叶店、戏园、游戏场等纷纷聘用女招待，也逐渐改变了女招待的形象。连包天笑的小说《诸神大会议》也拿女招待职业和观音开玩笑："接引佛笑曰：'贫僧理会得，第尚需一女招待员，以贫僧不便于女菩萨相周旋也。'咸曰：'此非观音大士不可，以女界中人，莫不识大士，且天足尤健于奔走也。'"①

很多女性职业还是从传统女性劳动中转化而来。比如缝纫行业，在机器还没有取代原始的生产劳动之前，养蚕、种棉花、抽丝、纺织、缝纫等一系列手工劳动，一般都由女性承担。西洋纺织业进入以后，对妇女传统手工纺织带来很大的冲击，有些妇女进入城市，转而从事机器纺织。有些女性凭借缝纫能力发展成了一个新的行当，为工人、学徒、店伙等底层劳动者提供缝补甚至洗涤的工作，以谋取生计，被称为"缝穷"或"洗衣妇"。

传统的三姑六婆也有了新的职业发展。比如乡间的牙婆在都市里摇身一变成了女荐头，即女性职业介绍人。"雇佣女仆必由女荐头处唤来，……男仆亦然。"②师婆、虔婆也依然有市场。据葛元熙记载："有妇女自号仙人者，小家眷属恒信之。如患病则延仙人至家焚香，视烟所指，知冤孽有无，以决吉凶，谓之'看香头'。"③只是名目有了变化。

晚清对女性从事社会职业的鼓励，主要在做女工。上海最早的产业女工出现在外资创办的缫丝场中。1861 年春，英商在徐家汇创办怡和纺丝局，最初雇用的是有经验的男工，但后来发现女工的适应力很强，而每天仅需支付约 100 个铜钱的工资，只有男工的三分之

① 包天笑：《诸神大会议》，《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1 页。

② 葛元熙：《沪游杂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6 页。

③ 同上书，第 89 页。

一。所以到 1863 年 1 月，丝厂就全部由中国缫丝女工操作了[1]。这便是上海最早的一批产业女工。

据 1893 年《北华捷报》上的统计，上海当时有 1.5 或 2 万妇女被雇佣，从事清理禽毛以便出口，清拣棉花与丝，制造火柴与香烟[2]。当时女工们的工作条件恶劣，工作时间超长，工资低廉，并受到男女同工不同酬等不平等待遇[3]。所以女工也曾发生反抗行为。据不完全统计，1895—1913 年间，上海罢工共 70 次，其中女工罢工就达 39 次[4]。不过，这些女工确实获得了一定的经济自主权："缫丝厂和棉纺厂所雇佣的许多中国女工都显得营养充足和境遇宽裕。现在的女工每月能赚 5—15 元。"[5]所以《女子世界》上蔡湘的文章《论中国今日亟宜普设手工学校及传习所》提倡女子做工："吾国女界，既无自致衣食之能力，即不适于天演界之生存，则其濒于死亡，堕于贫贱也，又乌足怪耶？女工兴，二弊泯。"[6]

除了女工，女性还参与农耕、纺织与刺绣、制盐与贩盐、捕捞与渡客等劳作[7]，还有一些妇女从事家庭手工业和非正规职业。《市声》中有个大巧老婆，就是一个勤勉地为家庭和社会创造财富的女性。大巧被人花言巧语以借钱名义骗去钱财，大巧老婆恨极，数落他："你忘了从前做小工的时候，每天赚人家二百四十钱的工钱，闲下来没得吃饭，全亏我在外面缝穷。粥哩饭哩，都是我十个指头上做下来，断不

---

① 参见丁日初编：《上海近代经济史(1843—1894)》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6—257 页。

②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料选辑》第 1 辑下，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31 页。

③ 参见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98—1204 页。

④ 同上书，第 2 辑附录。

⑤ 李必彰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38 页。

⑥ 蔡湘：《论中国今日亟宜普设手工学校及传习所》，《女子世界》1907 年 7 月 1 期。

⑦ 姚霏：《空间、角色与权力——女性与上海城市空间研究(1843—1911)》，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7—52 页。

了你的炊。”[1]大巧老婆的话对分利说是个有力的批判。而此时的大巧老婆借助缝衣机，做起了更大的营生。“再说大巧回到家中，他那老婆正踏了一部缝衣机器，在那里缝衣，见他回来了，一时不肯放手。大巧笑道：‘我如今洋钱多了，你也不须这般辛苦了。’他老婆答道：‘你洋钱多，也不干我事，这做下来的钱，是我自己用的；再者也好替孩子们添置些衣履，钱还嫌多吗？’大巧道：‘你这么辛辛苦苦，每天有得做，一月赚好几个钱？’他老婆道：‘要不断有得做时，每月也好赚一二十块洋钱。’大巧吐吐舌头，暗道：‘我从前做小工时，总算生意好，每月也只弄到几吊钱；她这一部机器，足抵我两三人的工，到底是外国人巧哩！’只得随他娘子做去。他却逗着自己五岁的孩子玩耍一会儿。他老婆下了机器，量三升米，跑到井上去淘了，跟手就到灶下煮饭。”[2]大巧老婆虽然还是在家里煮饭带孩子，但一边靠缝纫却创造了抵得上两三个小工的价值。大巧老婆的语气充满了自豪感，而大巧的言行也表现出对老婆的尊重和顺服，这和大巧老婆有生利的能力和具有独立的经济能力有关。但大巧老婆既不是完全的家庭妇女，也不是完全的职业妇女，她体现了家庭妇女向职业妇女过渡时期的特征。

在近代社会，士农工商的传统身份序列有了变化，商人对于繁荣都市、活跃经济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他们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地位也随之提高。小说《市声》中就写到两个出身低贱的商人阿大利与王香大通过经商进入官场的故事。士商地位的逆转，也影响到了社会风气的变化，经商逐利不再是可耻的事情。在女子职业意识形成中，这种倾向也开始抬头。

小说《九尾龟》中就写到有几个具有商业头脑的家庭妇女，利用赈灾会做生意。章秋谷“忽然又见两三个中年妇女，托着一个盘，盘里头放着几匣纸烟，几方手巾，硬硬的拦住章秋谷等不肯放走，把一

---

①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6页。

匣纸烟塞在章秋谷手内，强要他买。秋谷把他们看了一看道：'这个会场里面，凡是兜揽物件的女士，都有天足会的徽章，你们几位的徽章在什么地方？那边纠察员来了。'这几句话，把那几个人说得满面生红，回身便走"[①]。小说在这里主要为写章秋谷的机警，但这个小片段可以看出，这几个下层妇女也受到经商风气的熏染，试探着做一些小生意。她们的态度中既有敢于拦住男性游客的开放，也有终究不老练的羞涩。

在《市声》中其实还有一个更加有经营能力、但常常可能被忽视的女性：粪太太。她是一个智慧干练的女性，但却只能站在男人背后出谋划策，让前面那个愚蠢的男人享受成功，升官发财。她还要承受男性作者对她的扭曲和丑化，使得女性对男性的操纵成为可耻和丑陋的行为。在这个故事中，因为性别秩序被颠倒：男人无能，女人威风，因此，所有的事情都出了错，笑料不断。作者把这样的故事当作一个笑话来叙述。故事的开头是强势的粪太太出场在先："却说汪步清走到宝善街，听人传说粪太太来了，十分诧异，忖道：'太太也多，从没听说过粪太太的。'"粪老爷阿大利原来做租界出粪的粪头，"包氏既嫁了过来，夫妻两口儿，倒也十分恩爱。包氏劝丈夫道：'你有这条好路，为什么让人去做？我们何不开一个粪厂，专门收粪，贩给乡下，不是大大的利息么？'大利道：'粪厂如何开法？'包氏道：'你去租一个厂蓬，打几十个粪桶，雇人挑来。他们得的酒钱，我们提三成，作为开销之用，其余粪价，赚下来的都是我们的好处。'大利大喜，于是竭力经营，果然把这粪厂开起来。包氏天天起早，到厂去查考那些粪担。自此赚的钱，一天多似一天。始而小康，继而大富。"[②]粪太太是个善于经营的能人，按今天的说法，就是一个女企业家。如果没有这个太太，阿大利只能永远做个粪头。所以后来熟人撺掇他休妻，"大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97 页。

②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113 页。

利摇手道:'休得乱道!我如何敢休她呢?我家里一草一木,都是她挣下的。我五品衔知县的前程,也是她替我捐的。我哪里敢休她呢?'"[①]但小说显然不甘心把女性写成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成功人士。作者通过把龚太太塑造成一个喜欢假模假式的泼妇形象,来减弱龚太太的聪明能干。龚太太包氏为了显示官家派头,很隆重地穿补服请客,但她不懂补的钉法,结果钉反了,反而闹了个笑话。作者以此讽刺她下等人硬充上等人的虚荣。而当阿大利受损友怂恿,偷拿家里的钱出去花天酒地,"次日一早起来,开门小解去,忽见一个蓬头女人掩入,被她一把头发揪住,骂道:'你这个老杀才!泼天胆大,骗了我四爿铺子里的钱在这里开心,还了得!快跟我去!'大利听得出是他老婆的声口,只吓得魂不附体"[②]。这样一个当家做主、把丈夫掌控在手里的女性,是让阿大利和作者都感到恐惧的,所以她只能被丑化成一个泼妇。这种泼辣,我们何尝不能把她看做是女性争取家庭和社会越来越多的权利的一种姿态呢?

3. 对女性职业化的前瞻想象

在晚清,一个稍微强势的女性就有可能被看做不安分、泼辣,真正能认同女性走上社会从事职业的其实不多。女性职业化道路的推进面临很多困难。从城市的学校里毕业的学生,把自己看做是知识分子,不愿从事体力劳动,而社会却没有多少知识性的工作可以提供给她们。受教育的女性能够做的主要是教师、护士、打字员和图书管理员,但这些职业的需求量很小,而且女性结婚以后这些工作一般也不再会为她们保留。在工厂工作的女性比一般家庭妇女更加辛苦,而且常常受到轻视。"即使是一般农民,也轻视工人,视女子外出做工为不光彩的事。……直至1921年,女工仍被视为'没人要的'。"[③]

---

① 姬文:《市声》,《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29页。

② 同上书,第133页。

③ 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14页。

《点石斋画报》中有报道《乃见狂且》(乙三),描述了"本埠缫丝栈之妇女,每当晚归辄不下数十人,而一任沿途无赖评妍媸,恣戏谑,牵衣撩袖,含辱蒙羞"。但画报虽然谴责流氓的轻浮,又怪女工也有不是:"所可怪者,碧玉年华,绿珠风格,娇藏无屋,佣赁有工"①,认为女子外出做工,使社会风气变坏。

虽然女性读书学习在清末已经得到了很有力的动员和倡导,但女性的能力还是受到怀疑。在《海上繁华梦》中,作者有这样一句记述"景桓不到十岁父亲故了,只剩寡母在堂料理家事,男权女掌,渐渐的不比当初"②。这里完全没有讲具体有什么原因女性没有把家事料理好,只是用一句男权女掌,先验性地就把问题归结到女性能力不足上了。

在晚清,也有一小部分知识妇女成就了辉煌的职业生涯。早在1898年,受到维新思潮激励的一部分知识妇女,就在上海创立了中国女学会,并创办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份妇女报纸《女学报》。该报先后有30多位女主笔,全部是妇女,撰稿人也几乎全是妇女。虽然该报只存在了几个月,但却形成了最早的女编辑、女撰稿人群体。中国女学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创办了中国第一个女学堂:中国女学堂。女学堂的创办人和董事都是男性,但随后校内规定不准男子进入,所有教职员工全部由女性担任。女学堂的女提调、女教习、女帮办和内董事等,成为我国最早从事教育工作的女性。之后,陈撷芬在1899年创办了《女报》,成为女性独立办报的先驱;革命家秋瑾更是有当教师、办刊物、从事革命事业的丰富经历。另外,最早一批通过美国教会的关系留美的女学生金雅妹、吴金英、康爱德、石美玉,后来都回国从事医学工作,成为学有专长的女性高级人才。但这些女性精英在晚清是些特例、个案。女性总体的职业化程度比较低,而且集

---

① 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② 孙家振:《海上繁华梦》,《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2页。

中在低端的行业，以体力劳动为主，能够从事报界、新闻界工作的女性极少。据 1907 年上海《字林西报》统计："查上海租界年轻女子，共有六万四千人，其中在新学界读书者一千人，在各厂做工者有三万人。"[1]

大多数低端行业的女性从业者主要从事体力劳动，还有相当数量是所谓"贱业"。近代最早和最有规模的职业妇女群体可以说是妓女，虽然她们名声不佳，但她们确实形成了职业意识和经营规模，成为晚清社会基本由女性经营和组成的最有规模的服务行业，妓女也成为有相对独立的经济能力的女性群体。清末民初，一些具有爱国意识的妓女积极参与爱国和公益募捐活动，既是她们政治意识的体现，也是她们经济能力的体现。在《点石斋画报》上数度露面的本埠妓女洪文兰，屡次仗义疏财，救助弱女[2]，既有侠义心肠，也赖妓女职业的收益。鉴于妓女在晚清社会和小说中的重要地位，本书已经在第二章专门作了讨论，这里不再赘述。

另外，公共娱乐场所还为女性提供了另一些职业。比如烟馆的女堂倌，称为"花烟灯"，书场也开始用女唱书。这些职业有些带有暗娼性质。葛元熙在《沪游杂记》中写的《申江感事词·其五》有"画阁沿街添几处，绝好堂倌，都是苏州女"[3]。苏州女往往特指娇媚女性，这里暗示了女堂倌的色情性质。而很多妓女的表面身份即为女唱书，早先的妓院常称为"书寓"也是来源于此。从古时到近代，卖淫和演剧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一直是联系在一起的。在 1894 年，上海还诞生了第一家京剧女班戏园——美仙茶园[4]，女优也成为一种职业。这些职业在当时都是被社会鄙视的下贱职业，虽然说唱这些技艺也需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92 页。

② 《青楼好义》，《名花任侠》，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7，193 页。

③ 葛元熙：《沪游杂记》，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3 页。

④ 北京艺术研究所，上海艺术研究所编著：《中国京剧史》上卷，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1 页。

要培训，但主要是以色事人。在上海这样的都会城市，随后还出现了女舞伴、女向导、女店员等主要以女色作为吸引力的女性职业。在20世纪30年代新感觉派作家施蛰存的小说《特吕姑娘》中，还写到职业女性的一个困境，工作的努力总是被美色所歪曲。

1912年《申报》上的文章，还描述了马路上女劝捐者在“舞台酒肆与茶楼，到处强捐聒不朽”，女卖报者“青裙白履斗时妆，笑靥迎人卖报章”[①]。另外一些女性的新职业还包括女教师、女护士、女职员等。

虽然晚清女性在职业生涯上的发展极为有限，而在小说中，作家对于女性能力的想象要比现实丰富得多。比如对于女革命家、女政治家的想象组成了一个“女豪杰”系列，对于女性教育家也有相当的描述，《黄绣球》、《侠义佳人》等小说出现了一系列为公益、为教育奉献的知识女性形象。《苭山记》则夸张了女性的英武一面，塑造了一些文武兼备的女性。《女子权》和《侠义佳人》中，出现了女报主笔。清末小说甚至出现了《中国女侦探》系列，想象女性具有高超的侦探能力。在《月球殖民地小说》中，还有一个中国才女濮玉环，既精于中国书法和绘画艺术，又掌握了西方先进技术，她和丈夫一同设计了新式气球，乘坐它环游世界。在《女娲石》中，也有一些忠于革命事业的女科学家，她们设计了电梯、电马、电枪，还会为人换脑。这些故事有些纯粹是科幻想象，比如《月球殖民地小说》，以及《女娲石》中涉及先进科学技术的段落；有些不是科幻故事，但超凡脱俗的意义比较明显，带有超越时代的理想色彩。但清末小说对更为现实的女性职业展望，想象力反而比较有限。

秋瑾在《精卫石》中，以外国女子作为榜样，罗列了女性可以从事的各种社会职业，已经算是想得很周全、很丰富的了：“说起外国女同男，人家都入学堂的，教育尤非彼此间，求得学艺堪自立，女儿执业亦同焉。女子经商或教习，电局司机亦玉颜。铁道售票皆女子，报馆医

① 息影庐：《新女界杂咏》，《申报》1912年5月1日。

院更多焉。银行及各样商店，开设经营女尽专，哲学理化师范等，普通教习尽婵娟。”[①]

在翻写水浒的小说《新水浒》中，梁山那些女英雄有了新职业，但无非是现实社会的升级版：扈三娘经营夜总会，孙二娘经营夜花园，都是娱乐场所。这应该和当时女性大量进入娱乐行业做女招待有关，好歹两位女英雄还算做了总管，但还是脱不了女人从事“低贱”行业的窠臼。

陆士谔的《新中国》是一部展望“立宪四十年后之中国”的想象性小说，发表时标“理想小说”。他对未来女子从事职业的想象比较有特色：李友琴陪同“我”游历上海，参观兴华针钉厂，见总账房都是女子。李女士解释给我听：“这会子，不要说这里的管账，都是女子，就是各行号、各店铺的账房，也都是女子。为因女子气静心细，弄账没有错误，比了男子，胜过多倍呢！此外，如小学校教习、公医院医生，大半都是女子充当。因为女子对付小孩、对付病人，都比男子熨贴。”[②]按照女性的性格特点，设计女性合适的职业，是陆士谔独到的地方。陆士谔在当时算开通的，小说中借李女士之口，为女性走上社会声辩。当“我”提出疑问：“‘但是男子的饭碗，不都被女子夺去了么？’女士道：‘你这话，真不通之极了。现在，新发明的事业，多得很。那发皇胜达的各种事情，依旧都要男子去干呢！女子心性虽然灵敏，躯干究属柔弱。强悍活泼，怎地比得上男子！’”话语之间，李女士仍然是灭女子志气，长男子威风，认为发皇胜达的大事仍然要仰仗男子去做，“女子怎地比得上男子！”所以，当“我”再次发问，女子难道不做家务，让男子去做家务不成时，李女士罗列了一大串女性从前就有的职业——即晚清女性的主要职业，以及现在的职业——作者想象女性可以从事的职业，表示女性里里外外一把手，都可以照顾过来：“女

---

① 汉侠女儿：《精卫石》，《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6页。

② 陆士谔：《新中国》，《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86页。

士道：'这话更不通了。即以从前而论，从前是黑暗世界，然而，那时候女子，尚多出外谋生的。如：做老妈子的、做奶妈子的、做拣茶叶的、做拣鸡毛的、做拣桂圆的、做拣兰子的；做火柴厂的、做毛巾厂的、做纺织厂的、做绣丝厂的；还有梳头娘、剃面娘、卖婆、牙婆、渔婆、媒婆、缝穷婆，也都是女子。这种人，难道都没有家的么？有家，必定有家政。然而，他们也要过日子的。并且，住在家里的女子，也不仅光管些儿家政。有做铁车女工的，有做裁缝的，有做穿钉书籍的，有做顾绣的。'"[①]作者对于未来女性的想象，相对现实的女性并没有多少超越。《新中国》虽然对于未来很多方面有成功的前瞻性想象，这部作品在前几年还因成功地预言世博会的召开（这种解读难免有附会之处），里面的想象被今人重视，作品也被重印出版；但关于女性职业的想象，陆士谔还是停留在旧中国，没有进入新中国。

晚清文人可以想象女性做称职的账房先生，甚至成为科学家，但确实很难想象不过半个世纪，她们还可以成为飞行员、政治领袖等，但他们同样无法想象，一百年后，烟花女子并没有绝迹，女性仍然在为性别平等这个一个世纪前就提出的基本目标，做艰苦的努力。作为一百年后的读者，在为晚清小说中性别想象的限制遗憾的同时，也为他们性别平等意识的超前感慨，想象不易，实现更难。

第三节　荡检逾闲的"新女性"

清末小说中指称的新女性，非但不确定具有褒义，甚至多数含有贬义。本书总体的新女性所指，是新的女性，即在清末小说中具有种种新的因素的女性，但在这一节，我讨论的是作为专有名词的"新女性"。清末小说中正面的女性形象往往会用女豪杰这一类词来形容，即使她是一个纤弱的女性。

---

① 陆士谔：《新中国》，《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86页。

可以和“新女性”作为参照的，是晚清的新党，他们在很多小说中以负面形象出现。他们是一些打扮新潮，言谈中充满新名词、新思想，但作风腐败、品行猥琐，或以“新”的借口行不义和不道德之事的虚伪文人。小说常常通过新党混迹欢场，一见美女就忘乎所以，来表现他们的口是心非、虚假维新或虚假革命。新女性在清末小说中的境遇和新党有相似之处，但也有一些不同。新女性的新，和新党的新一样，常常被当作一种外在的形式化的东西来表现，她们同样常常受到道德堕落的攻击。而作为女性，社会对她们有更多矛盾的心情。特别是 20 世纪初期，争女权成为一种渐趋强大的社会舆论，“新”往往在抽象层面得到很大的鼓励，对新思想的宣传壮怀激烈，但落实到具体层面，种种新事物却招致非议。对于社会革命类型的女豪杰，一般人很难接受她们的男性化和她们对男性领域的僭越，但她们在清末还是被看做女性走向社会和参与社会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而家庭革命类型的新女性，实际上更让一般人难以接受，因为她直接威胁到男性的主导、控制地位，因而招致更大的质疑。在这个维度，“新”几乎是不可接受的。清末社会对于“新女性”的理解和反应，就像是《新石头记》中宝玉来到 20 世纪初期的上海，听到黛玉竟然堕落一样，完全不能接受：“有人谈起上海粉头中最有名气的‘四大金刚’，头一个竟是林黛玉，宝玉猛然听了，犹如天雷击顶一般，又是气忿，又是疑心：‘气忿的是林黛玉冰清玉洁的一个人，为甚做起这个勾当来？’”[①]

在女权学说由西方传入四年后的 1905 年，倡导女权的中心阵地《女子世界》，也“由前期的诸种‘提倡女权’，变为后期的偏向‘振兴女学’；由以激励为主，改为以批评为务”[②]。标志这一转向的丁初我的《女界之怪现象》更罗列出新女性的七大罪案，开始了对新女性的集中批判。这一时期的小说几乎一边倒地对“新女性”给予抨击。

① 吴趼人：《新石头记》，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 页。

②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0 页。

1. 谁是"新女性"

晚清"新女性"实际上的含义应该开阔得多,在晚清最后十年,维新思潮的影响,新政的推行,都凸显了"新"的积极意义。在实际生活中,对于女性的种种新的言行举动,社会也未见得一概严厉批评。比如晚清上海影响最大的画报之一《神州画报》,在宣统二年 4 月 27 日有一个图画报道《女流醉倒》,写一少妇游山醉归,竟至卧倒路旁,"过者咸非笑之。后经其夫闻知雇轿接回,女流之脱略至是,亦吾国罕有之事也"[①]。这位少妇很有新派作风,既爱游山,还饮酒过量,闹了个笑话。报道虽有贬义,但"脱略"的评价还是比较温婉的。该画报 11 月初六日还有一个《歌管楼台总办家》的报道,说的是"江北有个总办,爱女如掌上明珠,任性非为,竟将楼上窗户卸掉,安上玻璃,与小丫环一起放留声机纵情高唱,引来一群纨绔子弟在楼下听唱"[②]。这户人家应该是新潮人家,安玻璃窗、放留声机都很有现代感,女孩的举止也很时尚。但纵情歌唱还是被看做任性非为之举,听唱也被认为是纨绔子弟的不良行为。这是晚清社会对新潮的一般理解。但报道也只是微讽而已,态度并不激烈。这两则小故事给人更多的是趣味,而不是恶感。在今天看来,尤其会令人对两位率性女子留下可爱的印象。

但在清末小说中,"新女性"的称谓几乎全包含贬义。"新"首先是指外在的新,比如受过教育,在从事办学堂一类新式事业,她们往往有新潮的打扮,比如戴眼镜、穿皮鞋,言行举止也有新的特征,但它内含的评价是一种道德批判,清末小说常常以放荡和泼辣来形容不遵守传统规范的新式女性。

在传统文学中,也有一些和"贤媛"相对的"惑溺"女性,多见的是妒妇悍妇一类,是无知和泼辣的混合体。而新女性一般都有些

① 李润波主编:《晚清新闻画报收藏》,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0 页。

② 同上书,第 101 页。

新的资格或本钱,并不是谁都能成为新女性。新女性指称最多的是当时的女学生。她们能够走出家庭去学堂读书,这个行为本身就不同寻常。而在新式学堂,女学生有机会了解男女平等、自由文明的新思想,言行举止也就与常人有了不同。她们在性别交往上的自由,完全不同于传统文学中的淫奔女。传统文学中的风流女性,要么是传说中的巫山神女、《聊斋》中的女鬼类型,要么是潘金莲式的性欲变态的娼妇式人物,都不是家常类型的。而新女性的"新",主要的含义是对西方性别平等和性别交往自由的实践,她虽然借用了传统文学中悍妇的"泼悍"和奔女的"淫荡"来表现,"新"的意义却很实在。不过,在小说中,这种"新"却还是被当作旧式的惑溺女性来批判。

《未来世界》中有个韩京兆,就直接拿女学生和放荡女相比:"要照着现在的时势看起来,那妇女之间,人格最高的,自然是一班女学生了。但是近来的一班女子,只要一进学堂,明天就学得个满身习气,开口闭口总说什么男女平权,夫妻平等。这句说话原是不错的,他却不晓得做了一个女子,先要有了平等平权的资格,方才好说这样的话儿。……难道那不明不白的行为,濮上桑中的举动,也可以听他自由的么?所以现在的一班女学生,表面上看起来虽然甚是文明,那实在的内容却是十分臭败,竟没有一个女子,可以当得'女学生'三个字儿的人。"[①]即使到了"五四"时期,与男生同校的女学生还常被等同于放荡女。《国民公报》署名笑声的文章说:"既可同板凳而坐,安可不同床而觉,什么是男女同校,明明是送子娘娘庙。"[②]

《未来世界》塑造了一个典型的新女性形象赵素华。她是侍郎之女,留洋归国的留学生。作者写完她的留学履历和在伦敦、巴黎、长崎、东京各处游历的经历后,就为赵素华定下基调:"无奈赵素华在外

---

① 春飘:《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54—555 页。

② 引自张秀熟:《五四运动在四川的回忆》,《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82 页。

国多年，放诞惯了，到了家里，不免二十四分的拘束起来。"[1]似乎"放诞"是海外留学和游历的必然结果。她偶然邂逅美貌少年黄陆生，黄骗他自己是个东京法政学堂卒业的留日学生，让赵素华一见倾心，两人很快就自由恋爱并结婚。婚后不久，赵素华小试老公以词章及科学，哪知黄一句对答不出，之前所言东京法政学堂卒业的一派谎言被拆穿。赵素华顿时一团怒气，她自己是个留学生，自然会对结婚对象有学历要求。她随即对黄陆生冷笑说道："但是你可晓得，现在是文明的世界，就是好好的结了婚姻，也有个不合断离的条例，何况你这件事情，是有心哄骗我的呢。我这样的一个人，难道受了你的哄骗，就是这样的罢了不成?"[2]当赵素华发现受到欺骗后，她不肯像传统女性那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而是坚决反抗，离家出走，还用另结新欢的方式，再接再厉地自由恋爱。当她丈夫来寻她回家时，她理直气壮地反驳："我在外面的事情，用不着你来查问，就是有什么事，你也没有诘问的权利，难道我自己身上的事情，你还想要来干预么!""我自有我的自由权，凭你什么再是厉害的人，也不能侵犯我的权限!"最可笑的是，黄陆生要过来拉赵素华回家，"却不晓得赵素华是向来练过体操的，黄陆生手无缚鸡之力，那里是他的对手。只轻轻的立起身来，左手带住了黄陆生的右腕，右手将他当胸一推，黄陆生立脚不住，歪歪斜斜的，一连倒退了好几步，仰面一跤跌倒在地。那座上的一班看客，看了这般光景，一齐都好笑起来。"[3]赵素华不像是练过体操，简直像练过武功。新女性已然具有女强人的男性化、泼辣的特点。

《梼杌萃编》中也有一位自由女，是钦差的千金，跟着小翻译全禹闻学英语。"这位姑娘时常同着全禹闻出去顽耍，看过两回英国男女结婚。又有一天，同着全禹闻去看茶会跳舞，回来就同全禹闻说道：'外国的规矩真好，将来我也要学他呢。'这天又拉了全禹闻出去，到

---

① 春飘：《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8 页。

② 同上书，第 471 页。

③ 同上书，第 491 页。

了一家餐馆,进去同吃,说是吃醉了,叫全禹闻就陪他在那里住。全禹闻始而不敢,那姑娘说:'你要不答应我,我回去叫你不得了!'这种送上门的好事体,全禹闻又何肯推辞,也就只得答应。……这晚住在餐馆里,居然行了个自由结婚的大礼。"[①]作者写这个女孩仗着是个钦差的千金,强令男子和他同居,算结婚自由。女孩被写成蛮横霸道,毫无女性的矜持和贞洁观。

新女性的新,在清末小说中常常像这样被从性自由、性放荡方面去强调。《文明小史》第十六回中写到一个叫广东阿二的女人,"十三岁上曾在学堂里读过一年外国书,……竟其改变了脾气",专门"轧姘头、吊膀子"。作者也把"外国婚姻自由的道理"理解为"轧姘头、吊膀子"[②]。第四十回写到一个入过学堂的女子,有些"开化"、"文明"气息,"但是过于自由,自己选过几个女婿,招了回来,多是半途而废的"[③],和《未来世界》中对于新女性的看法是一个思路。

《九尾龟》中还用一种揭秘史的口吻,介绍章秋谷在京城找刺激,在大菜馆由内线介绍进行的性冒险。第一百五十四回"吃大菜安心寻绮梦 走歧途着意访名姝"中,熟悉门路的郑侍御告诉他们,大菜馆可以介绍富贵人家的内眷相好:"这班出来的宝贝,大半都是达官贵人的姬妾出来找些野食吃的,并不是做生意的妓女。""这班宝贝也是和我们一般的出来寻个开心,非但一个大钱不要,并且还要格外拿出钱来赏给这些菜馆的人。甚而至于有男子和他合式的,只要老着脸皮卑躬屈节地拍他的马屁,一般也肯整千整万的银子拿出来倒贴男人,也不算什么事情。甚而至于靠着这条门路升官发财的,也不知多少。若是老老实实的说穿了,这个顽意儿就叫做女人倒嫖男子。不过好好的人,虽然做这个顽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3 页。

②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2 页。

③ 同上书,261 页。

意儿的很多，却不肯拿他们的钱，比那做妓女的究竟有些分别就是了。"[1]这也是一种新女性，她们不满足自己被规定的生活，自己出来找相好，和妓女贴钱嫖戏子、马车夫有相似之处。《九尾龟》中贵为太史的贝家母女俩也是这样："今天看戏，明日烧香，到处卖弄风骚，招蜂引蝶。"[2]康中臣有五个姨太太，两个姑太太，还有两个少奶奶，也都是风流宝贝[3]。

由于新女性常被等同于放荡女，放荡女也常被小说作者和新学之类联系在一起，看做新女性。有时候，新女性和娼妓甚至直接被等而观之，合而为一。《梼杌萃编》第十三回写到程致祥、程致贞兄妹来演说女学的好处，大家受到感动就商议办女学堂，发起募捐。募来的钱一边造学堂，一边拨出七千两银子让程致祥带去东洋采办仪器，结果程一去不归。后来查明那程致贞也不是和他兄妹，她是个土娼，被训练了作演说，来骗钱的。娼妓借新学骗钱，新学也被娼妓连累坏了名声[4]。

而另一位余小姐，更是集新学的新潮和娼妓的风流于一身。她有些家产，"'什么安良会、女学会都仗着他做一个财政家的大主脑。他遇到这些事体，两千、三千都肯花的。新学朋友里头靠着他混的不知凡几。所以大众知会各家报馆，凡有他的风流事体，都不准登报。一来怕坏了他的名誉，有些事体就呼应不灵，二来怕他灰了心，不肯出钱，那就失了一个大财东。……'王梦笙听了，才晓得新学界中有这么许多文章"。她和娼妓一样在戏园里姘戏子，和倌人争风吃醋。有一次，在戏园当场闹起来，被倌人毫不客气痛骂："那倌人道：'我们吃堂子饭的，有什么要紧？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陪他睡的。就姘姘戏子也算不得什么下贱。像那官府人家的小姐，姘着戏子，还要同人

---

①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41 页。

② 同上书，第 267 页。

③ 同上书，第 622 页。

④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2—313 页。

家吃醋，那才真正烂污呢！'"[1]小说《新党升官发财记》写袁伯珍在上海学到的新知识就是，最讲维新的大人先生，个个都把花酒当作便饭，堂子当作公馆，说不到这些地方走走，也不晓得男女平权的道理。作者直接把男女平权落实在欢场里实现，也就把新女性直接等同于妓女了。

在《冷眼观》中，甚至还出现了一个借"自由结婚"之名、行欺诈勾当的黑社会性质的女性人物。她曾在报纸上登"征婚启事"，言："窃有姑苏女子者，以伶仃孤苦之身，行自由结婚之志。"[2]正好撞在翻戏党手里，看出她是同道中人。她也不动声色，不久就神不知鬼不觉地失踪了。新女性身份被黑社会女性借用，也染上了不洁的色彩，成为一个带有邪恶意义的符号。

2. 男性的视角

对新女性持负面评价，有着显然的男性视角特征。由于清末小说绝大多数的作者为男性，这种特征比较强势地存在。

比如《九尾龟》中的章秋谷，自己是个玩弄女性的老手，不但混迹欢场，而且糟蹋良家女子，品行低劣，但看到戏子和贝氏母女说笑，就气愤莫名："章秋谷看了，气愤非常，向方小松道：'怎么如今世上竟有这样无耻的妇人！'小松笑道：'你真是少见多怪，可晓得如今风气不比从前，还有什么讲究么？'秋谷听了不觉一声太息，默默无言。又坐了一会，因看不惯贝夫人和霍春荣那种肉麻样子，便拉了方小松和贡春树先自走了出来。"[3]

即使男性本身放荡下流，也不妨碍他看不惯女性的自由交往。男性所依据的是双重标准，虽己所欲，不施于人，对女性的歧视明目张胆。以狭邪小说中多描写妓女的淴浴而论，多着眼于妓女的背叛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6 页。

②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3 页。

③ 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0 页。

和窃取财物,但实际上还存在一种多见的情况,很多妓女从良后被弃,过着凄惨的生活,淴浴有时成为不得已的选择。《点石斋画报》就刊登过一个报道《实命不犹》,说一个叫蔡莲云的名妓,被侠客吴某纳为小星,吴又与名妓林黛玉勾搭,蔡向女友哭诉,反被吴诬以“卷逃”控于官,赶出家门不算,所有衣饰被吞没[1]。小说《无耻奴》也写到一个无耻小人江念祖,娶妓女陈彩林时,不是因为和她要好,为贪她几万私房。后来把她的银子骗完了,就设计把彩林嫁给洋人安弼士,以讨好洋人[2]。但小说中写妓女从良,居多写妓女“淴浴”,却较少写妓女受欺受骗,实与叙事人的立场有关。

在《上海游骖录》中,作者将屠牖民的女友,一个女学生,写成和男友当街调笑、开口就骂、顺手就打的新女性。小说写到屠牖民的狼狈相,凸显了女子的泼辣。“只见屠牖民踉跄而来,脸上红一片,白一片的。还听得门外那女子骂声。……牖民涨红了脸,憩了一回道:‘我们中国人的程度低到极点了,怪不得孔子当日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我依着文明国之规矩和他结交,认他做一个女朋友,不料他到干预我的自由起来了。’”[3]原来屠牖民有了女朋友还在外偷腥,以为当然。被打骂虽然表现女性的厉害,又何尝不是男子活该。作者虽对屠牖民有讽刺,但对他女友的贬损也显而易见。所以书中另一男子李若愚对屠牖民有一番教训。他存心诘难牖民,说等尊夫人来了,要向她行拉手接吻礼,牖民很尴尬。李若愚趁机说出一番道理:“大至国家制度,小至儿童玩具,在外国是件件好的,移到我国来,也得要和我国人民的习惯、性质、程度比较比较,方可施行。不是囫囵吞枣般,是外人的全都合式的。”[4]表达了对输入“新”事物的保守态

---

① 《实命不犹》,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页。

② 苏同:《无耻奴》,《中国近代谴责小说文库》,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③ 我佛山人(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27页。

④ 同上书,第531页。

度,顺便否定了屠的自由恋爱。

在《黄绣球》中,作者借一个受过教育、当着医生、还帮助办女学的毕太太之口,也对"新女性"极尽丑化:"……说来可笑,他们(前面说到的女教习、女学生、女志士——本书作者注)那种装扮,只像个浪荡公子,浮薄少年,上海的俗话叫做'滑头'。再说得不好听点,简直的像个上海倌人,这岂不是奇怪极了?"①这个开明女性如果不是由男性授意代言的,也是已经把男性意识内化为了自己的意识。当时不管是开明男性还是开明女性,她们的认识局限还是很明显的。从对于新女性几乎一致的贬低,可以看出这一点。在《未来世界》中,第十四回回目名就可明显看出由男性视角出发,对新女性的贬损:"卖风情陌上遇檀郎 吊膀子包厢看夜戏"。回目结尾有诗,更是一盆污水泼向新女性:"女如无德,直同挟瑟之娼;人尽可夫,亦是文明之化。"对新女性的贬低,比对那不着调的男子黄陆生不知厉害多少。

短篇小说《二十世纪之新审判》或许更能说明具有新思想的女性被贬低的情况。慧姑的父亲高某为女儿定了富户宋家公子宋骏儿的亲,慧姑有"绝世艳姿",又受父母宠爱,"虽青闺深锁,不事女红,视针黹如仇雠,悦简编以遣兴。而一寸芳心,恒倾欧化,于'男女平权','自由结婚'诸学说,尤心领而神会。"这样的新女子总是不屑于针线女红,而且总是会有"窥玉墙东"、"赠珠浦畔"的"风流韵事"②。宋家败落,高家要求取消婚约。宋骏儿诉至公门,杭州地方审判庭审理此案。审判员谓:"自由结婚,本欧西风化,吾国人民程度尚低,为女子者,实未可效法文明结婚例,自由择婿也。"③父亲高某为女儿申辩,被旁听的人耻笑,更激怒审判员。这时,"自法堂外,鼓荡空气,直入堂

①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233 页。

② 水心:《二十世纪之新审判》,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社会卷上,中国图书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140 页。

③ 同上书,第 142 页。

上，大类河东之狮吼。其声曰：'罗敷自有夫，誓不嫁此牛马走。'以下杂以号哭声，呜呜不可辨，惟'男女自由'、'结婚自由'等语，尚了然于耳鼓。……先是女屡欲上堂申诉，为庭丁遏阻，女即顿足大哭，呼詈肆泼，不可理喻"[1]。慧姑被写成一个泼妇，当堂吵闹，迫使骏儿放弃婚约。作者写骏儿终究还是撕碎婚约，昂然出。作者的评价是："吾初聆高某赖婚事，不觉拍案大呼曰：'怪怪，天下竟有此人面兽心之伧父？天下竟有此丧心病狂之少女？'"[2]同一年的贵州恰好发生了和小说相似的事件，有个姓任的女学生，受到男女平权、结婚自由思想的影响，反对家中包办婚姻。和小说不同的是，父母把她赶出家门，官府拘押了她，但是这位女学生还是不屈服，当众宣称"誓不受男子压制，媒妁结婚之野蛮拘束"[3]。在小说中，这样的进步女性却被歪曲成了放荡、丧心病狂的泼妇形象了。

在《梼杌萃编》中，第七回叙述魏太史夫人何碧珍恋上章池客，带了女仆，自己坐火车，雇车找上门去。她的行为也够新够自由的，但作者没有给她一个悲惨的结局，因为她仍然心甘情愿遵守旧家庭的秩序。她对章说："我可同你说，我是心服情愿跟你做妾的，你家太太跟前我总低头服小，尽我做妾的道理。"[4]"我看不独我何碧珍一人为然，凡是天下的女子，没一个不存此心的，不过受了父母、男人的束缚，叫做没法罢了。而且我觉得只要男女合意，不拘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都无不可。那泰西人执定了要讲一夫一妻的道理，似乎还未能体贴的十分透彻。"看上去在说男女平等，何碧珍其实是表白对一夫多妻的臣服。如果男女合意，如何能够接受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女人低头服小，有哪个是心甘情愿的，何碧珍的一番说辞，明明是作者

---

① 水心：《二十世纪之新审判》，于润琦主编：《清末民初小说书系》，社会卷上，中国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41—142页。

② 同上书，第143页。

③ 《淑女遭冤》，《民立报》1911年8月25日。

④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18页。

强加于女人的。怪不得听说这段故事的王梦笙赞道："这位如嫂夫人可谓弃暗投明，要算是一个女中豪杰。"[①]这不过是男人希望女人说的话，而不是女人的真实愿望。即使是从女人嘴里说出来，她也只是为了生存自保不得已屈服罢了。

3. "新女性"的困境

在强大的社会舆论下，新女性没有多少存身之地。即使是受过教育的女性，她的自由空间是很小的。除了个别开明的家庭开始给予女性以更大的自由度，社会为女性仅仅开放了一部分空间：学堂、一部分娱乐和公共交际场所，女性的交往仍然受到极大的限制，并不是一厢情愿可以自由的。《老残游记》第十五回中写到，在乡间，一对夫妻在街上打打笑笑，竟被抓走，妻子被控告殴夫，当街掌责。有个女人留长刘海，被官吏叫剃头匠当场剪掉。一个绅士家的妇女被剪了发，还被骂了一顿，回家就寻了自尽。都市里的情况稍微开通一些，但并没有质的不同。一般女性在有限的自由中，自主恋爱或结婚是一件非常冒险的事。虽然可能两情相悦的几率比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要高一些，但恋人之间一般婚前还是无法有充分的单独交流机会，一旦结婚后有不好的后果，女性承受的压力和打击甚至要超过包办婚姻。

在清末小说中，新女性几乎都没有好的结果。在《冷眼观》第九回中，因庚子义和团之乱，作者"我"在路上躲入一户人家，不意隔窗偷窥到这家姨太太和车夫私奔的场景。不久来到上海看髦儿戏，那花旦正是当时隔窗所见女子，一打听，那个姨太太和姘头用完了钱，姘头还要吃一口烟，想把她卖到野鸡堂子里去，多亏客栈老板娘打发了姘头，送女子去学戏。我于是感叹："活跳跳的姨太太不做，失身与舆台下隶，又在兵荒马乱之中跋涉从人，间关万里，卒流入娼优一道，

---

①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9 页。

岂不可惜！"[1]这个姨太太非常天真可怜，为了自由恋爱，不但失了身份和稳定的生活，境况悲惨，而且几乎堕落风尘，名誉受损。作者安排了这样的结局，对新女性的态度很明确。

《梼杌萃编》中第十三回也写到有个女子堕入风尘的经过："江志游道：'他原本不是倌人，这话说来可叹。他上年来的时候，是兄妹两个，也是书香旧家，狠带了有好两千银子来，要开学会，又要开女学堂，演说过两回'。"[2]这个女子原来也是个新女性，受过教育，家境也不错，而且热心办学会，办女学堂。但她兄弟终日花天酒地，结识了两位新学朋友，他们只是为了挥霍他的银子。结果有一天，那位兄弟不告而别，带走了所有余钱，妹妹无奈只能进堂子谋生。这位江志游（讲自由）的故事又引出了另一个类似的故事："毕韵花道：'前节不是有个叫做自由花的，也是个新学朋友的寡弟媳，同着这大伯子到东洋游学，住了两个月，回到上海，那鹑奔之行自不待言，后来也弄得妙手空空。讲明了把他包在堂子里的，这节不知改了甚么名字。'"[3]在这里，自由的女人最后都自由到堂子里去，只能在欢场开自由之花。这是当时的人对新女性出路的普遍看法，事实上，当时的女人确实没有多少可以自主的出路。

吴趼人写于1910年的《情变》，是一部对新女性既有深切同情、又有温婉批评的小说。女主角寇阿男的"新"倒不是读过书、求过学的"新"，她是个武功高强、身怀绝技的豪放女性。以往这种女豪杰类型的新女性几乎都投身社会革命，但寇阿男却是个敢作敢为、主动追求个人幸福的女性。她的恋爱对象是一个长相秀美、性格懦弱的小白脸型的男子秦白凤。

当阿男要跟父母去走江湖时，临别前主动问秦白凤爱不爱她。

---

①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32页。

② 钱锡宝：《梼杌萃编》，《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10页。

③ 同上书，第312页。

白凤态度并不坚决，还有责怪之意："'妹妹说得奇，……我有甚么不爱妹妹的道理呢？'阿男低下了头，一会儿脸上红了又红，方才颤声说道：'如果你真爱我，便请你务必等着我。'白凤也红了脸道：'我也这么想。但怕我们自己做主不来。'"[①]白凤此刻的犹疑态度，已经预示了日后的情变。他既无激情，也无主见，对阿男只是无可无不可的态度。

在第四回中，作者写到寇四娘为女儿求签，插进一段议论："嗳，诸公，想来又要讨厌我了。现在文明时代，一切迷信都要破除，还说甚么求签咧，算命咧，岂不是讨人厌么？不知现在虽是文明时代，寇四娘他那时代并非文明时代。他当日是这么说，我说书的今日是这么述，这是我的职务，该当如此的啊。"[②]作者有一种优越感：以此时我们的文明看彼时他们的不文明。但作者对寇阿男的批评未见得比她更"文明"。作者无法忽视这样一种新女性的出现，要写出她的新，又要批她的太新，结果反而对照出自己的旧。阿男先是自荐枕席，"儿戏"般地"自由结婚"，然后又找到为躲避寇四爷毒手的白凤，与他私奔。阿男有如此魄力，理当自主到底，但却被作者写成半吊子自由，才有情变的悲剧。"然而，在他自己，却以为做了这等事，羞得再见人，并且觉得是人人都知道我逃走的一般，所以见了个人影，便是惭惶万分。这就是一良未泯的凭据。若是丧尽天良的人，他岂但不知羞耻，只怕还要当众宣布他父母的野蛮专制，不容他自由结婚呢！"[③]两家老人本来都不坏，如果孩子感情又好，其实没有什么不好解决的事。因情反成冤家，全是人为造成。秦白凤为什么不能向叔父启齿说出自己的爱情？要么是他心不诚，要么是他太无用。阿男私奔都敢，为什么不能再坚决一些呢？小说只有半吊子的感情和半吊子的自由心，或者说，这样的结果只是作者为了表达自由只能产生

---

① 吴趼人：《情变》，《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29 页。

② 同上书，第 62 页。

③ 同上书，第 103 页。

悲剧的理念。阿男这个新女性最终得了似呆非呆的病，和一个毫无感情的好人结了婚，而秦白凤娶了新人，对往事毫不愧疚，看到新娘相貌性格都好，“自是快心。每每对着新人，思念旧人，得意时，便拿两个的相貌互相比拟，心中暗自品评”[①]。这篇小说为未完成小说，因吴猝然去世，小说戛然而止，结局蹊跷。但完成部分的结尾处暗示，秦的夫人在结婚前已暗结珠胎，生下的公子并非秦的血肉，秦白凤恐怕还有情变在后。而他的新妇何彩鸾怕也是个新女性，只不知作者在揭示真相之时，会对她如何批评呢。

但我们可以看到的是，此后鸳蝴小说是以对新女性的全面否定，重拾旧女德，开始新一轮的言情。争取女性恋爱和婚姻的自由，要迟至“五四”才重新全面启动。在1914年李定夷写作的言情小说《茜窗泪影》中，作者自以为在力挽狂澜，拯世风于即颓。而徐天啸的序言中，更明确地以批判“新女性”来树立时代女性的榜样：“自欧化东渐以来，一般少年女子定力未坚，往往误解自由之真义，鄙夷其固有之道德，任情纵性，荡检逾规，即不至人尽可夫，而离婚再醮，视为正当之行为恬然不以为怪，更不知名节为何物矣。”[②]“女界道德之堕落，大有江河日下之势，安得有千万琇侠其人者出而现身说法，以挽救此颓风欤？”[③]

4. 个人解放的先导者

对新女性的恐惧，实际上延续了将女性看做红颜祸水的厌女症。在清末的一些言情小说中，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在男女恋爱波折中，毫无过错的女性仍被看做破坏男性意志的色魔和让男性罹难的祸水。比如天虚我生(陈蝶仙)的小说《柳非烟》，小说写柳非烟和书生施逖生的恋爱，因恶人卫默生作梗，经历了一番波折。施却用心不

① 吴趼人：《情变》，《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25页。

② 徐天啸：《李定夷〈茜窗泪影〉序》，《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09页。

③ 同上书，第310页。

纯，和救他们俩的恩人陆位明说，“我也因卫默生与我夺那美人之故，险些身遇不测，幸而当日遇着你这个恩人，方才得免于难。但是我由此见机，才知道天下的尤物，简直是个祸水！”[①]用情专一、毫无过错的柳非烟还是被看做红颜祸水。在恋爱小说《岳群》中，岳群一方面深爱寿奴，一方面也毫无道理地会有如此念头：“然色者祸之媒，吾宁远之。”[②]

相比较而言，曾朴的《孽海花》对傅彩云这样的新女性体贴入微的心理描写，以及对这样的新女性给予社会伦理观的冲击和男性心理的震动的表现，显得至为难得。《孽海花》的开阔眼界与思想深度，完全无愧于晚清最杰出小说的称号。而曾朴对于晚清新女性傅彩云的描写，是晚清写新女性小说的巅峰之作。本书对《孽海花》已在第二章第四节做了专门讨论，此地不再展开。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刘鹗的《老残游记》。刘鹗对于女性持有一种大开大合的矛盾态度，这和他对于官场黑暗揭露所持的趋于极端的立场有些相似之处。胡适曾援引钱玄同的说法，说刘鹗写桃花山夜玙姑、黄龙子一段，“是一个‘头脑不清楚’的老新党的话”[③]，他可以对年轻女子玙姑握着男子的手半夜论道安之若素，确然远胜于宋儒理欲之说的欺人；他也可以欣赏兼尼兼娼的逸云，视之为高人，因为他以为人生境界最后可以达到无男女相，即无男女分别；但他的男性心理其实非常强势，他写德夫人器重逸云，“看他又风雅，又泼辣，心里想：‘世间那里有这样好的一个文武双全的女人？若把他弄来做个帮手，白日料理家务，晚上灯下谈禅；他若肯嫁慧生，我就不要他认嫡庶，姊妹称呼我也是甘心的’”[④]，实在是强加于人。一个女性将另一

---

① 天虚我生(陈蝶仙)：《柳非烟》，《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78 页。

② 天民：《岳群》，《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5 页。

③ 胡适：《〈老残游记〉序》，《刘鹗及老残游记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82 页。

④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7 页。

个女性视为姐妹，这样的感情非常合乎常理，但情愿和姐妹成为妻妾关系，或许只是男性一厢情愿，只是为了满足男性潜意识中左拥右抱的占有欲。

《老残游记》是一部以揭露官场黑暗为主旨的小说，他也使用了官吏和娼妓相比较的比喻，但却通过那位堪称高人的女性逸云之口说出："你不知道像我们这种出家人，要算下贱到极处的，可知那娼妓比我们还要下贱，可知那州县老爷比娼妓还要下贱！……遇见有权势的人，他装王八给人家踹在脚底下，还要昂起头来叫两声，说我唱个曲子您听听罢。"[①]这却比较难得。但逸云的高明之处作者着力从她宗教意义的彻悟上去表现。未脱红尘时的逸云却俗不可耐，她曾恋上任三爷，遭任家反对，逸云为物欲和情欲苦恼，暗中计算拿对她好的当铺的马五爷和汇票庄掌柜的牛大爷做冤大头，用他们的钱，和她喜欢的任三爷慢慢享用。想到靠这样弄钱，每月被牛马朱苟占去二十多天，和任三爷不过两三天的快乐，又感到委屈。她还在心里开了一长列要问任三爷讨的自己喜欢的物品。这样的计算和妓女相差不远，连任家老太太也怀疑她是爱财还是爱人。逸云只是突然梦见一个白发老翁，就突然悟道，戒除了贪婪利欲[②]。刘鹗对逸云的描写并不高明。但他对逸云的评价是"真想不到，这种地方会有这样高人，而且又是年轻的尼姑，外像仿佛跟妓女一样"[③]。虽然刘鹗对逸云这种有新女性气质的女性的赞美算得上是难得，但逸云这样的转变总缺少合理的解释，很难令人同情和接受。

1936年，《老残游记》的二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了英译本，题为《泰山尼姑》。1951年又在纽约出版了改进的译本《寡妇、尼姑和名妓》。从英译名可以看出小说的主题和读者的兴趣所在。在二集中，女性人物取代老残成为小说的中心人物，而且，第二个译本的题

---

① 刘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4页。

② 同上书，第244页。

③ 同上书，第252页。

名，更突显了这些女性脱离生活常规的身份，这些身份常常是近代小说描写新人物最受关照的群体，刘鹗也确实通过她们，传达了自己对女性的新的理解。小说写到老残和妻妾到泰山进香，妻子对于尼姑逸云发生了了解和亲近的兴趣，曾为妓女的小妾翠环受到尼姑的打动，最后留在山上进入尼庵。最后老残独自继续南游。在第一集中，老残曾对朋友撮合他和翠环的结合表示为难，翠环的离去似乎让早就希望摆脱的老残舒了一口气。老残对于逸云的勉强赞美，其中其实隐含了他视之为妓女的蔑视。老残回归独游，是他悟道的一种表现，而道之一种，应该包含了他对于女性持敬而远之的态度。当我们再回想小说中的女性"哭者"，于学礼的媳妇在丈夫未冷的尸骨前刎颈殉身的烈女行为，刘鹗对于女性的玄虚看法，或许可以借此梳理出一点头绪。

新女性的先锋性在晚清以一种被扭曲的状态呈现，她们是近代最早争取个人自由和解放的女性。虽然她们的行动未必适当合度，但却用肉身冲击着陈腐的礼教，为女性走向个人解放做了最初的尝试。实际上，晚清社会中性爱自由的风气颇盛，底层也受到极大冲击，报刊常常有此类报道，并且会附以世风日下的感叹。比如《点石斋画报》上的《奸捉奸》，报道姘夫闻知妇另有所欢，以本夫身份捉奸。报道最后言："传称'人尽夫也'一句，早为今日洋场妇人曲曲道尽肺腑。"[①]也强调了这是洋场妇人的风气。又有《不忍出母》，报道七子之寡母尚不安于室，与人同居[②]。而据当时人的调查(《月月小说》2 年 2 号刊札记小说《自由结婚》文前介绍)，"此二十年中，夫妇离婚之案，多至一百余万。呜呼，自由结婚之效果，亦可睹矣"[③]。新女性影响社

① 《奸捉奸》，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 页。

② 《不忍出母》，李庆瑞、燕华君编：《晚清社会新闻图录・上海旧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 页。

③ 杜慧敏：《晚清主要小说期刊译作研究(1901—1911)》，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7 页。

会风气的变化由此可见。

而在清末小说中，在几乎全部出自男性作家笔下的新女性形象的塑造中，新女性几乎都以负面的形象出现，因此，在文本层面很难对她们的积极作用做多少发挥。但穿越历史的迷雾，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勇敢的女性用以卵击石的姿态作出的抗争。在小说《新党升官发财记》的结尾，作者有段议论，虽然偏见依旧，还有几分通达："看小说的，切莫要把这班假维新的人看轻了。须知世界上有个真的，便有个假的；暂且有个假的，便有个真的。一二假维新提倡于前，必有千百真维新踵起于后。……还是全仗一班假维新的导其先路，所以才有真维新的步其后尘。"[①]对于新女性的认识也可稍作借用。如果没有清末新女性惊世骇俗地对追求个人幸福、张扬个性解放的先导，很难想象"五四"文学中那些追求个人幸福的女性是怎样横空出世的。在赵素华喊出"我自有我的自由权，凭你再是什么厉害的人，也不能侵犯我的权限！"[②]后，我们听到了"五四"女性的回应："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③]当然"五四"女性也没有完成成为自己的愿望，但她们获得了更多正面的评价和鼓励，社会批判开始更多地指向了旧礼教的黑暗对她们的束缚和摧残，而不是指向女性自身。

但在清末，能够以同情心理解女性个人奋斗追求的作家少而又少，即使今天的学者，也不一定能够对清末新女性的新有足够体贴的认知。有学者把民初回归贤淑女性的趋向看做是进化过程往复回旋中的回归正途，还是延续了清末小说多数作者的否定思路，并不能令人心服："由是，曾不数年，常见于第一代女学生中的浮嚣意态在后来的知识女性身上日渐褪去，成为时人记述里留下的一种曾经有过的

---

① 佚名：《新党升官发财记》，《中国古代谴责文库》，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5 页。

② 春颿：《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1 页。

③ 鲁迅：《伤逝》，《鲁迅全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5 页。

社会相。‘浮嚣’是个贬义词，拿来形容历史进化中产生的新式妇女显然有点不敬。然而，从彻头彻尾的旧到半通不通的新，又是进化本身造成的一个难以绕越的阶段。”[①]鸳蝴小说就是文学中脱去“浮嚣”的一种显在表现，它重新回到了才子佳人的模式，在小天地中卿卿我我，和社会的互动大大减弱。不可否认，清末小说中的新女性带有强烈的狭邪气和激进倾向，鸳蝴小说重新回归良家妇女，是对新女性的强烈反弹。它变得规矩守礼，对于爱情持保守倾向，不再触动社会敏感的神经，但却带有明显的颓废委琐的气息。“五四”文学正是通过对鸳蝴小说的清算，去除了清末新女性的狭邪和颓废气息，重塑了进步的知识女性的理想形象。

“五四”一些来自乡村的知识分子以朴素为女子有学养的表征，对现代女性形象有不同的想象和塑造，但晚清新女性影响了清末民初作家笔下的“都市自由女”的写作，为三四十年代新感觉派作家的“都市摩登女”开了先河。及至新时期文学，陈染的《破开》、王安忆的《我爱比尔》中的“感官享乐主义者”，张抗抗笔下“不安分守己，自不量力、任性而天生热爱折腾的”作女，都是这一脉的相承。女性研究者戴锦华曾就女性气质中“巫”的问题和评论家王干有一个对话，巫女是从古至今更长远的一个文学传统，晚清的新女性或许也可以看做是巫女传统在现代变身的一个环节。

第四节　女权乌托邦

1. 女权的纸上谈兵

中国的女权运动一开始并非由女性自主提倡，而是由男性思想家对女性提出要求。它一开始也不是站在女性的立场为女性争权，而是从解除民族危机的角度，把女性解放作为保国强种的手段。早期维新派的男女平等思想，并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受到了西方的影

① 杨国强：《晚清的士人与世相》，北京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285 页。

响。不同的接受者依据各自的理解，对西方女权思想作了多元的阐释。因此，女权在中国一开始是概念的演绎，而不是从女性实际生存状态和经验中，由女性自发提出女性存在的问题。

比较难得的是1898年《女学报》第5期上新会女史卢翠写作的《女子爱国说》，由女性自己提出了和男性思路有异的一些妇女权利的问题。她对女性参政的想法，不同于之后的金一所认为的女子议政尚需资格，而“资格者，非一朝夕之效，乃亦有所豫备者也”[①]。金一所撰的晚清中国女权名著《女界钟》所列举的女子亟需获得的基本权利，包括了入学、交友、营业、掌握财产、出入自由、婚姻自由六项[②]。作者还提出了有待争取的女性参政权等女权理想。金一认为，在男性也没有多少获得参政权的情况下，女子参政还属“太早计”。但卢翠认为，女性的权利并不需要特别的学习和其他附加条件，她直接请求皇帝“如西国设贵妇院例，设贵妇院于颐和园。召各王公大臣命妇，一年一次，会集京师”，讨论女权问题。还请求设女学部大臣，广开女教，并且准许女性参加科举考试。这一倡议或许启发了如如女史的《女举人传》、吾庐居士《苭山记》的写作，使清朝弹词《笔生花》、《再生缘》中女性改妆男性考状元的故事传统，在晚清小说中得到了复兴。卢翠还提出了立女塾、设女学报、植女公会、启女观书楼、劝女工、恤孤老、奖节孝、赏才艺、设女书会、立女医院、赛美会、练女子军等女权主张。虽然这些想法是从西方妇女运动那里移植过来的，但卢翠不但眼界颇高，比如主张女子参政，而且提议具体，几乎考虑到了女性权利的方方面面，不管从立意还是操作性，都要比若干年后金一的《女界钟》更高明，也远比当时在《女报》上发表以女德女训女诫和传统烈女为榜样的兴女学主张的其他女性，有更高的见识。

在20世纪初倡导女权的舆论氛围中，一个不具有实体的“女界”概念开始形成。“在清末上海租界，‘女界’既是指一个性别群体，也

---

① 金天翮：《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50—52页。

被视为租界华人社会的组成部分之一。当然，它不像商界那样有全市统一的商会组织，还只是风气渐变、观念更新的产物。"[①]"女界"的形成和清末文化界"合群"思想的推行有关。"合群"之"群"一词来源于严复译斯宾塞《社会学研究》的译名《群学》(1902 年在杭州出版)，但在晚清，群被理解为集体的观念，统一的意识，合群即抱团合作。1907 年，时任天津北洋女子公学总教习的吕碧城发表了一篇题为《女子宜急结团体论》的文章，写道："自欧美自由之风潮掠太平洋而东也，于是我女同胞如梦方觉，知前此之种种压制束缚无以副各人之原理，乃群起而竞言自立，竞言合群。"[②]

对于女性来说，始于明末清初的一些江南女性社团，已经为这种合群观念提供了经验。但那些社团的宗旨比较纯粹，只限于诗文的交流，或者还有社交功能的延伸，但清末的社团宗旨是多元化的。明清女性社团的活动空间也非常狭窄，基本限于名门望族的闺阁之内，而清末女性团体已经开始涉及公共事务，甚至提出政治诉求。虽然它只是观念的产物，但它为女性预设了一个公共空间，为女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短时间内，一些女性传媒和女性团体的出现，就实实在在地充实了女界的概念。清末十余年间，在上海创办的女界期刊就有 13 种，其中约半数系女性自办，出现了《女子世界》(1904 年 1 月在上海创刊出版)、《中国女报》(1907 年 1 月在上海创刊出版)、《神州女报》(1907 年 12 月在上海创刊出版)、《女报》(1909 年 1 月在上海创刊出版。《神州女报》未刊稿多在此刊载)等有影响的女性报刊，虽然女报多有捉刀人。1911 年前，上海华人自办的各类女学堂不下 50 所；先后成立过中国女学会、上海女学会、沪南家政改良会、对俄同志女会、女国民拒款公会等 20 个女性团体。清末上海先后成立的对俄同志会(1904 年)、女国民拒款公会(1907 年)、女界保路会(1907 年)、上

---

① 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54 页。
② 《中国女报》2 号，1907 年 3 月。

海基督教女青年会(1908 年)等女性社团,反映了女界在政治、文化领域的团体参与者形象[①]。李伯元的《文明小史》、张春帆的《九尾龟》等小说都有涉及对不缠足会的浮光掠影的描写。1909 年陆士谔创作的《新上海》中提到了一个“女总会”的女性团体,那是大家闺秀富室娇娃的娱乐空间,那里有麻将牌九,还有攀男女相好的,这也反映了女性通过结成社团满足各种自主愿望[②]。

这一时期思想文化界对于女权的理解和表达,既有好走极端的将女性理想化或妖魔化的特征,也有新旧冲突中对女权阐释的多元特征。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维新派思想家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涉及的对于两性关系的思考。《大同书》写作于 1901—1902 年间,但直到 1913 年才公开发表了前二卷。作为一个曾经的维新派领导人,康有为一直在思考拯救中国出于水火的理想道路。他在《大同书》中提出的思考结果是,人类痛苦的根源,在于“九界”的存在:“国界”、“级界”、“种界”、“行界”、“家界”、“业界”、“乱界”,而摆脱痛苦之道,就在于破除九界,即破除国与国之间、家与家之间的界线,而求得平等。康有为特别写了一部“去形界保独立”,用两万多字思考为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乐。康有为曾周游欧美、印度,他把全世界妇女的问题归纳为“八不得”和“五为”。“八不得”即不得仕宦;不得科举;不得充议员;不得为公民;不得预公事;不得为学者;不得自立;不得自由[③]。“五为”即为囚、为刑、为奴、为私、为玩具[④]。康有为认为,妇女因为没有参政权、受教育权、就业权和社交权,因此受到男性的压迫和玩弄。他呼吁要把这些权利还给女性。而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关于两性关系最特别的创意在于,他不但主张禁止纳妾嫖妓,而且主张废止夫妻关系,废除家庭。那么,如何解决人的情欲和繁衍后代的要求呢?康有为提出了这样的方案:“凡有色欲交合之事,两欢则相

① 罗苏文:《近代上海都市社会与生活》,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55 页。

② 陆士谔:《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9 页。

③ 参见康有为:《大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0—110 页。

④ 同上书,第 110—115 页。

合，两憎则相离。"但欢合者双方要订契约，短不得少于一月，多不能超过一年。一年之后可以续约。康有为认为，这种"有交好而非婚姻，有期约而非夫妇"[①]的结合，可以避免淫乱、嫉妒、争夺，能有秩序地满足生理欲望。但是康有为不允许人们自由生育子女，大同社会会专门挑选"仁慈智慧尤深者"[②]承担生育小公民的义务。康有为的大同理想，其基本理念在于强调同质而忽视差异，是一种寻找获得群体利益的解决方案，而不注重个人的差异性要求。虽然看似平等解放，其实却更多地限制了个人的自由和主张。他的主张虽然惊世骇俗，却带有浓重的空想色彩。所以康有为的《大同书》出版后，被时人主要看做一种虚幻的想象，而没有得到认真看待。

民国的一些小说也有通过一些新女性的主张，对这种性别关系的空想观念作出讽刺。比如李翰秋小说《魅镜》中的鲍超雄对孩子和父母的关系就发表这样的见解："腐败，腐败！不通，不通！你这样议论，全是家庭制度的见解。如今你可知道，换了社会制度了，便是生下儿女，也不能私为已有，因为她们通是中国的国民。既替国家制造国民，就不应再注重姓氏。请问这姓氏的作用，不过做人的符号罢咧，原没有什么打紧。"[③]明显是对《大同书》这类见解的回应。

20世纪初对于女权问题最严肃和最有价值的辨析，或许在于对女性被定义为"女国民"和"国民之母"的讨论上。梁启超的《论女学》提出了倡导女学出于"母教"之用的思想，把女性定义为"国民之母"。对此，女性教育家吕碧城撰文反对"女子只应治理家政，不宜与外事，故只授以应用之技艺"[④]的女学宗旨，主张培养"高尚独立之女国民"[⑤]。秋瑾也在《中国女报》上声援，反对女子教育"养成多数高等之

① 参见康有为：《大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27页。
② 同上书，第158页。
③ 李涵秋：《魅镜》下集，国华书局民国35(1946)年版，第8页。
④ 吕碧城：《兴女学议》，《大公报》1906年2月18日26版。
⑤ 吕碧城：《论某督札幼稚园公文》，《女子世界》1904年9月10日9期。

奴隶耳"[①]，反对女性成为民族"强国保种"和家庭"相夫教子"的工具，而违背了天赋人权的真正含义。金一在《女界钟》中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虽匹妇亦与有责焉耳"[②]这句话在当时成一时名言，被广为传播。不过这一思想其实在几年前就已经发生影响，只不过经金一的宣传，有了更广泛的影响。一位女性先觉刘纫兰早在 1898 年，在一篇叫《劝兴女学启》的文章中就写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匹妇亦有责焉"[③]。女性要担当国家民族重任的思想，后来被凝聚在"女国民"这一概念中。秋瑾在她的诗文中，就曾多处强调女子亦国民的思想。1907 年，《中国新女界杂志》创刊时，明确表示"本社最崇拜的就是'女子国民'四个大字"。爱国自由的思想，和激昂慷慨的气质，构成了女国民的精神世界。

但国民之母的主张或许更多被人接受，而女国民还是一个极少数女性开始践行的主张。以倡导女学为宗旨的著名小说《黄绣球》中，黄绣球这样深入浅出地解说女权："可见虽天比地来得高，地是比天还容得大。女人既比了地，就是一样的，俗语所说：没有女人，怎么生出男人？男人当中的英雄豪杰，任他是做皇帝，也是女人生下来的，所以女人应该比男人格外看重，怎反受男人的压制呢？……"[④]她把男女关系比作天和地，并没有什么新意，而强调女性的重要性在于男人也是女人生出来的，突出的是女性自然的生殖能力，实际上是对女性社会能力的忽视甚至是否定，这种对于女权的歪解，在今天看来是一目了然的。

对于当时女权主张的推广，在小说《冷眼观》中，有一个带着偏见的观察："如今那些讲男女平权的女志士们，若竟能达其目的，或不仅止于平权，直欲驾男权而上之，尽反其平日一衣一食，均仰鼻息于男

---

① 秋瑾：《大魂篇》，《中国女报》1907 年 1 期。

② 金天翮：《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 页。

③ 刘纫兰：《劝兴女学启》，《女学报》1898 年第 4 期。

④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323 页。

子的宗旨，或以教授薪资所入，瞻顾翁姑，或以劝办义举所余，扶蓄老小，岂不是从此我们二万万的男同胞，人人的家主婆，都要变着一个两片皮养活了八张口了么？”[1]在20世纪初争女权的初级阶段，女性尚未大量进入直接通过创造财富养活自己的行业，男性还不能理解主要靠口舌、最多也是以笔墨的宣传形式进行兴女学启蒙工作的意义，拿它当笑话讲。虽然男性的偏见显而易见，但女性此时参与的社会活动流于空泛也是事实。小说既然缺乏现实中足够的女权实践的材料可资利用，也就缺少足够的说服力让男性对女权心服口服。

在以女权作为表现主题的陈啸庐的小说《新镜花缘》中，作者开首就大谈女性既得父母宠爱，又得丈夫抬举，所以“我说中国的女界，比男界还加倍平等。我说一句笑话，难道要个个像什么道台的姨太太，什么大人的如夫人，你也姘戏子，他也姘戏子，才算女权发达、男女平等吗？他才算心满意足吗？他不晓得这真是女界黑暗时代，有天没日头呢”。这位女权的主张者就是这样理解晚清女权的实际状况的，岂不令人绝倒。接下去他说：“我这部书，是替女权真想发达做的；也是替女界真想同男界平等做的。不过我所说的发达、平等，同他们向来所说的发达、平等，成一个反比例的。”[2]可见，晚清谁都可以谈女权，但每个人说的女权其实不是一回事。

2. 超越现实时空的小说想象

以讨论教育为主题的小说《学界镜》，在仅完成的四回中，就有两次写到男主人公方真在女学堂演讲。他在阐发女权主张时，指出了女权是通过具体实在的事情去实现的：“西人女子争女权，原不是空以笔舌争的。”[3]但小说本身却恰好入了彀中，除了空洞的演讲，看不

---

① 八宝王郎(王浚卿)：《冷眼观》，《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05页。

②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19页。

③ 雁叟：《学界镜》，《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567页。

到具体的实践。这是清末言说女权的小说一个很普遍的现象，言之无物，空洞枯燥。

不过，这个现象也不是女权小说独有，它也普遍存在于清末其他主题的小说中，但尤以政治小说为最。梁启超在具体实践新小说的写作《新中国未来记》的绪言中，还颇以此自得。他说自己的小说："似说部非说部，似稗史非稗史，似论著非论著，不知成何种文体"[①]，而这种文体是为他小说中论辩政治话题服务的："兹编之作，专欲发表区区政见，以就正与爱国达识之君子。"[②]小说中也出现了多处演讲，还有大量对谈。演讲是一种少数人讲，多数人听的方式，演讲形式本身体现了知识分子的启蒙姿态。而对谈辩难，更像是政治论文的另一种写法，是知识分子间的政治论辩。梁启超把这种政论文的写作风格带进了政治小说。而在言说政治色彩浓厚的女权小说中，这种"非小说化"的政论文风格难免掺杂其中，也很难逃脱鲁迅对晚清小说的这样一种批评："辞气浮露，笔无藏锋"。

时人对新小说也有类似的批评，称之为"开口便见喉咙，又安能动人"[③]。一些小说作者完全没有能力处理所叙述的事件中，关节怎样打通，问题怎样解决，最取巧的办法就是大笔一挥，让时间少则跳过几个月，多则跳过几十年，问题就全解决了。《未来世界》对于办女学堂的叙述是："半个月的工夫，又把这省文学堂办得停停当当。从此，中国的女界里头，从黑暗处得了一线光明。那班贫民的妻女，一个个也都有了相当的教育，再没有什么野蛮无礼的地方，狉獉狉獉的风俗。"[④]异常困难的事情，到了作者笔下也能一蹴而就，并且一劳永逸，解决了所有的问题。《新镜花缘》中，几个学童的学习进度则显示

---

① 梁启超：《新中国未来记》，《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6 页。

② 同上书，第 455 页。

③ 公奴（夏颂莱）：《金陵卖书记》，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1897 年—1916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8 页。

④ 春䫻：《未来世界》，《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7 页。

出惊人的神速："不到一年，那振甫同两个阿姊，中学固然不必说，西学连各国的语言文字，都能上得来口动得来笔了。"[①]《黄绣球》中，黄绣球把两个蒙昧迷信的尼姑教成知识开通，花了几个月时间："数月以来，……两个尼姑经不住黄氏夫妇早晚的教导劝化，头发养的渐渐长了，知识也改的渐渐通了。"[②]这点时间已经算长的了，更神奇的是黄绣球本人，她原来是个粗粗的识几个字、总是不曾读书的家庭妇女，只有一个梦的功夫，因为得了罗兰夫人的授书和点化，就通古博今，学贯中西，有了把地球绣成锦绣花样的资本。

王德威在研究梁启超的小说《新中国未来记》(1902)时，就指出这个小说的叙述"有过去，有未来，而由过去如何过渡到未来的'现在'部分，独被牺牲"[③]。这既可以看出国人急欲达致文明社会的急迫心情，也可以看出对如何达致文明社会无从下手的困惑。

以《新中国未来记》为滥觞，清末还有很多畅想若干年后新中国景象的小说。陆士谔的《新中国》是其中一部，它想象了 40 年后中国的景象，对于女权问题也有涉及。带"我"游历新中国的导游李友琴女士告诉我："现在世界，哪里还有甚野鸡妓女。不要说是野鸡，就是高一等的长三、幺二、书寓、住家，也都绝迹了许多年数了。总之，妓女两个字，在别国，容或还有人谈起；我们中国，就是谈起，也没人知道的了。"一位出生于新中国的年轻女子咏棠还如此天真地猜想妓女："要我猜么？我晓得不是植物，定是建筑物。"[④]虽然陆士谔对于妓女绝迹的想象并没有实现，但相比较那些不靠谱的速战速决，陆士谔寄托的展望合理性算最强的了。

---

①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3 页。

②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298 页。

③ 王德威：《翻译现代性》，《如何现代，怎样文学？——十九、二十世纪中文小说新论》，台北：麦田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 页。

④ 陆士谔：《新中国》，《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10 页。

以女权作为篇名和主题的小说《女子权》(1907),大体上也是一个展望未来的小说:"话说中国当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年间,朝廷早已实行立宪,一般也入了万国同盟会,所有主权国体也极其完全。"[①]但作者想象力的局限比较明显,40年后还是皇家天下,而不是自由国家的体制;作者对女权的前景也并不乐观:"如男女学堂两相,男学堂大小有六万六千余所,学生共九百八十余万人;女学堂大小有三万余所,学生共二百余万人"[②],显然女性连学习上的平等权也没有争到,离性别平等更加遥远。作者看到,女权"这事须要循序渐进,未容一蹴即儿"[③]。所以他比其他作者更有耐心地去写女子争权的过程。但作者在情节的推进上,却一再容忍自己的"一蹴即儿",加上夸张和巧合,终于成为一个荒唐的故事,让争女权的意义大打折扣。

《女子权》的主人公叫贞娘,一个很有传统女德色彩的名字。她聪明伶俐,读完小学,又考入湖北省城内的启化女中学堂。"这启化女中学堂里面,学科尤为完备。贞娘在这学堂内执业三年,居然学贯中西,绰绰乎有高等学堂的资格。"[④]女权小说中的人物学贯中西都很容易做到。而且贞娘不但学习好,在校运动会上,连柔软体操、击球、竞走都占优胜。男学生邓述禹来参观运动会,和贞娘一见钟情。贞娘在重九那天向学校请了假,独自去黄鹤楼登高,恰好遇到邓述禹同学,邓同学恰好掉了皮夹,有多少钱不要紧,里面有一张小影,可供女生发相思情,还有一首情词,让女生确定她正是被恋对象。之前一直通情达理的父亲,在女儿不慎把情词掉在家里后不问来由就怀疑女儿的清白,要逼杀女儿。贞娘名字的意义在这个时候显现出来,贞娘为证明清白投水自尽,正好被邓的舰船救起,邓又正好被指定照顾贞娘,连贞娘湿衣服都是邓换的。这里没有写邓的心理波澜,只说贞娘想到她的身体都让邓碰了,以后就是他的人了。然后贞娘想到要与

---

①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7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③ 同上书,第7页。
④ 同上书,第9页。

邓自由结婚，必须有相关法律，必须首先倡导女权。“自此，贞娘每想起邓述禹，便想开办报馆。”[①]贞娘在同学中随口谈了几句婚姻不自由的套话，“话犹未了，大众都击节赞叹，道：‘这话真说得透辟！好似斯宾塞女权论的缩本’”[②]。贞娘办报也非常容易，马上有个富家女区继昭独认二万两银元的股本办报。招股异常顺利，更为乐观的是，报纸办出来后：“不料一礼拜之后，这国民报的名誉居然大噪，远近寄函订购的纷至沓来。……又过了月余，这国民报的影响，便渐渐的及于全国社会。各省的女学堂及各种女工厂，竟新增了三千数百所。那女学界中创议恢复女权的，纷纷不绝。此项报纸，每日竟增销至五十余万张。美洲合众国的万国新闻纸同盟内廷供职见这国民报纸如此发达，便函请合众国驻华公使，教他照会华官，传谕该馆也派员入会。”[③]

贞娘这时收到一个叫“自立会”的来函，要求刊登此会的章程，章程说“特合女界同志结一大团体，名曰‘自立会’，以尽人皆有以自立，不必仰仗男子，亦不受男子之约束为宗旨。”贞娘居然会有这样的逻辑推演：“这自立会果以不受男子约束为宗旨，不久必与男子大起冲突，演出流血之惨剧。”[④]所以，贞娘发电报过去一口回绝。而且“贞娘发了这电报之后，还恐怕那自立中人酿出非常的祸来，有碍自己的前途，因此颇觉郁郁不乐”。因为她主张与男子恋爱，受男子约束，恐怕自立会破坏了自己的好事。作为一个争女权的人，贞娘竟然横竖看不惯那些女性团体：“自从这年二月上起，什么‘女子自强会’，‘女子自由会’，一唱百和，犹如传染病一般”[⑤]。当局要处罚激起女子集会闹事的报馆，因贞娘父亲为当朝官员，他们逮捕了副主笔，那位可怜的替罪羊徐徽女士后来病死狱中。《女子权》用枉法手段为好人开脱，和黄绣球用欺骗的手段把尼姑逐出庵堂，以便用庵堂办女学堂的

---

①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4 页。
② 同上书，第 25 页。
③ 同上书，第 26 页。
④ 同上书，第 31 页。
⑤ 同上书，第 32 页。

小人手段如出一辙。

贞娘作为翻译随林教习到国外考察女工现状，竟在伦敦巧遇情人。她们萌生办厂念头，马上就有个寡妇愿舍钱资助。但也有不顺利的事，贞娘听林教习说林侍郎内侄向他父亲提亲，立时吐血。“又想，我要明白此事，既不便向母亲探听，又不便向林教习探听，这个闷葫芦几时才打得破呢？”[①]贞娘还号称女界斯宾塞，自己的婚姻竟然连向母亲问都不敢问一声，实在令人困惑。幸好议院通过了关于女权的试办章程，幸好贞娘又得到皇后的召见。而且皇后这样极口称赞贞娘：“目下开放女权一事，原来都是你一人的功劳。”[②]皇后竟然眼眶这么小，认为靠一人之力就可成就女权的大事业，说得也太轻巧了。贞娘的婚姻也靠皇后谕赐，合了媒妁之言的成命，而且是个超级大牌的媒妁。贞娘还升任宫内顾问官，并加三品女官衔，顺利实现了女子参政。有人在纽约为其铸铜像，标志了新女性形象的建立。

思琦斋《女子权》中对于女性问题的解决，不是天佑神助，就是皇后玉成，没有多少真实性和现实意义。而且其中的女权见解，充满了男性的偏见、陈腐的传统观念，和受时代局限的自以为是。

但在清末小说歪曲地表达女权意识和女权见解的时候，总有一些进步的因素，已经渗透在其中，比如《女子权》中对女子教育、女子办报、女子办工厂、自由恋爱的认知。而在《女娲石》中，有一段游戏化的写作，也可以说明被革命思想裹挟的女权意识的影响。小说描写金瑶瑟在周游旅程中，来到一个叫淡花村的地方，碰到一家菜谱离奇的菜馆，在大卖维新菜。酒保介绍，这家酒楼往来的都是维新志士，所以菜品共分两派：第一是保皇派，第二是革命派。瑶瑟见革命派菜中有革命羹，惊道：“‘为何革命花，又有羹来？’酒保笑道：‘我道老爷必是乡里革命派，难道革命花是罗兰夫人，用兰花做的羹也不知

① 思琦斋：《女子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1—72 页。

② 同上书，第 74 页。

道吗?'瑶瑟道:"这品不甚好,且罢。止做两品来尝,好时再添。"酒保又说:"'老爷喝酒,有顶上自由血。'瑶瑟越发惊道:'什么自由血,难道血也喝得的?'酒保笑道:'从不见这般外行革命派老爷,这种国民话不懂得,必定要说葡萄酒。'瑶瑟恍然大悟,含笑不止。"[①]在这段游戏文字中,菜谱也充满了革命话语,日常生活也被维新所渗透。

而小说中的女性材料,也常常是小说家进行夸张的灵感来源。吕侠的《中国女侦探》系列之《血帕》,其中倾听奇案的女子捷真感叹说:"异哉是案!吾因此而弥忆西方大侦探家之言也曰:凡奇案必与妇人有关系。"[②]女权在清末也是如此,在清末小说中,女性的遭遇常被作为耸动人心的材料,进行夸张演绎,以吸引读者的眼光。在言说女权时,或许它也常常停留在名词层面,但它的渗透作用其实在慢慢地发生,以致渐渐影响各个阶层、各个区域、各个生活环节。它的问题也在慢慢积累中,被提出、质疑、商榷和改造。

3. 遁世避走乌托邦

20世纪初期女权小说被理想化的最极端处理,是把它放在一个与世隔离的环境里,让它得以无所挂碍地实现。在古代众多典籍中,都出现过女子国:《山海经》、《三国志》、《后汉书》、《淮南子》,直到《西游记》、《镜花缘》。而《镜花缘》对清末这一类型写作的启发或许最为直接。在清末,翻写这部小说用同名的《新镜花缘》就有两部,作者分别是陈啸庐(1908)和萧然郁生(1907)。两篇小说都有关女性风尚的改变,萧然郁生的更忠实原著,沿用了林之洋出洋游历的故事框架,让他去了维新国考察。理想小说的出现也和清末小说的整体环境有关,清末盛产乌托邦小说,碰到绕不过去又解决不了的问题,常常用一种超现实的方法来解决。萧然郁生的另一部小说就直接叫

---

① 海天独啸子:《女娲石》,《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叁,春风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89—90页。

② 吕侠:《血帕》,《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11页。

《乌托邦游记》，不过这部小说没头没脑，刚开个头，什么都还没来得及说就没有了。

很多理想小说会有这样一种描述："那舟山西南有一个大村，名叫民权村。讲到那村的布置，真是世外的桃源，文明的雏本，竟与祖国截然两个模样。……有议事厅，有医院，有警察局，有邮政局。公园，图书馆，体育会，无不具备。蒙养学堂，中学堂，女学堂，工艺学堂，共十余所。此外有两三个工厂，一个轮船公司。"[①]这是陈天华《狮子吼》第三回对明末避乱的遗民在方外之地建立的乌托邦的描述。陈啸庐的《新镜花缘》对故事发生地这样描述："离县城三五十里，有一个村镇，叫做什么黄村。因为这一村人，都是姓黄的一种，故此出名。"[②]黄绣球的开头是："话说亚细亚洲东半部温带之中，有一处地方，叫做自由村。那村中聚族而居，人口比别的村庄多上几倍，却推姓黄的族分最大"[③]。《闺中剑》开头也是："中州某处有一大族黄姓，本是轩辕黄帝之子孙。"[④]黄村黄姓都隐喻中国人，民权村和自由村的村名都带有理想色彩。在《狮子吼》中的民权村，果然女权也得到了伸张。德高望重的老者临死前的最后嘱托是："女子包脚很不便，我村不可染了这个恶习。"[⑤]虽然这些小说写作手法都更接近写实，但其内含的虚构性也从对一个村子的命名中泄露出来。

以下我对两部比较能够说明女性乌托邦小说特征的小说稍加引用和分析。

第一部是碧荷馆主人的《黄金世界》。这部小说是一部以写实为

---

①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47页。

② 陈啸庐：《新镜花缘》，《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21—222页。

③ 颐琐：《黄绣球》，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一卷上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67页。

④ 破佛：《闺中剑》，小说林社1906年版，第1页。

⑤ 陈天华：《狮子吼》，《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548页。

主的小说，但小说中，多处对事件发生地、人物和器物等作了虚化处理，有一种云里雾里的朦胧感。小说开头就写到一个女子陈氏被骗贩往古巴，因在苦力船上被洋人调笑，拼死反抗而被抛下了船，飘到了一个世外孤岛。岛主朱怀祖古道热肠，妻子张幼秋也明白开通。后来他们出了岛，游历了很多地方，张氏的女权思想也更加坚定成熟。爱国商人夏建威主张废除外人和工商部订的不平等条约，找不到支持者就找到了张氏，想在女界运动。这个来自世外桃源的女子，非常务实地撰写檄文，亲自发印，逐处分派，并组织演说会和捐款活动。而在开会前一天，一个之前只闻其人、不见真身的神秘女子苏隐红露面了，她对于女权也抱着一种特殊的热心。苏自述是遗腹子，6岁丧母，由老尼抚养长大，在云锁雾罩的黄山深处作息。怀祖听说隐红的事，抚掌道："吾知之矣！隐娘、红线不是个女侠么？这人胸襟谅也不凡。依古来道高魔广，务自晦藏，他犹游戏人间，呈露色相，正如佛门中辟支禅，还没到上乘地步哩。"[①]

作者这样描写这位神秘人物的登场："忽见一人当顶挽个盘蛇髻，横插一枝玉钗，髻边茉莉球，中镶一朵大红月季花，耳垂一副翡翠三连鐶。一身金银罗的衫裤，脚上套了一双蛮靴，服色离奇，偏又脂粉不施，婷婷袅袅的走来，深深万福道：'这位想是幼秋姊了。三次登门，始得近接玉容，一消饥渴，也算前生缘法。'张氏急忙答礼道：'是隐红姊么？步虚声里，习习天风，俗抱尘襟，霎时尽扫。始知天人真相，自非俗粉庸脂所能模拟。敬具皋卢，前谢失迎之罪。'"[②]隐红的打扮非常夸张离奇，带着一股不食人间烟火的仙气。而张氏和隐红见面时的客套用的骈文体，给人仙女下凡的感觉，加强了夸张和虚幻的意义。

而隐红此番露面，是为了向张氏进箴言。隐红劝说张氏不要为了支持改约动员姐妹们出头露面，遭人非议："姊姊必欲扶症破结，一

---

①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834页。

② 同上。

层时机已失，恐言易而行难，一层借人口舌，因以疵议前议者之非，败坏团体，自编私图，姊姊一番普度众生的盛心，转不免负罪社会。黄河浩瀚，犹自朝宗，不如且退一步罢！"[①]隐红的来历、打扮、言行，都传达了她的一种女性社会观念：女性应以退为进，以遗世独立的姿态，获得自尊和自由。张氏并没有接受隐红的建议，仍然组织了轰轰烈烈的演说会。但果然事不如愿，女会欲募集资金兴农劝工，抵制洋货，却遭遇挫折。女会会长告诉张纫秋："诸友言，虽有些私蓄，然都存之夫婿，有的又须请命姑嫜，不能真由自主，初识应允者，为属固有之财，并非取之公中，自不致横相阻挠。谁知归谋之室，不以为创举之事，男子尚受人侮，每每无以善后，便以为经商服贾，非女子所应为。必致招人讪笑。众口相合，一人便觉势孤，不能相敌。尚有数友，已与家人同化，索性不来回复了。"[②]女性财产不能独立，就无法做主。即使有爱国心，也没有爱国的能力。这些参加活动的姐妹，本来还担负着劝说父兄丈夫的责任，结果不但没有说服别人，自己反倒"内受家庭的唾骂，外受亲族的讥讽，无一人不来挥泪诉冤"，让会长说到这里都忍不住"呜呜咽咽，掩面悲涕"[③]。

在女会成员四处碰壁之时，神秘的苏隐红又出现了。她的出现，还替作者承担着为小说结篇的使命。众人"突见庭前站着一个衣红负剑，婷婷袅袅的女人，大众不知何来，相顾失色"[④]。更奇的是，"隐红却在身边取出一个小小的匣子，递在张氏手中。打开看时，是只皮纸造的小舟，有帆有舵，可收可放。隐红却道：'本师为此耗了十年心血，方始告成。妹平常出门，若是有路可通，不怕高山峻岭，都能上下自如；若是大河前横，重洋旁阻，便只靠此舟了。'张氏道：'此舟虽巧，如何能追轮船哩？'"你叫苏隐红如何能回答呢，本来这个小舟就是想象出来的。于是

---

①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834 页。

② 同上书，第 862 页。

③ 同上书，第 864 页。

④ 同上书，第 894 页。

"隐红一笑不言"。最后,隐红这个世外高人为那些在现实中找不到出路的女性,许诺了一个虚拟的美好未来。隐红对张氏说道:"'此数日间,发现一块从古到今杳无人迹的大地,正要告诉姊姊哩。'却因此语,又开出一座锦绣江山,花团世界,做我同胞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子子孙孙的殖民地,政治道德的完善,还比现在文明国胜过十倍,岂非我同胞绝大的幸福么?"[①]小说就以这样一种乌托邦幻想作结。既然民智不容易开发,民德不容易养成,就先展望一下美好的远景,鼓励一番民气也好。

第二部作品是荒江钓叟的《月球殖民地小说》(1905)。这部书是中国最早的科幻小说中的代表作。

小说中主角是日本青年玉太郎和华人妻子濮玉环,两人乘坐自行设计的气球环游世界,帮助反清志士龙孟华寻妻寻子。这种夫妻组合以日本人代表外来的先进文明——西洋人在晚清作为侵略者很不容易被国人接受,何况当时的婚配也很少有和西人结合;而中国的现代文明则以女性濮玉环来代表,中国当时的国际地位也正如女性,处于受别人牵制地位。但小说中这对夫妻的平等关系,反映了国人希望获得平等的对待。濮玉环是一个被完全理想化的中国女性,她既掌握了先进的文明技术,又通晓中国美术文化,而且胸襟豁达。

文中有个中国人龙孟华,虽是个男人,但性格阴柔,常常因为失妻悲痛有过激的言行。龙孟华从名字到言行,都代表了一部分老中国的形象。龙孟华的前妻潘兰英在离家后堕落烟花,先跟了何员外,又为员外之子所占,龙听说后竟激愤到揣着枪要去杀她。濮玉环一口气说了十点理由,分析他的糊涂。比如第二点:"以前之事先生既不过问,现做了何领事的妻子,先生更无管理之权。何领事占父妾为妻,是何领事得罪了社会,得罪了国家,并非先生一人的私仇。"[②]濮所依据的是现代社会的契约思想,而不是龙的那种女人一辈子就是某

---

①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895 页。

② 荒江钓叟:《月球殖民地小说》,《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1 页。

个男人附属品的意识。所以十条说完，“竟把龙孟华驳得顿口无言，满肚皮的火气登时都消个干净，把怀里的枪仍旧挂在墙上，站起身来深深的一揖道：‘鄙人一时无识，深蒙姑娘指教’”①。

龙因跟着濮玉环夫妇和洋人交往，也改穿西装，但他不明西礼，外国话也听不懂。“觉得东西国语言文字全然不晓，陡然改了装束，惭愧得很，脸上不禁红了一阵。藤田次吉却因为龙孟华是中国义士，倒也十分敬重，改用中国语言问龙先生是专门的那种学科。龙孟华愈加惶恐，原来他是除了诗文之外，非独没有专门学问，便是普通的学问也没好好学过，只得红着脸答道：‘在下并未学甚专门，有辱明问。’”②虽然玉太郎此后代答，说他是文学大家，也差不多是一种礼节性的赞扬。对龙的文学才能，此后小说有明确的否定。在第十二回“哈医士渗药洗心肝 玉太郎拨云寻岛屿”中，哈医士为龙洗心治病。治完后嘱咐他道：“你这心想是从小用坏的。我听见有人说起，中国有种什么文章叫做八股，做到八股完全之后，那心房便渐渐缩小，一种种的酸料、涩料，都渗入心窝里头，那胆儿也比寻常的人小了几倍。所以中国一班的官员都是八股出身，和我们办起交涉来，起初发的都是糊涂病，后来结果都是一种胆战心惊的病。我向来行的是医道，并不曾办过什么外交，今日看见先生的心，才晓得这话是不错的。依我愚见，你以后再休做那八股，非独八股不要做，就是寻常的笔墨，也以少动为妙，怕的旧病复发就没医治了。”③所以龙虽有义士身份，在小说里却是一个被嘲讽的对象，他只能接受现代女性濮的批评指点。

小说中的新女性还有几位，比如濮的老师和朋友唐蕙良，“年纪三十多岁，立意不嫁，转在中国及南洋一代地方教化人家，劝人家女儿读书”④。这也常是当时立意成为职业女性的现代女子对于生活方

① 荒江钓叟：《月球殖民地小说》，《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2 页。

② 同上书，第 365 页。

③ 同上书，第 378 页。

④ 同上书，第 318 页。

式的一种选择。比如当时的妇女活动家张竹君,就为了避免因牵挂子女影响为国家担当义务,终身不嫁。小说中还有一位唐小姐,被描写得更为细致:"那唐小姐气宇光明,撑着一副金丝边眼镜,一手夹着几部外国书,一手扯着曳地的长裙,腰下挂着芙蓉宝剑,脚着皮鞋,由本学堂女教习引进,吱咯吱咯走到演说台左首,与各女教习逊让了一番,然后上座。"[①]眼镜和外国书都是有新学问的表现,曳地长裙和皮鞋都是洋装,芙蓉宝剑则是国粹。佩剑象征着唐小姐是个女豪杰,也为唐此后接到父亲噩耗断指明志埋下伏笔。断指的血腥味散发着殉葬的陈腐气息,实际上唐本来确实准备殉父,被劝住才出此手段。唐小姐也不过是外表现代,其实还是个新旧混合的女性。小说中的濮玉环自然是女性人物的重点。玉太郎的朋友藤田次吉参观气球后,知道是濮玉环帮助制造的,甚为诧异道:"怪底中国的女子有这般的聪明学术,可惜他们国力女学太少,不然怎样积弱到那步田地呢?"[②]小说借外人之口指出中国女人都有聪明才智,中国人其实很能干,但女学薄弱是国势衰弱的原因。

气球是小说中最重要的道具,它以超越现时的科技手段和相对与世隔绝的空间,成为了一个乌托邦。小说后来还写到,龙孟华之妻凤氏经过一番曲折的经历,在被强人所逼跳海自杀时,飘到一个崖底黑洞,此处又是一个世外桃源。她被洞中的老人所救,"老人便带他到洞中留养,又同他说道:'你在这里不须烦恼,闲了便看看书,自然的胸襟开阔,眼界光明,饿时但吃那树头的果子就可充饥,渴时只喝那梅花湾里的流水,便能解渴'"[③]。岛上吃喝无忧,但除了看书,无所事事。而濮玉环夫妇那么奢侈地用气球做环球旅行,却只是为了帮助龙孟华寻妻而奔忙。因为毫无把握,他们一度准备放弃,但结果还是继续寻找。因为除了这个具体的目标,他们其实并没有什么更有意义的事情要去做。

---

① 荒江钓叟:《月球殖民地小说》,《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肆,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9—320 页。

② 同上书,第 363 页。

③ 同上书,第 515 页。

20世纪初的清末,因为有了女权运动,传统僵硬的性别格局一下子被打破,出现了许多思想远远超越现实黑暗的女性,女性意识的发生和发展呈现极不平衡的状况。一方面一些先进的女性以天下为己任,参与了更多社会公益活动;一方面,报刊还在大量报道女性受男子欺压、遭受家庭暴力的惨相。清末民初的很多小说,还在为弱势女性鸣冤叫屈。比如怅庵的《葑菲怨》(1911)讲的就是一个弃妇的悲惨故事。某生才智有余,操守不足,父卒,众亲戚集资为他娶妇,为望族之女。生先施暴,后骗财,最终弃养妻儿,置外室不归。妻倾尽资产寻夫,为生欺辱。有抱不平者某商人,将生托付的数百金交于妇,劝其归去。小说最后写道:"闻妇自言待子成名,决以一死以谢母氏云。"[①]女人除了一死,别无反抗之途。虽名门之女又奈其何。

清末乌托邦小说反映了女权运动在此时的困境。女权运动在辛亥革命前夜的清末,在实践活动上有了展开,有更多女性参与了实际的革命活动,很多人后来成为辛亥革命的重要参与者。但局限仍然很明显。1911年,"女子参政同志会"成立,距离卢翠提出女子参政已过去十余年,而这只是女性争取参政权的民间团体,离女性真正参政尚远。十年间女权运动虽然有了很大的进展,也触动了顽固的传统思想意识,但并未能动摇其根基。在小说创作中,大多数男性作家除了将主张女权的激进女性设定为新女性,从道德品行上进行贬低,或者将一些先进的女性想象成现代女侠,进行虚幻的夸张之外,很少对她们争取女权的行动有过正面的写实表现,1906年以后,以革命为事业的女豪杰更是渐渐淡出了小说家的视野。而在理论建设上,女权宣传则有日趋激进的势头。比如以《天义报》为中心的无政府主义的女权主张,提出了"女子复仇论"[②]、"毁家论"[③],甚至是乌托邦色

---

① 怅庵:《葑菲怨》,《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短篇小说卷(上),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91页。

② 何震:《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2卷。

③ 汉一:《毁家论》,《天义报》第4卷。

彩浓厚的“共产无政府主义”[①]，这使女权变得更难以为一般民众所能接受，也加剧了它本身和现实的脱离。女权主张主要是在中上层受过教育的女性中间发生影响，广大的未受教育的下层女性和受过教育的女性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女性之间的差异有时甚至超过了同一阶层的性别之间的差异。清末民初女权运动作为一种理论倡导，面临衰落的困境。女权小说也有同样的遭遇。

但清末女性乌托邦小说起到了鼓动民气的目的，虽然有对女权简单化的理解，有逃避现实的倾向，也有拿女性材料耸动视听的小心计，但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它为女权运动在中国的开展，作了积极的动员和乐观的激励。

第五节　女性文学的佳作：《侠义佳人》

陈东原说：清代妇女“文学之盛，为前此所未有。”[②]但女性文学创作集中在诗词。在晚清小说开始兴起的时候，也有少量闺秀作家写作小说，但数量屈指可数。据《通俗小说总目提要》、《中国近代小说目录》的统计，辛亥之前署名女性发表小说的作家共有 11 人，作品 15 种，其中长篇小说 12 种。但一些以女士称呼发表的小说，被考证为男性所作。比如“挽斕女士”为陈渊化名，“岭南羽衣女士”可能是罗普的化名。

托闺怨而讽喻世风人情是中国文学中男性诗人的写作传统，但我以为，言路相对宽阔的晚清，皇权压力没有大到让男性必须伪装成女性来抱怨自身的处境，他们并不需要借女性之口来宣泄对于传统体制或现行政体的不满。这些男性以女士化名写作小说，或许只是由于这样的心理：把小说看做低等的文学写作，更适合于女性，而非男人作为。实际上，女性创作小说的数量很少，这和女性受到的限制

---

① 震述：《女子解放问题》，《天义报》第 8—10 合册。

②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257 页。

有关。诗词写作虽然也需要识文断字、炼字锤句的基本功，但从内容上说主要为抒发情怀，女性相对容易做到。“从前女子的学问都是‘识字无专督，信口诵诗书’得来的。”[①]旧时女子“焚余诗草”的稀缺，是女子对诗赋学习和施展的限制所致，清代相对宽松的环境使得女性诗词兴盛一时。但小说是叙事文学，且不论思想和见识的水平，叙事至少需要相当的社会阅历和人事经验，这对很多有文学才能、但终日困于闺阁之中的女性来说，是很困难的事，小说家很少女性也就自然而然。

据沈燕的博士论文《20 世纪初中国女性小说作家研究》[②]的统计，1900—1910 前十年共出现了 5 位女性作者，作品 6 部(篇)，分别是如如女史《女举人传》(1903)、王妙如《女狱花》(1904)、黄翠凝《姊妹花》(1908)，《猴刺客》(1908)、邵振华《侠义佳人》(1909—1911)、汤红线《蟹公子》(1909)。据薛海燕的考证，这一时期的女作家还应该包括季理斐师母，她的长篇小说《幼女遇难得救记》于 1909 年 2 月—1910 年 6 月连载于《中西教会报》复刊 198—214 册[③]。如果考虑到弹词在当时和小说体裁的密切关系，秋瑾也可以加入其中。

但是这张名单还是给人匮乏的感觉。我在这一课题的进展过程中，一直有一种困惑，我的依据是以男性作家为主写作的文本，那么，女性形象通过男性的眼光过滤，还能还原多少真面目？女性的心理通过男性来表达，还是不是她们的心声？女性的问题通过男性来提出，是不是女性最关心的、最迫切要解决的？在男性的小说中，究竟表达了多少女性主体真实的愿望呢？我一直试图去辨析其中虚假的成分，寻找“真实”，但或许最终得到的只能是相对的真实。

当然女性作家也并不一定就能代表女性的心声，这一点早已为当代西方女性主义研究所指出。但女性意识毕竟不是可以由男性外

---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273 页。

② 未出版，见知网http://dlib.cnki.net/kns50/detail.aspx?QueryID=16&CurRec=1。

③ 薛海燕：《论中国女性小说的起步》，《东方论坛》2001 年 1 期。

加的，在一个男性中心的社会，女性体验的缺乏，尤其很难使男性作家能够体贴入微女性生存的困境，并真正传达女性的意愿。这一状况要到"五四"时期一批在清末接受西式教育的女学生开始写作才有所改变。而在清末，这些凤毛麟角的女性写作显得尤其难得和珍贵。殊为难得的是，这其中出现了邵振华《侠义佳人》这样的佳作。邵振华既没有以小青式的自恋视角来确立自己的主体意识，也没有新女诫式的道德教诲负担，以小说来建构新时代的贤妻良母形象。小说场景开阔，思想也开阔，人物描写真挚体贴，情理兼擅。要达到这样的视野和境界，对一个晚清女作家来说殊为不易。我认为这部作品堪称晚清最优秀的女性文学作品，也是晚清最优秀的写女性的文学作品。

1. 睹黑暗而思文明

《侠义佳人》署名问渔女史出版，共四十回。初集宣统元年(1909)4月出，中集宣统辛亥年(1911)7月，商务印书馆出版，下集未见，可能未出版。现在所能见到的是一个未完成的作品。

邵振华在序中自道写作动机为"不平则鸣"[①]，"睹黑暗而思文明，观强暴而思自振"[②]。在小说中，作者的表现空间非常开阔，从都市到乡村，从上等阶层到底层都有表现。当时社会上比较突出的女性问题，几乎都有所涉及。这样开阔的视野，是很多社会游历和交际的自由度大得多的男性作家也没能达到的。

小说的线索是由一个设于上海的女性团体晓光会的活动串起来的。晓光会和它的周围，集合了一批当时的女性社会精英，她们受过教育，有办女学办公益的热心。这些女性通过结成团体，互相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一种姐妹情谊。她们通过各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85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种努力，为各阶层的女性争取更好的生活而工作、努力。她们体现了时代的合群理想和要求。在晚清，由于民族危机深重，倡导群的理念是国族危亡之际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需要，具有国家民族意识的知识分子着力表现的是社会性的、外向性的集体的理念，它对个人主义是带有某种程度的压抑的。梁启超就认为："故报群报国之义务，有血气者所同具也。苟放弃此责任者，无论其私德上为善人为恶人，而皆为群与国之蟊贼。"他还指出，他的《新民说》关键词就是"利群"："本论以后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群二字为纲以一贯之者也。"[①]《侠义佳人》是一部以倡导女权为宗旨的小说，它的利群意识很明显。它通过女性团体来表现女性的团结互助，表现她们公而忘私的女国民意识。

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小说中的主要女性人物除了高剑尘和孟澹如以外，其他女性都是单身。这些女性以团体的使命为重，把办学、办各种实业的理想当作自己的生活目标。其中大多数的单身女性，都没有提及对自己未来个人生活的设想。即使是两个已经结婚的女子高剑尘和孟澹如，也对女性集体非常依恋，经常参与女性的聚会和外出游历。甚至高剑尘的夫君也常常加入其中，关键时刻还经常靠他援手，利用朋友资源为姐妹圈中遇到麻烦的女性解围。而这种群的理念，是和小说中隐含的国族意识相联系的。虽然作品没有直接涉及女性爱国参政这样的大事，但女国民意识却包含其中。在几个女性朋友闲聊中，剑尘提议："国家也不专是男儿的，我们女子也有份的，尤不可放弃不问。我也想约合同志，联为一小队，等他们从军，我们也跟着他们行军，一同赴敌，替军人们裹创侍疾，以尽我们女子一份之能力。幸而国家得胜，他们战死，我们也决定死于枪林弹雨，以偿我们平生之志，以谢我们女国民之责，不是很痛快的事吗？不知芷妹、慧妹以为然否？"马上得到另外两位女性芷芬、慧琴的响应，她们同声道："我们一定如剑姊之

---

① 梁启超：《新民说》，《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4 页。

言。从今日起，以后有战事，我们决不食言。”[1]在晓光会的总会，有个大体操场，是供会员练习放枪，及每月各女学堂学生合操的时候用的。会长孟迪民向前来参观的客人介绍房屋结构时说，她造学堂会所时，本就虑到盗火两层。“我们会中各会员及强壮的学生，其会放枪的，不下二三百人。若枭匪来，……只要我们一排枪出去，包管他们死倒几十个。”[2]在辛亥革命后，踊跃从军的女性组成了众多的女子军事团体，如浙江女子军、女国民军、女子决死队、女子暗杀队、女子北伐队、女子军事团、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等[3]，其中该有这些女子的身影吧。虽然女子习武报国在小说中没有详尽展开描写，但从这些细节也可以看到，这部小说有很高的思想起点，具有“天下兴亡，匹妇有责”的民族责任感。这种责任感在小说中的具体体现，是争女权的使命感。

小说没有很空泛的口号议论，也没有盲目的乐观，而是实在地写女界生活的黑暗、风俗的落后以及兴女学的困难，以此警醒麻木，促人反省，以期变化。

小说一开始就写到晓光会的会员华涧泉、孟亚卿来到闭塞的山东济南府的金村，以当时流行的演说方式宣传女性要互助爱人，消除黑暗，同进文明。这两个读过书、穿着洋装、从上海到这里招募会员的女子，被乡人当成了洋人。在这个穷乡僻壤，女性的生活一团污糟，鸡飞狗跳。凶狠的羊氏因为女儿不肯缠脚打骂女儿，装腔作势的女儿撒泼吵闹。后来羊氏听信满嘴谎言的媒婆村上大娘的胡说，为儿子娶了个秀才家的女儿，泼辣的媳妇看不起他们家是土财主，争闹间动手打婆婆，还把家里人招来一起打骂，反让羊氏赔礼。羊氏隔壁的媳妇毛家二嫂子的境遇更惨，她的男人在外搭上了有钱的寡妇，一心要休了她，婆婆和小姑帮着找茬。小姑宝珠就因为她妈没答应她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381页。

② 同上书，第284页。

③ 参见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56页。

外出烧香看戏,就把气出在嫂子身上,先是恶作剧浇她凉水,后又无缘无故地诬陷她偷汉,逼得毛家二嫂子自杀。二嫂子刚刚被救过来,婆婆又开始骂她。在那里生活的人,就掉像进一个被无端的恶毒纠缠的网,无知滋生无赖,愚昧制造黑暗。小说还写到乡人把洋鬼子理解为有羊臊气,把铁轨想象成通往地狱的路[①],又可笑,又可怜。在小说写到的另一处乡村,那里的女性也一样无聊:"梧城小户人家女人,只知道绕小足,讲妆饰,轧姘头。除此之外,无所好了。"[②]

作者对于女性的现状确实比较悲观,小说除了表现知识女性之间情谊的温馨之外,侧重表现的是底层社会风气的鄙陋。比如晚清很多小说写到看戏,除了常常会有妓女和戏子间的纠葛或良家女子的不良表现,对于戏文总是津津乐道。但《侠义佳人》中的知识女性,几乎都对旧戏曲、游街会表现出厌恶的态度。晓光会的会员田蓉生对看戏很抵触,称之为:"奇奇怪怪,无丑不备,没有一个是美的,扭扭捏捏令人看了肉麻。"[③]她向同伴表示:"这种戏,我一世不看也不想看。"[④]另一位芷芬被没有文化的王奶奶拖去看戏,"芷芬本不喜欢看戏,然却不过情面,也只好同去。王姨奶奶不识字,又不识戏,要一一的叫芷芬讲给他听。偏偏这戏园里,又是粉戏多,芷芬不胜其烦"[⑤]。清高的澹如也拒绝看灯看会:"看那种难看的会,不如在家中坐着清谈好。"[⑥]田蓉生为了陪孩子们,只好去看菩萨游街会,去了后悔不迭,说:"不算看会,只算看了些破古董。我早知道这样破会,我也不跑这冤枉路了。"[⑦]这些女性的境界与寻常女子自是不一般。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8 页。

② 同上书,第 462 页。

③ 同上书,第 196 页。

④ 同上书,第 198 页。

⑤ 同上书,第 393 页。

⑥ 同上书,第 517 页。

⑦ 同上书,第 521 页。

2. 晓光一线，渐进光明

乡村的丑陋风俗通过一些无知的女性来表现，让人生出深切的悲哀和怜悯，也使晓光会会员的到来，有照进一线光明的希望降临。作者这样解释"晓光会"的取名："看官，你知道这'晓光'二字是何用意？为什么拿他来取会名呢？原来是取他'晓光一线，渐进光明'的意思。"[①]作者对国情的把握有很实际的态度，在对女界黑暗作了具体切实的描写后，对女权普及的困难有了更实在的估计。兴女学，争女权，只能是从一线光明开始。

小说写到晓光会也办有女学，但在表现办女学这一主题时，小说并没有着力写晓光会办女学的成功经验，而是具体写了一个办女学的失败个案，白慧琴在乡间从白手起家热心办学，到遭遇种种困难最后只好关门的过程。

白慧琴曾留洋读书，见到家乡没有女学堂，立志办女学开通风气。她自家房屋可以做学堂，但经费没有着落，她想寻觅和她一样热心的人做义务教员。经一个假维新的当地人介绍，一天之内她跑了好几家访问，穿行在肮脏黑暗的屋宇之间，见到的多是些仪态不整、言语粗鄙、举止恶俗、根本没有当教员资格的人，她们还一个个搭足架子，不肯应聘。只有一个姜太太还算和蔼，答应做教员，但是她的程度很低，后来果然被学生为难，只好不做。最后还仗白慧琴的女性朋友高剑尘义务帮忙，高还介绍了薛牧师夫人及她的大女公子来做义务教员。高剑尘提醒白慧琴，办学不能太理想化，永远找义务教员是难的，还是要筹经费。

女学堂开学时，"来了总有四五百人，只是不见一个女客，除了义务教习之外，竟无来宾了。那上等社会的女眷，都是守旧党。记着女子不出闺门那句话，不肯出来。那下等社会的女眷，来是来的不少，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0 页。

却不肯大大方方地坐在来宾座上，只是躲躲藏藏，轧在人丛中看热闹”[1]。乡间女子的闭塞可见一斑。

学校总算办了起来，但是状况不断。有个学生因为家中喜丧事请假，学校不同意，和家长有了观念冲突，学生缺课被记过又让家长误为符咒，矛盾益深。白慧琴仔细解释，才让她们相信不是符咒。慧琴苦口婆心劝说她们不要糊涂迷信，但“那两个妇人好像没有听见一样，一直往外去了”[2]。

女校有个漂亮的女生被别校男生跟梢到家中。白慧琴去男校理论，男校长鄙视女生求学，置之不理。结果还是高剑尘夫君靠着官场靠山、地方关系出面处理男生。事情虽然解决了，慧琴并不开心。社会的阻力是一个方面，更让她难过的是，她的教育看来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影响。那位女生“倪国秀昨日那样悲啼哭泣，没有一毫骨气，自己替他出场说话，他还力阻，生怕多事，情愿甘受侮辱，今天见事已过，又是这般快乐，没有一点追前想后的思想，所以心中烦恼起来。走进课堂，那些学生正在那里议论倪国秀的事，大家说说笑笑，好像外间的事，不是本校的事一般”[3]。慧琴恨铁不成钢，对这些没有反省能力的学生一顿教诲，让她们意识到团体互助的必要。只见“那班学生笑嘻嘻的不响”[4]，并没有一点触动。

后来白慧琴一时没有看准人，聘用了一个好赌的不良教师黄汝真，招致学校灭顶之灾。黄竟在学校设赌，学生为还赌债欲偷卖饰品被家里发现，家人误以为她有私情，女生被逼自尽。学校缠上官司，名誉受损，最后只好关门。小说详细记叙了一个女性办女学的种种困难，既看到开通风气的必要，又非常现实地看到它在推进社会变化中的缓慢和渐进。和同样是表现办女学的《黄绣球》相比，它既没有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2 页。

② 同上书，第 307 页。

③ 同上书，第 319—320 页。

④ 同上书，第 320 页。

仙人授书来解决学历问题，也没有“数月以来，……两个尼姑……知识也改的渐渐通了”[①]这种来历不明的改变。《黄绣球》里充满盲目的乐观、一蹴而就的梦想成真的幻想，它并没有真正关心女学的可行性，思考在现实中会碰到的问题。这种浮夸的作风其实成为现实生活中实践女学理想的更大障碍，何况作者赋予黄绣球的品行，也实在不够教师资格，无法想象现实中的黄绣球能有真正的推进社会进步的作为。但《侠义佳人》中正直而处处碰壁的白慧琴提供了真实的经验，她的失败比成功更可贵：从这些失败的经验出发，成功才有可能接踵而至。而更重要的是，它对当时流行的“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的大话空话，以为旦暮可以强吾国的浅薄心态，是一个有益的破解。仅就《侠义佳人》写女学的段落，阿英封给《黄绣球》“当时妇女问题小说的最好作品”[②]的称号，也应该让位给《侠义佳人》。

小说也涉及了破除迷信的主题。迪民一行在杭州灵隐寺游玩，对那班假虔诚的女香客、假殷勤的和尚侧目而视：“那山房中的太太奶奶们，足足的坐满。那知宾和尚，甚是忙碌，照应这个太太，又要照应那个小姐，这边老太太要叫他说话，那边少奶奶又要叫他谈天，忙个不了。迪民等见这种样儿，甚觉好笑。”[③]通过迪民姨母的近邻洪少奶奶之口，杭州和尚的可恶嘴脸更加暴露：“这班贼秃，不但是骗钱，竟是无恶不作。他们自恃为佛门弟子，到了人家，竟是穿门入户的直进直出。那班太太奶奶，小姐少奶们，也说他是方外人，无凡人思想，竟有许多人同他们结为忘形交。”她们又说到一个有钱大绅士的大少奶奶非常迷信，“大少奶奶是个寡妇，无可消遣，只得到这些庙宇里去散散心，且拜拜菩萨，保佑来世再不要做寡妇”[④]。她后来还花大钱造了个自用的庙，养了很多和尚，闹了许多笑话。

---

① 颐琐：《黄绣球》，《中国近代小说大系》，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8 页。

② 阿英：《晚清小说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1 页。

③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31 页。

④ 同上书，第 580 页。

破除迷信又是和宣传科学相关的。迪民、剑尘在嘉兴访问一位因邻居受盗害挺身相救自己舍命的义士的家人时，在那里见到嘉兴民间一种腌菜方式臭卤瓮，这种臭卤十年二十年不起底，剑尘便用科学道理劝乡下人改变不卫生的习俗。芷芬还向乡人解释风水的道理，就是选择住宅通风卫生，破除他们对风水的迷信。晓光会还从就餐的细节改良卫生习惯。晓光会的赞助人"伯容生平好洁，最赏识是西式吃饭的样子，每人一份，最为洁净。故伯容吃饭，仿照西式，每人一份。菜仍是中国菜，刀叉之外，仍放筷一双，预备有不便刀叉之处，仍旧好用筷。这是伯容新近创的新法，中西参用"[①]。会长迪民后来在会中招待客人时照搬了这套中西结合的用餐方式，卫生的概念得到输入。

迪民和她的朋友们在乡间游历中，还考察了乡村的蚕业经济，萌生办蚕学馆的想法。她们设想："蚕学馆房子造两所，一为男子学的，一为女子学的。"[②]可以为乡村女性解决生计销售，让女会介入商业经营。在筹划过程中，这些女性有非常仔细的计算，比如园子有多大，产多少果子，每年有多少罐头可以做，批发价多少，零卖价多少，工人的工钱多少，盈利多少[③]。而不是像清末很多小说，用几个月后，果子丰收了，她们赚钱了这一类潦草的叙述敷衍过去。邵振华的叙述非常务实，细节处常可以当作史料来看。但这一设想在未完成的作品中并没有实现。对于务实的作者来说，她一定深知这样宏大的设想实现起来绝非易事。即使是当时已经深入人心的废缠足运动，在受伤害最深的女性中，都不能顺利地推动。有一次迪民与江家姨太太攀谈江家小姐裹小脚的事，姨太太说："他吃了三年的苦，才有这双小脚，如今他爱好看的很，我倒劝他放了小脚罢，他自己不肯放。"[④]作者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8 页。

② 同上书，第 510 页。

③ 同上书，第 528—529 页。

④ 同上书，第 264 页。

对于把那些宏大的理想，放在清末“黑暗”的现实中，不能不说有些悲观。或许这部小说竟是因为这样的原因而未能完成？

3. 洞识和俗见

作者在小说中显示了诸多超越当时一般小说作者的见识。比如作为一部考查性别问题的小说，它也涉及了性别和阶级的关系问题，尽管作者可能不是有意识地去揭示这个问题，但小说提供的描写，实际上对问题已经触及。小说开始部分，两位晓光会的会员到金村动员妇女去听演讲，她们的洋装引起了一个村上先生的议论：“茶叶有洋装，怎么人也有洋装？”这句话引起了年轻气盛的孟亚卿的反感，“那年轻的小姐发怒道：‘我们是劝他女子的，你们男子不许多嘴’”。以村上先生在村里的年龄和教书的地位，是村里的男人也不能轻易顶撞他的，但一位穿洋装的外来小姐就不一样了。阶层的、城乡的、中西的等级差别一结合，性别的等级差别问题变得复杂化。村上先生既不明了洋装小姐是否在骂人，更不敢对洋装小姐申斥发怒。他“心中左右为难，脸上马上就面红耳热起来，又怕人家看出他为难的样子，失了堂堂的先生体统，只好讪讪地走开了”[①]。这段微妙的心理描写，把清末性别、阶层、中西观念的动荡都包含进去了。华涧泉和孟亚卿在乡村吃饭一节也写得很精彩。华涧泉表兄的妻妹王兰愿意入晓光会，自告奋勇带她们考察民风，找了娘家的奶妈潘氏带路。吃饭时，具有平等意识的亚卿让潘氏上桌同吃。“王兰有点不甚愿意，不过为着亚卿的面子，不曾说出来。潘氏也晓得王兰的脾气，不敢来同坐。”[②]作为一部表现争取女权的小说，在这个细节中，女性内部的阶级差异和相应的权利差异，也被作者恰当地表现出来。

清末很多小说写到演说会，有夸大演说鼓舞人心的，也有讽刺演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9 页。

② 同上书，第 131 页。

说虚假空泛的。李伯元的《文明小史》第四十回也写到女子演说女权："田道台的夫人第一个登台演说的是女权不受丈夫压制的一番话，大家拍手。王布衣的夫人，说的是破三从四德的谬论，女子也同男子一般，生在地球上就该创立事业，不好放弃业务，总要想法子生利，自己养活自己，不好存依赖人的念头，自然没人来压制你了。这番议论，比田太太说得尤为恳切，大家拍手的声音震天价响。两位女教习说完，就有四个班长，挨次上去，无非是自由平等的套话，那照例拍掌，也不须细表。"[①]《黄金世界》中也有女性演说会主张废除外人和工商部订的不平等条约，演说策划人张纫秋的演说也是一些高调的套话："今日男子既不敢言，我女子为国民之母，当尽为母之责任，万万不可自暴自弃呵！"[②]

《侠义佳人》开始部分写到晓光会的下乡演说，写得既有分寸，又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作者写这些演说会对乡间不见世面的女子的吸引力在于："这些太太奶奶们，平时是最喜欢热闹的……今日是女子演说会，男人家一个不许进去。会中收拾的如何精致，茶水如何周到，哪个不想去开开眼界，见见世面？"[③]她们原始的动机只是交际的需求和了解时尚的需求。但晓光会借这个机会，却让她们多少接受了一点新思想。华涧泉的演说并不空泛，她没有用空洞的概念、不切实际的目标去教育这些没有文化的女性，而是从"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这些最基本的道理开始，劝人向善、互助。这在以凌辱别人为强的乡间恶劣风气中，是很实在的引导。而华涧泉不料座下有一个识见高远的女子萧芷芬在场，她对演说形式本身提出了质疑："今日阁下以数言之劳，就说是化多人为善，进女子于文明。天下事不太容易了吗？若照此说来，天下不论何事，只要叫几个人到各处演说演说，

---

① 李伯元：《文明小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9 页。

② 碧荷馆主人：《黄金世界》，《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838 页。

③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3 页。

就可成功了。试问有此理乎?"箫芷芬提出了晚清文化人的一个绝大痼疾,往往主张高远,但空话连篇,不重实绩。就像黄世仲在小说《宦海升沉录》中所言:"你可知中国人纸上谈兵的利害? 差不多笔阵横扫万人!""只是议来议去,总没一点实策。"[①]所以,箫芷芬提出了自己的具体想法:"若是实行'仁'字,就应该分设支会,广立恤贫所,开女学堂,办女工艺厂,……"[②]最后,她毫不客气地批评:"贵会是有仁之名,无仁之实罢了。"[③]毫不理会国人爱客套的虚伪。好在华涧泉是个大气的女性,后来还向会里推荐了有思想的箫芷芬,箫后来也成了晓光会的中坚会员。演说以众人鼓掌结束。作者又毫不留情地揭穿了演说会上掌声如雷的真相:"其实众人里头,不识字的居其多数,哪里晓得什么拍手不拍手,这都是顾蔼人同陈良驹预先教过的,所以临会才有这么整齐。"[④]演说的作用和它的局限,都得到了揭示。作者在清末能有如此众多别具一格的洞见,实在令人钦服。

但作者毕竟生活于清末,很多见解还是无法超越当时环境的局限。在结构小说时,碰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也有靠超现实的因素来解决。比如晓光会那么大的局面,那样庞大的开支,在现实中是一个很大的困难,小说里靠会长孟迪民的富翁伯伯资助轻巧地解决了。虽然公益赞助在当时也是一种很普遍的风气,但小说这样写还是有取巧的感觉,在整体的务实风格中,带有虚构的色彩。而小说更大的问题或许在于,作者有时在揭露黑暗时,把性别解放风气带来的新因素也当作阴暗面来批判,带有保守的倾向。问题特别集中在对一些新女性的讽刺和批评上,尤其明显地表现在女性人物恋爱婚姻的遭遇上。

对于婚恋中的男女关系,作者也并非没有性别平等意识,通过小说

---

① 黄世仲:《宦海升沉录》,《中国近代珍稀本小说》伍,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6 页。

②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7 页。

③ 同上书,第 138 页。

④ 同上书,第 140 页。

中的女性人物，她对男性纳妾就予以了谴责。剑尘说："中国多妾的风俗，实在坏极，……殊不知一样的人，女子既然要贞节不苟，男子也要循规蹈矩。不然一男百妇，与禽兽何异？是男子无人格了。至于女子不许他妒，这理尤其不通。……若是不妒，我说是女子没有心肝，或无爱情，二者必居其一。"[①]在这点上，作者体现了性别平等意识。但小说中引起妻妾之争的小妾全都来自青楼，这些青楼女子全都不是好人。男人纳妾不好，妾自己也不好。如迪民二姐智民丈夫讨的小妾彩儿，就是个借机滥浴的，知道被查清底细后逃跑了。第十六回江家姨太太赵小仙曾是妓女，进了家门独擅专宠不算，把太太气得发了疯。

小说主要人物中正面表现和谐婚姻关系的夫妻有两对，高剑尘和林飞白、孟澹如和寇迪忱，但他们恋爱经历没有详述。剑尘在回应多年不见的朋友对她已经儿女成双的惊讶时，只淡淡说了一句："都是些家庭革命，恐怕不能'怡然敬父执'呢。"[②]看来这段姻缘也不是新式婚恋的成果。孟澹如和寇迪忱的结缘也是由澹如之兄介绍，不是完全的自由恋爱。另一对自由恋爱的男女芷芬和云伯最为奇异，明明两情相悦，芷芬甚至因为云伯远在美国生病无人照料，特意出国看望，他们见了面却互相不说破。云伯舍近求远托了在中国的媒人剑尘来探芷芬的真心，再由剑尘夫君出面去女家父母处提亲，生生把一段自由恋爱做成"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算安心。

而小说中几段自由恋爱几乎都没有好结果。第十四回以翼云之口讲了一段留学生间的自由恋爱的旧事，翼云称之为姘女学生，因为他们恋爱时就竟夕不归。结婚后男子私通女仆，女学生大闹，对调停的翼云说："我们女学生，虽没有你们男学生多，团体是很坚固的，若是照这样被你们男学生欺负，将来我们女界还想发达吗？我哪能离婚就算了吗？我定要邀集了女界中人，诘问你们男学界。"[③]作者写女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2 页。

② 同上书，第 174 页。

③ 同上书，第 249 页。

孩气势汹汹的态度，毫无欣赏的意思，离婚的结局也是作者以为女学生该得的结果。

小说中最详尽叙述的婚恋故事是柳飞琼的悲惨遭遇。柳飞琼在女学堂毕业后，“装了一肚子新名词，满腔的自由血，况无父母约束，自然有些不大规矩起来”①。她一人游留院，喝茶赏花，认识了一个衣着华丽、相貌出众的男子楚孟实，对他一见钟情。楚隐瞒了已婚，和柳飞琼结了婚。结婚三四年后厌倦了柳，又另外找人姘居，把柳和孩子骗上回老家的船。楚知道大妇悍泼，会收拾飞琼。结果柳飞琼进了楚家门，如同进了死牢，婆婆不管，而大妇是个极其恶毒残忍的人，曾将家中偷吃的丫头用烙铁烫，用剪刀剪舌头，剪嘴唇，另一个起来解手不小心解到榻上去的丫头就被她活活饿死。柳飞琼和孩子被这个恶妇人锁在房里，日日打骂，过着非人的生活。幸好柳的妹妹在晓光会的学堂读书，又有同学马怜吾热心调查，晓光会前来出面解救。她们运用法律迫使楚答应离婚、出孩子抚养费等条件，将柳飞琼救出火坑。这个片段既可以看出作者对新女性持有片面看法，用一个极端的故事来警醒盲目追求自由的女性，同时也可以看到，女性处境的恶劣确实约束了她们已经放飞的自由精神。

柳飞琼的故事是个悲剧，小说中第三十三回还用嬉笑的笔法写剑尘、飞白参加的一个自由结婚的新式婚礼，用嘲讽代替了批判。小说写那个有新思想的新娘虽然穿着婚服，却不要人扶，“挺胸阔步，走到厅中心立住。两边看的人，都掩口而笑”②。新娘、新郎和众人拿自由结婚的大道理演说了一大套，代替拜天地。或许此地也有“针砭时弊”的意思，1909年，留日女学生张维英等在南昌创设“自由结婚演说会”，专门宣传婚姻自主的好处。小说中婚礼接近尾声，煞风景的事发生：“伴娘刘小姐又附在新娘耳边说道：‘你婆婆因为你没有拜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408页。

② 同上书，第558页。

他，在楼上哭呢。'新娘高声道：'随他哭去，我不能破我的例，替他磕头。我顶厌恶这种人，专门想讨儿媳妇的便宜。一娶了媳妇，就要想媳妇拜他，伺候他，我不懂这种人是什么心。譬如他没有生儿子，他又哪里去叫人拜他，伺候他？况且我并没拿他当做底下人看待，不过是平等相看罢了，凭空哭什么？真是奇事了。'刘小姐道：'你看还是叫人去劝劝他，还是由他哭去？'新娘道：'自然是由他哭去。这种人是犯贱的，今回去劝劝他，他得了甜头，以后就要时常的哭。不如今天由他哭个饱，他见没人理，自然会不哭的。'刘小姐同进来的女伴，都赞成新娘此说。"[①]作者的谴责是显而易见的，态度也很清楚：自由结婚是没有好日子过的。这场婚礼已经预告了日后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婆媳矛盾势所难免。

小说中对以女学生为代表的新女性，持一种保守的偏见，这一点和大多数清末小说家没有多少区别。晓光会的田蓉生痛恨女学生也闹学潮，抱怨道："谁知这些女学生，也受了传染，学了没出息的样子。将来怕不是像男学生一样，吵着闹着，替报馆储材料，冷办事人的心？……倘或我们的女学生，也染了这瘟疫气，我们还办什么女学校？开什么女工艺厂？"[②]剑尘夫君林飞白的表姐铁霜英把女学生看成不名誉的代称，把晓光会外的女学生一棍子全部打倒："除了晓光会的女学生，余外竟没有一个温厚和平的，个个脸上都带着骄矜乖戾之气，恨不能将'自由平等'四个字，刻在脸上，好叫人一望就知道他是自由平等的女学生。不论什么人，从没有他看得起的，不是受他的嬉笑，就是受他的轻侮。他们的字识的并不多，中国文字稍微深一点的，就看不懂，却摆出一个博古通今的架子，令人见而生畏，哪可再教诲他？这种人只可名为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况且心思比男子细，他们要不起风潮则已，倘若起了起来，怕比男学生还厉害呢。"[③]小说中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3—564 页。

② 同上书，第 678 页。

③ 同上书，第 689 页。

还写到好几个也受过新式教育、品行不端的女教师。做教习的国才议论："上海滩上，什么奇事没有？有些大绅富户的妻妾们，姘戏子的不计其数。他一个做教习的，姘个把戏子算什么？"[1]在这点上，《侠义佳人》沿用了清末小说多见的将"新女性"与妓女行径相提并论的手段，通过攻击她们的道德有亏来否定她们。

4. 女性众生相

小说中写到了众多的女性，涉及了社会几乎各个阶层。特别是集中写了一批性格各异的女性精英。会长孟迪民是个极具社会责任感的女性，她创办了晓光会，力图为女性谋福祉，有着非常高远的追求。同时，她具有很强的人格魅力，性格爽快，胸怀宽厚。这可以从她处理一个问题教员木本时看出。会员张振亚随口说了一个熟人有才学，会长就非常信任地拍出两千大洋下聘金。虽然这里可以看出，学会的管理体制是不严密的，迪民的性子过于率直，而且事实上后来果然出了漏子，但迪民对会员的信任、聘用人才的热心诚意都在这爽快的决定中可以看出。但木本时却不怀好意，甚至打算设圈套陷害晓光会进行敲诈勒索。事情败露后，迪民对她未作任何惩罚，仍然送她钱财，期望她受到感化，洗心为善。迪民是书里第一等的侠女。

高剑尘是一个聪明、有见识的女子，晓光会的重大会务几乎都会找她商量。她也贡献过办学堂、办工厂和恤贫所等很多好思路。高剑尘热心助人，虽然已为人妇，有家庭和孩子的牵扯，但朋友有需要，她总是最可靠的后援。晓光会和周围那些女朋友的麻烦几乎都靠她和她的夫君出面摆平。但她从不争名逐利，总是以有家庭为理由，推辞各种名衔。

田蓉生也是一个心地澄明的女性。她正直不阿、敢作敢为、心直口快，作者对于新女性的批判经过她的嘴里说出来，特别有力度："这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45—646 页。

种人专一说自由，讲妆饰，每日在街上闲游，会场中乱跑，见了男人，毫不自重，说是男女平权，尽日的招蜂惹蝶；说是婚姻自由，今天说同张三换照片，明天说同李四摆茶会。一般男子，他可呼之东，叱之西，无不如意，这不是顽物人吗？"[①]她对假冒女学人才的木本时有所怀疑，主动进行调查，避免了晓光会的损失。所以迪民将她视为最得力的左膀右臂，一定要让她做副会长。

另外一个人淡如菊的女性孟澹如也很有性格，她是个冰美人，外表冷淡，性格倔强，因为不会讨好人，也不会搬弄是非，在夫家没有人缘。虽然她外表刻薄，但内心同样是一个对公益和女权事业有火热感情的人。她的家园成为晓光会设想未来发展的重要基地，她对和女性朋友一起展望未来的事业总是兴致勃勃。

书中一些偶然出场的人物，也让人印象深刻。比如报馆女主笔毛真新这个女豪杰人物。她放言男子可以嫖可以叫婊子的局，为什么女人就不许。有一回和朋友吃番菜，她当真恶作剧地叫了两个局，让妓女也不知所措。有一次老公去妓院鬼混，她冲到妓院把他抓了出来。但事情没这么简单，"他倒也自谅得很，就不敢在路上闹了。回到家里，想同我动蛮，我是有预备的，就在衣袋中取出一把小刺刀来道：'你敢怎么样？你自心虚，做了错事，还敢动蛮么？我不是好欺负的人。老实交代你，今回我就饶了你。第二回你敢这样，我先一刀拿你刺死，再拿婊子刺死，末了我自己刺死。'他竟然吓得不敢开口。从此以后，他竟不敢同那班嫖友为伍，改邪归正了"[②]。

而那些大家庭里的女性，又是另一番忸怩的情态。迪民到江家做客，想和少奶奶攀谈，她们都害羞不肯说话，"迪民看这样忸怩情形，腼腆态度，心中又是好笑，又是好气"[③]。江家招待迪民吃饭，端上一碗鱼翅，"迪民的吃鱼翅，是一块一块的吃，她们的吃鱼翅，是一根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89—190 页。

② 同上书，第 596 页。

③ 同上书，第 264 页。

一根的吃，并且真是不但是食不露齿，连嘴唇动也不动，大约是放在口里含了一含，并不咬碎，囫囵吞下去了，不然怎么能够不动一动？……两位少奶奶同小姐微微地笑了一笑，各人拿筷子举起来，放在嘴边上比了一比，就依旧放下不吃了。第二道是虾仁，迪民冷眼看他们，美人吃了一粒虾仁，就不吃了。以后的菜大同小异，约略的一筷半筷就算了"[①]。那些被礼仪拘束的大家闺秀，吃饭都受罪，何况其他活动呢。一顿饭的工夫，作者就把这些女性生存状态的微妙之处反映了出来。

即使是大街上的扫描，作者的笔触也非常细腻，三两笔，就通过女性的外貌、动作的勾勒，反映了人物的心态："只见大街上男男女女，倒也不少的人，乡下人居其多数，乡下女人尤多。有的眉毛画的一上一下，望去连脸都像歪的。有的搽粉只有额前同两颊有，鼻子同眼圈是黄的。又有些荡妇，三五成群，勾肩搭背，立了一排，横在路当中。有少年男子走过，则指点衣服妆饰评论之。蓉生等走过大街，又折到北街。转弯角上，碰着两个女子，携手同行。穿的衣服很华丽，头上戴了珠花，脸上雪白的粉，血红的胭脂，黑黑的八字眉，裙下一双三寸莲钩，桥梁高底，大红平金的鞋。二人正在得意洋洋的观看，左边的女子忽踏了橘皮，滑了一脚，直跌出去五六尺路。右边的女子也被他带到在地。恰好临街楼上，倒了一盆水下来，正倒在两人身上。街上人大笑。两人忙爬起来，一面拾珠花，一面骂楼上的人。楼上人不服，也骂起来。"[②]乡妇的闭塞，对灯会的重视，都可以从她们乡气的妆容看出。女子华丽的衣服，刻意佩戴的首饰，都希望增加自己的吸引力。少年男子的指点，和这种装饰形成了吸引和被吸引的对应关系。但这种平衡又因为偶然的事件破坏了，楼上楼下男女之间，一边形象被毁，一边也不假作正经，转而变成对立的关系。在喜剧气氛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5 页。

② 同上书，第 519—520 页。

中,作者达到了讽刺的目的。

相比较,小说中的反面人物比较类型化。比如不良教员木本时(即没本事)人品低下,长得也丑陋:“肥大身材,冬瓜面孔,小眼短眉,高鼻阔嘴”[①]。但二十五回中写到一个反面人物美云姑娘,是清末小说中难得见到的一类人物。她是个中国女子,但做了洋夫人的干女儿,在教会办的福音医院做事,借了洋人的势力欺负中国人。她的演说里开口闭口英国人的恩典,中国人的凉血,完全没有民族自尊。这个人物虽然着墨不多,但是个非常独特的女性形象,从中也可以看到作者对女性人物独到的观察和见解。

---

① 问渔女史(邵振华):《侠义佳人》,《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1 页。